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代杭州的火災、火政與社會生活(1644-1861)  
The Fire, Fire Control and Social Life in Urban Hangzhou  
before Mid-Qing (1644-1861)



You-hong Zhu

指導教授：徐泓博士、巫仁恕博士

Advisors : Hong Hsu, Ph.D.

Jen-shu Wu,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 謝 誌

在鍵盤上敲下論文最後一個字前，還以為自己夠瀟灑，能直接得用「謝謝」兩個字道盡心裡的話；沒想到再次凝視這段求學的日子，會發現有這麼多值得感謝的人、事、物。說到底自己實在不是一個篤志力學的人，三不五時為世上各種美妙的事物所吸引，多虧許多師長、學友各種鼓勵與協助，這篇論文才得以完成。

撰寫論文的過程充滿了波折與困難，兩位指導老師的意見永遠能提示可行的方向。因為上課的關係，有幸能請徐泓老師擔任論文的指導教授，並邀巫仁恕老師共同指導。徐老師淵博的學識以及敏銳的洞察力，往往一針見血得指出我的不足之處。謝謝老師的指導讓我進入明清史的研究領域，以及在論文各細節處的悉心指導讓我順利完成論文。

巫老師讀過這篇論文最初的稿件，其中的疏漏與謬誤，自然不在話下。老師善於包容學生粗淺的意見，並在每個困難處指點一二，讓一段段不成熟的文章能夠變成文章，逐漸成爲一篇學術論文。兩位老師是我學習過程最佳的模範，直到論文寫畢才知道能讓兩位老師指導是多麼幸運的事，謝謝這段日子以來兩位老師給予各種難以道盡的幫助。

謝謝兩位口試委員林麗月老師以及邱仲麟老師，兩位老師在口試時的提醒與建議讓我避免了許多不必要的疏漏與錯誤。兩位老師一直是我很佩服的學者，林老師是我大學時史學方法論的老師，邱老師曾擔任文獻回顧的審查人，兩位老師擔任論文的口委對我來說意義重大，師長們一路上的鼓勵與照顧也是支持我往下個階段邁進的動力。

本論文的其中一章曾經於「明清社會風氣與城鄉關係的變遷」工作坊報告，感謝邱澎生老師的邀約以及當場周啓榮、范金民、張哲郎等幾位師長提出的質疑與意見，讓這篇文章更爲完整。

在研究所期間，感謝衣若蘭老師、陳宗仁老師以及張嘉鳳老師提供的工作機會，幾位老師包容我在工作上的粗心與狀況外，讓我在研究生涯中增添了幾份溫暖以及一些不一樣的經驗。

謝謝陳怡行學長，學長在百忙之中擔任我論文發表的評論人，平時不論是論文問題的形成以及寫作學長皆提供了很多良好的建議與關照。在這裡除了對學長表示感

謝，也祝福小包子能平安喜樂得成長茁壯。

論文的完成雖然是一個人的事，但若沒有其他學友的砥礪切磋，這篇文章將會一無可取；此外，他們構築了我研究生生涯的小小世界，直接或間接參與了這篇文章的誕生。感謝繼瑩學長、美芳學姐、雅雯、豐兆等人讀過論文的相關內容並給予寶貴的意見。研究所學長姐以及同學智新、挺誌、育信、建智、楓珏、友全、彥儒、子超、旨彥、聖雄、昶安、貫倫，這些日子以來言不及義得互相打氣，彼此消遣，消磨學習上的瓶頸與論文進度的壓力。讀書會的夥伴麗君學姐、小鹿、十六、蕭琪、韋聿、秀孟、世珣、冠辰、冠中、淑芳、仁晏等人相互切磋，他們包容我的絮聒與固執，幾回的討論讓我對某些既定的想法又有了新的看法。

玟伶是這篇論文的第一位聽眾，這篇文章裡自然有屬於她的位置。謝謝淑芬，不遠千里替我張羅台灣難以寓目的資料。幾個認識老久的朋友政杰、秉正、banbon、dddancer，以往都是在一起說著遙不可及的未來以及別人的這些那些，如今卻漸漸習慣從別人口中捕捉每個人的點點滴滴，但彼此的味道都還在的，總是有機會讓我們再次聚首言歡。

最後，我的父母提供了衣食無虞的生活環境，提示我人生中的各種道理，妹妹在我最需要的時候伸出援手。或許他們對於我的決定仍不時困惑，但父母在孩子的教育上付出所有的資源，是支持我的最大力量。希望這本論文的完成能給予雙親一點收穫的喜悅。



# 中文摘要

本文的研究課題是清初至太平軍攻陷前(1861年)杭州城的城市火災。除了探討杭州何以火災頻繁外，並藉官府與民間在火災上的各種應對，考察清代中國城市管理以及城市生活。

正文共分五章，第一章探討清代中央對火政的強化，將考察清代加強各地火災管理的背景，並對各地的實行狀況作一說明。

第二章處理清代杭州城火災概況、成因與時空特徵。本章首先討論清代杭州城中的工商業發展，接著將對杭州火災的記錄作一量化統計，以分析火災在時間、空間上的分佈趨勢，從中探討杭州火災與當地環境的關係。

第三章處理杭州政府從火災的防範到災後賑恤等諸種政策，從中觀察中央政令如何在杭州實行狀況。

第四章首先討論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中防災避火舉措，其次分析杭人的建築特性與火災的關連。本章的另一個重點在考察清代民間救火組織的性質與運作，文末並說明面對火災時，官方與民間如何動員以將災害降至最低。

第五章將由杭州居民對火災的議論、當地的祠神信仰與城市風水等方面探論居民如何認識以及看待杭州火災頻仍的現象。各種社會現象其實是居民理解火災眾多的反應，本章試圖呈現在百姓在認識杭城災情頻繁與避災的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民間傳說與其中官民之間的複雜互動。

**關鍵字：**清代、杭州、火災、火政、社會生活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ire accident of Hangzhou city before Taiping army occupied (1861). In addition to discuss why fire accident takes place so frequently in Hangzhou, the article also investigates the various response by Officials and people to the fire, to observe the urban management and urban life in Qing Dynasty.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Chapter1 analyzes the reason for why Qing central government improved their fire control policy, as well as the various situation of execution by local governments.

Chapter2 talks about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Hangzhou city's fire, causes and spatial and 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This chapter discusses Hangzhou'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t first, and then makes a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to analyze the trend of Hangzhou's fire in time and space distribution,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e and Hangzhou environment.

Chapter3 discusses the fire control of the Hangzhou administration, from fire prevention to after-fire compensation and other policies, and observ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angzhou authorities through it.

Chapter4 discusses the daily fire prevention methods of the local residents at first, followed by analyzes the architectural features and the correlation with the fire. This chapter also puts emphasis on the civil fire fighting organization. At the end of this chapter shows how to reduce the influence of fire accident between official and the public when it happened.

Chapter5 analyzes Hangzhou residents how to recognize and treat the phenomenon of frequent fire accidents through people's discuss of the fire, the local religion, and other aspects such as feng-shui of this city. The various social phenomena actually are local residents in Hangzhou's reaction when realize frequent fire accidents, this chapter attempts to analyze and present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ommon people try to understand fire and to know how to evades the disaster that produced each kind of folklore and complex interact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people.

**Keywords: Qing dynasty, Hangzhou, fire accident, fire control, social life.**





# 目 錄

|                       |     |
|-----------------------|-----|
| 謝誌.....               | I   |
| 中文摘要.....             | III |
| ABSTRACT.....         | V   |
| 目錄.....               | VII |
| 緒論 .....              | 1   |
| 第一節 研究回顧.....         | 2   |
| 第二節 研究取徑與章節安排.....    | 15  |
| 第一章 清代政府對火政的強化.....   | 19  |
| 第一節 中央政府對火政的態度.....   | 19  |
| 第二節 地方火政的備置.....      | 30  |
| 小結.....               | 38  |
| 第二章 杭州城市火災的社會史考察..... | 41  |
| 第一節 明清杭州的城市發展.....    | 41  |
| 第二節 杭州的城市火災現象.....    | 51  |
| 第三節 杭州火災頻繁的原因.....    | 60  |
| 小結.....               | 74  |
| 第三章 清代杭州城市火政的運作.....  | 77  |
| 第一節 先事之政.....         | 78  |
| 第二節 臨事之政.....         | 92  |
| 第三節 事後之政.....         | 100 |
| 小結.....               | 106 |

|                     |     |
|---------------------|-----|
| 第四章 杭州的民生與防火.....   | 109 |
| 第一節 居家生活的防火舉措.....  | 109 |
| 第二節 杭州火災與民居建築.....  | 116 |
| 第三節 民間救火行動的發展.....  | 123 |
| 小結.....             | 133 |
| 第五章 杭州火災與社會反應.....  | 137 |
| 第一節 居民對火災的各種議論..... | 138 |
| 第二節 火災與祠神信仰.....    | 148 |
| 第三節 火災與城市風水.....    | 161 |
| 小結.....             | 167 |
| 結論 .....            | 171 |
| 徵引書目 .....          | 177 |
| 附錄 .....            | 199 |



## 緒論

康熙年間，寓居杭州不久的毛奇齡(1623-1716)便對當地火災眾多的現象感到憂心，曾經寫下其親身觀察：

予僦杭之前一年，相傳自鹽橋至羊市，綜橫十餘里，其為家約六萬有餘，死者若干人。予雖未親見，顧焦爛猶在目也。乃不數年，而自孩兒巷至菜市橋東，皆與前畧相等，予所僦住房已親見入烟焰中。其他則時發時熄，不可勝計。以詢居人，即中年者必答曰：予生若干次矣。其最微倖可喜，亦必樹一指曰：慚愧已一次矣。從未有云無有者。<sup>1</sup>

以一個初入杭州的外地人而言，毛氏顯然對杭州火災頻犯的現象甚為驚恐，還特為詢問當地居民，沒想到火災已經是居民生活中常見的經驗，甚至成了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傳統中國建築常把木材當作基本結構，木造建築若是過於密集，一旦不戒於火，即易蔓延成熾。伴隨著城市經濟的發展，大量的人口移入城市，除了創造更多的財富，人口集中後造成的各種問題也不得忽視；火災除了使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對於城市的發展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不論是官府還是民間大眾，皆有一定的對應舉措以將災情控制至最低。

現代學者對火災的定義為火違反正常用途，因燃燒作用而產生獨立延燒的狀態。與火災相關的各種工作往往會直接聯想到消防；事實上，所謂的消防是清末由日本傳入的詞彙，原意指得是將射水作業的「消火」與破拆作業、防止蔓延的「防火」合而為一。<sup>2</sup>今天的消防業務除了狹義的防火、救火與火災撲滅外，還包含有害於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災害的各種救護，各種用火安全也是消防宣導中的重要環節。而在傳統中國，官府即有一套處理火災的舉措，一般將相關的工作稱為救火、火禁、火政等。救火即是滅火；火禁則專指防火的禁令。火政是指是有關防火救災等事，相關記載最早可見《左傳·襄公九年》：「九年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孔穎達疏：「傳

<sup>1</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1a。

<sup>2</sup> 八木鐵雄著，張從德譯，〈「消防」一詞探源〉，《中國消防》1999：12(北京)，頁36-37。

言『以為政』者，以為救火之政耳。」<sup>3</sup>火政一詞最早出現於《漢書·五行志上》：「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sup>4</sup>而從這些詞彙可以發現，不論是救火、火政、火禁或是近代的消防，防火與滅火一直是人民面對火災威脅最直接聯想到的應對方式。然而，做為一種災害，火災所觸及的當然不只是「火發一滅火一防火」這般單向性思維。透過火災，除了探討災變的屢次發生與城市發展的關係外，在治火政策、火場秩序的維持、災後賑恤等官方制度層面、社會組織與社會運作以及民眾的避火習慣乃至於火災與一般生活等面向皆有不容忽視的影響。是故，正由於火災干係層面廣大，以此作為主線，觀察城市的發展與運作提供我們看待城市管理與城市活動的不同視角。

杭州自南宋以來一直被認為是火災屢發的地區，杭城「素多火災」的論述在各種材料中亦是屢見不鮮，火災是為當地居民時常經歷的災害。本論文將以火災為討論主軸，以清代杭州城為對象，利用檔案、地方志、官員奏議、官箴文書、文人文集與筆記小說等材料，探討杭城火災與城市社會的各種關係。過去有關治安與消防的研究眾多，不少研究接觸及了火災帶來的部分影響。這些研究對於本文之撰寫提供了相當多的資料與啟發。以下將回顧這些研究成果，並對本文之取徑與架構逐一說明。

## 第一節 研究回顧

學界關注到傳統中國火災與消防滅火的著作最早可追溯到20世紀初期包明芳與今堀誠二。包明芳的《中國消防警察》對當時消防制度、消防組織、消防教育、消防實務有完整的介紹，其中有部分篇幅述及中國消防的沿革，算是最早提及傳統中國消防的著作。<sup>5</sup>今堀誠二在《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中調查了清末民初北平的自衛團體，其中對於當地水局、水會的設置、消防用具的運用、人員組織以及動員等都有詳盡的調查。<sup>6</sup>這些著作雖有涉及消防的相關內容，但包氏主要關注的是當時消防體系的推行與改革；今堀的調查是以當時北平自衛組織的實際活動為主，北平水會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兩者的關懷主要是當時消防組織的發展及運作情況，對於消防體系及消防組織的形成脈絡並未有更進一步的討論。嚴格來說，不能算是史學研究的成果。

<sup>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中華書局，1981），〈襄公九年〉，頁961。

<sup>4</sup> [漢]《漢書·五行志上》（臺北：中華書局，1977），卷27，頁1325。

<sup>5</sup> 包明芳，《中國消防警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sup>6</sup> 今堀誠二，《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東京：文求堂，1949）

總體而言，80年代以前由於關注焦點與研究面向的不同，火災的研究僅止於其他主題中順帶一提的部分，並未形成獨立討論的主題。80年代以降，隨著新議題的開發與研究領域的深化，火災的相關研究才漸為學者重視，以下則對相關研究作一概述。

## 城市與治安管理

以城市作為討論對象，城市史研究具有多元的研究取徑及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西方學界普遍認為城市史的任務主要在強調地方史與歷史地理之間的關係，以及城市社會的特有發展規律。在中國城市史的研究中，史明正將西方學者對近代城市史的研究分為三個階段：早期以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為主，他以西方標準衡量中國，認為中國不存在其所謂的城市。第二階段以人類學家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為代表，施氏以區域發展與聚落結構的角度出發，將中國劃分各大宏觀區域，建構各空間中的市場等級結構，觀察各區域中的核心與腹地的各種聯繫，即是所謂的「施堅雅模式」。他的理論修正了韋伯對中國城市的看法，不僅對西方學界，對日本及中國學界亦影響甚巨。第三階段則透過各城市的歷史發展，對前二階段的理論做不同程度的印證。<sup>7</sup>而在研究時域上，美國學界的城市史研究主要集中在近代以降的中國城市，盧漢超將這些研究分作三個發展階段：1965-1985年的研究以探討城鄉關係為主；1985-1999年則呈現上海研究一枝獨秀的狀態；2000年以降才對各地的大小城市有深入的探討。<sup>8</sup>西方學者打破以西方城市為標準的觀點研究中國城市，嘗試以理論架構分析城市的結構與發展；研究重點也從沿岸的上海逐漸深入到其他地區。不論是理論的開創以及研究點的開發，西方學者皆有相當的投入與貢獻。

在日本學界的研究中，儘管早期的研究時代各異，彼此關懷各有不同，斯波義信認為這些研究主要是對早期學者的城鄉二分法則提出修正。<sup>9</sup>雖然此後有不少學者投入城市史研究，主要成果仍是以宋代都市為主，明清城市的研究相對較為缺乏。<sup>10</sup>到了80年代以後，隨著新史料的開放以及學術風氣的轉向，日本明清史學界逐步走向「地域社會」的研究。<sup>11</sup>這些學者背後的基本關懷是：傳統中國的社會秩序如何形成與運

<sup>7</sup> 史明正，〈西方學者對中國近代城市史的研究〉，《近代中國研究通訊》13(臺北，1992)，頁187-197。

<sup>8</sup> 盧漢超，〈美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95(北京，2008)，頁115-126。

<sup>9</sup> 斯波義信，〈中国都市研究をめぐる概況—法制史を中心に—〉，《法制史研究》23(東京，1973)，頁185-206。

<sup>10</sup> 山根幸夫，《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157-186。

<sup>11</sup> 山本英史，《传统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0)，頁1-9。另外，山本英史在對地域支配的研究回顧也重提了類似觀點，見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東京：慶

作？<sup>12</sup>由於「地域社會」論沒有一套定型的方法論，不少被視為「地域社會」論的學者關注的議題也大不相同，而許多城市史的相關問題亦被納入「地域社會」的討論範疇中；因此，強調以城市為主體的研究著作未如美國學界強盛。而在日本城市史相關研究方面，雖然與宋代市鎮研究相較，明清市鎮的研究較為簡單，但學者還是認為在市鎮權力組織與結構上，日本學界有相當紮實的基礎；<sup>13</sup>但大體來說，日本學界對於明清城市史的研究仍是以市鎮為主，大型城郭都市的研究較為缺乏。

中文學界對城市史的研究亦有自身的脈絡。雖然在20世紀初期《食貨》雜誌中曾有幾篇談到地方史以及都市研究的文章，但並沒有引起太大的迴響。<sup>14</sup>王鴻泰在對城市史的回顧中提到早期研究較偏重政治視野下的探索，城市在此視野下是為行政與軍事機能的管理中心。50年代以後轉而著重社會經濟史的論證，將討論重點由政治性、軍事性的「城」轉移到經濟性的「市」；其後隨著「資本主義萌芽」討論的深化才漸注意到城市中的各種活動。80年代後才有意識出現以城市整體為對象的研究，逐步走向關於城市文化史的研究。<sup>15</sup>近年來城市史研究受到西方學界「新文化史」的影響，學者在以往社會史的研究中延伸出文化史的探索，從對日常生活及消費逸樂探討以補白以往學界未曾注意的部分。<sup>16</sup>不過，正如王氏所指出的，城市史先後被納入政治、社會經濟史、社會文化史等不同脈絡思考並無互相取代的意味，而是以城市為主體的研究取向日益突顯。

以上的回顧簡單概述了20世紀以來城市史研究的歷程，可以發現城市史在各種學術脈絡中呈現不同的特色。大致而言，中文學界多由史料入手，從材料中描述城市發展的各種層面；日本學者則注意地域內各種秩序變動的過程，以重構傳統中國的地域結構；西方學界則擅長以理論對城市結構進行分析，進一步推論城市的發展與內部活動。是故，城市史的研究取徑日漸呈現豐富且多樣的景象。<sup>17</sup>城市的形成與結構發展

---

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7），頁1-16。

<sup>12</sup> 如被視為地域社會論的代表學者岸本美緒認為，地域社會與地理或空間大小無關，學者關注的是個體間彼此接觸所構成的社會網路，並從中觀察社會秩序的構成。見岸本美緒著，何淑宜譯，〈明清地域社會論的反思——《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新書序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臺北，2000），頁164-176。

<sup>13</sup> 范毅軍，〈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9：3（臺北，1998），頁87-133。

<sup>14</sup> 這幾篇文章分別是陶希聖，〈搜讀地方志的提議〉，《食貨半月刊》1：2（上海，1934），頁40-41。鞠清遠，〈地方志的讀法〉，《食貨半月刊》1：2，頁42。吳景超，〈近代都市研究法〉，《食貨半月刊》1：5，頁3-4。

<sup>15</sup>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1-27。

<sup>16</sup> 李孝悌，〈序——明清文化史研究的一些新課題〉，收於氏編，《中國的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5），頁i-xxxv。

<sup>17</sup> 張育齊，〈思想人物與地方社會的交涉——以晚明湖北麻城、黃安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2-8。

固然是城市史中需要討論的對象，但隨著取徑的多元以及研究的深化，城市中發生的各種事件也是城市史研究不能忽視的課題。

伴隨著商業發展，城市吸引了更多的人口與財富，一方面造成資本的累積，另一方面卻可能因為各種狀況產生諸種社會問題，而火災便是其中值得注意的一環。荷蘭學者John Goudsblom在討論人類用火的著作中即注意到工業化之前的歐洲城市聚集了「大量的人口、財產和火」，因此容易發生火災。甚至一旦發生火災，在當時幾乎無法撲救，只能藉著拆除火場週遭建築，避免蔓延。<sup>18</sup>儘管中國城市不同於西方城市與鄉村明顯對立的發展，而是呈現城鄉一體、難以劃分的發展形式，<sup>19</sup>但人口的大量集中對中國城市也會帶來類似的困擾。由於城市化的進展與城市中坊市制度的崩潰，近世以降的中國城市走向開放的街市。這樣的發展固然對城市經濟有推進作用，卻也因為人口密集加上街巷狹小，一處著火，很容易便延燒成災。城市火災不僅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也會造成生活的失序以及治安的動盪。因此，城市史學者在討論城市的管理的議題中也觸及火災造成的相關問題。

有關城市中治安管理的論著，尤以歷代都城最受到注意。在宋代的部分，早期學者如曾我部靜雄注意到宋代行政區劃中的「廂」與「隅」其實是源自於都市消防制度，他指出五代到北宋時，「廂」為都市內外大區劃的名稱，但到南宋初期，都市內設置「隅」，並配屬軍隊，擔任防火任務，而且宋代隅官漸取代廂官擔負維持治安的職責，「廂」也漸為「隅」所取代。<sup>20</sup>宋代城市的研究中不乏由治安管理角度探討都城消防的著作，周寶珠、鄭壽彭、楊寬、林正秋、徐吉軍等人對兩宋都城的研究皆有論及消防管理的部分。鄭壽彭的《宋代開封府研究》中提到北宋開封的救火體系與相關罰則。<sup>21</sup>周寶珠《宋代東京研究》中有專門章節討論開封府的防火政策外，也介紹了當時京城的專職救火隊、望火士兵、望火樓以及各種救火器具。<sup>22</sup>關於南宋都城臨安方面，楊寬在《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中指出管理水上交通與防備火災是臨安當政者兩件大事，並對臨安城中各種治安機構如巡檢司、軍巡鋪與各防隅所屬的士兵做了完整的考訂。<sup>23</sup>林正秋《南宋都城臨安》也在都市管理與治安的篇目中對臨安的火災成因與消防體系的運作制度以及動員有所討論。<sup>24</sup>徐吉軍在對臨安的研究也談到當地火災

<sup>18</sup> Johan Goudsblom著，喬修鋒譯，《火與文明》（廣州：花城出版社，2006），頁151-160。

<sup>19</sup>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8:4 (1972), pp. 101-154.

<sup>20</sup> 曾我部靜雄，〈南宋隅と隅官附彈壓と緝捕—中國の行政區劃として隅の起源—〉，《法制史研究》10（東京，1959），頁185-201。

<sup>21</sup> 鄭壽彭，《宋代開封府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80），頁393-399。

<sup>22</sup> 周寶珠，《宋代東京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頁90-98。

<sup>23</sup>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412-414。

<sup>24</sup> 林正秋，《南宋故都杭州》（鄭州：中州書畫社，1984），頁90-97。

概況，各種火災的法規以及官方救火的體系。<sup>25</sup>這些文章皆指出南宋的臨安人口集中，屋宇連綿，加上居民徹夜點燈以致火患頻仍。在火災的預防及撲救方面，當時的臨安建立了軍巡鋪與隅官，由臨安府統一指揮當地防火救災的工作。

明清城市的研究中，韓大成的《明代城市研究》以明代城市的發展、城市階級、社會矛盾、城市管理與城市發展的限制等主題進行討論，而城市管理的一部分對夜巡制度與更鋪做了系統的介紹，其中提到明代城市中的各種防火措施。<sup>26</sup>高曉波以明代北京治安管理為題的學位論文中，也有內容論及當時北京的消防與夜巡制度。<sup>27</sup>王衛平對於明清蘇州的研究中亦有章節涉及對治安與防火的管理。<sup>28</sup>事實上，如邱仲麟所指出的，明代消防組織大體仍是以巡警為主，並未有太大改變。<sup>29</sup>在清代方面，秦國經的〈清代宮廷的警衛制度〉中將紫禁城的火災以及京城中救火人力、器具等稍作介紹。<sup>30</sup>Alison Dray-Novey討論清代都城治安管理的文章中除了比較前近代大城市的治安治理外，也提到北京繼承了傳統中國的巡警制度，在維持秩序與防火救災上具有相當的作用。<sup>31</sup>

另外，在制度層面上，朱紹侯的《中國古代社會治安制度史》的部分章節曾涉及各代消防管理以及歷代火災的相關罰則；惟可惜的是，清代的火災相關制度並未提及。<sup>32</sup>陳智勇的《中國古代社會治安史》探討夏至清代的治安管理，各章中並有專節討論歷代消防制度、失火與放火的刑律以及各種管理措施。<sup>33</sup>這些研究以制度的考察為主，對於理解歷朝治安政策的梗概提供完整的參考。

上述研究或是通論，或是針對單一城市，皆有涉及城市消防滅火的工作。我們可以發現，歷代之中以宋代的相關研究最為豐富，最主要原因是兩宋首都官方消防的材料相對完整，不少學者甚至認為兩宋都城的消防組織是世上最早的專業消防隊。<sup>34</sup>清

<sup>25</sup> 徐吉軍，《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頁190-210。

<sup>26</sup> 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80-382。

<sup>27</sup> 高曉波，〈明代北京治安管理制度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61-62。

<sup>28</sup> 王衛平，《明清時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蘇州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sup>29</sup>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淡江史學》5（臺北，1993），頁121-140。

<sup>30</sup> 秦國經，〈清代宮廷的警衛制度〉，收於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頁308-325。

<sup>31</sup> Alison Dray-Novey, "Spatial Order and Police in Imperial Beij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November, 1993), pp. 885-922.

<sup>32</sup> 朱紹侯，《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sup>33</sup> 陳智勇，《中國古代社會治安史》（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3）。

<sup>34</sup> 如白壽彝主編的《中國通史》即認為北宋汴京的消防組織是世界城市史上最早的專業消防隊。南宋臨安的消防組織則是當時世界所有城市中最完善的，已與近代城市的組織類似。不少消防史學者也有同樣的看法，見白壽彝編，《中國通史·第七卷五代遼宋夏金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楚敏，〈我國最早的專業防火隊伍——北宋東京的潛火隊〉，《中州古今》2000：2（鄭州），頁54-55。郭水華，〈開封 杭州——世界消防史上的雙城記〉，《上海消防》2002：1（上海），頁90-95。



代政府在救火制度上的強調少為學者重視；事實上，清代以後官員所管地方若延燒十間以上便有懲處，這樣的制度何以形成？與當時帝國體系的運作有何關聯？又對各地救火體系的發展是否有促進的作用。總而言之，清代城市管理以及消防體系的運作仍值得進一步深究。

另外，這些研究的主要關懷還是在於城市管理或城市治安，將火災與消防視為治安管理中的一部分，探討重點著重於治安的控管以及官府在防災與滅火舉措。火災在治安管理的研究中僅強調其動亂失序的部分，對於災害性質的掌握仍顯不足；因此，以上研究對官方的災後調查、賑恤的部分少有申論。我們還可以發現，治安管理的研究多以官方的消防活動為主，鮮有涉及民間救火組織以及官民合作等主題。另一方面，這些論著大部分僅限於制度層面的探討，在討論的內容上亦有再為深入的空間，對於消防制度的實際運作乃至消防體系如何維持則缺乏分析。故大體而言，治安管理中火災研究不論是研究視角或是研究內容都有其限制，仍需要更多的探論。

## 災害與消防

既然稱為災，火災本身即帶有災害的本質，災害史的著作中即有學者注意到火災的研究。中國很早就有火災的記載，自《漢書》以下，歷朝正史的《五行志》與《清史稿·災異志》中都有「災火」一項，記錄該朝規模較大，性質較為特殊的火災。皇帝或因此下詔罪己，政府進而展開各種救濟活動。在早期研究中，學者在以正史為樣本，在探討歷代災害以及救濟的著作中曾提到火災的救濟。王德毅的《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有篇幅談到火災在宋代造成的危害以及火災難以控制的原因。<sup>35</sup>張煥卿與蔣武雄分別分析明代各種災荒發生的時空分布以及政府救濟活動時，皆有部分內容涉及火災。<sup>36</sup>朱鳳祥論述清代災害中，亦以《清史稿·災異志》為材料，分析各省火災次數以及火災在各地造成的危害。<sup>37</sup>這些研究以探討水旱等自然災害以及災後救濟為主，但部分也涉及了火災的考察。

然而，災害史研究主要是針對重大災害災後的各種救濟，火災甚至只是順帶一提的部分。正如朱鳳祥所說火災的研究是以往災害史研究中非常薄弱的環節，<sup>38</sup>原因大

<sup>35</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臺灣商務，1970），頁14-15。

<sup>36</sup> 張煥卿，〈明代災荒及其救濟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66）。蔣武雄，《明代災荒及其救濟政策之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頁57-58。

<sup>37</sup> 朱鳳祥，《中國災害通史·清代卷》（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9），頁189-195。

<sup>38</sup> 朱鳳祥，《中國災害通史·清代卷》，頁193。

概有二：其一是火災性質難以界定。與其他天災相較，火災的產生有更大程度是人為造成。而且火災的規模與影響時空範圍與其他天然災害有相當大的差異。火災雖具有災害的性質，但不會像其他天災一般造成饑荒或欠收，以致於隨著欠收而來的處置各種蠲免、賑濟、調粟、借貸的荒政書中少為提及火災的應對。<sup>39</sup>是故，火災雖屬災害的一種，卻不在傳統荒政書或荒政研究的脈絡中，相對的較難從災害史的角度吸引學者注意。<sup>40</sup>其二是資料樣本問題。歷代正史中記錄的火災只是極為特殊的少數，很難從中掌握政府的態度以及其後各種救濟活動，學者僅以正史為材料進行分析，自然有不足之處。若忽視火災的特殊性，純粹用以往對災害或荒政的角度觀之，目前的研究成果有限。

儘管目前災害史範疇下的火災研究尚待開拓，但相關研究仍有值得借鏡之處。學界對災害史的關懷主要分為來自自然或人類自身的破壞性力量，以及必須接受這種破壞力量的承受體人類社會。<sup>41</sup>災害史主要的研究對象為：一、歷史上發生過的災害；二、歷史上的減災救荒思想；三、歷史上的減災救荒措施與實踐。<sup>42</sup>以上的關懷對本文思考有許多啟發，杭州城何以火災屢發，這與當地社會環境有何關連？而當地的官員與居民如何看待火災頻繁的現象？又是如何減少災情的產生？這些是本文必需回覆的問題。

有別於治安管理與災害史在火災相關研究的侷限，消防史中對火災相關研究顯得更為豐富。消防史主要以歷代火災及防火措施為中心，探討火災觀念、防火與滅火技術、消防法規與政令以及公眾事務中的火災管理。與以往從治安管理中討論消防相較，這類研究對火災的各種舉措處理得更為細緻，除了更完整探討防火、滅火外，對於災後賑恤、火災觀念的發展、救火技術的創新與傳播皆有涉及。消防史的相關研究主要在80年代以後才逐步受到重視，臺灣與中國皆有消防史的專書出版。臺灣的部分有李越南《中國歷代火政史略》，李氏以歷代正史、各地方志、《古今圖書集成》和相關古籍為材料，分章論述從先秦至民國的防火與救災。<sup>43</sup>然而，李越南的著作是個人獨立出版，此後並沒有相同主題的論著的出現。與臺灣相較，中國有關消防史的研究成果顯得更為全面且有系統。早期消防史的著作出現在地區的消防雜誌中，內容主要是各

<sup>39</sup> 夏明方考論清末民初之前的荒政書中，僅有楊景仁的《籌濟篇》曾提及火災。見夏明方，〈救荒活民：清末民初以前中國荒政書考論〉，《清史研究》2010：2(北京)，頁21-46。

<sup>40</sup> 如張建民、宋儉《災害歷史學》將火災納入研究範圍，但全書並未對近代之前的火災如何研究進行專論。夏明方討論各種荒政書時，也以自然災害及其救濟問題為主，火災等著作則擱置不論。見張建民、宋儉，《災害歷史學》(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夏明方〈救荒活民：清末民初以前中國荒政書考論〉，頁26。

<sup>41</sup> 張建民、宋儉，《災害歷史學》，頁2。

<sup>42</sup> 張建民、宋儉，《災害歷史學》，頁4-8。

<sup>43</sup> 李越南，《中國歷代火政史略》(高雄：冠一出版社，1994)。

地消防掌故與史料的初步介紹；雖然稱不上學術著作，卻為後來專書的寫作提供了不少資料。第一部對消防發展有整體介紹的當屬孟正夫《中國消防簡史》。孟氏考察了西周到民國時期火災發生情況、相關法規、防火與撲救等主題。<sup>44</sup>該書雖不脫歷史唯物論的觀點，但其系統且扼要的提示了歷代消防事業的發展，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消防史的研究除了通論專書的出現，對於資料的整理也值得注意，最值得矚目的成果當屬李采芹主編《中國火災大典》。該書乃中國公安部消防局動員各地消防部門以及諸多學者，歷時四年方公告成的資料彙編，是從各類史籍、檔案、碑刻及報刊資料輯錄而成的資料集。<sup>45</sup>全書共三輯，書後並有〈歷代火災地區統計表〉、〈歷代火災成因統計表〉等，對歷代火災情況做出統計。在《中國火災大典》基礎上，李氏又主編了《中國消防通史》。該書以朝代分期，上至史前時代，下至20世紀90年代，分別探討歷代火災、用火與火災觀、消防治理、消防法規、消防技術以及消防訊息的傳播等內容，史料較《中國消防簡史》更為擴充，更可視為當前中國消防史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sup>46</sup>

在通論性的著作之外，還有不少針對歷代火災與消防概況的研究。宋代的部分，汪聖鐸、羅炳良的〈宋代火政考略〉注意到兩宋政府在火政建制的完善化，還對兩宋政府災後的恤災與獎懲等種種舉措進行說明。<sup>47</sup>潘春燕的〈宋代消防制度研究〉除了概述宋代的火災、防火與滅火措施外，並有專章探討宋代消防知識的傳播。<sup>48</sup>不僅皇帝詔書、大臣奏議等材料會提到各種防火救火舉措，詩詞、文集、筆記小說、家訓、話本等亦有不少民間防火的訊息。萬靄雲則在兩宋火災記事、消防規章、救災體系之上，更進一步探討火災對宋人思想、生活與文化的影響。<sup>49</sup>在探討火災的發生以及滅火行動外，學界對於宋代救火知識的傳播以及火災對百姓帶來的諸種影響日益重視。

明代的研究中，以北京與福州的防火體系最受到學者注意。邱仲麟的〈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分析明代北京火災的時空趨勢以及當時消防設備的運用，文中還注意到氣候變化與北京火災強度增加有某種程度相關性，這是以往學者較少談論的部分。<sup>50</sup>日本學者堀地明利用龐尙鵬的〈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探討晚明福建諸城火災概況以及地方官府的防火政策與防火組織。明末福州官員除了利用建立火軍，製辦各種器具，並仰賴民間百姓組成的保甲與火夫等，形成一套救火體系，以應付層出不窮的火

<sup>44</sup> 孟正夫，《中國消防簡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sup>45</sup> 中國火災大典委員會編，《中國火災大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sup>46</sup>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

<sup>47</sup> 汪聖鐸、羅炳良，〈宋代火政考略〉，收於漆俠、胡昭曦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60-78。

<sup>48</sup> 潘春燕，〈宋代消防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sup>49</sup> 萬靄雲，〈宋代的消防體系與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sup>50</sup>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頁121-140。

災。<sup>51</sup>堀地不只論述晚明福州消防體系的建立，並注意到福州消防體系的推動其實是龐尙鵬推行一條鞭法中，賦役科派改革背景下的產物。將城市消防制度與財政改革作連結，是相關研究中頗值得借鏡之處。

在清代的方面，學者最為關注水龍的傳入以及民間救火組織的發展。水龍即是水銃，與以往火災時用於噴水救火的唧筒相較，具有更大的出水效率，加上又是明清之際新興的救火器械，因而受到學者的注意。美國學者伊懋可(Mark Elvin)在討論明清中國技術發展的文章中曾略有提及水龍傳入背景與形制。<sup>52</sup>段耀勇則專文探討水龍操作的原理與各地引用的大致情形。<sup>53</sup>在消防組織上，鄭永昌曾針對清代消防管理體系以及官民救火進行初步分析。<sup>54</sup>周允基、劉鳳雲的〈清代的消防組織與救火工具〉除了列舉各種消防器具，文中並提到清代官方防火與救火組織由官府的巡城官兵與衙役組成，為行政、軍事與消防一體化的管理，民間亦出現水會等組織專職滅火。<sup>55</sup>日本學者高嶋航則從救火器具的使用出發，討論水龍傳入後滅火方式的變化；認為官辦消防以維持治安，避免延燒為務，多採「破壞消防」；民間消防則以滅火為第一要務，採「用水消防」；文中並進一步指出清代消防是官辦走向民間消防為主的過程，其中水龍的引入及水龍會的興起是為很重要的因素。<sup>56</sup>高嶋的文章不只注意到民間消防與官辦消防在救火行動中所採取不同的策略，還指出不同城市消防體系的差異性以及重新評價當時水龍的效用，是一篇頗具啟發性的文章。

清代民間救火組織的發展是一個頗受注目的現象，學者對民間救火組織的組成份子、救火會的發展以及救火組織的性質皆有討論，尤以天津的研究最具代表性。邱仲麟在對天津商人與社會慈善的研究中指出，水會與其他慈善組織不同，與商人的利益連結至深，是為天津維持公共安全的重要力量。水會組織的出現及其擴大，也是商人在社會救濟中地位日益上升的一個縮影。<sup>57</sup>在救火組織的組成份子上，吉澤誠一郎以天津火會與在天津教案涉案者的關係提示了當地火會組成份子的複雜性。<sup>58</sup>趙耀双則從水會規章、人員組成、活動場所、消防工具及經費收支等方面指出天津城市管理需

<sup>51</sup> 堀地明，〈明末福建諸郡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東洋學報》77(東京，1995)，頁69-104。

<sup>52</sup> Mark Elvin,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85-114.

<sup>53</sup> 段耀勇，〈水銃的傳入及其在中國消防史上的意義〉，《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34：3(呼和浩特，2005)，頁328-330。

<sup>54</sup> 鄭永昌，〈驅回祿、慎祝融——談清代的消防管理與救火措施〉，《故宮文物月刊》22：11(臺北，2005)，頁19-32。

<sup>55</sup> 周允基、劉鳳雲，〈清代的消防組織與救火工具〉，《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6(北京)，頁1-7。

<sup>56</sup> 高嶋航，〈水龍會の誕生〉，《東洋史研究》56:2(東京，1997)，頁45-83。

<sup>57</sup> 邱仲麟，〈清代天津商人與社會慈善〉，《淡江史學》7/8(臺北，1997)，頁43-62。

<sup>58</sup> 吉澤誠一郎，〈火會と天津教案(1870)〉，《歷史學研究》698(東京，1996)，頁53-66。

由士紳勢力與民間幫會完成，水會即為其中之一。<sup>59</sup>劉海岩更認為到了清末，天津水會的功能與社會參與性已經超出救火的範疇，甚至有一定的政治色彩。<sup>60</sup>這點與晚清漢口頗為類似，美國學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在對晚清一場叛變的研究中提到，漢口幾個水會組成了一個自治性的網路，在維護安寧上起了很大的作用。<sup>61</sup>由以上可知，民間救火組織成員的複雜性已為學者注意，隨著時代的發展，救火組織在各地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功能甚至超過救火的職責。然而，目前主要討論仍以天津為主，而且研究脈絡側重在於晚清社會，對於清代各種民間救火組織形成背景的探討則不多見。

而在官方與民間救火組織的關係部分，丁小珊的〈清代城市消防管理研究〉利用《巴縣檔案》、《申報》、《大公報》等材料分析清代城市消防管理的變遷，認為清代城市消防管理主體包括官府、紳商以及市民。<sup>62</sup>文中指出官府在城市消防中主要扮演倡導、調控的作用；紳商於前中期側重消防組織的監督與協調，到了清末日漸承擔了組織的任務，成為消防管理制度的領導者；市民則是被管理者，也是救火活動的主要參與者。丁小珊的論文主要以晚清的材料為主，推論整個清代的消防管理制度，再加上各地的現實狀況不同；是故，有些內容有需要再討論的必要。清代中期以降各種民間救火組織逐漸發展受到注意，配合新技術的傳入，有學者進而認為晚清已經出現現代的市政制度，而消防是其中之一。<sup>63</sup>但就整個官民消防的運作來說，晚清至民國時期的消防仍與清代前期相同，是以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為主要態勢。陳享冬的〈民國時期廣州消防研究〉即指出民國時期廣州實行消防警察與民間消防組織合作的混合消防制，隨後儘管政府消防警察的力量日漸增強，但民間消防組織仍有一定的作用，直到抗戰結束，廣州市政府才獲得完全的消防支配權。<sup>64</sup>

關於救火組織的性質，有些學者將當時興起的民間消防組織視為清末新式社團的一種，乃至於是「市民社會」或是「公共領域」的表徵之一，前者如馬敏、朱英等，<sup>65</sup>後者以美國學者羅威廉為代表。羅威廉在漢口的研究中論及當地的消防事業。清代漢口火災頻繁，但官方作用卻不大。太平天國後，漢口民間消防組織逐漸增加，其運作模式也顯示了彼此協調與相互支持的態度。羅氏進一步論證當地紳商組織實際上領導

<sup>59</sup> 趙耀双，〈天津近代民間消防組織——水會〉，《民俗研究》2003：3(北京)，頁123-130。

<sup>60</sup> 劉海岩，《空間與社會：近代天津城市的演變》(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23-130。

<sup>61</sup> William Rowe,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a Late Ch'ing City: The Hankow Plot of 1883," in Tang Tsou,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4(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1), pp. 71-111.

<sup>62</sup> 丁小珊，〈清代城市消防管理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6)。

<sup>63</sup> 皮明麻，《近代武漢城市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104-108。張海林，《蘇州早期城市現代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40-147。

<sup>64</sup> 陳享東，〈民國時期廣州消防研究〉(廣州：廣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

<sup>65</sup>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各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221-223。

了公共機構，從中推論當時漢口「公共領域」正在興起。<sup>66</sup>「公共領域」的問題在90年代初曾興起一系列的論爭，不少學者對此提出批判。<sup>67</sup>黃宗智曾經批評「公共領域」的概念假設了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而且該詞忽略了國家與社會間中介領域的發展性。<sup>68</sup>黃氏於此更進一步提出「第三領域」作為討論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理論基礎。但不論是學者提出的「公共領域」或「第三領域」，兩者皆同意國家與社會間存在著一個中介地帶，消防正屬於這個地帶中。如貴志俊彥所言，消防是為一種性質相當複雜的活動，不能簡單的定為官或民，或是「公」或「私」。<sup>69</sup>不過，「公共領域」所引發的一連串論爭也提示我們，對於西方理論在中國史研究的適用性應當受到更嚴肅的看待。

與羅威廉不同，日本學者小濱正子將明末以來逐漸形成的地域社會公共性視作「地方公益」。她並從此出發，認為晚清以來的上海救火會乃是民間力量形成的「善舉」，隨後得到政府的支持而能持續發展；政府也藉此能滲入民間組織承擔的公領域。<sup>70</sup>小濱正子從晚明以來慈善活動的發展觀察晚清至民國時期的民間救火組織，較貼近當時的歷史脈絡，但小濱對於救火會的出現以及善舉與救火關連討論得不多，何以救火組織在當時會被視為一種善舉？與當時其他的慈善組織相較，民間救火組織又有怎樣的特殊性質？這些問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消防史是80年代以降才逐漸形成的新課題，不只歷史學者，消防學家亦對傳統中國的消防發展有所討論，具有高度科際整合是一大特色。中國政府對消防史的研究投

<sup>66</sup> William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58-168. 中譯本見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194-202。

<sup>67</sup> 相關的回顧可參考陳永明，〈「公共空間」及公民社會——北美中國社會史辯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0(臺北，1995)，頁90-97。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歷史研究》1996：4，頁122-136。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2(北京)，頁296-305。徐松如、潘同、徐寧，〈關於國家、地方、民眾相互關係的理論與研究概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6(上海，2003)，頁67-73。閔杰，〈近代中國市民社會研究10年回顧〉，《史林》2005：1(上海)，頁40-49。

<sup>68</sup> 見Philip C. C. Hung,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Apr, 1993), pp. 216-240. 中譯見黃宗智著，程農譯，〈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鄧正來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420-443。另外，孔復禮(Philip A. Kuhn)與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也對公共領域的使用有相同的看法。見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李孝悌、沈松橋譯，〈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3(臺北，1992)，頁77-84。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2(Apr, 1993), pp. 108-138. 中譯見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張小勁、常欣欣譯，〈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問題的論爭：西方人對當代中國政治文化的思考〉，收入鄧正來編，《國家與市民社會》，頁371-400。

<sup>69</sup> 貴志俊彥著，鍾淑敏譯，〈中國都市史研究的課題及其尋求的理論架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臺北，2000)，頁79-80。

<sup>70</sup> 小濱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国家》(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151-213。中譯見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30-185。

入不少心力，在《中國火災大典》以及《中國消防通史》的編纂上有不可抹滅的貢獻。然而，正是官方色彩濃厚以致於《中國消防通史》仍以唯物史觀作為依據，理論層面猶未能突破孟正夫等前人著作。史料中記載火災的文獻浩瀚，儘管《火災大典》編纂的工程浩大，但該書近代以前的材料歷代正史、地方志為多，近代以降則以《申報》中火災的材料為主，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憾；已有學者指出《火災大典》中有錯誤或缺漏之處。<sup>71</sup>而《中國消防通史》雖對於歷代消防體系的發展有深入的介紹，每章節亦有〈時代概述〉交代朝代背景，但整體而言，歷代消防體系與當時政治、社會概況的連結仍顯不足。

在以朝代或個案城市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消防史研究在以往治安管理層面外引發出各種新的議題。有些學者從消防的研究中思考城市公共事業的運作，進而探討城市社會的性質。實際上，中國各地條件不同，火災的成因、規模以及帶來的影響也有不同，連帶得地方政府與百姓如何因應火災也有不同的方式。特別在清代，中央政府對救火不力的官員定有一系列的罰則；也就是說，火災不只是地方上的暫時失序，官員還須應付中央不斷強調各地方政府防災滅火的壓力。清代特殊的制度背景是否影響了城市中公共事業的發展，促成地方政府更致力於救災事業？如何將火災與當時的時代背景與當地的社會情境作更進一步的連結，仍是待努力的方向。

## 火災與社會生活

火災的問題不只牽涉治安與消防等城市管理層面，民間百姓最為切身的日常生活中也有許多在火災陰影下的產物。火災對百姓生活的影響首先表現在建築上，李采芹、王銘珍的《中國古建築與消防》除了介紹各種傳統建築的設計結構，並針對歷代宮殿、寺廟、民居的各種防火裝置與避火措施以及其背後的各種象徵意義有完整的探討。<sup>72</sup>書中並有不少現今古蹟失火的救災案例，對於認識近代以前的火災為何難以救治有不小的幫助。

在以社會生活為主題的研究中，亦有研究也注意到火災與民眾生活的關聯。梅原郁在對南宋臨安的研究中提到，南宋初年隨著人口大量湧入，臨安城的土地關係與居民構成有了很大的變動，出現許多臨時搭建的木版房，租賃於流入城內的貧民人口，成為火災的溫床。<sup>73</sup>法國學者謝和耐(Jacques Gernet)討論臨安的日常生活時，除了注意

<sup>71</sup> 萬靄雲，〈宋代的消防體系與文化〉，頁5-6。廖蓉，〈明清江南的火災及社會應對〉，頁3。

<sup>72</sup> 李采芹、王銘珍，《中國古建築與消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

<sup>73</sup> 梅原郁，〈南宋の臨安〉，收於氏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

到消防，也提到居民對火災的恐懼反應在住宅、各種軼聞以及民間信仰上。<sup>74</sup>民間信仰是討論火災對民眾生活的影響時，頗值得留意的層面。黃蘭田曾對漢口火災與迷信的關係有初步的探討。<sup>75</sup>陳怡行以福州為平台，利用方志、士人文集、筆記小說等材料分析近世以降當地火災的成因及空間分布，乃至於消防體系的建立以至於民間信仰。陳文指出隨著城市發展，福州的火災日益嚴重，除了官府在火政層面的不斷加強外，民間火神廟的遷徙也顯示了當時火災頻繁與大眾對火災的恐懼。<sup>76</sup>

此外，廖蓉的〈明清江南的火災及社會應對〉分析明清江南城市火災的概況與成因、火災的預防與撲救、災後懲處與賑濟，並以蘇州閶門為例探討該地救火行動的實際運作。<sup>77</sup>廖文的最大特色是對火災時百姓應對的重視，不僅是救火組織的部分，文中也注意到火神信仰與火神祭祀等各種層面。但必需指出的是，儘管廖蓉提到明清政府對火災曾制定相應的預防措施，卻沒指出明清政府在火政上的差異。而文中對水龍在滅火的效能可能有過於高估，儘管水龍在清代逐漸普及，性能也日漸提升，但若水源及運水的技術沒有進一步的革新也是無濟於事。西方的消防史的研究中也有提到，西方城市能逐漸擺脫火災的威脅，最主要的原因是自來水的使用以及都市中建築材料的改良，救火技術的革新並非最重要的原因。<sup>78</sup>另外，文中對於火神信仰的討論亦嫌不足，火神信仰在明代之前就已經普遍存在，但列入官方祀典，官員按時致祭卻是清代之後的事，何以清代才將火神列入地方官須按時祭祀的地方祀典中？又官方崇祀火神對民間的火神祭祀又有什麼影響？火神的相關問題仍值得進一步釐清。

而在清代杭州城市火災的研究方面，以林正秋〈人烟稠密，火政當嚴：元明清杭州的火災〉<sup>79</sup>、謝澍〈清代杭州城市管理與社會生活：以火政為中心的研究〉<sup>80</sup>以及鄒怡〈清代城市社會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杭州消防事業為中心〉<sup>81</sup>三篇文章討論最為詳

---

所，1984），頁1-33。

<sup>74</sup> Jacques Gernet, *La Vie Quotidienne en Chine à la veille de l'invasion Mongole*, (Paris: Hachette, 1959). 中譯本見劉東譯，《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國日常生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23-28。

<sup>75</sup> 黃蘭田，〈清代漢口的火災與迷信〉，《武漢文史資料》2001：1（武漢：武漢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2001），頁48。

<sup>76</sup> 陳怡行，〈近世以來福州的火災、火政與火神信仰〉，發表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東吳大學歷史系、暨南大學歷史系主辦「全球化下的明史視野」學術研討會。

<sup>77</sup> 廖蓉，〈明清江南的火災及社會應對〉（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

<sup>78</sup> L. E. Frost and E. L. Jones, "The Fire and the Great Durability of Nineteenth Century Cities," *Planning Perspectives* 4(1989), pp. 333-347.

<sup>79</sup> 林正秋，〈人烟稠密，火政當嚴：元明清杭州的火災〉，收於周鋒編，《元明清名城杭州》（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495-508。

<sup>80</sup> 謝澍，〈清代杭州城市管理與社會生活：以火政為中心的研究〉，收於饒宗頤編，《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頁319-332。

<sup>81</sup> 鄒怡，〈清代城市社會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杭州消防事業為中心〉，《清史研究》2003：4（北京），頁19-32。



細。林正秋認為火災頻繁的原因在於杭州人口過多，建築多以板壁為主，加上杭人崇信佛教，生活奢靡等生活習慣有關。他隨後條列元到清代方志所載的大型火災，指出明代中期後，杭州火災日漸繁多，使得官方不得不加強防火的工作。經過明清官員的努力，乾隆以後杭州火患才日趨減弱。謝湜注意到火政牽涉到地方治安的問題，並從火政中探討城市管理與城市生活，一方面注意到「火」與「盜」的連鎖性，另一方面也提到各種火禁對居民生活的影響。鄒怡的文章則利用《治浙成規》、《總制浙閩文檄》與《杭州治火議》等材料討論杭州火災嚴重的原因、官方與民間的救火力量、民間搶火現象的防制和災後賑濟等。鄒文認為清代杭州政府組織了專門的救火人力與防火措施，但無法滿足當時的消防需求；於是號召了民間力量參與救火。各種的災後賑濟亦由雙方共同參與，而在官員捐資的背後，卻有保全宦途的自身考慮。三篇文章使用的材料與討論的面向有些不同，對於認識火災對於杭州城的影響有其貢獻，但仍有不足之處值得進一步申論。

林正秋的文章雖蒐羅歷代方志所載的重大火災，若以今日能見材料觀之，明清時期杭州地區火災的記錄應該更甚於林文條列的內容。此外林文未對火場分布進行分析，為什麼杭州火災特別頻繁？杭州又是哪些地方容易發生火災？這跟當地的產業環境有何關聯？杭州融風屢起的原因與城市社會發展的關係有待再進一步的考察。這幾篇文章中，鄒怡的文章對杭州消防事業的考察最為透徹，所側重討論的還是杭州的官民關係。事實上，清代中央政府訂定了一系列地方失火的罰則，而杭州官員加強火政與中央政府的態度是否有關？除了官民關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各種互動也是值得進一步關注的層面。謝湜亦是以火政為中心，從中討論火政對城市管理以及城市生活的作用，但謝文的討論是以火政的各種規令為主，而不是從火災的角度分析災害對杭州社會的各種影響，實為不足之處。火災是城市發展與城市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威脅，而如何從災害中認識中國城市的發展與運作，有待學者做更深層的探掘。

## 第二節 研究取徑與章節安排

前輩學者的研究對本文的撰寫，無論是材料與觀念都提供了許多幫助。我們可以從上述回顧發現以下幾個現象：(一)相對於最初災害史脈絡下火災的研究缺乏，學界於治安管理的討論為多。而近年來，消防史的研究逐漸受到學界的重視，體現了相關研究的深化。(二)在討論地域上，早期以歷代都城為多，隨著時間的發展，各地城市皆受到學者注意。(三)各種研究以宋代與清代最受到注意。宋代部分由於兩宋都城的

消防材料較為完整；清代部分學者對新技術的傳入與民間救火組織的發展最為關注。

儘管如此，從上述討論可以發現，至今有關火災的研究仍然集中在幾個角度看問題：(一)目前的研究皆以消防為主，雖然有少數成果注意到火災與居民生活的關係，但整體的研究焦點並未從消防管理跳脫到災害對於整體城市發展的關連。(二)有些以消防為城市公共事業的研究認為晚清以降的消防反映新的官民關係，至於是否出現所謂的「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則未有定見，因而忽略民間救火組織在當時社會脈絡中所扮演的角色。(三)關於清代消防的研究，多以新的救火器具及民間救火組織的討論為多，對清代官方在防災救火中的地位則少為學界關注。

本文的研究課題是清初至太平軍攻陷前(1861年)杭州城的城市火災，約當17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近年來學界對18世紀政府效能與社會發展有了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整個帝國並非呈現停滯的狀態。<sup>82</sup>有別於其他時代，清政府的有效率運作也展現在各地救火防災的要求上，中央政府一步一步強調地方官員在防災慎火上的職責，地方政府因此加強各種防火、救火體系以避免火災的發生。而學界對傳統中國官府的防火、滅火舉措的指稱很不一致，或用現代用語消防稱呼，本文以下將統一採用火政稱之。一方面是現代的消防包含的不只是火災相關事務，還包含各種緊急狀況的救助；另一方面是火政本來即是傳統中國的語彙，以火政代之救治火災的各種事務更符合本文時代脈絡。本文的討論焦點集中在杭州城，原因在於除了工商業發達，杭州更是時人眼中火災頻繁的地區，當地士人如汪師韓(1707-1780)、楊文杰(生卒不詳)等不斷考證杭州火災多少顯示了火災的記憶對當地人士來說是難以抹去的城市印象。在中央政府重視各地火政的時代脈絡下，歷來屢犯融風的杭州城便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城市。

如施堅雅所言，中國城市不僅是由城牆街道所建築的實體空間，在政治上、經濟上，城市都有其地位。在政治上，透過官僚行政關係，中國城市形成了一個體系化的架構；而在經濟活動上，隨著商業的開展，城市與周遭地區則形成了一套城市區域體系。<sup>83</sup>是故，城市史脈絡下的城市火災要探討的不僅是城民在火災中的各種應對，杭州火災在清代的行政體系中具有怎樣的角色？當地火災如此頻繁與城市產業、城市周遭環境又呈現怎樣的關係？而地方居民又是如何因應火災頻繁的生活？除了生活中的

<sup>82</sup> 最代表性的著作為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譯本見陳仲丹等譯,《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另外,羅威廉最近在清代的通論著作中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見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83</sup> 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275-351. 中譯本見徐自立譯,〈城市與地方體系層級〉,收於氏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第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327-403。

曲突徙薪之道外，居民對火災的態度又展現在哪些方面？以上諸種問題構築了本文的宗旨：如何從災害之中，重新認識中國城市管理以及城市生活。

在材料的應用上，本文處理的議題包括中央政令的形成、地方行政的運作、杭州城市的發展、居民的社會生活等內容，故在材料使用上力求豐富。主要材料首先是清代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大約15萬餘件宮中檔、軍機處檔案等硃批奏摺；此外，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亦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等。這些檔案材料是了解當時清代中央逐步加強地方火政控管的第一手史料。此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約31萬件。內閣大庫檔案內容豐富，是掌握中央政令運作不可或缺的資料。

討論政令的推廣除了運用中央檔案了解制度形成的原由外，在各地的實行狀況則需要仰賴更多的地方資料；故在探討中央強調地方官員在防災滅火的責任後，外省地區火政的實態則需要配合地方志以及各省省例等材料，以了解各地就火體系發展的狀況。而在杭州的火政方面，省例《治浙成規》、歷任杭州官員的文集奏議以及官箴文獻等為了解地方官員在救火人力的安排、救火器具與災後賑恤的經費來源等重要材料，是本論文釐清杭州的行政運作的最主要依據。

在杭州城的部分，本論文以地方志與文人文集為主要史料來源，加以清代杭州地圖的輔助，做為理解杭州當地產業發展與城市空間的依據。其中，《武林坊巷志》號稱中國最大的都市志，為編者丁丙(1832-1899)考察南宋至清末杭州城市中的坊巷、官署、宮室、寺觀以及名人宅第而成的著作。丁丙對杭城掌故蒐羅完整，並有古今對照，是研究明清杭州城市不能忽略的重要材料。同時，本文也使用了筆記小說與杭州文人出版的家訓等探討百姓在生活中採用何種防火、避火舉措。杭州火災頻仍在當時已頗受注意，不少寓杭士人對此提出議論，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清初毛奇齡(1623-1716)的〈杭州治火議〉，可以藉此了解當時居民如何因應頻繁的火災。文人文集與筆記小說的記載內容豐富，雖然受限於士人觀點，但不少相關記載可以讓我們了解當時百姓的生活狀態，也是不可忽略的資料來源。

本文除了緒論、結論外，將分為五個部分進行討論。緒論中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回顧、與研究方法以及各章內容之探討方向。第一章探討清代中央對火政的強化。清代政府對火災防範的態度較前代積極，不僅屢次要求地方官員齊備救火器具，若地方失火，延燒一定程度，官員將依延燒範圍受到懲處。這除了是中央政府特別注重地方的治安外，也與雍正年間的各種改革有莫大關係。由於雍正的改革，地方政府才有經費執行加強火政的各種措施。本章將考察清代加強各地火災管理的背景，並對各地的實行狀況作一說明。

第二章處理清代杭州城火災概況、成因與時空特徵。本章首先討論清代杭州城中的工商業發展，接著將對杭州火災的記錄作一量化統計，以分析火災在時間、空間上的分佈趨勢。本章除了利用文獻材料討論杭州城市發展與火災頻繁的原因外，並配合光緒十八年(1892年)的浙江省城圖分析在空間的分佈特點以及規模，從中探討杭州火災與當地環境的關係；進而分析火災頻仍的現象與城市活動的關連。

第三章處理杭州政府對於火災的各種政策。官方火政的產生不僅是針對地方事件的處理與回應，更與到中央政府的態度有關。特別清代中央政府對地方火政的重視影響到杭州救火體系的安排；但事實上在中央加強火災的控管之前，杭州已經形成一套兵役救災系統。本節分成火災的先事、臨事、事後等三個部分討論杭州官府的火政舉措，從中觀察中央政令如何在杭州實行狀況。而火災頻仍的杭州，在中央逐步強調官員所管地方失火的責任後，當地官員是否有能力應付日漸加重的罰則？

第四章之後將焦點轉向民間大眾對於火災的各種應對。第四章首先討論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中防災避火舉措，由於火災過於頻繁，杭人的筆記除了記錄生活中各種慎防火燭的舉措，就連發生火災時的緊急應對也有記載。其次則探討杭人的建築習慣與火災。晚明以降隨著大型火災的日益增加，不少當地人皆提出將民居改木為磚的議論。然而，改木為磚的建議卻僅只於議論，當地官民並未有大規模的改建行動。何以改木為磚的辦法無法實行於杭州地區？本章的另一個重點在考察清代民間救火組織的組成與運作，文中討論民間救火組織為什麼被視為慈善事業的一環？民間救火組織在當時又是如何運作？文末並說明面對火災時，官方與民間如何動員以將災害降至最低。

火災帶來的不只是生命財產的威脅，居住在一個屢遭吳回的城市，當地百姓自然對火災頗多避諱。第五章將由杭州居民對火災的議論、當地的祠神信仰與城市風水等方面討論當地居民如何認識以及看待杭州火災頻仍的現象。各種社會現象其實是居民理解火災眾多的反應，本章試圖呈現在百姓問問題(為什麼杭州火災這麼多?)與找答案(要如何避免火災臨頭?)的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民間傳說以及官與民之間的複雜互動。

結論則綜合各章所述，欲從杭州火災的考察出發，思考清代的城市管理與城市生活的各種層面。期待能從城市災害的角度，給予中國城市史研究不一樣的思維。

## 第一章 清代政府對火政的強化

在傳統城市中，火災不只造成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也會對城市秩序以及經濟發展帶來一定的衝擊；是故，官員會因為實際的狀況的需求制定一套防災救火體系。政府維持穩定運作是發展各地救火體系的重要憑藉，有別於前代火政皆屬於地方情事，由各地官員負責分配；清代政府從中央頒飭諭，下令地方政府強化救火體系，備辦各種滅火器具，甚至將外省失火官員罰則比照京師，失火延燒達一定房屋間數，地方官員有所懲戒。這樣的政令除了顯示清政府的有效運作外，我們不免好奇究竟是什麼原因能讓中央政府有如此決心要求地方強化火政？另外，中國各地條件不同，對於中央政府的命令也有不一樣的舉措，中央強化火政的要求是否能夠落實，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維持救火體系的運作？

本章分為兩節，首先探討清代中央如何要求地方官員強化各地火政，中央政府對地方失火的政令並非一夕而成，是經過歷任皇帝逐步發展而成形，而各皇帝之間對地方失火的處置態度是否一致？其次對將焦點放在各地政府，在中央屢申政令後，地方政府在強化救火體系上所做的努力。

### 第一節 中央政府對火政的態度

明代雖然不乏查處火災中官員責任的案例，但在法律中並沒有專為追究負責官員的條文。<sup>1</sup>迨至康熙朝，才對失火地方官員定出連帶的責任，在京師與外省地區有不同的規定，在京師外城巡城御史的部分：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五城所屬地方如有失火延燒房屋，至十間以下者，即行撲滅，各官免議。其延燒不能撲滅，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

<sup>1</sup>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上)》(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頁871。

吏目所管地方，以吏目為該管官。副指揮所管地方，以副指揮為該管官。巡城御史罰俸三月。延燒三十間以上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六月。延燒三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罰俸一年。延燒四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延燒六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sup>2</sup>

在這套管理辦法確立了京城各地管官為該地區負責人，若火災奔救不力，則以延燒房屋的數量作為懲處的標準，依延燒房屋間數的多寡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罰。而在武官的部分，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聖祖對京城巡捕營所管地方失火，訂定更為嚴格的罰則：

京城巡捕營地方失火，延燒民房十間以下，即能撲滅者免議。如不能撲滅，延燒十一間至三十間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罰俸九月，遊擊、參將、副將罰俸六月。三十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罰俸一年，遊擊、參將、副將罰俸九月。二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一級調用，遊擊、參將、副將降一級留任。四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二級調用。遊擊、參將、副將、降一級調用。六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三級調用，遊擊、參將、副將降二級調用。<sup>3</sup>

這幾道諭令顯示中央政府對京師治安的重視，失火達一定程度，文職與武職官員皆有相應的罰則。而兩者相較，除了延燒十間以下官員免議外，超過十間各管官與巡捕營皆有懲處，巡捕營官弁的處分標準以及罰則皆較五城官員稍重，如因火災降一級調用者，文職官員的標準為延燒三百間至四百間，武職則是延燒兩百間至四百間。

對京城各管官員地方失火加以處分除了表示對治安管理的重視，皇帝對火災的態度也促成失火規條的出現的原因之一。事實上，聖祖本身即是相當重視用火安全的皇帝，曾屢次要紫禁城內太監小心火燭，自稱「每遇失火，朕常遣侍衛往救」<sup>4</sup>，亦多次親臨火場，參與火災的救援。(見下表)

| 時間       | 狀況               | 資料來源      |
|----------|------------------|-----------|
| 康熙二十二年五月 | 恭親王常寧府第失火，上親臨救熄。 | 《清聖祖實錄》，卷 |

<sup>2</sup>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刊本影印，1991)，卷110，〈處分例三三〉，頁422a。

<sup>3</sup>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36，〈綠營處分例二三〉，頁1241a。

<sup>4</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42，康熙十二年四月癸卯條，頁555a。

|                 |  |                          |
|-----------------|--|--------------------------|
| 壬子              |  | 109，頁114a。               |
|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br>丙子  | 正陽門外、民居失火。上幸正陽門樓、遣內大臣、侍衛、撲滅之。            | 《清聖祖實錄》，卷114，頁183a-183b。 |
|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br>癸酉 | 和碩康親王傑書府失火，上親臨救視，火遂熄。                    | 《清聖祖實錄》，卷128，頁372a。      |
|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br>乙亥條 | 和碩顯親王丹臻府失火。上親臨救視、火遂熄。                    | 《清聖祖實錄》，卷158，頁737a。      |
| 康熙三十四年二月<br>丙辰  | 諭大學士等，朕昨幸五龍亭，因往視光明殿東柴廠內失火延燒處，守巡官員兵丁盡皆曠誤。 | 《清聖祖實錄》，卷166，頁806a。      |

由於有實際救火的經驗，皇帝對火災時官員或兵丁救火遲誤的態度頗不以為然，曾直接批評官員在火場處理上的敷衍，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間有上諭：

(三月十一日)昨日正陽門失火，朕數遣人往視，該城及屬坊巡捕等官，並無一人在者，亦無救火之人。因遣內大臣侍衛往救，火勢方熾，未能旋熄，朕親自登城指揮，方得撲滅。該城及司坊巡捕營等官，是其該管之處，職分所在，平日不加謹提防，遇火又不急救，殊為怠忽。左都御史科爾坤、兵部侍郎郭丕、阿蘭泰等奏稱，臣等留視，俟火勢熄滅方回，及朕回宮，使人看時，伊等亦已散去。城外等漢官所居之地，遇此等事，亦應協力料理，及置若罔聞，袖手不顧，則他事亦因循坐視可知。伊等皆國家大臣官員，凡事當視若當一體，乃於身外一不關心可乎？<sup>5</sup>

外城正陽門一帶失火，當地管官與巡捕營官兵並無到場救援，還是靠皇帝親自指揮才將火災撲滅，聖祖對此大為不滿。而在火熄之後，幾位自願留視的官員又是漫不經意，不甚確實。皇帝認為留視官員因循的主要原因是失火地點為漢官群聚之處，故特別指示當時官員應該要視當一體，共同協力。

除了針對京師外城的救火體系，康熙皇帝還下令整飭內城中八旗火班的救火效率。順治初年設有八旗分有直班跟火班，火班有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每

<sup>5</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14，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丁丑條，頁185b。

旗或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參領以下官十人，兵八十名，輪流直宿」。<sup>6</sup>如遇失火，都統等即領一半官兵往救。其餘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雖有八旗火班的制度，但對於火班駐防地點卻沒有明確的規劃。康熙二十六年的正陽門大火因為漢官皆不事撲滅，且但袖手旁觀，而八旗都統、副都統、五旗護軍統領不預直宿，皇帝諭令八旗：「於要地分班輪宿。若遇火，即為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sup>7</sup>於是重新劃分八旗火班的管轄範圍：「兩黃旗於地安門，兩白旗於東安門，兩紅旗於西安門，兩藍旗於西長安門，更番豫備，如遇何方失火，即往撲救。其官兵應派數目，交兵部議奏。五旗護軍統領或令入班豫備，或仍於該旗王等門上看守，請旨定奪。」<sup>8</sup>在確立京師內城的救火體系後，康熙三十年(1691年)更議准內城外失火，步軍統領即率屬官開門往救，兩翼步軍翼尉親督官軍在門防守，次日報部存案。<sup>9</sup>不管是京師的外城內城，皇帝的態度對北京城救火體系的強化起了積極的作用。此後北京城救火體系也被視為一種模範，後代皇帝不斷要求其他地方仿效。

而在京師以外的地區，聖祖皇帝對外省地方失火有以下的規定，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議准：

官員該管地方失火燒毀房屋者，罰俸三月。如不能救援，以致延燒文卷及官倉米糧者，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冊不儲公所，妄藏私家，或交衙役，以致被焚者，降一級調用。<sup>10</sup>

與北京失火相較，各地失火官員的罰則明顯不如京城失火嚴格，僅提到所管地方失火，官員罰俸，但對懲處的標準卻沒有更多的規定，因此被許多官員視為具文。如果觀察各地官員的奏摺，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印象。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杭州織造孫文成(生卒不詳)奏報杭州城內失火延燒廳房85間，42戶，浙江巡撫衙門西邊所有牌樓及府廳官署亦為火所燬。聖祖對此似乎覺得只是細瑣之事，僅批示：「此數間房屋有何要事？」<sup>11</sup>又兩年，杭州民居又接連失火，分別燒毀民房將近400戶。皇帝顯然相當了解燒毀四百戶的嚴重性，文末的硃批即云：「此事或應於二月內，或四月間到來，於三月間奏聞，想是欲令朕憂愁也，朕聞之著實煩悶。」<sup>12</sup>但是，儘管在硃批中表示「著實煩悶」，皇帝卻仍未在奏摺中做出任何進一步的指示。由此可知，聖祖雖然看重救火體系的建立，而所著重的僅是京師的部分，對外省城市的救災管理並未有太多的建制；就算是

<sup>6</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12，〈八旗處分例九〉，頁923b。

<sup>7</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29，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庚申條，頁384b-385a。

<sup>8</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29，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庚申條，頁385a。

<sup>9</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12，〈八旗處分例九〉，頁924a。

<sup>10</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0，〈處分例三三〉，頁422a。

<sup>11</sup> [清]孫文成著，莊吉發譯，《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奏報杭州衙署失火摺〉，頁98。

<sup>12</sup> [清]孫文成著，莊吉發譯，《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民房失火摺〉，頁99。



對失火官員的懲處，未如對京師官員般嚴格。

康熙朝著重京城的救火體系，對於地方失火的救援並未有太多關注。到了雍正朝，除了持續強調京師八旗火班救火的職則外；<sup>13</sup>世宗與中央官員漸漸注意到地方救火人力的不足，而有要求改善的聲音，刑部尚書勵廷儀(1669-1732)曾提出他對外省地方失火的觀察：

臣竊聞各省會城，……即如東南之蘇州、杭州等處民居最稠之區，率多火患。……地方官雖未常不聞報赴救，其所率領者不過衙役十數人虛應故事，且其救火之具亦復不備，不過一二便家貯有水銃、火鉤臨時借用。人力不齊，救援無法，難以即行撲滅。臣愚以為宜令地方文武大僚遵照京師良法，實心奉行。文官則派定皂快民壯各役，武職則派定標汛城守各兵，以備救火差使。其器具則令其多設水桶、水銃、鉤鏟、麻搭之類，分貯各門，遇有火警，即刻傳齊，令其盡力救護。一面指揮拆去火勢所掀之房屋，以絕延燒；一面稽拿搶火惡棍，並於巷口橋梁盡夜觀看擁擠閑人，不令轉向騰躡。其兵役人等果能盡力救護，有功量加賞齎。倘地方各官怠玩，不即赴救，及救而不力至延燒多戶者，即時參劾，嚴加議處。其非省城各府州縣，亦責令有司多設救火器具，一體遵行。如此器用多而有備無患，勸懲立而踴躍爭先。<sup>14</sup>

這份奏摺並沒有著明上奏的時間，但從這份奏摺前後的所錄的奏摺看來，勵氏上奏的時間應在雍正五年三月(1727年)其任會試考官之前。在奏摺中除了敘述蘇杭等東南省會地方火災造成的各種危害，勵廷儀並指出地方救火器具不備與官員懈怠才是救火不力的最大原因。火災發生時，文職官員需率皂役，武職官員需帶領官兵馳救滅火，但在他看來，地方官員所率者「不過衙役數十人虛應故事」，而且加上救火器具不齊等因素，導致各地火災難以及時撲滅。是故，勵廷儀要求地方官仿照「京師良法」，平常將備火器具分儲各門，火發時文武各官齊力救火，並且對官員救火成效提出獎懲，進而消弭火患。

勵氏奏摺提出後，世宗皇帝雖未在這個沒有註明日期的奏摺上作出任何批示，卻不表示皇帝對各地救火體系的運作漠不關心。雍正六年(1728年)荊州的一場大火即給了

<sup>13</sup> 如「雍正二年議准，曠誤火班，官罰俸一年，兵鞭六十。失察之該班都統等，罰俸兩月。」又議准，海子內失火，該管官不行撲滅，以致延燒者，罰俸一年，看守兵丁鞭一百，即行撲滅者免議。」雍正八年又諭：「嗣後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失火，鑲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失火，鑲黃、正白二旗往救。西北失火，正黃、正紅二旗往救。若皇城之內，每翼二旗往救。步軍等見失火處，即報相近旗分，不可有誤。」又議准，凡遇內城公廨倉庫及該旗地方失火，其報火之步軍及救火之旗分，如有遲誤，皆照曠誤火班例，分別議處責懲。」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12，〈八旗處分例九〉，頁924a。

<sup>1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3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刑部尚書勵廷儀奏陳各省會消防火災管見摺〉，頁723。

中央政府一個機會整治各地火政：

(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昨因湖廣荊州居民失火蔓延鄰舍，行令該地方官倣照京城置備救火器具，以資防範。今著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於省會之地，不得派累里民，酌用何項銀兩，多設水桶、水銃、鈎鑷、麻搭之類，分貯各門。令文武各官派定人役兵丁，倘遇火警，齊集救護，即時撲滅，並將搶火惡棍查拏，從重治罪。向例地方失火，延燒屋宇稍多者，地方官員例有處分，近多視為具文，或曲為掩飾。嗣後著該上司嚴查叅劾，不得徇情隱匿。其或赴救不力，以致延燒多戶，至數十家以上者，著據實查參，嚴加議處。至於各府州縣，並令該地方官悉為留意，預備防範，以副朕恤民禦患之至意。<sup>15</sup>

從勵廷儀奏摺與世宗的上諭中可以知道中央眼中各地政府救火體系效能不彰，各式救火器具不甚齊備，而且清初訂定官員失火的處罰條例亦未被嚴格執行，官兵甚至需要向百姓臨時借用救火器具，才能奔救滅火。是故，荊州發生大火，皇帝的諭令除了要求當地官員倣照北京的辦法置備救火器具，嚴格進行火場秩序的管理外，並諭令各省省會地區一併照京師辦法備辦器械。而我們比官員的奏摺與皇帝的諭旨，可以發現奏摺與世宗要求各地省城加強救火體系的政策幾乎一致，荊州大火可以說是皇帝推行各地齊備火政的導火線。世宗在各地省會推廣火政的政策中，事先備置救火器具、臨事火場秩序的維持與事後嚴查失職官員是為三大方針。省城官員不得累派里民設置各種救火器具；火發時文武各官必需派定人役兵丁，齊集救護，並抓拿趁火打劫之徒，維持秩序；倘若救火不力，災情延燒至數十家以上者，官員即照舊例嚴格議處。在重新強調對救火不力的官員有所處分外，皇帝特別要求地方政府添置救火器具是最值得注意之處。

一直以來，各地防火與救火體系的運作皆屬於地方事情或是屬於基層治安管理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中央政府鮮有直接要求地方加強火政的政令。從這方面而論，世宗諭令各地官員齊備救火器具其實是種創舉，一方面顯示中央控制力的強化，能夠直接命令各地官員重視防災救火等事宜；另一方面從諭旨中命令督撫「不得派累里民，酌用何項銀兩」看來，皇帝應該很清楚當時地方財源足夠負擔添增救火器具的費用。因此，世宗皇帝有決心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救火效率與雍正朝的財政改革有一定程度的相關。

擁有足夠的經費能讓地方政府添置救火器具是世宗能強化地方火政的重要關鍵。康熙時期對外省城市失火不比北京失火看重，一項原因是京城的重要性本來就比外省要高；而當時外省政府未必有經費得以齊備各種救火器具也是另一項重要原因。學者

<sup>15</sup>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73，雍正六年九月辛丑條，頁1090b-1091a。

指出清初賦稅採行附加法與分成法兼行的混合制，大多由中央支配，地方政府財政基礎薄弱。<sup>16</sup>清初中央政府雖然默認地方官私自徵收耗羨銀，但三藩之亂後，由於中央財政窘迫，地方存留也為中央戶部抽調，地方政府存留銀有限，財政基礎更是脆弱。<sup>17</sup>在困難的財政條件下，當時中央政府自然難以要求各地政府進行更多地方建設。

雍正初年的財政改革提供了地方政府更多的財政資源。除了整頓虧空，清查錢糧外，制度上執行的火耗歸公增加了地方政府的正式經費。火耗，又稱耗羨，原先指得是鑄造銀錢的損耗，由於稅收納銀化之後上繳中央還需要重新鑄銀，官府會額外加收損耗的費用，這些費用為私下訂定的陋規，沒有制度化的標準。火耗歸公則是將火耗視為成規，明定收取的標準作為地方的行政經費，這個辦法最早是雍正二年(1724年)山西巡撫諾岷(?-1734)提出，即是將原由州縣附加徵收的耗羨銀兩，全解交布政司庫支配，用以地方經費以及彌補虧空。美國學者曾小萍(Madeleine Zelin)指出雍正時代的各項財政改革讓地方經費更加明確化，火耗歸公得使國家和各省稅收做了區分，各省各級行政機構得以其合法收入執行公務需求，擴大了地方政府對公共工程的責任。<sup>18</sup>他進一步認為火耗歸公造成的兩個主要結構性革新是養廉銀與公費銀的出現。養廉銀是官吏於常俸之外，按職務等級每年給予的金錢。公費銀是地方行政的必要經費，開支項目通常稱做公用或公事，指得是不需如正項經費解送中央，由地方徵收送往司庫分撥於各地的行政開銷。

而地方公費的起源與經費出處，日本學者岩見宏有專文探論。公費銀起於明代的徭役，隨著明代中後期逐步納銀化後各種徭役合稱丁銀。雖然丁銀有一部份存留地方政府，但這樣的財源實不足供應地方政府開銷，故產生各種加派等陋規。而火耗歸公的改革正是在正稅外訂定耗羨銀為附加稅作為正式的地方行政費，一方面彌補地方金費的不足，另一方面避免官員自定稅額造成的各種貪汙。<sup>19</sup>在地方經費中，一般認為養廉銀是用於衙門內部與行政開支相關的開銷，公費銀主要用於地方建設與營運方面的支出。<sup>20</sup>雖然各省行政經費的使用各有不同，大致可分支付州縣行政開銷、給予地

<sup>16</sup>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1723-35)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61)，頁47-75。

<sup>17</sup> 關於康熙時代耗羨銀的研究，可見安部健夫，〈耗羨提解の研究—『雍正史』のしてみた—〉，收入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1986)，頁65-99。

<sup>18</sup>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117-121. 中譯本見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108-112。

<sup>19</sup> 岩見宏，〈雍正時代における公費の一考察〉，收入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頁65-99。

<sup>20</sup> 曾小萍跟岩見宏認為在支出上養廉銀跟公費銀有別，但佐伯富認為養廉銀也被當作公費來使用。見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pp.119-120. 中譯本見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頁111。岩見宏，〈雍正時代における公費の一考察〉，頁65-99。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の成立をめぐって(3)〉，《東洋史研究》30：4(京都，1972)，頁55-92。

方大員津貼、通省公費以及支付中央政府的費用。<sup>21</sup>地方官員因此有了衙門運作的費用，各省藩庫得藉通省公費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經過雍正初年的財政改革，不僅革除了陋規，消弭虧空，地方政府運作公務時可避免以往「無項可動」的狀態，較以為更有能力以正規經費或是靠官員捐獻的養廉銀進行各種建設工程。火耗歸公的精神在於「以公備公」，各地督撫得以運用地方經費保持了地方財政運作的彈性。由於各省在地方經費的操縱擁有一定彈性，這即是世宗皇帝要求整頓各地救火體系時不得累派里民，官員自行尋找經費來源的原因。

雖然世宗皇帝的諭令與刑部尚書的奏摺大底相符，但對於省會以外的各府州縣，勵廷儀的辦法與雍正看似有著些許不同，勵氏上奏非省城的各府州縣亦需多設救火器具，雍正六年的諭令中僅要地方官「悉為留意，預備防範」，未對相關辦法多作說明。究竟雍正對省城之外各府州縣火政的要求是甚麼？我們可由以下的例子知道世宗皇帝的態度。在各種救火器具中，水銃是當時最具效力的滅火器具，但在當時尚未全面流行（詳見第二節）。雍正七年（1729年）十一月，宣化總兵李如栢（?-1762）因為張家口市失火，官兵救火不力而向皇帝請罪。李如栢的奏摺提到該地救火器具雖然齊備，但缺水銃，欲用養廉銀置辦，卻因「宣化無巧匠」，希望皇帝能賞賜水銃式樣，照式置辦。李如栢更在奏摺的最後乞請：「勅令全直隸都臣，轉飭宣屬各州縣務必欽遵前奉諭旨，備造救火器具以防未然。」李如栢要求置備水銃以及請求直隸各地置辦救火器具顯然是對張家口市失火延燒的一種補救，卻也透露當地並未依雍正六年諭令置辦救火器具的事實。世宗對李如栢的請求感到不以為然，文末批道：「此法部有事例之事件。」<sup>22</sup>在皇帝眼中，各地置備水銃已是具有成例，李如栢的請求自然是多此一舉了。由此可知，雍正六年的諭旨希望不只各省省會，省城之外的官員能將救火器具備置齊全。此後雍正十一年（1733年），皇帝更接受安徽按察使孫詔（?-1733）的建議將救火器械列入交盤項內，地方官交接必需查明出結。<sup>23</sup>從要求備齊到要官員交接時需列入交代，世宗皇帝更進一步強調地方官在管理救火器具上面的職責。

備置救火器具主要的目的畢竟是防範災情蔓延，世宗皇帝對地方官員管地失火的態度是什麼？這個問題可從後來世宗皇帝對常德府兩次失火的處置中得到解答。雍正六年下令各地備置救火器具後，各地還是傳出大小不一的火災。在雍正十一年間，常德府大火又讓世宗皇帝再次下令各地官員強化火政。是年四月間，常德府失火燒毀280

<sup>21</sup>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pp.167-219. 中譯本見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頁158-205。

<sup>2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7冊，〈直隸宣化總兵李如栢奏報赴張家口市圍火災受阻並請准置救火利器摺〉，頁200。

<sup>2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3冊，〈安徽按察使孫詔奏陳各州憲文武官弁分管墩臺、柵欄、救火器械以專責成管見摺〉，頁920。

戶，房屋一千餘間，皇帝對此大感惱火，又再次下令各地官員備齊救火器具：

朕屢降諭旨令各地方有司預備救火之具，倘遇有不虞，即竭力搶救，此非不可以人力撲滅者。今常德民居偶爾失火，遂至延燒房屋千餘間之多，是該地方救火之器具平日並未留心，而搶救又不用力可知矣。常德如此，則他省地方可以類推。著傳旨通行曉諭，嗣後倘仍復疎忽，因一、二家失火而延燒多戶者，定將該地方官從重議處，該督撫一併察議。<sup>24</sup>

既然已經下令各地備齊救火器具卻又發生大火，對世宗來說自然是相當不悅的事。事實上，在六月接獲湖廣提督張正興(生卒不詳)奏報常德府失火時，便對地方官救火不力有過指責，皇帝在張正興的奏摺後批道：「朕屢有諭令地方預設救火之具，地方官不實力來行，何也？」<sup>25</sup>世宗認為地方偶爾失火卻造成廣泛延燒，實因救火器具未照例置備，既然常德府如此，那其他地方的狀況也可想而知，故又再重申諭令，要求地方官員重視火政。

然而，這一年的常德城似乎是多災多難，七月又因兵丁曹汝南家中失火，延燒將近百戶，房屋兩百餘間。對此，皇帝僅為批示：

火災何能保其無害，但預備息救火之策為要，果能如京城步軍一例防範，可謂盡人事聽天也。看外省多忽略此舉，當勉力為之。所奏知道了。<sup>26</sup>

比較皇帝對四月失火的諭旨以及稍後張正興奏摺後的硃批，雍正皇帝對常德城先後失火卻有不同的態度；若藉此進一步分析，有助於釐清雍正皇帝對外省地方失火的真正想法。世宗皇帝顯然很清楚人煙聚集之處災害的易發性以及火災可能帶來的禍害；如果僅是偶爾失火，尚在皇帝能接受的範圍。預備救火之策，要求依照京師的辦法備置救火器具是要官員能夠「盡人事」。但若失火延燒過大不僅顯示平日並未留心備辦滅火器具，也透露官員臨事救火不力。而「人事不盡」，任由災情擴大正是雍正皇帝不願意見到的狀況。不論事先前置備就火器具或是事後查核官員，雍正的目的不是在制止失火事件的發生，而是要避免災情的擴大。對世宗皇帝而言，避免災情的擴大延燒是火災時最為要緊的事。而從皇帝之後對張正興奏摺的硃批中，我們可以知道皇帝也明白各地官員未必如北京的辦法備齊救火器具，但皇帝最重要的意思還是要官員抑制火災的延燒，其中齊備救火器具是一個方法，將救火不力官員懲處則為督促的手段。

<sup>24</sup> [清] 允祿等奉敕撰，《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133，頁2a-2b。

<sup>2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第21輯，〈奏報常德城失火情形摺〉，頁680。

<sup>2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2輯，〈奏報常德城內失火情形摺〉，頁21-22。

雍正年間頒發的諭令在其後仍有影響力，奏聞地方發生火災，飭令各地置備救火器具以及事後對救火不力官員的責懲，是中央要求各地加強火政中較具體的措施。乾隆七年(1742年)，吉林烏喇失火，高宗即令當地「將救火諸器具俱妥協備辦」。<sup>27</sup>然而，與其說兩任皇帝皆看重各地救火器具的置備與懲治官員以消各地火患；乾隆朝更強調官員在火災的救援以及災後的恢復發揮的效用。乾隆三年(1738年)，皇帝即從福建布政使王士任(1686-1744)的提議，下令：「民間凡遇火災延燒之戶，應令各該督撫確查實在被火情形，分別賑給。仍照定例，多設救火器具。儻有火警，立時撲滅。如該管員弁，奉行不力，即照例參處。」<sup>28</sup>在原先的諭令外，高宗皇帝更將火災過後賑恤百姓的責任加在各地督撫身上。

無論救火器具的管理，火災的撲救以及災後的賑恤，皇帝皆命令地方官專為負責，一方面顯示了地方火政逐步發展完整，事前、臨事、事後皆有官員負責；另一方面使各地失火時該地官員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這也顯示如果官員失職，火政不修，將使火災的傷害更加嚴重。是故，高宗皇帝的態度不若世宗救火器具的備置與懲治失職官員兩者並重，而是更著重於懲處失職官員的重要性。乾隆九年(1744年)，福建省閩縣、霞浦等地大火連連，乾隆對此大為不悅，即申斥總督馬爾泰(生卒不詳)、巡撫周學健(1693-1748)等員：「不能訓飭防範於平日，又不能督率屬員搶救於臨時，甚屬疏忽。著傳旨申飭，嗣後毋得仍前怠視。」<sup>29</sup>地方屢次失火對乾隆來說不再只是齊備救火器具的問題，即便是底下的屬縣失火，總督巡撫也會因為平日不能督促屬員而受到責難。在高宗皇帝眼中，官員的疏忽懈怠才是造成火災不斷的最大原因。

既然官員疏忽被視為災情擴大的主要原因，那在事後懲戒中官員自然也應當受到更為嚴厲的懲罰。不僅皇帝認為發生大火官員應負更多的責任，地方大員也要求應該加重官員的懲處。湖南巡撫蔣溥(1708-1761)在乾隆十年(1745年)的上奏中提到：

臣到楚後，即嚴飭修整救火器具，訓習兵役。省城屢次失火，未致延燒。而常德、衡州、岳州、竟延燒數十間至百餘間不等。緣定例該管地方失火，止於罰俸三個月，其撲救不力，延燒多家，並無遞加處分，遂至毫無顧忌。<sup>30</sup>

蔣溥在上疏之前已經要求轄下官員整飭火政(詳見下一節)，雖然省城內的火災都能控制，但轄下的常德、衡州、岳州等地卻屢屢告災，他認為是原先定例只罰俸三個月，並未累加處分以致於官員毫無顧忌。蔣溥進而要求失火延燒至二百間以上者，罰俸六

<sup>27</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64，乾隆七年四月庚子條，頁59a。

<sup>28</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3，乾隆三年七月戊辰條，頁161a。

<sup>29</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31，乾隆九年十二月辛未條，頁976b。

<sup>30</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39，乾隆十年四月己未條，頁68a。

個月。每百間以次遞加，至降二級留任而止。<sup>31</sup>蔣溥的上疏得到皇帝的注意，隨後重新訂定了外省失火官員處分則例。外省城內失火州縣官照京師五城失火議處吏目、副指揮之例，同城道府照議處御史之例分別查議。而城外村莊失火，延燒十一間以上至一百間者，州縣及駐劄佐雜等官罰俸九個月，一百間以上，罰俸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免議。外省失火如係城內，應將武職管官，照巡捕千把總等官，兼轄官照參將等官，分別查議。<sup>32</sup>外省地區不只是城中火災，就連城外村莊失火延燒，官員也需負起救火不力的責任。

乾隆十年重訂定的失火處分條例將外省失火官員責罰比照北京辦理，按照失火延燒房屋間數增加處罰程度。一來加重了原先官員失火的罰則；也使原先外省官員所管地方懲處條例更加完整，爾後外省城內失火罰則亦大抵確定。<sup>33</sup>可以說，清代中央政府對各地失火，官員的懲處相關制度至此才漸告完備。其中雍正六年的諭旨以及乾隆十年重訂的失火條例是督促各地強化火政的重要憑藉；中央政府的態度也由強調救火器具的置備與救火不力官員的懲處兩者並重，漸而轉向注重官員的失職。乾隆二十年(1755年)大定府與永連州接連火災，皇帝僅管又再次提到雍正朝齊備救火器具的諭令，不過卻認為「捍災禦患乃地方文武專責」，連續火災顯示當地政務廢弛，要將失職官員嚴參議處，以為「身任地方，罔卹民事者戒」。<sup>34</sup>對清高宗來說，參處官員以為其他官員警戒的重要性遠大於要求置備地方救火器具。

經過康、雍、乾三代，清政府對於地方失火的相關政策的發展才逐漸完備。有學者將康熙對救火體系的重視視為「祖制」，影響了後代施政；<sup>35</sup>若就推廣火政的角度而言，雍正六年的諭令才是促進各地重視火災防範的關鍵。世宗皇帝得以推動地方加強火政，還是要憑藉雍正初年耗羨歸公才得有財政基礎。而雍正六年的諭令其實也不只是世宗本身的意見，當時的官員也有加強各地火政的想法。基於以上的背景，才形成推動地方官員加強火政的諭令。在雍正的諭令中，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官員避免災情的擴大，而要求各地備齊救火器具，火發時文武各員需撲滅火患並維持秩序，事後懲處救災不力官員為最重要的三項措施。然而，隨著政府規令對地方火災相關要求的逐步完備，中央政府不僅要求各地照北京之法置備救火器具，更加重對救火不力官員的處

<sup>31</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39，乾隆十年四月己未條，頁68a。

<sup>32</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0，〈處分例二三〉，頁422a。

<sup>33</sup> 乾隆以後相關罰則的增加是強調加重倉庫、監獄等特定場所失火延燒地方官的處分。「嘉慶十九年議准倉庫被火延燒，該管官罰俸一年。因而損失財物者，照監守不慎例議處。」「道光元年議准，監獄被火延燒，罪囚並無疏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若有疏失，照多差解役中途脫逃例，按其罪名，分別議處，仍令限緝。」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0，〈處分例三三〉，頁422a。

<sup>34</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85，乾隆二十年三月庚寅條，頁68b。

<sup>35</sup>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上)》，頁1044。

分。這些規令不僅為後世所沿襲，也影響了地方火政的運作。

## 第二節 地方政府的火政備置

在分析了中央政府對地方救火體系的態度與推行後，接下來將討論各地火政的執行概況。我們首先由救火器具的置辦分析各地整頓火政的狀況，接著將以湖南為例，進一步探討地方官備置各種器具的考量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

### 各地救火器具的設置

雍正諭令中提到地方官員需添置的四種救火器具中，水銃是明末才開始使用的器械。水銃即是水龍，又稱水銃、水櫃、水砲、汲桶、機桶等，不同地方有不同稱呼。<sup>36</sup>水銃為明末耶穌會傳教士所引進，在鄧玉涵(1576-1630)口授，王徵(1571-1644)翻譯的《遠西奇器圖說》中已有對水龍原理的介紹。<sup>37</sup>有別於以往用於噴水救火的唧筒，水龍雖然笨重，卻有射程遠、水量強，出水速度快等優點。<sup>38</sup>在明末已有使用水龍的記錄，乾隆《長州縣志》記載嘉興人薄珏(約1610-1640)：

崇禎中，流寇犯安慶，巡撫張公國維令珏造銅砲，……又製水車、水銃、地雷、地弩等器，殲賊殆盡。<sup>39</sup>

文獻中提到薄珏擅於製造武器，但水車、水銃等具似難以用於殲敵，應該是用來防禦流寇放火。在其他方志中也云薄珏「精西法，製鏡可照四十里」，<sup>40</sup>由此推論，薄珏

<sup>36</sup> 鄭永昌，〈驅回祿、慎祝融——談清代的消防管理與救火設施〉，《故宮文物月刊》22：11(臺北，2005)，頁66-76。

<sup>37</sup> [明]鄧玉涵、王徵，《奇器圖說》(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2冊(臺北：台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3，〈水銃〉，頁61a-64b。

<sup>38</sup> 鄭永昌，〈驅回祿、慎祝融——談清代的消防管理與救火設施〉，《故宮文物月刊》22：11，頁66-76。Mark Elvin,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85-114.

<sup>39</sup> [乾隆]《長洲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13冊(南京：鳳凰出版社，據乾隆十八年刻本影印，2008)，卷24，〈人物三〉，頁63b。

<sup>40</sup> [光緒]《嘉善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9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民國七年重印本影印，1993)，卷24，〈人物三〉，頁14b。



應該是在接受西法的過程中，習得了水龍製作的方法與使用技術。而在東南地區，對於水龍的流傳又有不同的說法，如陸以湑(1802-1865)《冷廬雜識》提到水龍的傳入是在順治初年「上海唐氏得水龍之製於倭人，久而他處漸傳其製」。<sup>41</sup>可能是當地百姓在與日本商人往來的過程中，習得了水龍的製作技巧。不過在時人眼中，水龍一直被視為是西洋人傳入的器械，生活大約於康熙年間的太倉人吳璟(1662-?)曾寫過一首《水柜歌》，並在序中提到：「世傳西洋水柜為救火之具，……邇來閩人亦能為之，余因作歌記其異。」<sup>42</sup>由此來看，在世宗諭令下達之前，東南一帶地方居民已經開始使用水龍滅火，而且如上一節提到的勵廷儀所言，甚至在火災時官兵還需臨時借用民家水龍、火鉤等救火器械。而許多地方官府開使用水龍於救火可能是雍正年間諭令下達之後的事，如之前提到的宣化府即因此備造水龍。

水龍的製造原理與操作方式在各地流傳後，有些地方針對實際救火的需求有過改良，各地使用的水龍因而有不同的形制，有木製、錫製、銅製等。光緒《奉化縣志》提到乾隆時人孫武臨(生卒不詳)於福州改良當地水龍的情形：

二十二年成進士，分發福建守備。福州衢巷迫狹，恆失火。先是救火用水龍，器重而水少。武臨命易以銅，瓢水高且多所獲全，上司以為能。<sup>43</sup>

福建地區民間在康熙年間開始使用水龍，大概在雍正時官府才辦置水龍滅火；但由於原先官府的器械重而出水少，救火時仍有不少限制，經過孫武臨改良後才能更進一步在當地適用。另外，在製作水龍的費用方面，根據乾隆年間湖南的資料，一台木龍大約需要30至40兩銀，<sup>44</sup>但各地水龍的材質與形制有所不同，每座價錢是否一致仍需要更多的資料才能斷定。

水龍大概在康熙年間已在東南流傳，顯見當時民間已經用此救火，地方上應具備一定的救火能力。而世宗要求加強火政的諭令下達後，我們可從各地方志與官員的奏摺中，看出中央政府對各地救火體系的整頓有正面的作用。在皇帝諭旨中特別提到的省會地區，雍正九年(1731年)，福州將軍阿爾賽(?-1745)對皇帝的奏摺中曾提及福州是火患頻仍之地，但「自諭令地方官置辦救火器具分給各城門處預備以來……二年之間，竟無火驚。近年軍民甚是相安，地方亦甚寧靜」。<sup>45</sup>火災的發生有其或然性，滅火器具的

<sup>41</sup> [清]陸以湑，《冷廬雜識》，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6，〈水龍〉，頁304。

<sup>42</sup> [清]吳璟，〈水柜歌〉，轉引自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上)》，頁1117。

<sup>43</sup> [光緒]《奉化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31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光緒三十四年刻本影印，1993)，卷25，〈人物傳三〉，頁6a。

<sup>44</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本，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卷13，〈酌議救火條規〉，頁17。

<sup>4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冊，〈奏報地方情形摺〉，頁503。

使用是爲了將火災的傷害降至最低，阿爾賽所云福州近年無火災驚擾是因皇帝下令齊備救火器具或許有誇大的成分，但卻不難想見救火器具的推廣在降低火災蔓延方面的確有一定作用。

而在省會以外的州縣亦有不少因爲中央政府接連的諭令，才得以置備救火器具的例子。在廣東一些地區，如南雄府、雷州府等，直到雍正六年方志中才提到設立救火器具。<sup>46</sup>廣西的廉州府亦是當年令轄下州縣設救火器具。<sup>47</sup>由方志的資料來看，我們可以發現雍正諭令在許多地方應有受到執行。雖然不清楚這些地方是否將皇帝提到的四種救火器具皆備齊，但如以上所言，世宗下令省會齊備救火器具確實對當地火災的防治帶來正面的效用。

雖然雍正六年的諭令對外省地區齊備火政有促進的作用，然而，中國地域發展差異甚大，在中央下令強化防火救火的政策後，各地齊備救火器具的辦法與器式不一，依令備置器具的時間也不一致。如前所述，就連皇帝本身也很清楚有些省會地區也未如雍正諭令置辦水龍，不能過於誇大雍正諭令的作用。例如蘇州地方官府要到乾隆年間才逐漸流行以水龍滅火。同治《蘇州府志》云：

水龍，蘇州程封君肇泰始倣西法爲之，冶錫爲筒，屈其頸若鶴喙，鼓之以橐籥，扼其機躍，水數十丈從空而下，所向火易撲滅。初成，會城西昇平里火，封君自率僮從費水龍救熄之，由是蘇人競傳其制。乾隆十一年，知府傅椿令城內外每圖必製一具，以備倉猝，甚爲民利。<sup>48</sup>

根據嘉慶《太平縣志》的記載程肇泰字彙九，以子繩武，卒後贈直隸霸州文安縣知縣，故方志資料中稱其「封君」。《太平縣志》還提到肇泰在順治九年(1652年)在當地有建庵廟的記錄，<sup>49</sup>因此，程肇泰大約是生活在順康之間的人。由此推斷，大概在清初時蘇州百姓已經使用水龍救火。但是蘇州官方一直到乾隆年間才開始全面採用水龍。而值得留意的是官員在蘇州城內外備置水龍的時間，乾隆十一年正是中央政府將地方失火比照京城，且城外地區失火亦需懲辦的後一年，甚有可能是這個緣故導致蘇州官方下令不論城內外皆備置水龍。乾隆年間地方官員下令強化所管地區救火體系的情況不只

<sup>46</sup> [道光]《直隸南雄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60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四年年刻本影印，1967)，卷34，〈編年〉，頁23b。[嘉慶]《雷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43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2003)，卷3，〈沿革〉，頁36b。

<sup>47</sup> [乾隆]《廉州府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廣西府縣志，第1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一年刻本影印2001)，卷5，〈世紀〉，頁51b。

<sup>48</sup> [同治]《蘇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10冊(南京：鳳凰出版社，據光緒八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2008)，卷149，〈雜記六〉，頁1a。

<sup>49</sup> [嘉慶]《太平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5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卷7，〈懿行〉，頁24b。

出現在蘇州，乾隆《廉州府志》亦提及乾隆十一年三月間督撫「申飭廉屬預備救火器具，如延燒多戶，救護不力，文武官從重糾參」。<sup>50</sup>據此，我們可以判斷乾隆年間將官員所管地方失火的罰則比照京城又再次帶動了各地官員備置救火器具，重視火政的風潮。

## 地方救火體系的發展與運作：以湖南為例

在清代各地方政府製備救火器具的相關資料中，尤以湖南地區的資料最為完整。一方面由於清代中央屢次下令外省官員加強地方救火體系皆肇因於湖南發生大火，另一方面是乾隆年間當地大員皆重視火政管理，省例《湖南省例成案》以及湖南各地的方志中有不少相關官員討論的記錄，由此更容易了解各地方政府救火體系的運作及維持狀況。

乾隆年間出版的《長沙府志》對長沙府城中各式救火器具的額數有以下的記載：

長沙府城內外原設麻搭、火鈎六十二桿，又城內外各鋪設小水桶八十四個。雍正六年，奉文令地方官置備救火器具。雍正十二年，長沙知縣陳率先、善化知縣曹階捐俸製木銃，協營各製木櫃二架。乾隆四年，知府馬金門，長沙知縣王世經、善化知縣韓宗蕃又捐設麻搭、火鈎四十八桿，共一百一十桿，分發各鋪牌甲收貯應用；又製鐵錨、救火馬掛給民壯應用。大水桶一百五十八個，兩縣共兩百四十二個，沿街貯水，以備不虞。乾隆八年，巡撫蔣溥檄議添置，並選練兵役備用。乾隆十二年，知府呂肅高飭沿街增加水桶。<sup>51</sup>

由方志的資料來看，長沙府的救火器具自清初至乾隆初年不斷的增加。雍正六年以後當地官員一直有捐置救火器具的行動，這頗符合世宗諭令中提到「省會之地不得累派里民，酌用何項銀兩，多設水桶、水銃、勾鏟、麻搭之類，分貯各門」的狀況。雖然雍正六年諭令省會地區要置辦這四種救火器具，但實際上當地一直到雍正十二年附郭知縣以及長沙協才捐辦水龍等較為先進的救火器具。而雍正十二年的前一年正是湖南常德城失火，世宗重申將重議救火不力的官員。可能是因為雍正六年諭令已有提到水龍，再加上同省地方屢次失火才讓當地官員開始置備出水效率較高，但費用較為昂貴的滅火器械。

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救火器具主要是由官員捐辦，這與雍正諭令中特別提

<sup>50</sup> [乾隆]《廉州府志》，卷5，〈世紀〉，頁52b。

<sup>51</sup> [乾隆]《長沙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乾隆十二年刻本影印，2002)，卷17，〈兵制〉，頁7a-7b。

到不得累派里民，官員酌用何項銀兩的要求相符。是故，雖然不是在雍正六年即備置完全，雍正至乾隆初年長沙府屢次添辦救火器具，官員捐資還是符合世宗提到需要備置的幾種救火器具以及不得累派里民的原則。

而在乾隆四年(1739年)有添置新的救火器具鐵錨。在《湖南省例成案》中有收錄官員討論增設鐵錨的過程。乾隆二年(1737年)，永興縣知縣侯國正(生卒不詳)稟稱自雍正十二年以來捐俸養廉銀三十餘金，已在該縣購置水銃、火鈎、麻搭等，分貯各處。<sup>52</sup>他還提到：

卑職幼時，在家曾見前任川提岳諱昇龍所設救火器具與各處不同，每遇失事，應手撲滅，如火鈎一項，重有一百二十觔，兩旁復用棕纜，每用一鈎，必須數十人用力共扯，即有高大房屋，傾刻即倒，有拉扯未斷處，又有長柄大錘、長柄大斧，重各二十餘斤，三四人並力共舉，一錘即碎，一斧即開。成都向多火燭，往往延燒數街，自岳提臺蒞任之時，火舉即滅。蓋以救火無善策，惟有下風拆路一法，拆之不速，又致延燒，如岳提臺之法，可謂速有效者。後又間用舟中四齒之鐵錨，貫以大索，先用一人背上屋脊要領處安放，下用多人共扯，以佐火鈎之所不及。此卑職幼時所親見者。<sup>53</sup>

在東南一帶逐漸傳用水龍的時候，四川地方的救火工具還是以破壞性器械為主。侯國正很具體的敘述幼時所見家鄉官府所用的器具形制以及用法；在他的經驗中，惟有拆路以阻斷延燒是最有效的救火策略，特別指出鐵錨、鐵錘、鐵斧等在拆卸房屋時格外有效。侯國正據此稟報上級，冀以全省通用此等救火利器。

侯國正的意見提出後，經過各級官員的討論後布政使有以下的答覆：

本司覆核侯令稟內如火鈎一項，自宜重而堅，不宜輕而軟。重而堅則兩邊所用棕纜亦可粗壯，多人拉緊，力全勢大。雖有巨房大屋，不難傾圮。若遇結連未斷之處，必須長柄大錘、大斧，方得開脫。但二十餘觔之錘斧，加之於一二丈長柄之上，即有大力，亦難輕舉。欲以三四五人並力運使，斷斷不能。或三四觔之長柄錘、斧，各製數把，反覺利用。至於四齒鐵錨，即一二十觔者，一人背負上屋，亦能勝任，貫以大索，鈎住屋脊，多人扯繫，以佐火鈎之所不及，甚屬可行。<sup>54</sup>

<sup>52</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製備鐵錘、鐵斧、鐵錨、火鈎〉，頁8a。而據《永興縣志》載，侯國正應為乾隆元年捐製水銃。見[乾隆]《永興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集，第25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七年刻本影印，2002)，卷2，〈恤政〉，頁2a。

<sup>53</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製備鐵錘、鐵斧、鐵錨、火鈎〉，頁8a-8b。

<sup>54</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製備鐵錘、鐵斧、鐵錨、火鈎〉，頁9b-10a。

布政使表示鐵錘、鐵斧、鐵錨等比起以往使用的火鈎等更能迅速拆解房舍，故皆為採納。但卻也發現對於長柄鐵錘、鐵斧的形制，若照侯國正所云置辦，並非一般人力能夠使用；因此下令改為較為輕便的式樣。而由官員對添置鐵錘等救火器具的討論可知，除了中央規定的幾種救火用具外，官員也會從自身的經驗中備辦各種器械，而議論是否添辦的各種救火器具的標準，是以火災中實際作用為主要考量。

而在救火器具的分配方面，從上述方志的記載，我們可以發現麻搭、火鈎等較為輕便使用的器具多配置餘各舖牌甲收儲保管；水龍、鐵錨等需要多人共同操作的器具為民壯或救火官兵所用，可能在當時失火後，保甲與民壯及官兵皆會動員救災。

雍正十二年以來長沙已陸續添置救火器具，到了蔣溥擔任湖南巡撫時又得到進一步的強化。前面提到蔣溥在乾隆十年的奏疏中自稱蒞任後即進行修整救火器具，訓習兵議等事，顯見其是位相當重視火政的官員。而生為常熟人的他也將其所見江浙一帶火場救援辦法移到當地，並由湖南的實際狀況加以修正。乾隆八年(1743年)，在酌議救火條規中提到：「江浙數多火患，其所用之具除翻車、水櫃外，最善者折斷房屋，使其不能聯接，則烈焰自熄。」<sup>55</sup>蔣溥特別指出折斷房屋以阻延燒為最善的辦法主要原因在於當地救火器具：

翻車、水銃每架須費三四十金，而州縣民亦未必悉能使用，應令向有者修整以待教習，未有者暫且從緩，先製他物。其大斧、火鈎、槓繩、鐵錨等項最為得用，應一並行令照式置備。至所需工價，向日為動用錢糧，況合計一整需費甚繁，司庫無項可動，應仍令設法捐製，毋許擾累。再各器式樣，各屬原有，即未齊全，於鄰近訪造，自能合式。<sup>56</sup>

雖然當時已經開始使用水龍於救災，但水龍的形體重大，移動與使用皆不易，而且湖南官民不善使用，甚至在使用時「水從上下，每為瓦片格住，竟於兩簷流落」，難以用於滅火；顯見當地使用水龍於救火的過程中有其限制。因此，蔣溥一方面希望尋訪善用者「講究製造，用心學習」外；<sup>57</sup>另一方面也因為地方財政無法額外負擔各種器具的費用，下令官員捐製各種器具時，先以各種破壞型器具為主。因此，在蔣溥訂定的救火條規中特別強調拆屋救火的效用。

對官員來說，從地方經費中找到備置救火人力的費用是頗為困擾的事情，在蔣溥的籌設地方救火體系時這個問題甚為明顯。蔣溥雖然指派官員籌備各種滅火工具，其

<sup>55</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5a。

<sup>56</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7a-17b。

<sup>57</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9a。

中也提到水桶之類小型器具「須勸民間自置大桶可盛水數十石者，間十家置一個」，<sup>58</sup>並造冊於交代案內稽查。由此看來，置辦水桶等小型工具多少已經屬於民間攤派的性質。而在佈置救火人力方面，他更進一步提出：

應令有官駐劄之處，挑選壯健兵役各二三十名，無官駐劄之處，酌選精壯鄉民為義勇三四十名，均另造一冊，報備稽查。倘遇火起，壯健兵役、義勇當先，餘即幫助，務期登時熄燄。至兵役在官，原供辦事，又救火亦屬偶然，然而義勇更有守望相助之誼，似無庸議給工食。或坊民情願捐資，請仍聽民便。<sup>59</sup>

雍正時要求地方齊備火政，僅是於城市中官員所管地方進行，蔣溥在此之上還命官員於未駐紮之處設立義勇救火，這是在世宗諭令上的一大開創。然而，蔣溥的人力派遣辦法有幾則值得注意：首先，從先前提到方志中救火器具的配置來看，各地保甲需保管救火器具，理應有救火的任務，但蔣溥配設救火兵役時，並沒有提到各牌保舖戶，可能保甲在火災時參與救援的效率不比民壯及官兵，因此已經不在官員的考慮之內。其次，在各式人役的安排上，文武官員駐劄之處有兵役救火，而其他地方則另選義勇，但官府命令這些人役負責救火事後卻不議給工食，僅草草提到任憑民眾捐資為用。由此可知，在財源左支右絀的情況下，蔣溥雖有意強化地方火政管理，卻處處受限，甚至不打算提供救火人役的工食以完成防範火災上的要求。

支持火政的強化最重要的根基，在於地方政府擁有一定的財政資源；在財政無法承擔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也難有餘力負擔維持救火體系的任務。蔣溥雖然有心整飭轄下所管地方的火政管理，但從其後乾隆十年的上疏來看，他的辦法在當時並沒有太大的成效。於是他才上疏中央，以加重失火地方官員罰則的方式，促使官員更加投入救火器具與人力的置備。由是可知，乾隆時加重官員的失火罰則，實有原因是在地方政府無法負擔救火經費的背景下形成。雖然如前所述加重官員罰則曾帶動一波備置救火器具的風潮，但無疑使得地方財政負荷更為沉重。

乾隆十年加重官員管地失火罰則增加了官員的負擔，湖南有些地方漸難負擔救火器具的製備；是故，乾隆二十年間，當時的巡撫陳宏謀制定新的救火事宜。與以往的火災規條相較，乾隆二十年所定的〈救火事宜二十一條〉更為完善，不僅提及救火器具的使用、救火人役的編制與動員外；最為重要的，對經費的問題提出了解決之道。在救火器具方面，用於噴水滅火的水龍因為器重且無人諳練，因此又改回推行以往用於滅火的擠筒。<sup>60</sup>到了乾隆中期，湖南曾經推行使用的水龍皆漸壞棄，如撫標中軍的

<sup>58</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8a-18b。

<sup>59</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7b-18a。

<sup>60</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執事以專責成等條〉，頁34b。

水龍原有四架，皆因「年久朽壞，亦且杯水薪火，毫無實用」，因此不再製造。<sup>61</sup>

在救火人力方面，陳宏謀確立專責的救火兵役。平日的訓練民壯由縣令、縣丞負責，兵丁由守備、千把督率。<sup>62</sup>而火場之中需要大量的水力，在兵役之外還設救火夫頭，夫頭下各管散夫十名，專負責挑水之用。<sup>63</sup>不論是專職救火的兵役或臨時動員運水的水夫，官員皆要編纂冊籍，以便管理。救火的人力不再只是臨時動員，官府平日也得加以訓練。

在乾隆二十年制定的規條中，救火器具與人力都得到進一步加強，在救火經費也採取跟以往不一樣的辦法。陳宏謀提到：

地方官所辦公事甚多，亦不能逐項自捐，今既經長、善二縣勸諭紳士鋪民捐辦，但不許藉端科派擾累，應飭逐一清理，如有殘缺朽壞或製備未全，蓋令一體製造齊備。<sup>64</sup>

而關於救火兵役賞罰與號衣等費用，陳宏謀另有表示：

各州縣均有士民公捐救火生息銀兩，即於此項銀內動用。如無公捐之處，或將自理贖贖，或庫貯閒款，詳明動用。<sup>65</sup>

一開始雍正的諭令中，特別提到不得派累里民；在蔣溥訂定的救火辦法器具亦是官員由公項或養廉銀中提供。但在官員或地方政府無法支出相關經費的情況下，勸諭民間置辦救火經費成了維持當地救火體系的惟一辦法。從資料中可以知道湖南當時仍有地區並非靠民間的經費，但民間捐辦的救火生息銀兩已是當時長沙府維持救火體系最重要的經費來源，其次才由官員或其他閒款中支付。儘管乾隆二十年的規條表示經費是由紳士鋪民「捐辦」，這已經違反世宗所謂「不得累派里民」的原則。但為了維持救火體系的運作，官員似乎是不得不採用民間資源。<sup>66</sup>

而來自民間的經費不只用於器具，救火人役與災後賑恤的費用也從救火生息銀兩

<sup>61</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事宜各條規〉，頁44b。

<sup>62</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執事以專責成等條〉，頁31b-32a。

<sup>63</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執事以專責成等條〉，頁32b-33a。

<sup>64</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執事以專責成等條〉，頁31a。

<sup>65</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執事以專責成等條〉，頁32b。

<sup>66</sup> 雖然官府特別提醒不許藉端科派，但各種民捐可能都有半強制的雜派或攤派的性質，如當時的各式善堂便常有這樣的現象。關於清代善堂的經營問題，可見夫馬進著，伍躍等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418-462。

中支出。<sup>67</sup>乾隆二十八年長沙討論救火器具的添設的公文中，有提到救火經費使用的大底情形。至乾隆二十七年兩縣救火本息銀共1082兩，除了修補器具，救火人役的工食、買水賞恤、救火時拆卸的房屋等皆從本息銀中支給。救火夫頭每名給工食銀三錢，夫頭所管水夫失火挑水濟用，見水一担，給籌一支，事後一籌給錢十文」。<sup>68</sup>可以說，陳宏謀重定的規條確定了救火經費的來源，成為長沙火政能夠維持，甚至是發展得更為完整的關鍵。

清代中央能下令地方政府強化就火體系，奠基在雍正年間財政改革所定下的基礎。這也是世宗能要求官員於地方款項中自行尋找財源不得派累里民，備置救火器具的原因。在這樣的情況下，各地政府需要利用各種地方款項以維持當地火政，即便是同省地區，各地的救火經費來源即非一致；而在長沙，各種救火器具則是以官員養廉銀籌辦，地方公項中並沒有相應的財源。救火體系的運作有賴地方財政的支持，隨著中央政府逐步強調地方官員在火場管理與善後的責任，官員需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救火體系的維持上。乾隆年間，在官員無法繼續捐資後，長沙便開始仰賴民間的力量維持，甚至進一步發展當地的救火體系。

## 小結

制度的運作有賴其他條件的配合，本章考察了清代政府對各地救火體系的建置，大體而言，清代救火體系的發展可分為幾個階段：康熙朝逐步發展京師的救火體系；雍正朝下令各地官員仿照京師的辦法備置各種救火器具；乾隆朝則將地方官員所管地失火的罰則比照京師。各地火政發展的關鍵在於世宗皇帝要求各地官員比照京師添置救火器械，使得各地救火體系能進一步加強。然而，外省地區添設器具主要歸因於雍正初期財政改革的成功，世宗皇帝得在耗羨歸公的基礎上諭令各地強化火政。

中央屢令設置救火器具對各地火政的加強自然有正面的作用，但由於各種現實因素的考量，各地設置的救火器具樣式不一，添置的時間也不甚一致，有些地方在雍正諭令下達後便有設置，有些地方到乾隆年間才因為失火處分加重才更加強救火器具的安排。

而我們從湖南的例子中能更清楚了解地方政府火政的運作概況。湖南官員在備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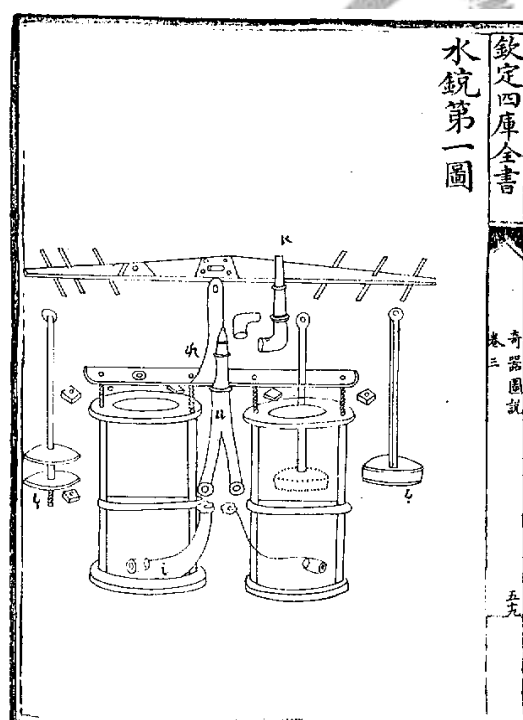
<sup>67</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同城添設救火器具移營飭縣遵辦〉，頁41a。

<sup>68</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同城添設救火器具移營飭縣遵辦〉，頁40a-4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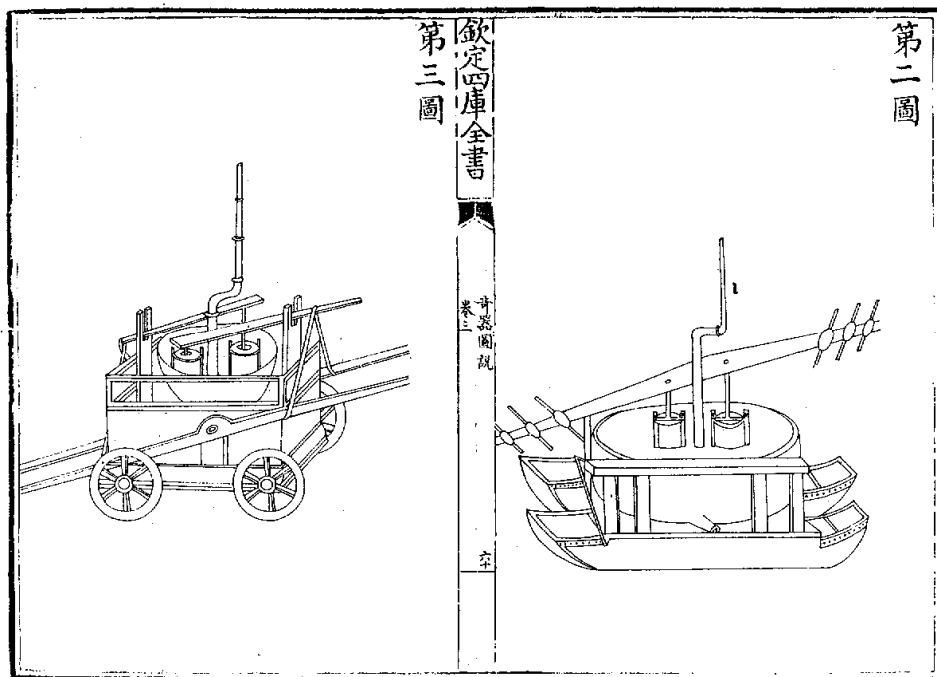


救火器具時，除了添置世宗提到的水桶、水龍、麻搭和火鈎外，也會因為實際救火狀況而調整預備的器械。雖然水龍是皇帝諭令，而且在當時屬較為先進的滅火器具，但由於製作費用昂貴，加上體型笨重，當地居民不善使用等問題，到了乾隆中期已經不在備辦，改用傳統的唧筒以滅火。另外，我們還可以發現對地方官員來說，整備地方救火體系最重要的，便是經費的問題。長沙府的火政發展狀況體現了由官員捐製到民間捐派的過程；受限於財政壓力，官府不得不倚賴民捐以維持救火體系的運作。然而，由於火災在各地造成的影響不一，各地救火經費的款項來源亦相不同，各地備辦火政的方式也不一樣，杭州的火政發展便呈現與長沙迥異的狀態。但在討論杭州火政的運作之前，我們要先探討杭州火災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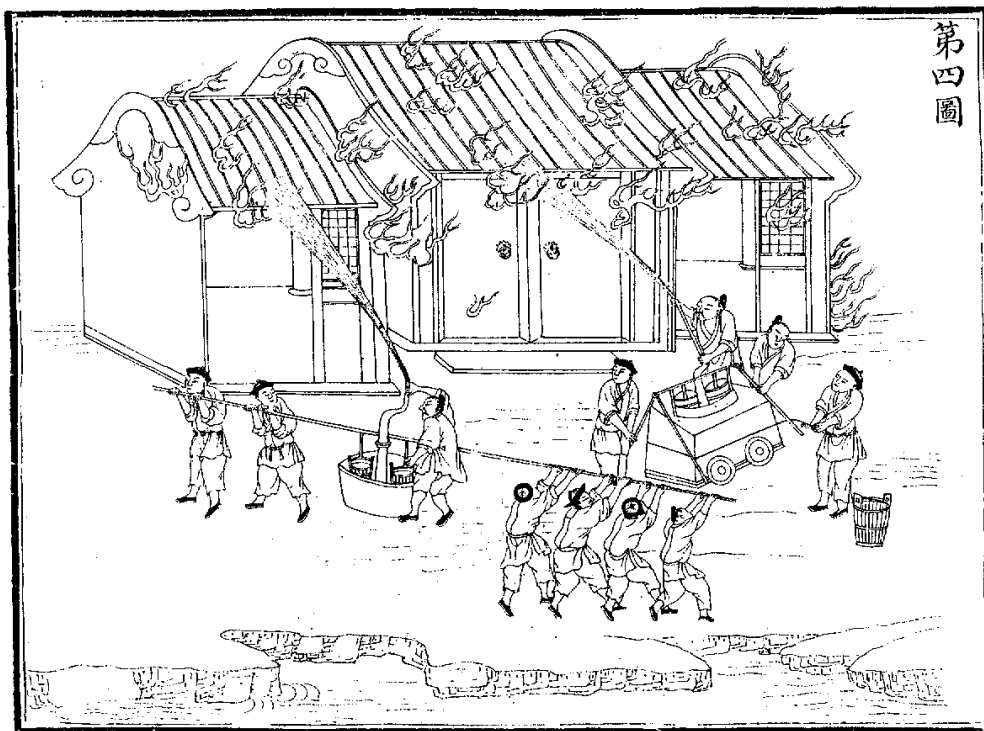
圖一 遠西奇器圖說水銃第一圖



圖二 遠西奇器圖說水銃第二圖、第三圖



圖三 遠西奇器圖說水銃第四圖



## 第二章 杭州城市火災的社會史考察

在分析了清代中央強化各地消防政策的背景後，接著要進入本論文的主軸，清代杭州城。清代杭州城市的發展，源自明初以來生產力的恢復，進而帶動城市經濟的成長，連帶得使城市內在結構發生改變。因此，要了解杭州火災頻發的狀況，我們有必要先認識杭州的城市環境以及產業概況，這部分要由元末重築城牆抵定城市的基本城廓以及明代以來的城市發展加以了解。

大抵來說，明清的城市發展的趨勢為在明代嘉靖、萬曆年間達到一個高峰，城市數量與人口皆有成長；至明清之際因天災人禍，城市發展因而衰弱，直到清雍正年間逐漸恢復明代的水準，乾隆以降又進入另一個高峰。隨著城市活動的發展，越來越多百姓從外地到城市中謀生。這些城市移民促成了社會分工的多元化，對城市經濟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而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雖然不斷造就更多的財富，累積更多的資本，但由於各種條件的變化，對城市本身也會造成新的問題。其中，火災便是明代後期以來杭州居民最為頭痛的大患，甚至是居民生活中常為見到的事情。究竟杭州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火災事件？杭州火災的時空分佈又是為何？火災頻繁與城市環境之間又是什麼關係？這些便是本章欲為釐清的問題。

過去學者考察城市火災情形時，主要集中探討火災的成因以及防災滅火體系的運作，將城市災害與城市發展結合之討論仍然有限。本章擬由城市發展出發，首先探討明代以來城市發展過程中與火災形成之關聯，其次就火災頻繁的現象進行分析，最後討論該現象形成的原因與明清杭州城市的時空環境。

### 第一節 明清杭州的城市發展

元代取宋後，杭州不再具有國都的地位。儘管杭州尚為地域性中心都會，市況卻

呈現衰退；加以屢次天災人禍，無力恢復，原先東南第一州的地位為蘇州所取代。<sup>1</sup>而在元代禁止修城的政策下，原先的城牆也漸為民居填平。<sup>2</sup>直到元末，面對各式社會動亂，中央政府才號令天下築牆防禦。至正十八年(1358年)，據有浙西的張士誠(1321-1367)發動姑蘇、松江、嘉興、吳興與杭州民夫復築城牆，杭州的城廓於是有了變化。貢師泰(1298-1362)的〈杭州新城碑〉提到：

舊城包山距河，故南北長，今則截鳳山於外，絡市河於內，故東西廣而廣輪適。  
周為門十有三，上各建飛樓四楹，而外為瓮城，門街左右辟。<sup>3</sup>

張士誠重修杭州城是發轄下四郡的民夫「以亟其成」，築城的原因是因為原先城牆不堪使用，為了抵禦其他勢力的侵入而重建。與宋代城市布局相較，東拓展了二里，將原先在城外菜市河括於城內；南面由候潮門以西縮入二里，將鳳凰山截於城外，杭州由原先南北狹長的城市布局變為較為方整。當時許多新納入城中的土地仍未有開發，張士誠此番改建雖是為軍事防禦的需要，卻定下了明清杭州城市的大體輪廓，對於後來城市發展有不能忽視的作用。

元末明初的政權更迭中，杭州的城市經濟遭受嚴重的破壞，市井蕭條。儘管明代初期休養生息使得經濟發展逐漸恢復，一直到明代中期城中還有部分地區仍未完全開拓。如成弘年間的杭州已經是「物產之富……商賈貨財之聚，列為群雄」。<sup>4</sup>嘉靖初年城中有些地方仍然「市井委巷，有草深尺餘者。城東西僻，有狐兔為群者」。<sup>5</sup>可見當時的城市經濟雖有恢復，但城市空間尚未發展至完成的地步。而嘉靖年間倭寇的侵擾亦對杭州經濟發展造成傷害，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倭寇自塘棲至北關，直抵武林門，「擄掠殆盡，沿途放火，四方分劫。鄉村市鎮燔燬一空。……城中萬室徬徨，官司惟閉門謹守而已」。<sup>6</sup>當時的杭州守軍無法對倭寇的侵擾展開反擊，僅能閉門不出，連西湖畔的昭慶寺也怕為倭寇占據而以摧毀。<sup>7</sup>雖然沒有受到直接侵襲，杭州城市活動還是

<sup>1</sup> 譚其驤，〈杭州都市發展之經過〉，收於周鋒編，《元明清名城杭州》(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7-18。

<sup>2</sup> 〔成化〕《杭州府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5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影印，1996)，卷1，〈封畛〉，頁20b。關於元代政府的城牆政策，可見成一農，〈宋、元以及明前中期城市城牆政策的演變及其成因〉，收於中村圭爾、辛德勇編，《中日古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145-183。

<sup>3</sup> 〔元〕貢師泰，《玩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9，〈杭州新城碑〉，頁5b。

<sup>4</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首，〈成化杭州府志序〉，頁3a。

<sup>5</sup> 〔萬曆〕《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卷19，〈風俗〉，頁8a-8b。

<sup>6</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17，〈祠廟〉，頁16a。

<sup>7</sup> 張岱《西湖夢尋》云：「昭慶寺，……嘉靖三十四年以倭亂，恐為賊據為巢，遽火之。」可見〔明〕張岱，《西湖夢尋》，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昭慶寺〉，頁127。

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及。萬曆《錢塘縣志》提到：

倉廩，富人之守，清士雅流，多所不屑。邑君子厭糶糠在前，舂杵在廩，斥之郭外。而細民瓶無儲粟，以列肆為囤倉。當倭奴題詩西湖時，即樁槌滿三千丈，度難以一分飽一家。<sup>8</sup>

從這則材料可以發現當時的杭州已經產生一部分的產業分工，米糧相關產業已不在城內，全仰賴城外的供應。杭州的米糧供應主要是通過運河由城北運入杭州，當時城中的米糧主要仰賴城北江漲橋、通市橋下舟中直接貿易。<sup>9</sup>因此，倭寇焚毀杭城北邊，官軍堅守不出的結果便是導致城中米糧匱乏，日漸回復的城市經濟連帶受到破壞。

擺脫倭亂的侵擾後，隨著局勢的穩定，杭州城市復得以進一步開展。萬曆年間的杭州已經是號稱「城有四十里之圍，居有數百萬之眾」的大型城市。在人口不斷繁衍的情況下，城中許多土地得到開發，如杭城東南的望江門升仙橋西的富景園一帶，元末納入城中時仍是民居甚少，多為池塘畦圃，待至當時則是「治平日久，閭幅輳大半為官署及市廛矣」。<sup>10</sup>城北艮山門以東原先皆為軍營菜圃空地，到了萬曆年間亦大半為軍民居住地帶。<sup>11</sup>原先城中還有狐兔成群之處，到了明代後期呈現了「民居櫛比，雞犬相聞，極為繁□」的狀態<sup>12</sup>。由是可知，在倭亂之後，杭州城市發展得更為迅速，許多元末拓入的土地受到開拓，成為民舍或居民活動之處。

明清易代，杭州城市發展也受到一定的衝擊。然而，杭州城所受到的破壞與其說戰爭帶來的動亂，更大的原因是清代統治政策帶來的影響；其中最主要的，莫過於杭州駐防營的興建。<sup>13</sup>順治五年(1648年)，清政府以杭州「為江海重地，不可無重兵駐防已資彈壓」，<sup>14</sup>因此下令八旗兵丁圈屋住防。順治七年(1650年)始定城西隅錢塘門至湧金門一帶築城以居，其範圍「北至井字樓，南至軍將橋，西至城，東至大街。築砌界牆，

<sup>8</sup> [萬曆]《錢塘縣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16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外紀〉，頁36b。

<sup>9</sup> 成化年間的《杭州府志》提到杭州的米市原先有二：「一在武林門外夾城巷，一在城內，今二處俱廢，而於江漲橋裏，通市橋舟中貿易。」見[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頁19a。

<sup>10</sup> [清]張鉞，《杭都雜詠》，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3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卷27，〈紀事〉，頁591。

<sup>11</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39，〈衢巷〉，頁6a。

<sup>12</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19，〈風俗〉，頁8a-8b。

<sup>13</sup> 早期對於杭州駐防營的研究較為集中在制度層面的討論，近年來學界對駐防營帶來城市空間的改變以及與杭州城中旗民關係的變化日漸重視。相關研究可見陳喜波、顏廷真，〈清代杭州滿城研究〉，《滿族研究》2001：3(瀋陽)，頁30-35。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們的漢人鄰居：一個清代城市中民族關係的個案〉，《中國社會科學》2007：6(北京)，頁188-200。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6(桃園，2008)，頁37-89。

<sup>14</sup> [康熙]《仁和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集，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卷27，〈紀事〉，頁37a。

環九里有餘，穿城徑二里」。<sup>15</sup>杭州駐防城為應地制宜而建，城幅較其他地區的駐防城狹小，城內旗營無法照八旗方位規劃。軍隊教場更是在駐防城之外，與其他駐防營大為不同。<sup>16</sup>而隨著明清戰爭的進行，杭州的駐防兵丁人數不斷調整。雖然駐防城已興建完工，旗營向外圈佔土地的狀況並未停止，城中居民一直擔心旗營會繼續擴張。一直到康熙八年(1669年)下令永遠禁止旗人占用民人房屋，這才使得駐防營實際的空間固定在約7000畝的面積，大概佔杭州城的總面積的13%。<sup>17</sup>

駐防城的興建主要目的為「使兵民判然，不相驚擾。」<sup>18</sup>但圈入駐防城的部分地區為人煙十分稠密之處，如駐防城中的俞家園，在南宋時已經是人口稠密地帶，及至明萬曆時，方志更云：「居人輻輳，及今更繁。」<sup>19</sup>在駐防營興建後，原先居住於該地的百姓只得遷徙他方：

此方之民，扶老攜幼，擔囊負簞，或播遷城外，或轉徙他鄉。而所圈之屋，垂二十年輸糧納稅如故。<sup>20</sup>

由此足見家園被圈為旗營者的困頓遭遇。雖然明清之際杭州城較少戰亂的直接威脅，但旗營駐防以及所帶來的旗民糾紛後來成為杭州社會的一大問題。<sup>21</sup>而在清初，除了駐防營城的問題外，尚有各種災變的傳出，康熙《仁和縣志》提到當時呈現「水旱相繼，大火頻仍，民有繞樹三匝者，有鷓鴣一枝者」的狀況。<sup>22</sup>八旗駐防的衝擊，加上連年天災與城中融風屢起，百姓流離失所，杭州城內「曩時所稱為市、為行、為瓦者，今僅存什一」，<sup>23</sup>杭州的城市經濟因此而呈現衰勢。至康熙二十年間局勢逐漸穩固後，城中尚是「塗巷猶存，繁華非昔」的景況。<sup>24</sup>

隨著17世紀後半葉清政府統治權力的穩固，各地城市經濟活動逐漸復甦。<sup>25</sup>在杭州，儘管城市空間出現變化以及天災連年而受到打擊，隨後也慢慢恢復原先的經濟實力並持續發展。學者指出清代杭州城市商業分工更細，行業之多，超越明代中葉，而

<sup>15</sup> [清]張大昌，《杭州八旗駐防志略》，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編》第63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15，頁17b。

<sup>16</sup> 關於各地駐防城的形制，可參考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23-80。

<sup>17</sup>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們的漢人鄰居：一個清代城市中民族關係的個案〉，頁188-200。

<sup>18</sup> [清]張大昌，《杭州八旗駐防志略》，卷15，頁18a。

<sup>19</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50，〈古蹟上〉，頁28a。

<sup>20</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7，〈紀事〉，頁37a。

<sup>21</sup> 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頁37-89。

<sup>22</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7，〈紀事〉，頁37b。

<sup>23</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封畛〉，頁1b。

<sup>24</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1，〈封畛〉，頁17b。

<sup>25</sup> 何一民，《中國城市史綱》(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221-229。

商業發展程度亦理所當然在明代之上。<sup>26</sup>除了城中商業地帶保持發展，各種小型攤販特殊市場如香市與書市與夜市等亦為活躍。<sup>27</sup>這些市集在明代已經出現，明代晚期杭州更有各種小型攤販的出現，但清代杭州商業活動狀況更勝明代。杭州的小型攤販把握城外西湖與城內吳山的遊客、香客以及春季香市，發展出旺季淡季分明的商業形態，<sup>28</sup>自春季至端午，各地香客不絕於途。尤其是春季，甚至到了「城中三百六十行生意，夏秋冬三季，不敵春香一市之多」的地步。學者指出這些春季香客多來自浙北杭嘉湖平原的農民，趁著春季養蠶稍歇時刻前往杭州西湖進香，其求事業順利。<sup>29</sup>進香等旅遊活動不只增長了杭州經濟，也對杭州城的手工業有促進的作用。

## 明清杭州的商業發展

從明代中期以來，杭州便是為全國的商業重鎮，在解除倭寇的侵擾後，城市經濟更得以進一步的發展，最為具體的便是城中商業區的逐漸形成。萬曆《錢塘縣志》有云：「入錢塘境，城內外列肆幾四十里，無尺甌脫，若窮天罄地，無不有也。……五方輻輳，無竄不售。」<sup>30</sup>時人王士性(1547-1598)也提到杭州為「百貨所聚，其餘各邑所出」。<sup>31</sup>足見杭州是為地方商業中心，販賣各地製造的商品。成化年間，杭州城內的幾個重要市集有：壽安坊市、文錦坊市、惠濟橋市、東花園市、眾安橋市。<sup>32</sup>到了萬曆的方志中，在原有的市集上又新增了塔兒頭市、褚堂市等商業地帶，顯示杭州城中的商業區域不斷的擴張。

這些市集的規模不同，彼此販賣內容也不一樣。在仁和縣的部分，壽安坊市位於錢塘與仁和兩縣縣界，舊名花市，又名冠巷、官巷口，為明代杭州商業區的中心點。明初寓杭的徐一夔(1319-1398)曾經表示：「杭郡民廬，比較如櫛，而壽安坊當闐闐四達之衝，又最囂處也。」<sup>33</sup>當時壽安坊不只在白天營業，在夜間也有夜市販賣各種商品，

<sup>26</sup> 李華，〈清代杭州城市經濟的發展〉，收於王仲華主編，《歷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251-304。

<sup>27</sup> 陳學文，《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1991)，頁183-198。

<sup>28</sup> 許敏，〈明代中後期杭州的地攤文化〉，收於井上徹、楊振紅編，《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380-401。

<sup>29</sup> 汪利平，〈杭州旅遊業和城市空間變遷(1911-1927)〉，《史林》2005：5(上海)，頁97-106。

<sup>30</sup> [萬曆]《錢塘縣志》，〈外紀〉，頁36b。

<sup>31</sup> [明]王士性，《廣志繹》，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江南諸省〉，頁263。

<sup>32</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頁19a。

<sup>33</sup> [明]徐一夔著、徐永恩校著，《始豐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2，〈晏居記〉，頁26。

各種「百工技藝、蔬果魚肉，凡食用之物，皆於此聚易。夜則燃燈秉燭以貨」。但儘管為當時最盛之處，方志中也記載當時的市況跟南宋時候相比卻是「今僅存二三，不及宋之盛也」。<sup>34</sup>顯見當時杭州最繁榮處的商業概況尚不如南宋時興盛。仁和境內其次重要者為官巷口稍北的眾安橋市，又次為惠濟橋市(即鹽橋市)。<sup>35</sup>另外眾安橋南至官巷口一帶還有燈市、北瓦等熱鬧市集，慶春橋亦有專為供應城市蔬菜的菜市。<sup>36</sup>萬曆時這幾個商業區仍持續發展外，於鹽橋與菜市橋中的鹽橋直街還多了褚堂市。<sup>37</sup>從幾個商業市集的發展可以發現，仁和地區的幾個重要商業區逐漸有了連結。

而在城內錢塘縣的部分，在成化年間清河坊市、文錦坊市(即羊壩頭市)等南宋已有的市集仍為商業中心外，元末才被納入城中的東花園一帶也形成新的市集，成化《杭州府志》提到東花園市：「自馬婆上下街延及升仙、望仙二橋，日出為市，日中始散。凡城內外居人有布帛、牲口、衣服、器皿諸物，不論新舊零頭，亟欲貿易者集於此，故又名窮漢市。」<sup>38</sup>由文獻的資料來看，東花園市涵蓋的範圍相當廣闊，卻仍保留日出為市，日中始散的集市性質，但該地已經是當時杭城東南一帶最大的市集。另外，省城錢塘境內還有春熙橋市(即章家橋)、菜市等。萬曆以後，清波門內還多了塔兒頭市等。<sup>39</sup>在商業活動日漸發展下，城內錢塘地區的商業區域也不斷擴大。

明代杭州雖已非都城，但還是全國的商業中心之一。附圖一是以光緒十八年(1892年)〈浙江省城圖〉<sup>40</sup>為底，並根據明代杭州地區方志、《西湖游覽志》等文人筆記繪製的明代杭州商業區域圖。若與南宋臨安空間區化的研究對照，可以發現杭州的經濟核心區域與宋代大致相當。但透過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明清杭州的商業區是南宋的商業核心地歷經元末明初的戰亂蕭條後，又再發展而成的。南宋的商業中心區至明代中期尚存壽安坊市、文錦坊市、惠濟橋市、眾安橋市等，是以官巷口一帶為主要的商業核心，其規模卻皆不如從前。之後隨著城市經濟逐漸復甦，城中內外交通較為便捷之處出現新的商業區如東花園市、塔兒頭市，而各主要的商業區之間逐漸銜接，甚至產生新的商業區，如褚堂市等。明代所形成的商業地帶大底為清代沿襲，是為明清杭州城中幾個最熱鬧之處。

若與明代杭州的商業區域相較，清初主要的商業空間並未有太大改變，各商業核

<sup>34</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頁19a。

<sup>35</sup> [嘉靖]《仁和縣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17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卷1，〈市鎮〉，頁28a。

<sup>36</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頁19b。

<sup>37</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34，〈市鎮〉，頁16a。

<sup>38</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3，〈市鎮〉，頁19a。

<sup>39</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34，〈市鎮〉，頁15b。

<sup>40</sup> 〈浙江省城圖〉是光緒十八年浙江省輿圖局測繪，此圖的考證參考鄭錫煌主編，《中國古代地圖集·城市地圖》(西安：西安出版社，2005)，頁192。



心卻有了質量上的變化。明代最爲繁盛的官巷口一帶可能是受到駐防城址選建的影響，部分市廛亦被圈入駐防城中，康熙時有一段時間所售貨品不比眾安橋市，<sup>41</sup>隨著其後經濟逐漸復甦才又超過之。而鹽橋一帶狀況相對較爲安定，發展較爲迅速，明代的經濟尚不如眾安橋市，清代以後成了杭州另一個商業中心，故後來的方志提到：「眾安橋市不及鹽橋。壽安坊市乃與鹽橋市相埒。」<sup>42</sup>壽安坊市與鹽橋市同爲杭州最主要的商業核心地帶。另外，還有一些市集發展也有變化，如布市原先集中在鹽橋一帶，萬曆時轉爲到官巷口附近，清代之後則以望仙橋一帶成爲杭州布疋販賣的主要市場。<sup>43</sup>

清代中期之後，杭州原有的商業區持續發展，並在幾個交通便利處出現了新的市集。杭州大街南段，通江橋西側有通江橋市。布政司署東有司前市。湧金門靠近駐防營側有鬧市。薦橋以東有薦橋市。艮山門至太平橋東北一帶出現了專門從事絲織品貿易的東街市。<sup>44</sup>清代杭州的商業地代分佈可見附圖二，大抵來說，清代形成的新商業區皆是在城門周遭以及城中往來要衝處出現。雖然清代杭州出現新的城市格局，各商業中心的發展也有所不同；但明代杭州的商業中心仍保持一定的地位，並且在交通發達處持續產生新的市集。大致來說，杭州的商業區的發展先是以大街與水陸往來頻繁處爲中心形成後，再逐漸連接，形成大片的商業地帶。

## 明清杭州手工業的發展

除了商業持續發展，商業區域逐漸擴大外，杭州城中的手工業分佈區域亦日漸明顯。傅衣凌曾將明清城市經濟分爲「開封型城市」與「蘇杭型城市」，認爲前者雖爲消費城市，又是封建地租的集中地，城市工商業主要是爲地主服務。後者的工商業比重較大，且與周遭市鎮的發展有密切相關。<sup>45</sup>有別於部分學者認爲宋代以後中大型城市發展停頓，中小型市鎮成了城市化發展的主軸，<sup>46</sup>傅氏的見解意識到明清大型城市中可能有新的發展狀況，近年來受到許多學者的重新注意，李伯重即在此之上考察了明清時期蘇州的手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李氏以爲明代中期以降蘇州城市的擴大，原因與商業腹地擴展及城市人口增加有關，形成一個以府城爲中心，郊區市鎮爲「衛星市鎮」的特大城市。他並進一步指出蘇州城市變化的動力主要來自城市工業的發展，而

<sup>41</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封畛〉頁2a。

<sup>42</sup> [光緒]《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83)，卷2，〈市鎮〉，頁2a。

<sup>43</sup> [光緒]《杭州府志》，卷2，〈市鎮〉，頁2a。

<sup>44</sup> [光緒]《杭州府志》，卷2，〈市鎮〉，頁1a-2b。

<sup>45</sup>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152-158。

<sup>46</sup> 趙岡，《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5)，頁165-167。

城市工業的發展並非只是單純的部分手工業外移，而是產生城市內外較為合理的地域分工。<sup>47</sup>李伯重重新評估了江南大型城市的發展狀況，並認為杭州與蘇州的城市發展最為接近，對理解杭州手工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如同蘇州，杭州也出現手工業的區域轉移，前面曾經提到在嘉靖年間杭州北部受到倭寇侵擾時，由於米糧產業分佈集中於杭城以北，官軍閉門不出的結果是造成城中米糧不足的狀況。事實上，運河至杭州城北一帶長安、硤石、臨平、塘棲、湖墅等市鎮皆是米糧業的重要交易市場。杭州與蘇州頗為類似的地方是，生產過程中需消耗大量原料及產生大量廢料，產品附加價值不高的產業，如碾米業等，多由周遭市鎮供應。是故，杭州周遭市鎮雖然原先彼此條件不同，但在杭州城市經濟興起後，提供城中的生活必需品以及手工業的原料、半成品等為這些市鎮最主要的發展形式。<sup>48</sup>

城外的大小市鎮替杭州城市提供了各種必需品以及手工業原料和半成品，杭州城中以發展產品價值較高的產業為主，其中最大的手工業莫過於絲織業與錫箔業。這兩個產業在明代中後期漸形成固定的手工業區位。首先是絲織業的部分，絲織業可分官局與民營兩者，明初建織染局於城南，其後因地形卑濕，僻隘不便，永樂時在原先御史台基址上建立新局。後在布政司東建東西二織造府，西府專設機張以供御用袍服，又在積善橋一帶另設新局，督織歲造。<sup>49</sup>明代的官營織造原先以局織歲造，後來隨著加派與改造的增加，織染局只能僅織袍服，原先的歲造與後來的改造只能在外局由民間領織。直到天啓年間，才因各種壓力而詔罷杭州織造。而在清初順治年間江寧、蘇州、杭州等地又復設織造，到康熙中期後才逐步走向正軌。清代杭州織造局在明代的基址上重新啓建，除了東府為杭州織造駐紮之地外，還有西府、織染、總織等三局，其中又以湧金門一帶的西府紅門織染局規模最大。杭州織造主要為供應內用，品質雖不如其他二地，但杭州織造的產量為三織造局中最高者。范金民和金文在對江南絲綢的研究中指出官局織造雖有徭役的性質，但對民間絲織業的限制程度未如人們想像的嚴重，只占杭州絲織業的少數；而且官營織造聚集了技藝精巧的工匠，反而在刺激民間絲織業方面有積極的作用，當地民間絲織業真正發展時期也正是官局穩定生產的時期。<sup>50</sup>

<sup>47</sup> 李伯重，〈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上)〉，《清史研究》，2001：3(北京)，頁9-22。李伯重，〈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中)〉，《清史研究》2002：1，頁62-70。李伯重，〈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下)〉，《清史研究》2002：5，頁9-16。

<sup>48</sup> 杭州周遭幾個重要市鎮如塘棲、臨平、笕橋、硤石、長安等的發展過程可以參考陳學文，《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頁117-131、266-281。

<sup>49</sup> [乾隆]《杭州府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1995)，卷12，〈織染局碑記〉，頁6b。

<sup>50</sup>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187-195。

另外，在民間絲織業上，大概在明初民間絲織業的發展較為緩慢，明代中期以後，開始有以經營絲織業致富的記錄。以絲織業起家最著名的例子當屬張瀚(1510-1593)的先世「因罷酤酒業，購機一張，織諸色紵帛，備極精工，然後出售，人爭鬻之，計獲利當五之一，……後增至二十餘，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sup>51</sup>在明代中期以降，經營織造業為杭人發展致富的一種手段，但在當時，尚且看不出杭州民間織造業有群聚形成一個特定區域。<sup>52</sup>晚明以來，杭州的絲織業發展蓬勃，並漸漸形成一定的手工業地帶。一般根據厲鶚(1692-1752)於雍正年間的記載「杭東城機杼之聲，比戶相聞」<sup>53</sup>的說法，大底認為清初以來杭州民間絲織業便集中於杭州的東北部。而事實上，杭城東北成為民間絲織業的中心應該在晚明便逐漸形成。《明實錄》記載天啓元年(1621年)五月「戊子，以浙江杭郡火災，蠲本年春運織造。」<sup>54</sup>而是次大火受災範圍正是清代材料中提到絲織業的集中地，杭城東北與艮山門外：

天啟元年三月初五，仁和義和一圖生員陳調燮家起火，忽然四散，延燒平安、東西如松等坊，杭州前衛、左所、前所等地方。本日午時起風，猛火烈燒一十餘里，至次日晚始熄。又飛燒艮山門外臨江等圖數百家，續報城北二圖失火，延燒一百餘家。初八日，又報北良等圖各延燒十餘家。<sup>55</sup>

前面提到杭城東北原先為軍營駐紮之處，晚明時已經多為民居。天啓元年春天的連續大火共燒毀人戶六千一百餘戶，屋一萬餘間以及廣豐倉一所，主要影響範圍在杭州東北部以及艮山門外人戶。而晚明的杭州織造僅能負責製造袍服，而原先賦予的歲造與後來的改造由民間領織。從杭城東北一帶失火而朝廷暫罷織造的動作推論，可能在當時艮山門一帶已經是民間絲織業的集散處，迫使中央政府不得不有此動作。

杭州的民間織造業在晚明就已經聚集於城東北部，但各種文獻中提到東北多織戶卻是清初的事，可能在當時絲織業集中的現象才更為明顯。當時的織工也主要居住在東河附近，機坊與凍坊亦多在河濱。<sup>56</sup>乾隆時人更云：「城東蠶桑之利甲於鄰封，織紡

<sup>51</sup> [明]張瀚，《松窗夢語》，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6，〈異聞紀〉，頁119。

<sup>52</sup> 如元末明初徐一夔〈織工對〉中提到的杭州相安里織工工人工作的情形，清人丁丙根據〔乾隆〕《杭州府志》、〔嘉靖〕《仁和縣志》的考證，相安里應該位於杭州城中的仁和壽安坊西南，在清初被劃入滿城中。見〔清〕丁丙，《武林坊巷志》第8冊，頁661。

<sup>53</sup> [清]厲鶚，薛亞君標點，《東河棹歌》，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卷下，〈織成十景圖〉，頁29。

<sup>54</sup>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卷10，天啟元年五月戊辰條，頁27b。

<sup>55</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5，〈祥異〉頁28a。

<sup>56</sup> [清]姚思勤撰，顧志興標點，《東河棹歌》，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卷首，〈東郊土物詩序〉，頁244。

糾絞織聲不絕於耳。」<sup>57</sup>這些資料皆反應了杭州城中民間絲織業集中分佈的狀況。

杭州另一個重要的手工業為製箔業，金箔、銀箔、錫箔等皆為城中重要產業。杭州生產的金、銀箔除了用於民間飾物外，也是朝貢物品。<sup>58</sup>萬曆時人姚士麟(生卒不詳)甚至提到杭州的金箔銷售到日本。<sup>59</sup>而比起金銀箔，錫箔業在杭州手工業的地位更為重要。錫箔的生產原料需要紙與槌石加工，杭州附近屬縣餘杭、富陽盛產製造錫箔需用的竹紙，杭州南高峰出產的青石可作為磨製錫箔所用的墩石，<sup>60</sup>這些原料為杭州錫箔的生產提供基礎。錫箔的製法是將竹紙以石墩研光，再經過點銅而熔塑後即可出售。點銅時，錫箔紙因顏色不同又有金、銀箔紙之分。銀箔紙要經過刷白的「刷紙」工作，而金箔又需一道刷黃手續，將銀箔搭在竿上，再用茅草松柴燒煙熏黃而成。

明代後期杭州的錫箔製造業作坊主要分佈於孩兒巷、貢院後以及萬安橋西一帶，萬曆《杭州府志》提到這些地方：

造者不下萬家，三鼓則萬手雷動，遠自京師列郡，皆取給焉。錫箔獨杭產，然業此率多越人，入越中，又無能治之。<sup>61</sup>

由此可見，錫箔為杭州遠近馳名的產業，銷售可達京師各地。杭城中錫箔製造者不下萬家，並且多為紹興、浙東一帶寓居者從事生產。另外，杭州城東還專產一種烏金紙，「其造紙非城東淳佑橋之水不成」，<sup>62</sup>烏金紙的製法先造烏金水刷紙，俟黑如漆，再薰過，以槌石研。當地所產的烏金紙因為光性最堅韌，所以受到歡迎。錫箔的生產除了有作坊專門製作並銷售外，清代還可見有部份工作可由一般人從商人或作坊中領料，自行於家中生產；後者以貧戶或婦女為多。<sup>63</sup>大概生活在同治年間的范祖述(生卒不詳)曾經寫到：「杭州錫箔一行，不知養活幾萬萬人。……窮家小戶女人，一人養一身，綽有餘矣。年中總計印子若干，每甲再給工錢十二文，名為印子錢。臘月半邊，就來算帳，銅錢提方，洋錢淨光無抬，此杭城第一公道生意。」<sup>64</sup>他並指出杭州：「十城門外，每日均有紙擔出城，要分至數十里之外。鳳山、武林二門，晚間紙擔，聚於

<sup>57</sup> [清]朱點輯，顧志興標點，《東郊土物詩》，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卷首，〈東郊土物詩序〉，頁210。

<sup>58</sup> [成化]《杭州府志》，卷18，〈風土〉，頁23b、25a-25b。

<sup>59</sup> 姚士麟，《見只編》云：「大抵日本所須，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見[明]姚士麟，《見只編》，收於《叢書集成新編》第11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上，頁51。

<sup>60</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32，〈土產〉，頁9b。

<sup>61</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53，〈物產〉，頁17a-17b。

<sup>62</sup> [光緒]《杭州府志》，卷81，〈物產四〉，頁20a。

<sup>63</sup> 光緒《杭州府志》提到清末：「金箔錫箔之作，悉出於杭貧戶婦女，藉研箔紙以度生者，城內外十家而九。」見[光緒]《杭州府志》，卷81，〈物產四〉，頁16b。

<sup>64</sup> [清]范祖述著，洪如嵩輯補，《杭俗遺風》，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125。

城下，不齊不關城門，以便民也。」<sup>65</sup>可見當時杭州錫箔業產量之大，即使是城門啓閉的時間也會隨之調整。

杭州錫箔業興盛的原因除了是產品供應京師等外地外，有更多的生產是爲了滿足杭城周遭的寺院以及進香活動。杭州周遭寺院林立，加上歲時進香者眾多，格外需要大量的錫箔，焚燒金銀紙。而在進香或祭祖時需要錫箔外，還有一種將錫箔紙加工成金銀錠的小型加工。金銀錠即是俗稱的「錠兒」，又稱「冥鏹」。這也是一般人可以直接領料加工的差事，提供另外一種工作機會。而且當地人更云：「杭城尙鬼，大戶人家，連做佛事，一年要用幾十萬，是以不愁沒得做也。」<sup>66</sup>在時人眼中，由於周遭地帶盛行的朝山進香以及各種宗教活動上的需求，錫箔所帶來的相關產業甚至是維持不少人家的經濟命脈。

絲織業與製箔業爲杭州城中最爲發達的兩個手工業，與蘇州的情況相似，杭州城內最主要的工業型態也是產品附加價值較高以及消耗原料與產生廢料較少的產業。明代中期以來隨著經濟的發展，杭州城內逐漸形成商業與手工業的核心地帶(手工業的分佈地點可參考附圖三)<sup>67</sup>。儘管經過明清政權的轉移，駐防營的興建促使杭州城市空間有了新的變化，但隨著秩序的穩定杭州經濟又逐漸復甦並持續發展，清代杭州是爲一個工商業皆高度發展的城市。城市工商業的繁盛自然產生了更多從業人口，但諸多人口以及這些手工業的工作型態卻爲城市帶來新的問題，而其中影響杭城最甚者的便是本論欲探討的主題——城市火災。

## 第二節 杭州的城市火災現象

康熙年間旅居杭州的毛奇齡(1623-1716)在〈杭州治火議〉中，一開始便表示：

杭州多火災，歲必數發，發必延數里，且有蹈火以死者。<sup>68</sup>

毛奇齡提到杭州火災每年數次，且延燒範圍甚大，甚至因此而傷斃人命；而且，毛氏

<sup>65</sup> [清] 范祖述著，洪如嵩輯補，《杭俗遺風》，頁125。

<sup>66</sup> [清] 范祖述著，洪如嵩輯補，《杭俗遺風》，頁125。

<sup>67</sup> 城市中重要商業地帶的資料會集中在方志中「市廛」的類目，但由於各種文獻記載中城市手工業分佈的資料不比商業市集完整，因此附圖三僅能將目前所見手工業區集中的地帶標出，杭州城中手工業作坊的分佈範圍必定不只圖中標示部分。

<sup>68</sup> [清] 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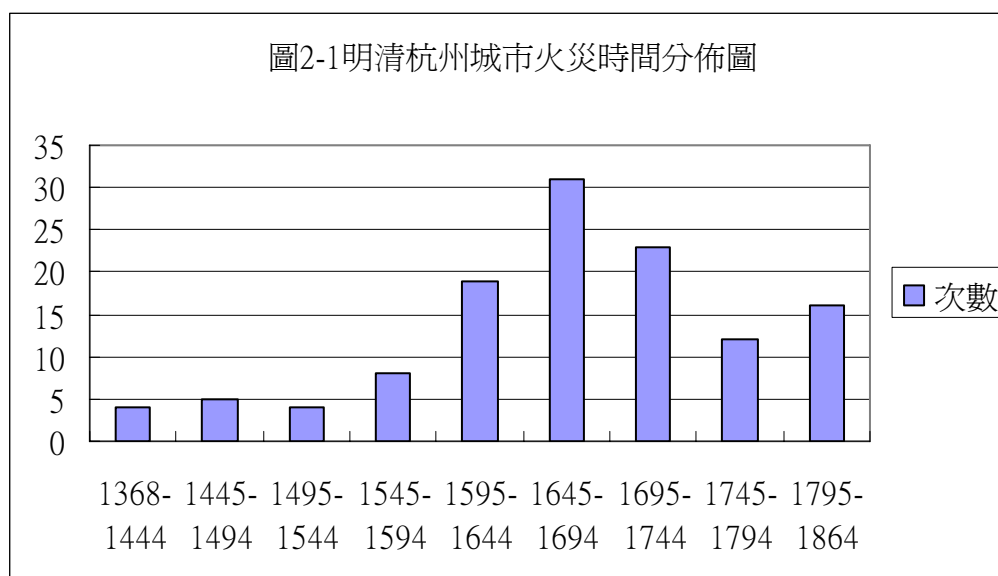
接著發現，這些大大小小的火災已經是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一個城市屢遭火患自然有其原因，但在討論這些原因之前，必需先對城市火災的情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在杭州，火災帶來生命財產的侵擾自然為人所畏懼，但在火災發生的同時，其他的火場亂象更是讓百姓頭痛之處。本節先就杭州火災概況作一量化分析，釐清火災的時空分佈狀態，再就火災帶來的各種亂象進行討論。

### 杭州火災的統計分析

在明代中期以來杭州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杭州城中也發生了為數眾多的火災事件。以下根據各時期杭州的方志、丁丙編纂的《武林坊巷志》、當地文人文集、筆記與官員奏摺、日記等材料，蒐集自明代至本論文斷限時代共122條，其中明代有40件，清代有82件杭州火災資料(見附錄)。這裡必需要說明的是杭州火災的相關材料當然不限於附錄所收的筆數，附錄蒐集的標準是以能判定火災時間或地點的資料為主，以排除資料上的重複統計。另外，這些資料缺乏統計學上的一貫性與同質性，而且受限於筆者學力以及各式文獻寫作的背景，並不能完整或精確地代表杭州火災的具體情形。但透過這些資料仍可顯示當地火災的一些趨勢，仍有助於對杭州火災全貌的了解。首先，我們先將122件以50年為一單位，列表2-1，並根據該表繪圖2-1：

| 時間        | 火災次數 |
|-----------|------|
| 1368-1444 | 4    |
| 1445-1494 | 5    |
| 1495-1544 | 4    |
| 1545-1594 | 8    |
| 1595-1644 | 19   |
| 1645-1694 | 31   |
| 1695-1744 | 23   |
| 1745-1794 | 12   |
| 1795-1864 | 16   |
| 總計        | 122  |

圖2-1明清杭州城市火災時間分佈圖



透過表2-1與圖2-1，可以發現火災的資料集中於萬曆中期(1594年以後)至乾隆朝初期，共有73件，比例超過所有資料的一半以上。而在乾隆初期之後，火災的資料雖然較少但也維持一定的數量。大約在16世紀末以來的150年間是杭州火災資料出現最為頻繁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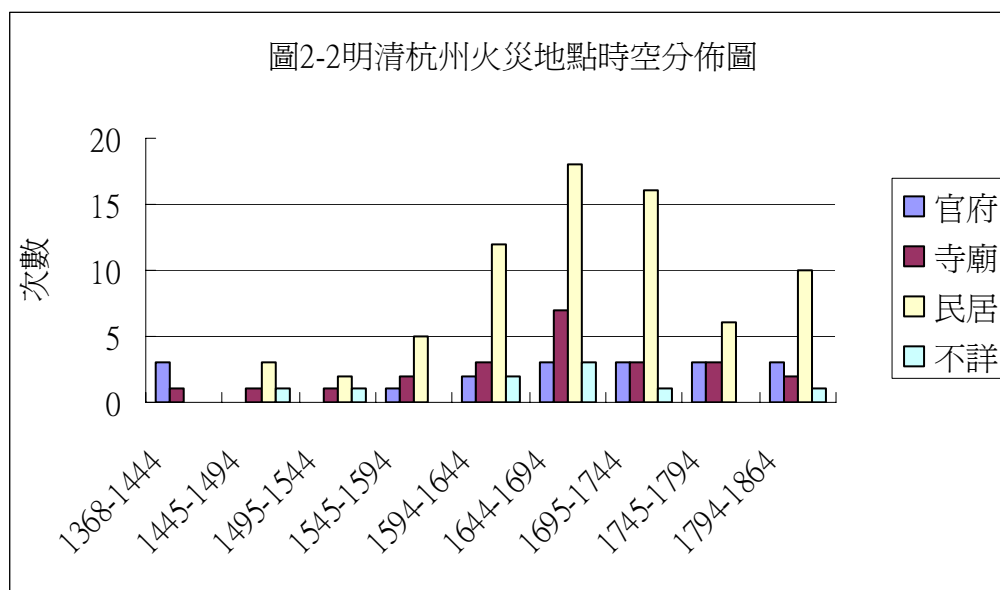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可以簡單的將失火場所分成官署、寺廟與民居三類，若把失火的場所與時間分佈進行分析，可以得到表2-2及圖2-2：<sup>69</sup>

表2-2明清杭州火災發生場所時空分佈表

| 時間        | 官府 | 寺廟 | 民居 | 不詳 |   |
|-----------|----|----|----|----|---|
| 1368-1444 |    | 3  | 1  | 0  | 0 |
| 1445-1494 |    | 0  | 1  | 3  | 1 |
| 1495-1544 |    | 0  | 1  | 2  | 1 |
| 1545-1594 |    | 1  | 2  | 5  | 0 |
| 1594-1644 |    | 2  | 3  | 12 | 2 |
| 1644-1694 |    | 3  | 7  | 18 | 3 |
| 1695-1744 |    | 3  | 3  | 16 | 1 |
| 1745-1794 |    | 3  | 3  | 6  | 0 |
| 1794-1864 |    | 3  | 2  | 10 | 1 |
| 總計        |    | 18 | 23 | 72 | 9 |

<sup>69</sup> 資料中官署與寺廟的失火記錄有部分記載為鄰人不戒所導致，由於無法確定鄰人指得為何，在統計時將鄰人不戒的狀況置於不詳的項目中，僅此說明。

圖2-2明清杭州火災地點時空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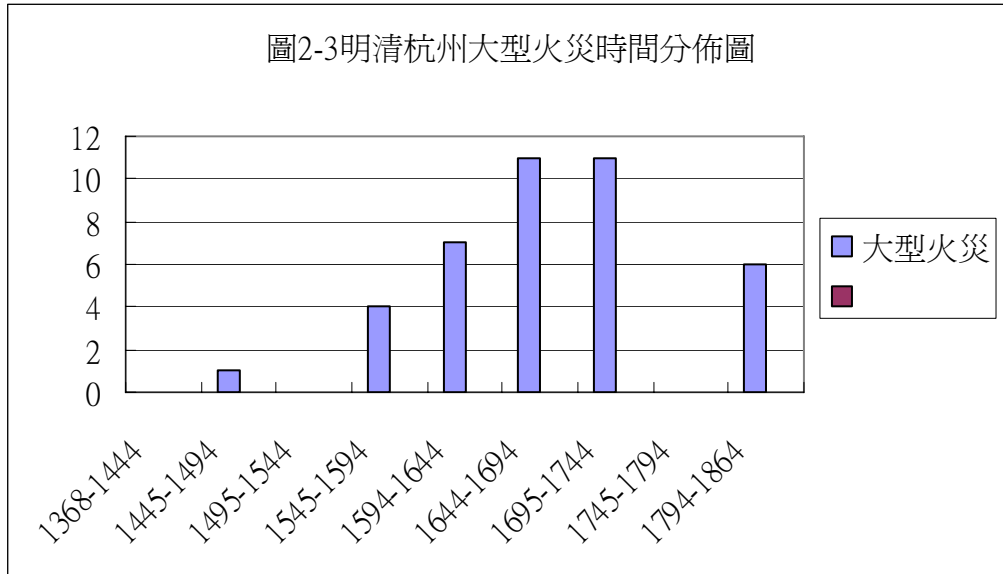


由以上的圖表可以發現，幾乎每一個時期都有官府與寺廟失火的記錄。官府與寺廟火災記錄較為穩定的可能與這些場所較為特殊有關，一來大型的寺廟道觀往往是香火鼎盛之處，四時燃燈自然是頗為平常的事，無形中卻增加了失火的可能性。一來官署或道觀失火，往往見於文字，而且災後重建的資料多會提到重建原由。是故，與一般民居火災相較，這些場所的資料相對完整。

在民居火災的部分，由於民間火災資料較為零碎，一般方志中記錄的僅是規模較大或是性質較為特殊的火災，即便輔以各種能見的文集資料，能確定時間與失火地點的火災事件仍然不甚完整，甚至有些時段並沒有民居失火的記錄。但儘管如此，透過圖表可以很清楚看到明代前中期的火災資料甚少，這些時期的火災資料多以官署或寺廟為主，缺乏民間失火的記錄。而晚明到清初是火災的高峰，占了將近六成的比例，這與圖2-2呈現的狀況相符。而大型火災的時間分佈也呈現一致的狀況，我們將資料中延燒10間以上或影響範圍達到5里者視為大型火災，圖2-3為杭州大型火災的時間分佈：

圖2-3明清杭州大型火災時間分佈圖





藉著圖2-3，可以發現這些災情較為嚴重的火災發生時間與文獻資料火災頻繁出現的年代頗為相關，唯一需要說明的是在1745-1794年期間沒有一條是能明確歸為本論文所設定的大型火災條件中，這段時間的各種材料並未有明確的火災規模，無法界定災害大小。然而，透過以上的分析，我們還是可以清楚的發現杭州火災特別集中於晚明至乾隆前期這段時間。明初的火災資料不多，而且多是官署或寺廟的受災資料，而至嘉靖以降，民居失火的記錄越來越多，大規模火災也日漸頻繁。清初更延續了這樣的狀況，直到乾隆以後，各種文獻中火災的災情才稍告為穩定。通過以上的統計，我們可以說，杭州火災頻繁的態勢特別集中於晚明至乾隆朝初期的時代。

除了從火災出現的時間序列進行分析，我們也能透過這些資料觀察火災頻繁的季節。由於材料的限制，火災發生的季節亦頗難判定。本論所統計的資料中就有53條僅能確定發生的年代，無法判斷出發生的時節。而剩下的70條中，發生於春季的有19件，夏季的有16件，秋季20件，冬季15件。<sup>70</sup>其中晚明(1544年)之前的僅有5筆資料清楚顯示失火的季節，資料太過零碎，無法看出太多訊息。若是捨去晚明以前的記錄後，春季火災有17件，夏季有15件，秋季19件，冬季14件。我們還是可以發現當地火災季節分佈其實頗為平均，春秋二季火災的記錄稍高於其他季節。這個原因可能與當地季風有關，春季是杭州風速最大的季節，而秋季大陸冷氣團南下的影響使得風向轉為較為乾燥的西北風或北風。<sup>71</sup>在風勢的影響下增加了火災蔓延的可能性，如馮夢禎(1548-1595)在《快雪堂日記》中曾經提到萬曆乙亥(1599年)冬季一場火災，在西北風的影響下竟從

<sup>70</sup> 這裡的季節安排是照當地方志以農曆一、二、三月為春季，四、五、六月為夏季，七、八、九月為秋季，十、十一、十二月為冬季的分類。

<sup>71</sup> 竺可楨，〈杭州的氣候〉，收於氏著，《竺可楨全集》第2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頁374-381。

鹽橋一帶迅速蔓延，幸虧在風勢稍止的情況下止於皮市。<sup>72</sup>若從今日地圖觀之，鹽橋至皮市距離將近6公里，由此可見風勢對於災情擴大的影響。然而，杭州氣候畢竟受到海洋的作用較大，季節差距與華北城市相較仍為溫和，火災的季節分佈與明代北京的狀況有所不同，邱仲麟統計明代北京火災以春季與夏季為多，冬季次之，秋季最少。<sup>73</sup>相較於北京冬春嚴寒，夏季多風霾、雷爆，杭州更受到海洋季風的吹拂，雨量較多，而且年雨量變率較小。<sup>74</sup>是故，與北方的火災相較，杭州火災並未呈現太大的季節性差距。

晚明的田汝成(1503-1557)雖然感嘆道：「杭城多火，宋時已然。」<sup>75</sup>認為從宋代以來杭州即是融風屢犯之處。而透過以上的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在明代晚期之前，杭州的火災並沒有如此頻繁，相關失火記載多為官署或寺廟，大型火災與民間失火的記錄都不常出現。晚明以降至乾隆初期才是杭州火患的高峰，各種大型火災特別集中在這段時間，乾隆以後，失火的記載較為緩和，但仍有穩定的數量。另外，我們透過季節的分析，還可以發現杭州的失火記錄中，由氣候因素直接導致火災的狀況不多，人為因素是造成火災的最重要原因。

### 火災的諸種亂象

居住在一個屢遭吳回的城市，居民對火災的恐懼自然是不言而喻。火災帶來的影響以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最為直接，而在祝融肆虐期間，官民忙於救火連帶造成失序的狀況，給予歹徒趁機作亂的機會。當時的類書《傳家寶》有言及匪徒判斷家中是否有戒備的辦法：

強盜劫人，多是出其不意，欺其無備。……如人家牆垣稍謹，或盜至門首，有一人上屋，或一人堵門，盜必不得入。賊之入門，必先投進火把，若有人即滅之，盜亦不敢遽入。然則盜之伎倆，亦可知也。<sup>76</sup>

盜匪搶劫每每在趁人不備時進行，而要判斷是否有人把守的辦法即是投入火把，再觀察家人的動態。若居民夜晚稍有疏忽，便易因此造成災害。而若真的造成火災，又更

<sup>72</sup> [明]馮夢禎，《快雪堂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卷11，頁148。

<sup>73</sup>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淡江史學》5(臺北，1993)，頁121-140。

<sup>74</sup> 竺可楨曾提到當時北平年雨量變率在30%以上，而杭州僅為16%。見竺可楨，〈杭州的氣候〉，頁375。

<sup>75</sup>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25，〈委巷叢談〉，頁442。

<sup>76</sup>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二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卷1，〈人事通第一〉，頁255。

為匪徒大撈一筆的機會。趁著製造動亂以趁機搶奪，正是當時盜匪頗為普遍的伎倆；因此，許多民間類書多要居民注意夜間巡房等事。不管是直接放火或趁著火災進行搶奪，火災的屢次出現正顯示治安問題的一個側面。外國人在華的觀察記錄也提到了趁火打劫的現象，於嘉慶年間旅華的法國傳教士古柏察(Evariste Regis Huc, 1813-1860)提到當時中國：「發生火災時，他們首先害怕的不是火，而是盜賊，」盜賊會以滅火為由，實際是奪取財物。而若得不到其他東西時，他們會「假裝理由阻止大火的蔓延，拆卸房屋，侵吞建築材料。……通常幾個小時足以使兩三百座房屋化為灰燼」。<sup>77</sup>對當時百姓來說，盜賊趁亂搶劫的威脅甚至較火災更讓人畏懼，各種趁亂掠奪之徒也是造成場面混亂，火災難以撲滅的原因之一。

而在杭州，杭州的居住環境與社會狀況與江南其他火災頻繁地區相似，住屋多以木構，亦是五方雜處之處，趁火搶奪以及尋仇放火也是火災眾多的原因。在當地士人的文集或筆記中也有提到尋仇或討債以放火威嚇的例子，<sup>78</sup>更有以恐嚇放火以威脅他人者，李漁(1610-1680)在《新增資治新書二集》收錄的文告中，便有康熙時杭州知府王鼎臣(生卒不詳)判決相處不睦的百姓欲揚聲放火，造成當地鄰里的恐慌而至訴訟的事例。<sup>79</sup>判例中的張二自典他人房屋，由於與鄰居陳彪相處不合加上不甘受責，進而揚聲放火。王鼎臣雖然懷疑張二：「欲放火在二鄰，不慮延及自典之屋乎？」但事實上，如毛奇齡所指出，當時杭州寓居者「多賃屋而居，屋非已有，即屋中什器，亦所值無幾；脫不幸，即竄身已耳，以故不關痛癢」。<sup>80</sup>雖然張二並未有實際行動，而從當時杭州的狀況來看，居民複雜的環境確實增添了有心者放火尋仇的可能性。

這種趁火打劫的行為一般人稱作「搶火」。在杭州，搶火事件頻傳是官民頗為頭痛之事。李衛(1687-1738)曾在對世宗皇帝的奏摺中提到他對杭州火災的觀察：

竊照杭城素多火災，其中因民居稠密，不自謹慎而起者固多，然竟有兇惡棍徒，暗中糾黨，於市廛熱鬧、家多饒裕之處，潛行放火延燒，乘伊倉皇搬移之際，混入劫掠，沿路打奪，名為「搶火」。<sup>81</sup>

李衛認為杭州火災雖多不慎引起者，但歹徒搶火也是災情屢起的原因，從文獻來看，

<sup>77</sup> [法]古柏察著(Evariste Regis Huc)，張子清等譯，《中華帝國紀行：在大清國最富傳奇色彩的歷險》(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第5章，頁115-116。

<sup>78</sup> [清]應搗謙，《應潛齋集》，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5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256-257。

<sup>79</sup> [清]王鼎臣，〈地方不法等事〉，收於[清]李漁編，《新增資治新書二集》，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1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影印，2008)，卷17，頁37a-37b。

<sup>80</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9b。

<sup>8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浙江總督李衛奏報審辦杭州兇棍糾黨放火案〉，頁314。

此類棍徒的搶火似乎有設定目標，特別選擇市廛熱鬧或家多富裕之處縱火，趁機劫掠。省例《治浙成規》中更具體指出此等賊棍「每於夤夜更深之時，乘風放火，一至延燒，又復高叫火起」。造成混亂後，「又復假意救火，肆行搶攫，大為民害」。<sup>82</sup>透過製造火災造成居民恐慌正是歹徒的目的。火發後，再假藉救火，便可肆行搶奪財物，而這些搶火棍徒在搶奪之後通常立刻將贓物直接賣出。當時除了趁著火災直接搶奪越貨外，當時還有一種射利奸徒「一見火發，即背負制錢，在於近火要路紛紛排立，見有搶來器皿物件，利其價錢，即向收買。而搶火之人復得空身轉入火場，再行搶掠」。<sup>83</sup>各種賊棍透過火災以掠取財物，甚至出現了某種搶掠與贓物銷售的分工。搶火者可以在搶奪財物後迅速銷贓，再入火場繼續掠劫。

搶火現象頻仍最直接影響是對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居民僅能平時提高警覺以避免歹徒有機可乘。杭州居民沈學祖(生卒不詳)曾經提到一則生活經驗：

壬寅，先君解組已八載，居杭之忠清里。本年十月廿二日戌時，余方在廳弈棋，忽小鬟奔出，傳大人命，急喚余。趨往則室內鼎沸，共稱奇事。問之，方知適間見白光如電，照窗壁如畫，自西南而東北，彷彿有聲。至庭院仰視，一無所睹。光行不甚速，與電迥殊。時杭中有放火賊，頗用為疑，集僕嫗篝燈周視房廊廚廂及花園曲折處，杳無痕跡。<sup>84</sup>

由於當時杭州頻傳放火事件，故儘管家人將「白光如電」的現象視為一件奇事，沈學祖還是不敢掉以輕心，以為可能是賊徒縱火的暗號，因此特命僕人於家中庭院四處查看。杭城的商業中心之一褚堂市正位於在忠清里，而市廛熱鬧區域常為棍徒設定搶火之處，沈學祖的反應正透露了當時富有人家對搶火棍徒的畏懼，稍有風吹草動也需要謹慎以對。

由於人為縱火帶來的諸種不安，居民對搶火棍徒殊為痛恨。李漁見到當時江南按察使陳秉直(生卒不詳)斬放火兇犯的告示即批道：「此三十年來江南第一快事，非公不能為之。」<sup>85</sup>他隨後收錄陳秉直的〈禁搶火示〉，也在一旁表示：「(江南搶火)偶然一發，公尙軫念民生若此，矧杭載為風火不絕之鄉，公又處得為之地乎，救民水火之中，吾知不遺餘力矣。」<sup>86</sup>將搶火歹徒嚴加正法對居民來說是件大快人心之事。另外，杭州居民對搶火的痛惡也展現在對救火義士的讚頌上。馮景(1652-1715)提到當時某場火災時有救火義士朱千金協助救火，另有無賴欲奪蹇人財貨，而「千斤大怒，叱吒落其囊，

<sup>82</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十七年刊本影印，1997)，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1b。

<sup>83</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0b。

<sup>84</sup> [清]沈學祖，〈飛星紀事〉，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5冊，頁297。

<sup>85</sup> [清]李漁編，《新增資治新書二集》，卷13，頁36b-37a。

<sup>86</sup> [清]李漁編，《新增資治新書二集》，卷13，頁37-37b。

獷然提無賴子擲火中，會棖崩，遂燒殺。觀者莫不稱快」。<sup>87</sup>雖然馮景與朱千金素未平生，對其捨身救火並教訓搶火無賴的行為大表欣賞，並為之辯駁：

周公作《誓命》竊賄為盜，盜器為姦，為大兇。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況利人之災，攘奪其有，愍不畏死，是不待教而誅者也，即秉畀炎火，骨燼膚灰以警無良，豈為虐乎？……而天假手於千斤，章厥有罪，糾虔天刑，扶顛持危，善良蒙福，千斤之功固不大哉？……夫勇不作姦而以行義，千斤於是乎！君子遂書而頌之。<sup>88</sup>

在馮景眼中，搶火之舉乃為利人之災，是不待教而誅者，而朱千金將無賴燒殺於火場中的行為正是扶顛持危之舉，因此特別為之作序。從李漁對陳秉直告示的眉批以及馮景對朱千斤的頌讚，不難理解當地居民對搶火行為的痛惡。

火災造成的亂象除了是火場的失序，災後重建也是一大問題。火災過後，災戶通常就地起建新屋，最先要面對的問題便是地界的重新界定。由於火災焚毀了地表建物，清理火場後連帶讓住戶地界沒有判定的標準，因而可能造成許多紛爭。<sup>89</sup>乾隆《杭州府志》曾經提到明清時人潘慧道(生卒不詳)的一項義行：

潘慧道，錢塘人。六歲而孤能樹立。……里中火，有以爭地構訟者，慧道曰：所爭尺寸爾，幸與吾接壤，割地與之，寢其事。郡守義之，舉飲賓。<sup>90</sup>

地面建物因火災的破壞，使得居民實際的地產也難以界定，甚至上告官府。而潘慧道能夠割地平息爭訟被視為一項義行，因此官府奉舉鄉飲大賓。潘慧道的例子正顯示了火災帶來的不只是失火當時的動亂，事後也會造成諸種產權界定等糾紛。

透過以上可以知道，火災造成的不僅是災害本身帶來的生命財產的威脅，事實上失火時秩序的失控一直是官民所頭痛的地方，往往為歹徒所利用，以行搶火等事，使得居民對賊棍趁機劫掠的畏懼甚至更甚火災本身。另外，我們還可以發現災後除了重

<sup>87</sup>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刊》集部別集類，第1418冊(上海：上海古籍，據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影印，2002)，卷1，〈朱千斤救火序〉，頁15a-16a。

<sup>88</sup>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卷1，〈朱千斤救火序〉，頁15a-16a。

<sup>89</sup> 中國城市業主房地產有「鋪地」(根據用益權占有的地皮及其建築物)和「基地」(「地基」，即土地本身的基地所有權)。城市用地中的地皮與地基的區別，相當於農業用地中的「田面」與「田底」的區別。見 Yoshinobu Shiba,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417. 中譯本見〈寧波及其腹地〉，收於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第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497。

<sup>90</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92，〈義行〉，頁16b。另外，羅以智的《新門散記》有更具體的記錄：「潘慧道……。永昌門火，洪程二姓爭地界，慧道自割其地以解之，授鄉飲大賓禮。」見[清]羅以智，《新門散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卷1，〈潘慧道〉，頁18b-19a。

建以及災民的安置外，面對一片焦土也會有地權界定的問題。在融風屢犯的杭州，接連的火災帶來的不只是單純防災滅火的舉動，火災造成的動亂亦是官民必需面對的社會問題。而在討論官民的應對舉措之前，接下來要對杭州火災何以如此頻繁的原因進行考察。

### 第三節 杭州火災頻繁的原因

目前所見的杭州火災材料中，有一些文獻直接提到火災的起因，尤以火藥爆炸或自然起火的記錄為多。<sup>91</sup>另外還有較為特殊的失火記錄，如萬曆二十五年(1797年)間因「有烏鴉銜棉絮到處放火，燒房屋四百餘間」。<sup>92</sup>這樣的原因是否能造成災情蔓延還頗讓人疑惑。受限於材料，我們只能知道杭州火災以人為因素為多，而人為起火又可分自身的用火不慎或是為人蓄意縱火；但各種材料僅能顯示某時於某地失火，卻少為提到火災的起因。以目前掌握的資料無法對失火原因進行量化統計。但儘管如此，杭城火災頻繁的現象已為時人留意，晚明的田汝成曾經對當地融風屢犯與杭人城市生活的關係提出幾點個人觀察：

其一，民居稠比，竈突連綿。其二，板壁居多，磚垣特少。其三，奉佛太甚，家作佛堂，徹夜燒燈，幡幢飄引。其四，夜飲無禁，童婢酣倦，燭爐亂拋。其五，婦女嬌墮，篝籠失檢。<sup>93</sup>

田氏的看法頗為扼要又不失中肯，一直以來很受到學者的注意，不少人在討論杭州火災時便直接引用了以上的說法。然而，在考察了杭州城市發展與火災概況後，可以發現杭州大型火災的記錄是明代中後期以後大量出現，及至清初，火災已經是當地居民的一大隱患。大火頻仍的現象正與杭州城市經濟發展的時間頗為契合；於此，我們不免懷疑杭州城中的火災與城市環境之間有何關連？為什麼當時杭州城中會有這麼多大型火災的發生？若以城市活動的角度觀之，杭城火災頻繁的原因或許比田氏所言有更多元的可能性。

本節即就杭州火災何以如此頻繁進行考察，雖然不少資料對於火災起因的敘述都

<sup>91</sup> 附表一共有3件火藥爆炸的記錄，分別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以及順治十三年(1656年)，皆為搗藥不慎所致。而在自然起火的部分則有樹木自然起火2則，雷擊火藥庫1件。

<sup>92</sup> [萬曆]《錢塘縣志》，〈紀事〉，頁5b。

<sup>93</sup>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25，〈委巷叢談〉，頁442。

過於簡略，不過官員奏摺對災情的記錄較為完整，對於失火原因以及災情範圍都有明確的交代，可以透過官員奏摺比較清楚的了解某些火災的原由。其中《孫文成奏摺》便是重要的材料。孫文成於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五年間(1706-1727)出任杭州織造。韋慶遠曾經指出康熙二十一年至康熙末年間江南三織造承擔上用紡織品的供應外，又有專摺密奏工作，具有特殊的政治功能。<sup>94</sup>儘管韋氏認為杭州織造孫文成爲碌碌守官，只是李煦、曹寅等員的附庸，但孫氏的奏摺對了解當時杭州社會狀況仍具有相當高的價值，透過官員的奏摺更能清楚了解火災起因。<sup>95</sup>

## 火災與氣候變化

首先在氣候上，資料中杭州火災因爲氣候的關係直接引發的例子雖然不多，但氣候的變遷與火災的增加也是不能忽略的一個面向。據學者的研究，明代末葉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1557-1599)還是中國歷史上第四個寒冷期，是處於夏寒冬暖的狀況，而後期(1600年以後)年則進入了第五個小冰河期。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寒冷且持續最久的小冰河期(1600-1720)，<sup>96</sup>清初冬季平均氣溫應比現在冷1.5-2°C。最近滿志敏對明清時期冷暖的序列變化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他指出1620年代的寒冬正式開啓了新一階段的寒冷氣候，隨後氣溫又逐漸恢復，直到順治十一年(1654年)又走向另一波寒冬，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間太湖就發生4次結冰事件。而1690-1720年代間氣候又逐漸轉向溫暖，直到1790年又進入另一波寒冷氣候。<sup>97</sup>由於各家學者重建歷史氣候所仰賴的資料並非今日專業的測量記錄，各式資料也受到記錄者的主觀因素影響，因此各有不同說法。但大致來說，學者皆同意1620年至1720年間中國處於寒冷的氣候。學者指出的第五次的小冰河期恰好是杭州火災最頻繁的時間，氣候寒冷連帶使得燒木取暖的機會增加，正是不少民間類書中提醒百姓注意的例子(詳見第四章)。

另外，明末以來火災次數增加的現象不僅限於杭州地區，如在北京，邱仲麟指出當地火災更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影響，明末北京火災頻率增加正與氣候變遷有一定的關連。<sup>98</sup>而在外國學者的研究中，也有注意到氣候變遷與大火頻仍的相關性。日本學者

<sup>94</sup> 韋慶遠，《明清史新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389-411。

<sup>95</sup> 然而，必需說明得是奏摺的使用還是有其政治功能，孫文成上奏都是延燒範圍頗大，官員應遭受處分的火災，故《孫文成奏摺》中的失火情事當然不是當時全部火災狀況。

<sup>96</sup> 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收於氏著，《竺可楨全集》第1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頁466-486。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47-162。

<sup>97</sup> 滿志敏，《中國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頁255-290。

<sup>98</sup>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頁121-140。

黑木喬在對江戶火災的研究中也提到小冰河期也是當時日本城市火災頻繁的原因之一。<sup>99</sup>是故，雖然因為氣候直接造成火災的資料不多，但由當時不少城市皆因氣候寒化造成火患頻傳看來，氣候變遷也是造成當時火災繁多的一項必須考慮因素。

## 火災與城市環境

除了氣候因素外，杭州的城市環境與火災之間也有一定的關連，先就火災地點的空間分佈進行討論。由於文獻資料中對於火災延燒範圍的陳述多半不夠具體，無法從火災「蔓延幾里」中推斷大型火災的實際影響面積，但透過失火地點的討論，仍可釐清杭州火災與城市環境的關係。附圖四是杭州失火地點分佈圖，除了透過前面杭州產業分佈圖以及將附表中火災地點標出外，還標示了清代杭州各地主要井口水源的分佈情形。這張地圖當然不能顯示杭城中所有井口，<sup>100</sup>但從各地井口分佈仍可觀察其他的現象，將有助於接下來文章的討論。

首先是駐防城的部分。與杭州其他地方相較，駐防城中火災的記錄較少，在本論的討論時代斷限中僅有2次相關記錄。當地失火的記錄較少或許是因為資料較為匱乏之故；但從目前所見杭州駐防城中失火資料一為寺廟西井寺失火，一為海淩亭協領處失火，延及門樓等來看，附表已經掌握了這類規模不大的火災。由此看來，杭州駐防城可能真的少有大型災禍。

杭州駐防城火災少見與其他地區火災頻繁，動輒蔓延成遍的狀況大為不同，這與該地的特殊性質有關。清代駐防城的建立最重要的目的是穩固政府的統治秩序，對於駐防城的控管較為嚴格，一般人不能隨便進入城內，治安相對森嚴是少有火災的重要原因。另外，駐防城的人口結構與杭州城不同，人口密度相對較小。鄭光祖(生卒不詳)的《一班錄》中提到提到杭州駐防：「人口大小約一萬，數十年來無正增減。」<sup>101</sup>駐防城的人口接近一萬也是現代學者皆能同意的數字。<sup>102</sup>杭州駐防城中最多有接近一萬的居民，分佈在大概7000畝(約4.66平方公里)的土地，換算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2145.92人。杭州駐防城雖未全照八旗方位規劃營房，但仍有經過整體安排，故人口應該較為

<sup>99</sup> 黑木喬，《江戶の火事》(東京：同成社，1999)，頁8-15。

<sup>100</sup> 根據民國時期的統計，杭州全城有水井4842口，其中私井4406口，路旁之公井有436口。參見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1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876。

<sup>101</sup> [清]鄭光祖，《一班錄》，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9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2003)，雜述卷3，〈兩司衙署〉，頁24a-24b。

<sup>102</sup> 如許富翔依據《大清會典》的記載，估計杭州旗營兵力約2200人左右，加眷屬應不超過10000人。見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的研究〉，頁70。



平均得分佈於駐防營中。

而在杭州城市人口的部分，19世紀末旅經杭州的Isabella Bird估計杭城人口原為70萬，後因太平天國的戰禍而減少，之後又迅速增加。<sup>103</sup>而杭州城的人口估算由於材料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的算法。梁方仲利用乾隆《杭州府志》〈戶口〉指出乾隆四十九年的鄉民數、市民數如下表：<sup>104</sup>

| 縣別  | 鄉、市民總數<br>(丁口) | 鄉民數(丁<br>口) | 市民數(丁<br>口) | 鄉民數占總<br>數的百分比 | 市民數占總<br>數的百分比 |
|-----|----------------|-------------|-------------|----------------|----------------|
| 錢塘縣 | 49621          | 38397       | 11224       | 77.38          | 22.62          |
| 仁和縣 | 80700          | 71968       | 8742        | 89.17          | 10.83          |

而實際上，乾隆《杭州府志》在此所指的應該是順治十年的鄉民、市民的數量。必需說明的是，此表僅是將杭州方志中戶口資料列出，梁氏並無將此數據視為杭城實際人口的說法。而傅崇蘭將順治十年錢塘縣與仁和縣的市民數當成是杭州城城市人口，並由市民占該縣人口的百分比去推算歷代杭州城城市人口數。<sup>105</sup>傅氏推算康熙年間杭州城市只有2萬多人，而附郭縣也僅有15萬人。然而，也有學者懷疑方志中城鄉比例，認為清初一連串的動亂迫使城市人民逃亡導致人口比例失真，如李華認為杭州城鄉人口比例應為各占二分之一，他亦用乾隆年間的人口資料推算到乾隆四十一年杭州城應有四十多萬的人口。<sup>106</sup>另外，陳學文也推算明清二代杭州城市人口大約在20萬至40萬之間升降。<sup>107</sup>

學者在估算杭州城市人口中最為仰賴的方志資料，但事實上，方志中關於人口的記錄本身就頗值得懷疑，方志的人口是依據人丁編審的資料，是納稅單位而非真實的人口統計數字。<sup>108</sup>是故，乾隆年間方志中的人口數據其實並不可靠，傅崇蘭所估的城市人口應該是過於低估。美國學者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在估算19世紀40年代城市化的研究中，推算當時杭州約將近50萬。<sup>109</sup>曹樹基計算清代中期杭州人口主要依賴太平天國後的記載數字，他推論乾隆時期杭州城市人口大約為50萬以上。<sup>110</sup>大體而言，儘管目前缺乏可信的人口數據，但學者普遍估計乾隆時期杭州人口最多大約40至50萬

<sup>103</sup> Isabella Bird著，卓廉士、黃剛譯，《1898年：一個英國女人眼中的中國》，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478。

<sup>104</sup>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17。

<sup>105</sup> 傅崇蘭，《中國運河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227。

<sup>106</sup> 李華，〈清代杭州城市經濟的發展〉，頁289-292。

<sup>107</sup> 陳學文，《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頁197。

<sup>108</sup> 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162-163。

<sup>109</sup>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36-243. 中譯本見〈19世紀中國的區域城市化〉，收於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第一編，頁272-279。

<sup>110</sup>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759。

間，這個數字應該是杭州人口較為可靠的數字。

大致來說，明代中期以來，杭州城中人口約從20萬人口攀升至40萬到50萬之間，成長率達一倍以上。這些人口分佈於杭城大約36平方公里的空間中，是故，杭州城的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5555.56人上升至11111.11人，甚至是到13888.89人。杭州城市中的人口密度與其他全國性大城市一樣，皆達到每平方公里10000人的地步。<sup>111</sup>杭州城中人口較駐防城中稠密甚多，而且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城中人口分佈更為不均，如城東清泰門與城南吳山一帶為民居較少之處，人口大多集中在城中商業區與手工業區周遭。<sup>112</sup>杭州城中人口稠密，而且呈現不均值分佈，這使得城中一些區域會比我們估算的人口密度還要高出不少。

與杭州駐防城相較，杭州城聚集了更多的人口，連帶得增加了失火的可能。除了人口密集外，當地建築物的形式也是火災頻繁的關係。由於人口眾多，居民建築過於密集，不少外人在杭州的旅遊紀錄都對杭州民居櫛比，巷道狹小的城市環境印象深刻。大約於康熙初期旅經杭州的法國人李明(Louis Le Comte, 1655-1728)在書信中曾經提到當時的杭州是帝國最富有、最大的城市之一，街上行人和巴黎一樣多，他甚至不認為杭州人口少於歐洲最大的城市。李明並提到杭州運河水不美，街道狹窄，但商店看上去很清潔，商人被視為極富有的人。<sup>113</sup>李明的印象跟兩百年後的英國人約翰·巴羅(John Barrow, 1764-1848)的印象相符，巴羅推算當時杭州人口不會亞於北京太多，而這裡的街道「大多窄小……遠不如克蘭伯恩(cranburn)大街寬敞。」<sup>114</sup>同行的愛尼斯·安德遜(Aeneas Anderson)也在遊記中提到：「這個城市的街道十分狹小，但鋪砌得很好。」<sup>115</sup>由此可見，杭州居民眾多以至於巷道狹小的城市環境一直為外人所注意。

杭州城中的巷道狹小，而大街與河道或許能隔出間距，阻擋火勢延燎；但隨著人口增加，各種侵街占道的行為不斷出現。杭州大街即是從武林門到鳳山門的道路，這段路是南宋的御街，馬可波羅曾稱此街：「寬足以使九駕馬車並行，如舞廳地板般平整。」但明代中期以降，大街卻屢為百姓侵占，田汝成就曾指出：

<sup>111</sup> 許多外國人的記錄都以為杭州人口應與北京相當，這或許是因為兩地人口密度都達每平方公里萬餘人以上的原故。韓光輝曾經估算萬曆時北京內城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15027，外城約11417人，清代光緒年間北京內城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2350人，外城11300人。韓光輝，《北京歷史人口地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頁326-332。

<sup>112</sup> 若是觀察城中井口的分佈也可以發現類似的狀況，地圖中標出的井主要是公井，大抵座落於杭城的中部與西部，這多少也能顯示一部分的人口情形。

<sup>113</sup> [法] 李明(Louis Le Comte)著，郭強、龍雲、李偉譯，《中國近事報道(1687-169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第三封信 致富爾斯登堡主教大人〉，頁91。

<sup>114</sup> [英] 約翰·巴羅(John Barrow)著，李國慶、歐陽少春等譯，《我看乾隆盛世》（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7），頁392-393。

<sup>115</sup> [英] 艾尼斯·安德遜著，費振東譯，《英國人眼中的大清王朝》，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496。

中正橋，俗稱斜橋，自此而南，至正陽門為宋時御街……。至元時，兩岸民居，稍稍侵切，然綽楔無敢跨街建者，明正德以前猶然。至嘉靖元年，御史何鉞始為鄉貢士，建坊於吳山坊北，自是提名綽楔，並肩而立矣。然杭城多水，自綽楔跨街，而火益熾，以木則易於燎延，以石則人憚崩摧，莫敢向邇撲救。古人旌別宅里之義，恐不如是。今綽楔雖十去三四，而居民侵占，官道駸隘，倘不速為清理，亦居民之大患也。<sup>116</sup>

田汝成特別指出牌坊綽楔在嘉靖以前無人跨街而建。嘉靖以後跨街建坊的情形逐漸普遍，增加了失火時，火勢有隨牌坊向對街延燒的可能。到了田氏生活的萬曆時代，雖然牌坊跨街建制已十去三四，有所改善，但當時更大的問題是居民的侵占行為。田汝成頗為擔憂得提醒官府須速為清理，否則終致大患。杭州大街自晚明以來便飽受居民侵奪，毛奇齡曾提到康熙時大街街道已經不能阻止火災的延燒。<sup>117</sup>晚清的外國人觀察大街寬處至少有10至12尺寬，但由於商戶私占，有些地方只剩6至8英尺寬，甚至還不足5尺寬。<sup>118</sup>這還是太平天國後人口再度恢復後的狀況，可以想見清代前期的侵街行為應更為嚴重。

住宅間距狹小是容易造成災情擴大的原因之一。透過附圖，我們可以發現太平坊、清河坊至鎮海樓一帶火災眾多，明清時可以確定的大小火災就有10起以上。明成化年間大火甚至從望仙橋延燒至鎮守府一帶。清河坊、太平坊一帶在晚明以來便是杭州的商業中心之一，除了有商店外，還有一些小型手工業作坊，如《杭俗遺風》提到：「杭州后市街之太平局，以及下段東街等處，有該機子織綢緞者，其經緯各絲，多發女工落紡，此其中大有生意在焉。」<sup>119</sup>可見當地也是各種舖戶以及小作坊聚集之處。而且這一帶的房屋建築十分緊密，陸次雲(生卒不詳)的《湖壖雜記》便載清河坊中：「路隘而民稠，屢有火厄。……被回祿者至再矣。」<sup>120</sup>由於道路窄小且住屋鱗次，使得當地火災容易蔓延。事實上，靠近伍公山一代從南宋以來一直是火災頻仍的地區，日本學者梅原郁曾經提到北宋時，此處幾乎無人居住；南宋以後，因為本處接近宮城與官署，因此不斷開發宅第，胥吏等在此建造住宅特多，因此災情不斷。<sup>121</sup>該地自南宋以來即

<sup>116</sup>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臺北：世界出版社，1963)，卷20，〈北山分脈成內勝蹟〉，頁253。

<sup>117</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2b。

<sup>118</sup> [美]Frederick D. Cloud著，錢永紅等譯，《杭州：天堂之城》，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526。

<sup>119</sup> [清]范祖述著，洪如嵩輯補，《杭俗遺風》，頁125。

<sup>120</sup> [清]陸次雲，《湖壖雜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沙皮巷〉，頁29b-30a。

<sup>121</sup> 梅原郁，〈南宋の臨安〉，收於氏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1-33。

住居密集，元代時山上忠清廟的廟路甚至為民居淹塞。<sup>122</sup>居住過密的結果即是一旦火災，周遭民舍便會延燒成片。

另外，杭州地區由於不產磚石，一般建築多以木構或板壁為主(詳見第四章)，眾多的木構建築增加了失火延燒的機會。晚明時人王穉登(1635-1612)提到他旅杭由武林門進入杭城後一路的景況：

蒼翠鱗鱗，屋瓦盡碧，略如山家青靄，人從樹裡行，不見赤日。小樓黑戶，副以短扉，緯蕭作垣，加墁其上。門門金像，奉浮屠氏甚崇，每慧燈不戢，即千家為墟，故臨安大火非一燎矣。<sup>123</sup>

王穉登特別注意到民居外觀為「小樓黑戶，副以短扉，緯蕭作垣，加墁其上」。加上居民生活習慣燃燈徹夜，以至於一有不慎而延燎成遍。王穉登觀察的僅是一般民居的外觀，若是下層人口居住環境更是不堪。清代小說《石點頭》第十回〈王孺人離合團魚夢〉中窮書生王從事初到臨安時，就提到杭州住房：「只要門面好看，裡邊只用蘆葦隔斷，塗些爛泥，刷些石灰白水，就當作裝摺，所以間壁緊鄰不說，說一句話便聽得，就是撒屁小解也無有不知。」<sup>124</sup>小說故事背景雖是南宋，反映的卻是當時杭州的情景。光緒年間出版的《杭俗怡情碎錦》也表示類似的狀況：

杭城火患最多，居民鋪戶偶不經心，即招其災，延燒大徧，緣屋舍毘連，路道不寬，無磚牆壁隔截，半多竹籬泥塗，屋無磚瓦封膏，包簷且用篾笆作墊，俱系引火易燃。<sup>125</sup>

當時的房屋品質甚為惡劣，房屋間壁只用蘆葦編成，塗以爛泥，這樣的房屋就連隔音都有問題，何況是用以阻絕火患。由此看來，不論是一般民居或下層百姓居住的房屋都沒有太多的防火功能，所採用的更是容易造成災情延燒的建築材質。

杭州的人口密集，居家多用木竹的建築習慣為當地火災容易蔓延的原因。我們還可以透過被災者的記錄看到這樣的現象。杭州府署前的四條巷一代為大火頻仍之處，康熙五十三年以及嘉慶元年皆發生延燒千家以上的火災，嘉慶年間大火的受災者朱彭(1731-1803)曾於詩作中記錄了當次火災的情況：

我家四條街，地祇百式隔。烈焰挾風威，如箭著隣壁。旋見燃籬笆，即恐及庖

<sup>122</sup> [清]金志章，《吳山伍公廟志》，收於《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第16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年間刊本影印，2004)，卷3，〈忠清廟復路記〉，頁121-122。

<sup>123</sup> [明]王穉登，《客越志略》，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2b。

<sup>124</sup> [清]天然癡叟，《石點頭》(臺北：廣文書局，1980)，第10回，〈王孺人離合團魚夢〉，頁152。

<sup>125</sup> [清]不著傳人，《杭俗怡情碎錦》，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6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代稿本本影印，1983)，〈官民救災〉，頁12。

漏。倉皇喚家人，亡命出門闕。<sup>126</sup>

嘉慶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冬夜當地忽然火起，在風勢的助長下迅速蔓延，從二更至日出共毀3495家。朱彭居於四條巷市廛附近的房子也遭波及。<sup>127</sup>從詩作中可以發現火災延燒得十分迅速，除了風勢的影響外，詩作中特別提到火舌「如箭着鄰壁」，旋即延至朱彭的籬笆。是故，朱彭周遭住戶應多為木竹建築，也因如此，杭州四條巷附近的失火記錄往往都有嚴重的災情。

## 火災與城市產業

杭州城市產業的經營方式也是思考杭州火災問題時不得不注意的因素。在當時，不管是百姓、官員文告都意識到杭州產業所隱含的危險性，毛奇齡便曾提到杭州的環境：

儉販營業，多炊煮蒸熏燒炙為生計，而貧民晝苦趁逐，往往夜作。諸凡治機絲，煨金錫，皆通夕不寐。又且俗尚苟偷，大抵箕籠厝火，竹檠點燈，暑則燃蚊烟，寒則烘草薦，無非硝炭。而況俗尚釋老，合鄉禮斗聯棚，誦經焚香，燒燭沿宵累旦，此風在當事尤宜禁革，又何一非致火者。<sup>128</sup>

毛氏這段話大概提到了居民不戒失火的幾個重要原因，除了居民生活習慣之外，城市產業的工作型態也是值得關注的層面，點心鋪多以炊煮燒炙為生，而手工業絲織業、錫箔業常徹夜工作，增加了失火的可能。是故，杭州火災頻發實際上與當地的產業環境有莫大的關連。

杭州火災與城市產業的發展也有不容忽視的關係。從附圖可以發現各種官署與寺廟外，杭州的商業區以及手工業工作區的火災次數最為頻繁。在商業區的部分，太平坊、清河坊一帶與杭城中部鹽橋至菜市橋一帶是火災統計次數最多的地方，當地住民眾多固然是原因之一，商業區中常見的點心鋪、酒坊或木匠業亦是容易引發火災的行業。點心業等常燒松柴茅草，火煤較重，若不時常清理，容易因烟煤積久而起火。而木作業等本身堆積許多易燃物質，也是特別需要留意的行業。<sup>129</sup>這些地區由於居住過

<sup>126</sup> [清]朱彭，〈丙辰十一月十六日紀災〉，收於[清]張應昌，《國朝詩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第162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秀芷堂刻本影印，1995)，卷15，頁48b-49a。

<sup>127</sup> [清]仇養正，〈青湖厄於火，與叔安壘前韻〉，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1冊，頁787。

<sup>128</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4a。

<sup>129</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4b-55a。

密以及夾雜許多容易失火的行戶，特別容易出現大型火災，幾個文獻所載的火災都是延燒達百戶以上。然而，正因為杭州的商業區是最易起火的地帶，商人又是最有能力負擔救火成本的人，鹽橋一帶是目前所見杭州最早民間救火組織成立的地區(詳見第四章)。

而在手工業區的部分，晚明以來杭州城中的手工業分佈已經逐漸穩定。絲織業多集中於織染局處以及東城太平橋至艮山門一帶；錫箔業集中於萬安橋、貢院後與竹竿巷等地。這些地方火災與當地產業盛行有一定的關係，如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間，杭州織造孫文成奏報杭州城內失火的奏摺中提到：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子刻，杭州城內錢塘縣所屬地方，住在紅門局外織匠謝世嘉住宅所點之燈失火，自三橋子以西居民內，民四十二戶之樓房三十六間，瓦房三十九間，半為火所燬，損壞樓房五間、瓦房二十三間，旗人內，旗人五十三戶之樓房六十二間一半，瓦房九十八間一半為火所燬，損壞樓房三間、瓦房二十六間。<sup>130</sup>

這份奏摺透露的失火情形有幾個地方值得留意。首先是失火地點與失火者。清代杭州織造局有內造與外造之分，外造由民間機戶承領，與官營織造關係密切。<sup>131</sup>由失火地點觀之，失火的織匠謝世民可能就是織染局的外造機戶。而此次失火的時間也值得注意，奏摺中提到為深夜子時點燈失火，又為何在這個時間織匠家庭需點燈？這與當時織匠的工作型態有莫大關係。元末明初的徐一夔在〈織工對〉中曾經提到杭州相安里「有饒于財者，率居工以織。每夜至二鼓，一唱眾和，其聲歡然，蓋織工也。」<sup>132</sup>在徐氏筆下，這些織工工作至深夜二鼓(大約是9點到11點)仍繼續工作。隨著絲織業的發展，織工工作一直到夜間已很普遍的現象。徹夜工作自然需要燈火照明的配合，而謝世民家失火可能正是由於機戶徹夜工作不慎導致。

另外，杭州另一個著名的手工業錫箔製造也是容易造成火災的產業，這與錫箔業的工作方式亦有深刻的關連，孫文成亦曾奏報：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酉刻，杭州承內仁和縣所屬地方，自眾安橋東北方民居丁炳衡出售所鎚打錫箔之鋪子失火，共燒燬民房二百七十四戶內瓦房二十一間，樓房三百二十間，損壞樓房二十一間。<sup>133</sup>

<sup>130</sup> [清]孫文成著，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奏聞杭州城失火摺〉，頁80-81。

<sup>131</sup> 蔣兆成，《明清杭嘉湖社會經濟史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238-258。

<sup>132</sup> [明]徐一夔著，徐永恩校著，《始豐稿》，卷1，〈織工對〉，頁3。

<sup>133</sup> [清]孫文成著，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民房失火摺〉，頁99。

這次的失火地點在眾安橋東北，當地正在杭州錫箔手工業中心之一竹竿巷稍南，失火者正是錫箔鋪戶。事實上，在時人眼中，錫箔業一直是可能造成火災的危險產業。錫箔業造者在杭州不下萬家，甚至是「三鼓則萬手雷動」的盛況，可見夜間工作也是錫箔業的常態。而錫箔的產製方式也是容易失火的一大原因，特別刷黃箔鋪常用銀箔搭上竹竿，用茅草松柴發烟薰黃作業，這樣的製造方式自然提高了火災的機會，無怪乎當時百姓有要求禁止錫箔業的聲音。

## 火災與外來人口

隨著城市的發展，越來越多外地百姓到城是謀生，學者常將外地人口遷入城市的現象稱爲「城市化」(urbanization)。美國學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認爲城市化指得是懷抱著定居打算的人口，從城市經濟腹地向城市集中的過程。<sup>134</sup>除了定義下的城市化移民，羅氏也承認旅居者與難民也對城市的發展有一定的作用。外來人口對城市的發展有其貢獻，但也相對的帶來許多問題，而不少資料便將火災頻繁的矛頭指向這些城市外來人口。爲何會有這樣的現象？以下將從幾個方面來作探討。

首先，在住屋的選擇上，這些外來人口在城市的居住環境普遍較爲惡劣，如前面提到的王從事夫婦初到城中只能租賃頗差的住屋。而這還是普通外來人口的居住環境，若是難民，居住環境的惡劣更可以想見。外來人口與火災的關係一直爲住民留意，同治十三年(1874年)太平天國後杭城泰半重建，當時士紳欲藉官府之力，禁止外地人租建草房的稟文中，曾經表示：

竊照杭城人煙稠密，自庚辛迭遭兵燹，民居大半灰燼。克復後，漸次營造，而空地尚多，往往有貧民賃租，搭蓋草舍，或非地主出租者，即向地甲租蓋，轉賃漁利，以致遍處皆是，火患易生。且賃租各戶，大半江湖賣技哀黨游民，人類不齊，竊賊竊奸，在所不免。前奉撫中參將轉奉撫憲面諭示禁等因，懸示以來，迄無遷徙之人。近日正值風高日燥，屢次草房失火，已有延燒瓦屋之處，雖枯茅易燼，不至燎原，並有官設洋龍、民置水龍馳行撲滅，而中夜喧嚷，遠近居民屢遭驚駭，殊為不安，且難保無匪徒乘機搶奪之事。職等里閭相連，不敢漠置。為此台詞並鈔粘憲事，環叩公祖大人，俯賜轉稟大憲，檄飭仁錢二縣認真飭查，傳令地主、地甲將毗連市井之草房，限日押遷近城空曠之地，並斥

<sup>134</sup>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n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14-223. 中譯本見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69)》(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5)，頁263-273。

其永不租蓋草屋甘結，以安闌闌而免驚虞。出自鴻恩，合城鼎祝上稟。<sup>135</sup>

從稟文中看來，在此紳民上書前已有官員要求禁止建造草房，卻成效不彰。而杭城士紳的議論中，很自然的透露對外來人口的不信任，將租賃空地者全都視為江湖賣技哀黨游民，並認為這類人等品性不齊，必需加以防範。這雖然是太平天國後的資料，卻也顯示在居民眼中，杭州外來人口多住草屋，火起時容易延燒，造成地方百姓的擾攘驚恐；因此希望透過官府的力量禁止地主、地甲將空地租與外來人口建造草屋。然而，文稿一出，時人卻以為當時火災原因多為放火所致，而非風高日燥。是故，杭州紳士請禁草屋被視為欲驅趕貧民而借題發揮，受到各界人士的批評。<sup>136</sup>不過，如該次事件所突顯的情境，在防火的公共議題上，居民對外來人口的住房以及品性都採不信任的態度，而外來遷移者所居的草屋正是在地者能直接批評的標的。

如前所述，失火可以造成秩序的失控以便執行搶奪等不法情事，火災的頻仍與治安的良窳間自然存在某種程度的相關。江南地區的方志中不乏提到透過放火以為惡的劣俗，特別在住居多為易燃建築或客土雜居之處頗為盛行，如在崇明縣地方百姓多居草屋，稍有睚眦，便放火，名曰「紅雄雞相仇」。<sup>137</sup>而除了尋仇放火，搶火也是常見的現象，如光緒《青浦縣志》提到當地：「坊廂客土雜居，不戒於火，往往冒鬱攸攘斂。」<sup>138</sup>客土雜居之處往往是治安不良之地，住民之間並未有任何人情等紐帶關係，一遇火警，首要的並非彼此照顧，而是趁機搶奪。在當時江南的不少地區亦存在透過火災以行不法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在建築易燃以及居住份子組成複雜之處最為普遍。

另一方面，城市經濟的發展下提供更多非傳統農工商業的工作，特別是許多投機事業，當時的無賴集團如窩訪、打行等便是這個情況下的產物。<sup>139</sup>而關於這些無賴集團的形成，據明人范濂(生卒不詳)的《雲間據目抄》指出：「此輩三十年來承平生育，兼以生計甚難，禍心日熾。若更遭倭亂、兵變，則乘勢猖獗，必有不可勝道者。」<sup>140</sup>可

<sup>135</sup> 〈杭州紳士請禁草房以杜火患稟稿〉，《申報》(上海)，1875年1月15日，頁3。

<sup>136</sup> 杭州士紳的文稿刊出後不久，《申報》上即有回應：「杭城連遭火災，均燒草房，並未延及瓦屋。紳士為禁草房，亦誠杜患之思。然探得連日火災之由，皆系放火，已逐由保甲總巡查明送縣究治。可見人類不齊，窩賊窩奸懷恨挾仇所致，難專以風高日燥微辭也。草房之創，雖不費貲，而赤貧之家謀之，亦非易事，遽令押遷，恐未盡妥。況住草房者，豈非匪類而無良民乎？述此以質之杭州紳士。」見〈論杭州火災〉，《申報》(上海)，1875年1月27日，頁3。

<sup>137</sup> 〔康熙〕《崇明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10冊(上海：上海書店，據康熙二十年刻本影印，2010)，卷6，〈風物〉，頁2b。

<sup>138</sup> 〔光緒〕《青浦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據光緒五年尊經閣刻本影印，2010)，卷2，〈風俗〉，頁16b。

<sup>139</sup> 川勝守，〈明末清初における打行と訪行〉，《史淵》119(福岡，1981)，頁111-129。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賴”をめぐる社会关系——打行と脚夫〉，《史學雜誌》90:11(東京，1981)，頁1-35。蔡惠琴，《明清無賴的社會活動及人際關係網之探討》(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

<sup>140</sup> 〔明〕范濂，《雲間據目抄》，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15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1977)，卷2，〈記風俗〉，頁2632。



見明代中期以後城市經濟日漸發達，卻也產生各種以暴力取財為生的組織，除了許多學者提到的包攬錢糧、索詐橫行、倚勢鄉紳、盤據衙門外，藉由火災產生的動亂，肆行搶奪能獲得很好的收益，而有棍徒專門從事這樣的活動。江南一帶有些地區特為盛行搶火行動，如康熙《崇明縣志》記載：

近之薄俗可數者……打降結黨成群，凌弱暴寡，勢莫可當。其最無良者，偶有小嫌，即謀放火。村落中每遇風起，有終夜防守不眠者。<sup>141</sup>

打行等民間暴力組織除了利用各種武力的方式牟取財物外，放火尋仇或趁機作亂也是常採取的手段。事實上不只是江南，羅威廉曾經指出漢口的地痞亦善用混亂的局面群聚搶奪。<sup>142</sup>晚明以降這類暴力組織的活躍造成許多社會亂象，而火災的頻繁出現多少也與之相關。

另外，火災發生時外來人口的動向亦值得留意。前述杭州紳士請禁草房以杜火患的文稿中提到外來人等「人類不齊，竊賊竊奸，在所不免」或許是暗示著外來人口與竊發頻傳的關係。這些外來人口多以機坊、染房、錫箔工匠以及苦力搬運工維生，而許多民間救火組織雇募的救火人力亦多以這些行業的工人擔任。然而，《治浙成規》提到當時的救火人役多是橋輶埠夫外，卻也表示：

杭城居民稠密，每多無賴惡棍，一聞火警，即蜂擁而至，乘機肆搶，情同盜劫。此等棍徒，大約唯機坊、染房、錫箔工匠以及橋埠腳夫人等十居八九。<sup>143</sup>

在官方眼中，火場中搶火之人多以機染房、錫箔工匠或是其他苦力腳夫為主。而且文告接著明確得指出：

一班不務恆業，遊手好閒之徒，一遇火發，名曰：「紅標」，呼朋引類，恃強搶奪。<sup>144</sup>

紅標原意為火焰，以此為名更顯示趁火作亂的性質。由官方資料看來，杭州有棍徒特別組成一種專為搶火的暴力組織。早在康熙年間，閩浙總督劉兆麒(1629-1708)便注意到有棍徒三五成群，夜聚曉散，通同地棍，……尤可恨者，攜帶阡張木梯、枯竹乾柴及油蠟引火之物，每於夜靜更靜，或安置人家門首，或撮放低矮飛簷，意在縱火焚燒，乘機劫奪財物。」<sup>145</sup>這類歹徒連通地棍，三五成群，專於夜間挑選殷實之戶，小則鼠

<sup>141</sup> [康熙]《崇明縣志》，卷6，〈風物〉，頁2a-2b。

<sup>142</sup>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18-221. 中譯本見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69)》(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8)，頁262-267。

<sup>143</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0b。

<sup>144</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9b。

<sup>145</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收於《官箴書集成》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康熙十

竊狗偷，大則放火搶奪。除了不法之徒連通地棍，乞丐也是必需提防的對象，官府文告也提到：「杭城有等外來乞丐，並無一定棲息之所，三五成群，沿街臥宿；每至結夥為匪，輒即呼朋引類，搬搶物件者有之。」<sup>146</sup>可以說，不論是學者定義的城市化人口或是外來流民，都是火災時最有可能成為伺機搶火的匪徒，這些匪徒甚至形成一定的組織專為放火搶火等事。這也無怪時人會將放火事件頻傳與外來人口的流動畫上等號。

透過上述可知，外來人口的移入無疑能促進城市的繁榮，卻也帶來其他的社會問題，杭州火災的頻發與正其他地區人口的流入有密切的關係。外來人口的出現除了是城市經濟本身的吸引力外，原鄉地區的推力也是造成人口流動的原因，這連帶讓城市中的社會問題更加複雜。由於人口的流動性，城市中發生的各種事情不僅與城市本身的環境有關，外來者的原鄉也可能與之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城市周遭環境的變化亦影響了城市火災的發生，各地外來者的原鄉遭受天災不但影響人口遷移，甚至是造成城市中火災頻仍的遠因。嘉慶年間的阮亨(1783-1859)的《瀛舟筆談》提到其兄阮元(1764-1849)在浙江巡撫任上的治火辦法有言：

杭城訛火，劇於他處……又且東浙奸民寓杭者，每縱火為攫財計，兄獲二人，置之於法。又於城北立普濟堂，每冬日施粥，每食萬人彌月，無賴得以暖飽，以清其源。甲子(按：嘉慶九年)冬春，無一家火者，為從來未有之事。是知祝融稍戢其虐，未必非人事之修也。<sup>147</sup>

由前述討論可知，火災問題所牽涉的不只在防火與滅火層面，與整體社會治安都有密切的關係。阮亨很明確的指出是年火災稍減其實是官府興建普濟堂，照顧流民，連帶使得該年災情無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阮亨特別提到「東浙奸民」以縱火為奪取財物等事，這條線索有助於理解城市火災與外地的關係。

阮亨明白地表示這些搶火者來自東浙，這與當地連年災害有密切的關連。《瀛舟筆談》有提到嘉慶五年(1800年)六月的颱風導致「金衢嚴三州水患告災，漂壞居民，蕩析之餘哀鴻遍野」。<sup>148</sup>光緒《處州府志》記載嘉慶七年至九年間(1802-1804年)宣平、麗水等地接連大旱。<sup>149</sup>同治《湖州府志》也云：「嘉慶八年(1803年)春，冰凍逾月。四月久雨，米價涌貴。」<sup>150</sup>如是觀之，阮亨所謂的東浙奸民應該正是當地經年災荒而逃離家

一年刊本影印，1997)，卷6，〈緝拿放火奸徒〉，頁36a-36b。

<sup>146</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8b。

<sup>147</sup> [清]阮亨，《瀛舟筆談》(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嘉慶庚辰年刊本)，卷4，頁13b-14a。

<sup>148</sup> [清]阮亨，《瀛舟筆談》，卷4，頁27a。

<sup>149</sup> [光緒]《處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3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年刊本影印，1983)，卷25，〈祥異〉，頁20a。

<sup>150</sup> [同治]《湖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1983)，卷44，〈前事略祥異〉，頁24b。

鄉的流民。

而事實上，在當時的救荒文獻中，流民放火也是官員必需防範的災後處理的一環。晚明萬曆時楊東明(1548-1624)上疏的《饑民圖說》中，便有一幅「盜賊夜火」圖，內容提到：

這持鎗刀放火的，都是饑民中強壯的人；他們忍不過飢寒，見得人家有些衣服錢糧，相約十數成群，乘夜打開門窗，燒毀房屋，殺害生命，劫取財帛，將那良百姓一家頃刻壞了。見今夜夜如此，處處皆然，誠恐眾黨相合，攢謀造反，那饑餓無聊的民，望風響應。大勢一成，中原搖動，其為國家之患不淺。今欲弭盜安民，惟有蠲糧放賑，眼睜睜指望幾時能得到手？<sup>151</sup>

災害破患了原有的環境，楊東明提醒為政者注意饑民中強壯者會相約成群，行以燒殺掠財等事。在天災過後，被逼到難以生存的饑民藉搶奪財物以得溫飽，搶火事件頻傳成為荒年的連帶產物；而解決辦法惟有蠲糧放賑，以安頓百姓，使饑民不出。因此，火災頻發時，阮元兄弟設立普濟堂施粥以修理人事，其實正符合當時官員處理荒政的思維。<sup>152</sup>由於浙東連年災荒，災民不斷湧入杭州城，而這些災民在城市中孤苦無依，為了生存以致鋌而走險，造成放火搶火事件不斷。而官員採用設堂施粥的辦法以安災民，也連帶的讓失火案件降低。

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浙東連年的災荒何以造成杭州放火搶火事件頻傳？這與杭州作為工商業中心以及浙東地區一直人口往外發展有關。<sup>153</sup>城市的繁華吸引了更多人口，在原鄉無法生活的百姓也被迫流入城市謀求生存，這些人或淪為乞丐，或出任城市中各種不需要專業技術，出賣勞力的工作以供溫飽。在生存條件困難情形下，透過失序的場合盜取財物成了維持生計的一種手段。而明代中期以來浙東地區不少人口湧進杭州，提供了城市中各種產業(如杭城錫箔業多為浙東人為之)發展的人力。但在災荒發生時，杭州也成了流民流亡的目的地。然而，儘管到了城市，這些對於生活無計可施的人若沒有找到謀生的工作，藉由製造火災以掠奪財貨便成了一種得財手段。因此，外來人口往往被懷疑是城市火災的製造者。這是在思考城市火災時，不得不關注的一個面向。

<sup>151</sup> [明] 楊東明，《饑民圖說》，轉引自吳秀玉，《楊東明學行與其〈饑民圖說〉研究》(臺北：師大書苑，2003)，頁401。

<sup>152</sup> 關於官員設置粥廠以安災民的研究，可見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9(臺北，1998)，頁113-130。邱仲麟，〈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10(臺北，1999)，頁227-259。

<sup>153</sup> 浙東一帶人口外移的現象在明代就已受到注意。如王士性曾經提到：紹興、金華二都，人多壯游在外，如山陰、會稽、餘姚生齒繁多，本處市廬田土，半不足供，其僂巧敏捷者入都為胥辦……次者興販為商賈，故都門西南一隅，三邑人蓋櫛而比矣。東陽、義烏、永康、武義萬山之中，其人驚悍飛揚，不樂犬畝，島夷亂後，此數邑人多以白衣而至橫玉掛印，次亦立致千金，故九寨、五嶺滿地浙兵，島寇亦輒畏之。[明] 王士性，《廣志繹》，卷4，〈江南諸省〉，頁263。

## 小結

杭州為江南的一大經濟中心，討論清代杭州城市時，不能忽視元末以來當地的發展。元末張士誠改築杭州城牆，抵定明清杭州城市的基本城廓。隨著經濟的發展，人口不斷增加，不僅城中原先較荒涼之處受到開發，杭城中的商業與手工業也出現了區位分工，得以劃出明確的商業與手工業核心地帶。透過方志等資料，我們可以發現杭州的商業中心主要是集中在杭州大街以及水陸樞紐等交通便利之處，再逐漸連結，形成一片商業地帶。

明清易代對杭州的城市發展帶來一定的衝擊。清政權建立後，駐防城的建立使得杭州的城市空間出現了新的變化，連帶得影響了城中的經濟中心的發展。明代時最為熱鬧的官巷口一帶正因駐防城切割了一部分而呈現蕭條，在康熙年間的市況尚不如眾安橋市，待秩序穩定後才與發展相對不受影響的鹽橋市成為杭州最重要的商業中心。清代杭州城市中的商業地帶在晚明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形成範圍更大的商業區域。

而在手工業的部分，杭州與蘇州一樣城市內外出現了區域分工，生產過程中虛要消耗大量原料與產生大量廢料，產品附加價值又不高的產業逐漸轉移到城外，或由周圍市鎮供應。城中多以產品附加價值高、消耗原料及產生廢料較少的絲織業與錫箔業為主要的產業。這些產業從晚明以來逐漸形成集中的工作地帶，官營的絲織業集中在太平門織染局一帶，民營者以杭城東北與艮山門外為主。錫箔業主要分佈於孩兒巷、貢院後以及萬安橋西一帶。這些手工業的發展需要更多人力的投入，而外地寓杭人口正滿足了人力上的需求。

在杭州城市經濟日漸發達的同時，杭州火災頻發的現象也日漸嚴重。我們將杭州火災現象從火災的時空分佈以及火災的亂象進行考察。首先在失火資料的分佈方面，透過統計分析，可以發現受到當地氣候的影響，杭州火災的季節分佈較為平均。而火災的高峰期集中於萬曆中期至乾隆初，乾隆以後的失火資料雖少於高峰期，亦呈現穩定的數量。這樣的趨勢與杭州民居失火以及大型火災出現的趨勢大致相符。整體而言，可以說自晚明以來，火災便是杭州城市發展的一大威脅。而在火災發生後，最為可怕的不是祝融的無情，而是歹徒搶火的行動。由於火災造成秩序的失控，使得不法之徒能從中行惡，這是當地官民最為頭痛之事。可見火災頻發所牽涉的不只是防火與

滅火的問題，火災與城市秩序的關聯亦是需要考慮的面向。而透過第三節的討論，可以發現杭州火災頻繁與當時的氣候、城市環境以及外來人口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

在氣候上，杭州火災頻繁的時代正處於歷史上最寒冷並持續最久的小冰河期(1600-1720)。氣候寒化連帶的使取暖需求增加是當時火災頻仍的一個因素。這一個時期火災眾多的現象不僅在杭州，晚明的北京以及江戶時期的京都也呈現一致的狀況。是故，火患頻仍與氣候的寒化有一定的關聯。

隨著城市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城市化現象與城市火災的增加的原因之一。城市人口的增加除了城市本身的吸引力，亦不容忽視原鄉地區的人口推力，城市周遭環境的變化也是影響城市秩序的一項變因。不論是城市化人口或是受到原鄉壓力被迫遷往城市的百姓對杭州城城市環境的變化皆造成影響。透過失火地點的比較，可以發現清代隔離出的駐防城是火災較少的空間，這與駐防城管理較為森嚴以及人口較少有關。清代杭州的城市人口高峰將近50萬，又特別集中於商業與手工業密集處。這些地方巷道狹小，民居稠密，居民侵占街道的情形嚴重，使得火災發生時沒有阻隔火場的空間；加以杭城不產磚石，多以木竹為建築材料，使得城中一旦失火，便會蔓延成熾，釀成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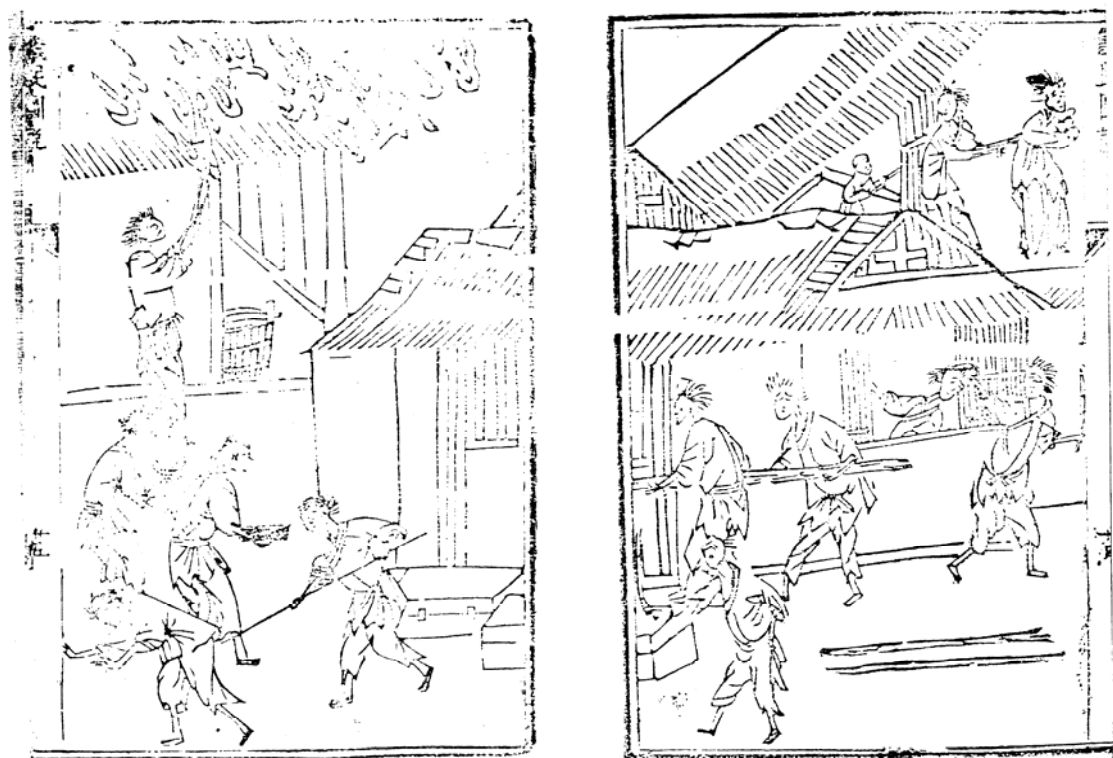
再由火場分佈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杭州火災呈現區域性差異，在工商業發達之處往往是火災最頻繁的地方。杭州的城市產業也是火災火災眾多的原因之一，城中最為發達的絲織業、錫箔業雖然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促進城市經濟的發達；而這些產業往往徹夜加工，通夕不寐，連夜燒燭的結果自然增加了不慎起火的機會。其中錫箔業最主要供應杭城周遭大小寺院的進香需求，而香客的朝山進香是杭州城市經濟的重要財源之一。在產業結構的部分，正是杭城的特殊經濟結構連帶增加當地失火的機會。

另外，當地居民居住的就是容易延燒的建築，而外來人口能租賃的房屋又是更為次等的住宅，甚至是臨時搭建茅屋。這些環境的居住品質甚為惡劣，更遑論防火等各種措施。是故，在外來人口群居之處容易成為火災的溫床。另外，城市發展的過程中也造成城市結構的複雜性，杭州甚至出現專門搶火的暴力集團。而各種外來份子往往是參與搶火之人；加上本身居住的又是容易延燒的房子，因此屢被懷疑與火災的發生密切相關。

火災的人為性因素更大於自然災害，甚至治安問題也是影響火災發生的一個原因；因此，災情屢告的原因遠較其他災害更複雜。本章所統計的火災時空分佈中，晚明至乾隆中期為杭州火災的高峰；乾隆以降，大型火災的發生漸受到控制，杭州城市活動卻持續發展。其中資料的異質性可能影響了統計結果，但就目前所見，乾隆中期以降大型火災的出現頻率的確降低。除了氣候變化外，清代政府的統治力量加強，治

安相對穩定可能是使大火頻率降低的重要原因。這部分或許該歸因於杭州官員在維持治安以及火政上的努力。

圖一《饑民圖說》中〈盜賊夜火圖〉



### 第三章 清代杭州城市火政的運作

嘉慶六年(1801年)九月，浙江布政使百齡(?-1815)調任貴州時，感懷在當地的仕宦經歷，曾寫下以下的其中一首詩：

那敢輕言臬事陳，到來民俗日諮詢，反風何處能消火，得雨前番喜及春。<sup>1</sup>

他在這首詩詩尾有注詞云：「杭城素多火患，心切憂之。」「春時禱雨輒應，農收豐稔。」在短短一年的任期中，杭州的火災以及春雨農作的收成是他最為關心的兩件事，而看起來當年春雨豐沛，收穫豐滿，但是杭州城的火患卻是一直無法解決。作為一省的核心，杭州理應是行政執行力最強的地方，卻因為火災頻仍，在官員眼中成了最需要憂慮之處。如第一章所述，清代州縣官需負責當地防火的任務，若失火延燒過多，官員會受到懲處。然而，從百齡的詩看來，不只是州縣官員，即便是布政使也對杭州火災頗為擔憂，火災成了當地官員的心頭大患。

火災帶來的不只是失火的動亂，災後居民流離也可能造成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中央政府屢降諭旨，要求地方官照北京之例強化火政，強調官員對所管地方失火的責任，並訂出一系列的罰責。當然，外省地區不比天子腳下的京城為四方腹心之地，而在杭州，官員在此之上強化火政的運作，形成一套火場管理辦法，以期將災情降至最低。然而，對火患頻仍的杭州來說，官員推行的各項火政能否抑制層出不窮的火災？是否得以應付日趨嚴格的中央政令？

傳統中國將救災工作的理想狀態分為先事之政、臨事之政、事後之政三個部分。不過與其他天災相較，火災不論是影響時間與影響範圍皆不同。有別於其他災害，火災的歷時性短、影響範圍集中，且人為觸發性更大，連帶的治理火災的火政也與荒政有差別。火政在倉儲管理、米糧糶糴、蠲免、賑貸等方面不若荒政關係緊密；而火政更為考驗官員臨場應變以及維持秩序的能力。但大體而言，救災的相關工作分成先事、臨事、事後等面向不失為一個完善的架構，得以從中分析官府在防火救災上的種種環

<sup>1</sup> [清]百齡，《守意齋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74冊(上海：上海古籍，據天津圖書館藏讀書樂室刻本影印，2002)，卷19，〈辛酉九月十六日之黔藩任留別杭城寮友四首〉，頁6a。

節。以下將以先事、臨事、事後三個部分探討杭州官員治理火患的種種舉措。

## 第一節 先事之政

這裡所謂的先事之政，指得是火災發生前的各種準備工作，不管是救火水源、易燃物的管理、救火器具以及救火人力的安排都是屬於預先防範火災的範圍。以下將就這幾個部分進行論述。

### 河道疏濬

水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在撲滅火患時，更是最為重要的資源。西方學者關於消防史的討論中有注意到自來水的使用與城市火災的關聯。<sup>2</sup>邱仲麟在討論北京城市供水的文章中曾指出城市用水了與對消防滅火的重要性。<sup>3</sup>與北京引入自來水以滿足消防的需求相同，民初杭州自來水事業的發展也與救火水源有關。<sup>4</sup>但在自來水引進之前，河道井口等才是救火時最主要的水源。在城市水利的研究中，日本學者森田明也注意到清代淮安、蘇州等城的渠道管理與當地消防滅火之間的關聯。<sup>5</sup>是故，在討論城市火災時，不容忽略城市河道的作用。

杭州城畔的西湖不僅是風景勝地，唐代以來便與杭州城的民生飲水息息相關。<sup>6</sup>宋代以後，由於政府的開發，西湖與杭州的關係更為密切，不論是運河、周遭農業灌溉以及都市用水都源自西湖。<sup>7</sup>在防虞滅火方面，西湖也是杭州的重要水源，北宋以來火

<sup>2</sup> L. E. Frost and E. L. Jones, "The Fire and the Great Durability of Nineteenth Century Cities," *Planning Perspectives* 4(1989), pp. 333-347.

<sup>3</sup> 邱仲麟，〈水窩子——北京供水業者與民生用水(1368-1937)〉，收於李孝悌編，《中國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5)，頁229-284。

<sup>4</sup>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1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876。

<sup>5</sup>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90)，頁85-96、114-121。中譯本見鄭樑生譯，《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頁87-115、139-149。

<sup>6</sup> 佐藤武敏，〈唐宋時代都市における飲料水の問題—杭州を中心に—〉，《中國水利史研究》7(大阪，1975)，頁1-10。

<sup>7</sup> 本田治，〈宋代杭州及び後背地の水利と水利組織〉，收於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125-151。



災的撲救皆是仰賴湖水。<sup>8</sup>是故，作為杭州城市的主要水源，西湖除了民生之外，自北宋以來也是城市中防災滅火的主要憑藉。

迨至明清時期，傅崇蘭指出杭州城的水系的修築更具有經濟意義，不僅要處理內城與外河及西湖的關係，修濬河道目的更是在適應城市經濟的需求。<sup>9</sup>透過開拓新的水門與疏濬河道，能讓商旅流通更為便利，促進城市發展。而杭州河道淤塞除了是百姓侵佔與自然淤塞外，無組織的濬河也是造成河道不通的原因之一。清初在秦世禎(?-1657)擔任浙江巡撫時，提到杭州向來開河，往往：「各處一齊動工，毫無次序。所挑淤泥，即堆河干，並不運放城外。目前雖畧疏通，一遇霪雨，岸泥復流入河，仍前淤塞，勞而無濟。」<sup>10</sup>這也造成杭州「遇旱魃則污穢不堪，逢雨雪則街道成河」<sup>11</sup>，渠道淤積阻礙商船的運行，城市環境也受到影響。是故，開濬河道還需要官員的組織以及清除挑掘出的泥土才能提升濬河的效率。

清代杭州城市河道的疏濬不只是為了適應城市經濟發展，防虞滅火的安全因素逐漸成了疏濬河道的重要考量。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杭人裘炳泓(生卒不詳)呈請開河時提到：

我朝鼎建以來四十餘年，祝融為災百有餘次，今欲除火患，莫若興水利，復古制，開河道以北方之水制南方之火，則燄威頓熄，所謂離火炎炎，全憑水制者也。<sup>12</sup>

杭城融風屢起，唯一能抑制火患的辦法即是開河道以制火。這樣的看法不只是裘炳泓的意見，杭州人邵遠平(生卒不詳)也認為火災特多與河道有密切關係：「乃者物力凋耗，融風數起，說者謂城河淤塞，實使之然。」<sup>13</sup>正是城河淤塞，使得火災時苦無水源滅火。是年趙士麟(1629-1698)蒞任浙江巡撫時，杭州城中河道已經到了：「歲久寢廢不治，為土壤，為室廬，故道失十之八九。斷溝絕瀆，隘不可舟，淺不可汲，火災猝起，無勺水以救」<sup>14</sup>的地步。

正是由於河道淤積影響了火災時的救火水源，趙士麟探訪城民的過程中，居民皆

<sup>8</sup> 宋仁正，〈宋代的西湖與杭州〉(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頁21-22。

<sup>9</sup> 傅崇蘭，《中國運河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109-117。

<sup>10</sup> [清]秦瑞震，〈再飭開河檄〉，收於[清]李漁編，《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康熙年間刻本影印，2008)，卷4，頁3a-4a。

<sup>11</sup> [乾隆]《杭州府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1995)，卷40，〈兩浙省城河道通塞圖記〉，頁10a。

<sup>12</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40，〈請開河呈〉，頁10b。

<sup>13</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40，〈濬河記〉，頁11a-11b。

<sup>14</sup>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40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影印，1997)，卷12，〈杭城浚河記〉，頁19a。

「言城河當治者甚眾，詢諸鄉大夫、鄉先生，咸以為然」，<sup>15</sup>不只是一般百姓，就連居住在杭州的士紳皆指出河道應修。在巡撫的主持下，疏濬河道的工作很順利的得以完成。與以往注重商業航運的濬河行動相較，趙士麟特別將疏濬河道作為防虞滅火的政績，乃撰一詩，有云：

防盜烏戶牖，防火峻垣墻，嗟此閭巷人，編竹惡為房。倏忽失經慮，延燒不可當。婦子互奔竄，我心為惓惶。水德理能勝，浚河起橋梁。復為選壯士，鉅巨勾用長。救焚同救溺，民得保無傷。人事苟備至，天心亦永康。憑高此眺望，入眦有清涼。<sup>16</sup>

城中河道淤塞不僅使城中不通舟楫；最重要的是，河水過淺，無法汲用是火災難以撲滅的原因。是故，對官民來說「浚河起橋梁」可以保持滅火水源，也是防範火災的一部分。趙士麟毅然開濬河道不僅是「官不糜費，民不騷擾」，而且杭州因此「兩河十門，臺高而水深」，為後人傳頌。<sup>17</sup>

將疏濬河道視作消弭火患政策的一部分並非趙士麟個人的想法，此後杭州官員也注意到濬河的重要性。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浙江布政使段志熙(生卒不詳)即因河道失修且「省會民居稠密，向多火災。形家言北關拱宸橋圯，水不制火」而捐俸倡修，歷時五載訖工。<sup>18</sup>乾隆初浙江巡撫盧焯(1693-1767)即因疏濬河道可以「禳火災，且使貧民就食」而向皇帝奏請實行。<sup>19</sup>由以上可知，清代杭城疏濬河道的目的不單只是為了通舟楫之利；作為火災滅火的水源，疏濬城內河道也有防災禦患的作用在。

## 易燃物的管理

火政的治理不只牽涉救火體系的建立，平時的防災慎火也是管理體系的一環，除了在告示中勸諭小心火燭外，各種易燃物的管理尤為重要。許多容易堆積易燃物或需要徹夜工作的店舖，官府命令店家按時清掃，並透過基層組織以及鄰佑隨時督察，以將失火的可能降至最低。在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年節時分往往燃放爆竹，一有不慎便容易造成意外。故每到特定節日，各地官府常有告示，禁止民間百姓施放煙火花爆，

<sup>15</sup>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12，〈杭城浚河記〉，頁19a。

<sup>16</sup>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33，〈吳山遠眺〉，頁8b。

<sup>17</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7b。

<sup>18</sup> [光緒]《杭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9冊(臺北：成文，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74)，卷121，〈名宦六〉，頁28b-29a。

<sup>19</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83，乾隆三年十二月丁未條，頁305a。

以免不測。<sup>20</sup>事實上，禁放花爆一方面有防災的考量，另一方面各種爆竹皆是硝製品，本屬禁物，地方官員更能據此下令查禁煙火，所管地方不得販賣(詳見第四章)。

官府對易燃物的管理不只侷限於民眾生活，杭州官員對火藥的管理亦日漸謹慎。明代有兩起製作火藥爆炸的案例，皆是於嘉靖年間製造火藥不慎所致。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中，由於海寇初起，「諸匠人就廳(按：杭州府管局通判廳)碾藥，碾急，火起藥中，焚死者眾」。<sup>21</sup>隨後，官府將火藥庫遷至旗纛廟中，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卻也因為擣藥不慎又發生火災。萬曆《杭州府志》云此災之後：「碾藥皆於空闊地面，不復敢近屋宇也。」<sup>22</sup>

雖然方志提到嘉靖以後官軍製作火藥不再貼近屋宇，但杭州城中的大型廟宇面積廣闊，還是官方製作火藥的地點之一，如錢塘縣學旁的佑聖觀是城中數一數二的大廟，官府還是在其中製藥，卻又造成火藥庫爆炸。康熙《錢塘縣志》記載：「順治十三年七月，火藥局災。局設祐(按：佑)聖觀，搗藥臼中火燃，諸礮盡發，轟雷震地，毒燄激射，燎斃數十人。皮膚焦爛者無算。學署方聞聲，忽二黑骸，自墻而墮，聖宮遂燔。」<sup>23</sup>順治年間火藥庫爆炸不只傷斃人命，寺觀受到嚴重破壞，就連周遭的錢塘縣學也受到波及，足見此番爆炸破壞力之強。官府因此再度將火藥庫遷移，其後並於城中偏僻處購地起建局庫，專貯火藥。乾隆《杭州府志》提到了之後遷徙的過程：

火藥庫原在錢塘學宮左側，因民居稠密，不戒於火，藥發局毀，乃移慈雲寺前，離民居尚未遠也。康熙二十四年，擇教場後高廣處所，買地三畝有奇，委杭府通判宋德深監造東西火藥庫二座，各五間，前官廳三間，又頭間參間，內外重築圍牆。<sup>24</sup>

屢次擣藥不慎造成重大傷亡，康熙二十四年間官府終於在杭城教場旁人煙稀少處購地建設火藥局；此後，火藥庫設於城中偏僻地方成了慣例，幾個後來興建的火藥局分別位於白洋湖旁及東城。清代之後的杭州城火藥庫爆炸為雷擊所致，並無人為不慎導致爆炸的事例傳出。<sup>25</sup>由此觀之，清代官方在火藥的管理上應有一定的效用。

<sup>20</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本，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卷13，〈嚴禁花爆〉，頁1a。〈示禁新春火燭口角〉，頁2a。〈禁止花爆遊燈以防火患〉，頁4a-7a。

<sup>21</sup> [萬曆]《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卷7，〈國朝郡事紀下〉，頁13a。

<sup>22</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7，〈國朝郡事紀下〉，頁17a。

<sup>23</sup> [康熙]《錢塘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光緒五十七年刻本影印，1993)，卷12，〈災祥〉頁14a。

<sup>24</sup> [乾隆]《杭州府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1995)，卷35，〈兵制〉，頁25b。

<sup>25</sup> 在本論文研究時代中，其後火藥庫爆炸的案例，僅有道光二十四年杭東城火藥局為雷擊造成

## 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在北宋已經出現。明代原先雖設總甲制，但有些地方爲了治安的需求仍會運用保甲來組織鄉里。清代在入關不久即下令全國推行保甲制度：「各府州縣所屬村莊，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凡遇盜賊逃人、奸宄竊發事故，鄰佑即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報知府州縣，府州縣核實，申解兵部。若一家隱匿，其鄰佑九家、甲長、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不貸。」<sup>26</sup>順治初期的保甲制是總甲—甲長的架構，剛入主中原的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顯然是欲藉此控制地方秩序；然而，當時清廷一方面要面對東南的反抗勢力，另一方面各地又有寇盜作亂，保甲制度尚且無法全面推行。<sup>27</sup>

雖然清初中央政府推行總甲制，但各地實行的成效往往不彰。康熙初年朱昌祚(1627-1667)擔任浙江巡撫時，即指出浙江地區保甲徒具形式，而且戶口登記不確實。<sup>28</sup>爲了控制地方秩序，康熙八年(1669年)劉兆麒(1628-1708)擔任閩浙總督時認爲通令各屬力行保甲乃不可不行之事，<sup>29</sup>並且將與里甲催納錢糧的任務無關的雜派革除。<sup>30</sup>但儘管如此，當時有些與治安相關事務仍被攤派於里甲之中。劉兆麒本人在火盜各種告示中也有混用的情況，如失火報災時，劉要求該地方里甲先「飛馳蕭督司公署報聞，以便率兵救禦。」<sup>31</sup>火災時報災應該屬於保甲的工作，可能是當時保甲在杭州仍未完全落實，里甲與保甲出現權責混淆的狀況，里甲因而負擔了部分治安的任務。由此看來，劉兆麒雖頒布不少動員基層組織防盜慎火的文告，但保甲制度在此之後是否順利運行

---

局燬，並未有居民因此遭受波及。見〔清〕朱翊清，《埋憂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三年刻本影印，1997)，卷5，〈火藥局〉，頁2a-2b。

<sup>26</sup>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順治元年八月癸亥條，頁76b-77a。

<sup>27</sup> 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入黃寬重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頁423-474。

<sup>28</sup> 〔清〕朱昌祚，《撫浙詩草》，轉引自謝湜，〈清代杭州城市管理與城市生活——以火政為中心的研究〉，收於饒宗頤編，《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319-332。

<sup>29</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收於《官箴書集成》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1997)，卷3，〈通斥各屬力行保甲〉，頁472。

<sup>30</sup> 劉兆麒在〈酌議都圖字號〉提到：「再如雜派差徭，責成地方之說。查人命事情自有兇身苦主及在場證見之人。盜賊事情自有失主及貼近四鄰。逃人事情自有窩主鄰佑與十家長。失火事情自有火頭，勾攝人犯自有犯屬。釘樁建柵守柵等是自有居住本處之人，俱不必干涉里甲。……今二縣申文暗串鄉總保甲四字，司府不察而併及焉，是欲僉報鄉約，責備保長，別立一樣名色，以代糧現，雜役之派，以遂官役詐擾之私。所當嚴加禁飭，斷斷不許踵弊其害者也。」見〔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6，〈酌議都圖字號〉，頁63b-64a。

<sup>31</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另劉兆麒在誠諭慎防火盜時也提到里甲告發的事情。見〔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1，〈誠飭諱盜〉，頁60a-60b。

仍是個問號。在康熙二十年間，毛奇齡(1623-1716)定居杭州時，對於整治火政的辦法中便不建議加強保甲巡邏，而是自創「立三十家牌，以牌中各戶輪流為首」，彼此相互巡邏稽查的「徇火令」來負責查火等事。<sup>32</sup>由此推論，當時杭州的保甲制度可能仍未完全穩固，毛氏才自創新制以負責地方巡邏火燭的工作。<sup>33</sup>

隨著康熙中期以後全國統治的確立，清政府對保甲制度的推行日益重視。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皇帝又下令實行保甲之法，確立了「保長一甲長一牌頭」三級制的架構。雍正四年(1726年)制定地方官保甲考成法以及保甲賞罰之例，保甲的運作以及職責有了更明確的定位。直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取代原來里甲負責的人丁編審後，保甲制度才告真正遍行全國。<sup>34</sup>另一方面，保甲施行的對象也不斷增加，除了定居人戶，流動人戶以及少數民族也陸續編入保甲中。<sup>35</sup>雖然文獻檔案中保甲的名稱頗多變化，作為社會秩序維護的基本單位，在失火時杭州保甲仍有維持秩序的任務。

劉錚雲曾指出，在朝廷的認知中地方保甲的職責一直定位在弭盜安民上，各種雜派僅有與治安相關的支更、看柵等才准保甲承應。<sup>36</sup>維持地方秩序是保甲的主要任務，這亦體現在防火緝盜上。乾隆十七年(1752年)間浙江布政使與按察使下令：「除鰥寡孤獨免派，其他紳衿士庶一體派入夜巡。以五十戶為一段，每段每夜各出一人，以二人為伴，支更守宿，挨次輪流。在城責令佐雜查察，在鄉責令巡簡督率總保稽考。」<sup>37</sup>而在防火的任務上，杭州官員也責成總保收管分儲各地水桶，並且隨時稽查當地容易失火的各鋪店家是否定期清理柴灶聚集之處。<sup>38</sup>官府透過保甲等基層組織進行百姓在日常生活中火燭的管理；是故，在防範火災的發生上，保甲組織在當地負擔一定的責任。

然而，有關火發救火的部分，各種官箴文獻對保甲參與救火的看法不一。極力主張保甲應參與救火者為康熙時的黃六鴻(生卒不詳)，他的《福惠全書》提到：

凡城廂闌闌之地，人烟輻輳之所，宜預飭十家長保正等，每家門首各備大水桶一口，蔴搭一枝，火鈎一桿。其桶可貯水數石者。蔴搭用桿長丈五六尺者，綴

<sup>32</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7b。

<sup>33</sup> 在康熙二十年間，清政府在各地進行禁除里甲排法的活動。到了雍正以後，里甲仍有催徵錢糧的任務，但與之前供辦各種衙門差役相比，任務相對簡單。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16-218。劉兆麒擔任閩浙總督時大概是杭州剛推行落甲催徵的時代，尚有彼此混淆的情形。

<sup>34</sup> 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頁423-474。

<sup>35</sup> 華立，〈清代保甲制度簡論〉，《清史研究集》第6輯(北京：光明出版社，1988)，頁103-111。

<sup>36</sup> 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收入黃寬重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頁373-421。

<sup>37</sup> [清]萬維翰輯，《成規拾遺(下)》，收於《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第13冊(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公司，據乾隆三十九年芸暉堂重刊本影印，2009)，〈水陸巡查〉，頁155b。

<sup>38</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道光十七年刊本影印，1997)，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2b。

以多蔴，釘以鐵箍。火鈎用熟鐵純厚者，貫以粗桿，俱要可用。每十家置一雲梯，用長粗木二根，以蔴繩絞為梯級，潤僅尺餘，使挾之輕便，可緣屋而升，臨時用水濕之，使火不燃。凡遇火將焚，十家長保正急傳，伍壯齊集，命烟戶丁各持蔴搭，蘸水撲之，并有力者汲水澆之，以殺火勢。命伍壯中趨捷者，緣梯徹火所向。小屋下以火鈎大索拉而倒之，以斷火道。街左右保正率伍壯巡止閑雜，俾被燬之家服物器具，圍而守之。乘機搶奪者執之，以竊盜論。其在城，諭城門謹備，僚佐督役于要區，以防詰奸宄。在廂及村莊，令守外柵者謹出入，司瞭者登臺瞭望。村長、莊頭督丁屬于要區盤詰往來，以備不虞，其救火之法亦如之。如天時亢暘，風溢火烈，不可嚮避，乃取閒廢書一冊，下令曰：「有能撤一屋以斷火道，拉一被焚之舍以殺火勢者，每人賞錢若干文，急執此書篇為驗。」如是咸思邀賞，而奮勇爭先者有人矣。<sup>39</sup>

黃六鴻要求各地保正能備置救火器具以便不虞，並對火災時保正的救火行動有具體的描述。除了黃六鴻要求保甲負責救火，京師地區規定：「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甲捕，均持器具救火」<sup>40</sup>外，江西省的《西江政要》有提到：「惡徒放火，不即撲救協力擒拿，保甲人等均治罪。」<sup>41</sup>其他各地保甲的相關條例中明確要求保甲投入救火者尚不多見。

保甲最重要的任務是維持治安，各地對於保甲參與救火行動的規定不一，一個原因可能與各地州縣官對如何實行保甲也各有看法有關，《清朝文獻通考》即言：「鄉約、里長、甲長、保長各省責成，輕重不同。」<sup>42</sup>各地的保甲負擔不等的任務。另外，在實際救火時，保甲能有多少效力仍是一個難以釐清的問題。如第一章所述，湖南原先將蔴搭、火鈎等救火器具分派於各鋪牌甲，但後來卻是以衙役、官兵為主要的救火主力，並未提及保甲救火等事。在其他地方，如臺灣，保甲組織在救火行動的效力抑是不彰。<sup>43</sup>由此觀之，保甲救火可能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安排，而且保甲組織的救火能力可能並不理想；故官員在救火人力的安排中少為提及保甲救火的任務。

在杭州的部分，官員將救火任務主要交由駐防兵丁以及衙役，保甲主要負擔警戒

<sup>39</sup>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卷23，〈保甲部·防救失火〉，頁16b-17b。

<sup>40</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036，〈五城六〉，頁396a。

<sup>41</sup> [清]不著編人，《西江政要》（據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卷3，〈保甲失察揭示曉諭〉，頁26a

<sup>42</sup> [清]嵇璜等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21，〈職役考一〉，頁5044b。

<sup>43</sup> 蔡秀美，〈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29-36。

的工作。在管地失火時，保甲負責鳴鑼報災以及督察各地可疑份子是否出入火場；所管地之外起火，保甲需要督查當地流丐與曾經涉及搶火者，不得任其隨意活動，伺機進入火場。(詳見下一節)災後還負責調查失火原因以及登記被災人戶。故儘管保甲並未參與救火行動，但無論平時的防火，失火時維持地方秩序以及事後的撫卹，都需要基層單位的配合。

## 救火兵役

在警察制度出現之前，軍隊一直是各地救火的主力。<sup>44</sup>南宋的臨安已經設立潛火軍兵負責滅火等各項工作。<sup>45</sup>清代乾隆以後，由於中央對各地火政的強調，對各地救火不力的專汛官與兼轄官皆有處分，進一步強調了各地駐軍對地方失火的責任。可以說，行政系統的地方官吏和駐防官兵是清代火災救治的基本力量。<sup>46</sup>

清初杭州由於材料的限制，無法進一步了解當時火災與軍隊的關係。目前所知杭州最早的專職救火兵丁是康熙初年劉兆麒擔任閩浙總督時建立。劉兆麒於杭協城守營內挑選強壯便捷兵丁四十名，並由部院項下動用銀兩置辦救火器具、號衣等。救火官兵每名各置號衣，背縫白布，上書姓名；頭戴藍布盔襯一頂，以杜假冒滋害。<sup>47</sup>火發時，各里甲或印捕官飛馳報知守城營督司後即行出動。救火兵丁務必穿著號帽號衣以標明身分。然而，這些守城營兵丁雖被賦予救火任務，平時仍需「照常差操，不可廢墮營務」。<sup>48</sup>這批兵丁平時仍以守城營的差操為要，並未成為獨立的專職救火單位。

若以四十人負責整個杭州城的滅火工作自然有力有不逮之處，到了康熙二十年間趙士麟擔任浙江巡撫時對杭城的救火官役作了調整，將更多的資源投入救火。趙吉士云其兄重新添置救火人力的安排：

左右標選定救火兵二百名，參遊統之。行藩司于各役內選定三十人，臬司二十人，杭府廳四十人，仁、錢二縣各三十人，以各守領官統之。製給每名長二尺布號掛一件，上書衙門姓名，以示別也。某某執長柄鐵鏡鈎，某某執鉅纜繩索，

<sup>44</sup> 包明芳，《中國消防警察》(上海：商務出版社，1935)，頁3。

<sup>45</sup> 萬靄雲，〈宋代消防體系及其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28-171。

<sup>46</sup> 周允基、劉鳳雲，〈清代的消防組織與救火工具〉，《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6(北京)，頁1-7。

<sup>47</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

<sup>48</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

某某執榔斧。平居逢朔旦，各衙門點驗。<sup>49</sup>

由此，我們可以推斷當時滅火器具不僅存放於軍隊，各衙署也備有救火器具。在人力的派遣上，除了原先的守城營，巡撫兩標亦負擔救火的任務，趙士麟還要求杭州城內各衙署派人役赴救；平時派定各衙役的滅火器具，每月朔旦各衙門分別查驗，大為增加了火災救援的人力。這裡雖未提到是衙役中的何種職事擔任滅火的工作，但各種官箴文獻提到都是衙役中的弓兵、民壯負責救火，<sup>50</sup>其他地方如長沙府也是派遣民壯做為救火人役，故杭州各衙署派遣救火的人役可能是以民壯為主的衙役。<sup>51</sup>在趙士麟的添置的救火人力中，不只是駐防杭州的兵丁，官署中的衙役也需參與救火。其後的官員在趙士麟的安排上布置救火人力。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撫浙的金鉉(生卒不詳)進一步將救火兵丁分撥各處，「一方有警，不待調遣而自集」，<sup>52</sup>更進一步提高了救火兵丁的機動性。

趙士麟增加救火人役對火災的撲滅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並提高巡撫標兵在杭州治安維持的職責，對後來標兵的留任具有很大的影響。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聖祖皇帝曾以：「江南浙江俱有滿兵駐防，江南、浙江、江西三省督撫標兵無用，不便遽裁，有缺不補，其附近營伍缺出亦將督撫標兵撥補。」<sup>53</sup>僅管曾有巡撫上疏保留，至康熙四十一年間(1702年)浙江巡撫標兵由原額一千五百名，裁至八百餘名。<sup>54</sup>裁撤標兵不僅造成軍心浮躁，居民也感到不安，因此有了請留撫標兵丁的行動。杭州士民施惠蒼(生卒不詳)即謂：「撫標兵丁查緝毋□□救火災，此數年來全依捍衛。」<sup>55</sup>而懇請留下剩餘兵額。其中防範杭城火災成為百姓要求留兵的重要原因，當時巡撫張泰交(生卒不詳)的上奏也曾提到杭州各駐防兵丁的狀況：

杭城五方襟處，人烟湊集，匪類易生，火警時有。杭協水師僅足分防外邑汛地，而滿兵另駐一城，遇晚歸營，原係坐鎮。至於應援全省察奸撲火，實惟臣標兵丁是賴，臣愚請將現存兵丁八百零六名之數懇恩免裁，庶臂指可資捍禦，有裨

<sup>49</sup>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55冊(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影印，1995)，卷1，〈囊底寄〉，頁11a。

<sup>50</sup> [清]徐棟，《牧令書》，收於《官箴書集成》第7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刊本影印，1997)，卷22，〈失火〉，頁31b。

<sup>51</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直是以崇責成條〉，頁36a。而有關明清時期民壯性質的變化，可見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收於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65-99。

<sup>52</sup> [康熙]《仁和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卷13，頁24b。

<sup>53</sup>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3冊(北京：新華書店，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高熊徵刻本影印，2003)，卷10，〈留標本兵〉，頁51a。

<sup>54</sup>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卷1，〈自敘〉，頁40a-40b。

<sup>55</sup>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卷10，〈留標本兵〉，頁50b-51a。



地方幸甚。<sup>56</sup>

從巡撫的奏疏中可知杭城雖有水師、滿營、巡撫標兵等駐防，但就整個軍隊駐防體系來說，水師要分防外地，滿營也自成一套運作模式，真正負責杭城治安的還是巡撫標兵。張泰交的奏疏一方面表達軍民的意願，另一方面強調撫標在杭城的重要性，終於使朝廷打消裁撤東南各地巡撫標營的念頭。既然「查奸撲火」是巡撫標兵最重要的任務，那此後加強火政自然是必行之事。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間，張泰交即飭行救火事宜，以至「水桶擠具俱備，派役掌之，有災則協同兵丁救援，甚屬有濟。」<sup>57</sup>在劉兆麒之後，趙士麟與張泰交不僅將撫標二營兵丁納入撲滅火患的工作，也分配各衙役參與火災的救援，軍隊與衙役提供更多的人力參與救火的工作。

乾隆之後加重地方火災中各汛捕官救災不力的罰則，更加強了駐防官兵對地方失火的責任，而就杭州本身而言，可以發現在中央政府強化各地火政之前，杭州已漸形成自身的救火體系。守城營與撫標二營先後劃撥兵丁火災時專司救火；而救火的人力除了兵丁之外，各衙署也需派人役赴救。我們若比較時代稍後的湖南長沙<sup>58</sup>與廣東廣州<sup>59</sup>，可以發現就規模而言，康熙時期的杭州已能動員相當的專職人力投入救災，可以說杭城的救火人力在當時已經逐步完備化。杭州駐防官兵有杭協守城營、杭協水師營、巡撫二標以及滿州駐防營等，我們雖可從零星的材料中發現杭城水師<sup>60</sup>以及滿營兵丁<sup>61</sup>投入救火的記錄，但我們無法進一步推斷這些部隊是否具有專職的救火兵丁，當地最重要的救火力量還是杭城守城營與巡撫左右二標。無論如何，從以上可以肯定的是，在中央政府要求強化火政之前，杭州當地已有頗具規模的救火人力。

## 救火器具

<sup>56</sup>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卷10，〈留標本兵〉，頁51b。

<sup>57</sup>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卷1，〈自敘〉，頁55a-55b。

<sup>58</sup> 乾隆二十年，陳宏謀重整長沙救火人力時提到：「救火乃兵役崑貴，省會三營每營各派兵八十名，兩縣各派民壯十五名。」長沙失火，大約可動員兵役230名。見[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救火器具置備交代兵役各分直是以崑貴成條〉，頁36a。

<sup>59</sup> 道光十七年，廣府議定救火壯丁南番二縣各派民壯三十名，另派四十名專司查拏搶火匪徒。廣協左右營各挑兵丁四十名專司救火及巡拏搶火匪徒。廣東撫標共派撥二百名協同救火及查拏搶火。因此，廣州失火，大約可動員260名兵役救火，160名查拏搶火。見[清]寧立悌等纂，《粵東省例新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二十六年刊本影印，1968），卷8，〈本省防火事宜〉，頁15a-17a。

<sup>60</sup> 乾嘉時人褚華(1758-1804)在描述一場元宵節的火災中有提到「水營大帥心何雄，一躍登屋離花驄，揮戈著屋屋傾倒，但見火滅煙朦朧。」等句，由此推斷當時杭協水師營應有投入救火。見[清]褚華〈救火行〉，收於《杭州治火議附錄》，頁24a-24b。

<sup>61</sup> 乾隆年間靈隱寺火，有杭城駐防八旗出動救火的記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第010146號，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據浙江巡撫永德奏摺。

除了疏濬河道，安排救火兵丁，救火器具的備置也是防預火災的重要一環。康熙初期劉兆麒建立救火兵丁的文告中，已要動支總督部院項下官銀二十兩置辦火具號衣，還有添置救火器具如火鈎、火索、鑊鈎、麻搭、短梯、鋸子、榔頭等物。<sup>62</sup>康熙時期地方政府財政不足，二十兩銀置辦的救火器具數量與規模不大，大概僅供救火兵丁使用。雍正以後地方政府財源較為充足，能備置更完整的救火器具。雍正六年的諭令中也要求各地於城門處多設水桶、水銃、鈎鑊、麻搭等，雍正十一年將救火器具置於官員交代項中。中央政令一步一步強調地方官員在備置救火器具上的職責，不僅需要設置各種器具，各地政府亦有保管及修補的責任。

不同的救火器具在火場中有不同的功能。我們從官方備置的救火器具可以觀察官方對火災撲救的態度。各種救火器械大致可分破壞型器具與滅火型器具兩種，破壞型器具如火鈎、火索、鑊鈎、鋸子、榔頭、鈎鑊等。這一類救火器具主要是用於破壞房屋結構，拉倒房屋，以開闢火道阻斷大火延燒。基本上這些破壞型器具自宋代以來便是常見的救火器具，至清代仍未有太多變動。<sup>63</sup>

滅火型器具有麻搭、水桶、水龍等。麻搭是軍伍中常用的滅火用具，宋以來即見諸記載，其用法為：「以八尺桿繫散麻二斤，蘸泥漿，以蹙火。」<sup>64</sup>水缸水桶平時儲備水源，遇火災時可以就近滅火；在自來水還未引用的時代，要求民家備置水缸水桶是最普遍的禦災方式。<sup>65</sup>不過麻搭和水桶僅管是皇帝要求各地多設的器具，其實也是延續從前的滅火工具，並非清代創發。清代最值得注意的還是水龍的使用。

我們在第一章已有討論水龍於各地的流傳，而杭州的部分，在雍正諭令頒布前當地官府已經使用水龍救火。官方最早使用記錄可推至王國安(1642-1709)撫浙期間(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682-1684)，其傳記中提到：「杭城舊多火災，公聞報即飛騎往救，被災之家賞恤備至，復命闢火道，具水車，立賞格以募勇夫，人人盡力，其患遂息。」<sup>66</sup>這裡的水車並未指明是何種器具，但稍後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的巡撫金鉉亦曾：「倣西洋人所造水車，倡製數具，復命各官如法造之。」由文獻敘述這種水具使用時「激

<sup>62</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

<sup>63</sup> 有關明清時代的救火器具，可見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淡江史學》5(臺北，1993)，頁121-140。鄭永昌，〈驅回祿、慎祝融——談清代的消防管理與救火設施〉，《故宮文物月刊》22：11(臺北，2005)，頁66-76。

<sup>64</sup> [明]毛元儀，《武備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卷112，〈軍資乘·守器式〉，頁4607。

<sup>65</sup> 如雍正初年紹興知縣張我觀便有告示鼓勵百姓多置水缸貯水，以備不虞。見[清]張我觀，《覆瓿集刑名》，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97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雍正四年刻本影印，1997)，卷1，〈嚴飭蓄水等事〉，頁29a。

<sup>66</sup> 〈兵部侍郎福建總督王公國安傳〉，收於[清]李祖陶輯，《國朝文錄續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第1671冊(上海：上海古籍，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同治七年刻本影印，2002)，頁8a。

水飛空，機緘如神，人力不勞而運行甚速」<sup>67</sup>的方法推斷，這種器械應該指得就是水龍。事實上，或許是當地火災頻繁，杭州一直有製造水龍的產業。同治五年(1866年)，剛任嚴州知府的戴槃(1813-1878)因當地救火器具敗壞而親歷杭州，置辦水龍。<sup>68</sup>由是可知，在雍正要求各地備齊器具之前，杭州大抵置備了當時最為先進的救火器具；而且杭州產製的水龍可能有不錯的效能，能讓外地方官員親至杭州置辦。

雖然可以從上述推論了解杭州救火器具的大致內容，然而，當時這些器具應主要儲存於官軍及各衙門公署中，隨後因為巡撫以及中央政令的要求，將各種器具分置於城中四處，提升救火行動的機動性。然而，儘管杭州存有各式救火器具，但器具的修補在當時一直是個問題。第一章中曾經提到各地政府備辦救火器具的款項不同，在杭州，當地官員是以地方公費作為救火器具的修補財源。乾隆十二年(1747年)浙江巡撫顧琮(?-1754)欲動用公費中備公款修補杭州城及各鄉鎮救火器具需銀2910餘兩，戶部議覆「應令再行確查，據實核簡」後，繼任巡撫方觀承(1696-1768)覆查後雖將所需銀兩降為2600餘兩，卻也在奏疏中指出：

臣即行司查核去後，並據布政司永貴詳稱：備查杭城十門四隅，及滿營鄉鎮等處救火器具，自雍正六年置備以來，迄今二十一載，惟十門四隅於乾隆四年修理一次，滿營於乾隆七、八年修理二次，其餘鄉鎮各處並未修理。緣無定有歲修之款項，未能陸續修整，且救火器具臨時奮力施用，易於損傷，年復一年，漸致殘缺，故需費較多。……伏思杭民火患堪虞，救火器具緣奉上諭，隨時修整，止緣因循日久，是以不無多費。現在如遇救火，係將民間自製器具湊用。實為應需急務，除另冊送部外，理令據實奏請，動項修補，以資扞禦。此次修整之後臣專委理事同知經營，勤加查點，不許混□，用時遺失。或于搶救力猛，易致損壞，原屬實情，應請嗣後□，小有損傷，查明需費無多，即於司庫動公項內隨時動撥修整，咨部報銷，照例入于交代清冊，送司查核，則責成院專，而查修以時，自不致大有殘缺，多虞糜費矣。<sup>69</sup>

雍正年間實行的耗羨歸公是在中央集權的財政體制下，有限度的保留地方財政自主的權力；到了乾隆初期則將各省耗羨核銷的權力，從地方督撫改歸戶部管理。<sup>70</sup>官員動

<sup>67</sup> [清]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收於《杭城治火議附錄》，頁23a-23b。

<sup>68</sup> [清]戴槃，《嚴陵紀略》(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第2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同治六年刻本影印，2008)，〈製造水龍記〉，頁7a-7b。

<sup>6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第002904號，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浙江巡撫方觀成奏摺。

<sup>70</sup> 學界對此的看法頗多，美國學者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認為中央政府對地方耗羨經費的嚴密操控是造成地方財政僵化的因素。鄭永昌則認為乾隆時改由中央管控地方耗羨是不得不然的考量。見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264-301. 中譯見董建中譯，《州縣

項修補救火器具需要報部核銷。因此，部分利用地方公費負擔救火經費的地區可由官員的題奏了解該地的狀況。方觀承一方面說明雍正六年以後救火器具修補情形，另一方面指出杭州並未定有歲修之款項以致無法陸續修整；而救火器具火場臨時奮力施用，容易損壞，甚至當時發生火災時，出現需要將「民間自製器具湊用」的狀況。方在文末提到爾後救火器具專委理事同知管理，平日器具若有損傷，則在藩司公項中報銷，並照雍正十一年定例入於官員交代清冊中，並要求定時查修，以避免殘缺過多的問題。由此可知，雖然雍正年間已命各地官員隨時修整救火器具，官員交接時必需清查；而在杭州，修整的工作卻因為經費來源無歲修之款而「因循日久」，以致每次修整，花費甚多，直到乾隆年間才有所改善。

方觀承的奏摺最重要的是確定杭州修補器具的經費來源，以及委任理事同知專管。但救火器具經費卻是「無定款無定數」者，屬於一切常例性開銷外，遇有突發或臨時性事件應動支之項，依規定需奏准才能動撥。<sup>71</sup>地方救火器具的補修並沒有一定專款，也未如軍用救火器具般明定修補年限。<sup>72</sup>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巡撫楊廷璋(1689-1772)修理杭州城救火器具時即稱：「一切救火器具修整多年，臨場施用類多損失，現在難藉救援，每遇火警，殊費周章。」<sup>73</sup>據杭州知府及理事同知的估計所需工料達九百七十餘兩。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杭州官員也奏報：「現在救火器具實多損缺不全，亟宜修整，以備應用」，而修補滿州二營與省會救火器具達一千四百九十四兩餘。<sup>74</sup>是故，雖然確定了救火器具的經費來源，實際執行時並未如方氏所云隨時撥動修整，每每將近「難藉救援」、「損缺不全」的狀況才報備戶部，由地方備公銀中撥款修補。

另外，雖有定例救火器具入於官員交接時必需點交，官箴書亦不乏提醒州縣官注意的例子。<sup>75</sup>但官員交接畢竟手續繁瑣，若官員間又有矛盾的情形，則易出現彼此推

---

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頁247-282。鄭永昌，〈從「地方之公」到「天下之公」——論乾隆初期對地方耗羨收支管控體制的確立〉，《故宮學術季刊》20：3（臺北，2003），頁103-131。

<sup>71</sup> 地方政府奏銷的內容可以分成「有定款有定數」、「有定款無定數」、「無定款無定數」三種。見鄭永昌，〈從「地方之公」到「天下之公」——論乾隆初期對地方耗羨收支管控體制的確立〉，頁126-127。

<sup>72</sup> 官兵救火器具中汲桶、鐵鈎、鐵斧三十年製，十五年修。木梯、水桶、吊桶、號衣十年製五年修。令旗、號旗、催水布旗、運水布旗，二十年製十年修。燈籠一年更換。號鑼十年如有破損准其更換。大麻繩，三年更換。撓鈎，四十年製，二十年修。可見〔清〕阿桂等修，《欽定軍器則例》，收於《故宮珍本叢刊》第293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浙江省〉，頁11a-12b。另外，《治浙成規》中也提到武職養廉銀與兵丁餉銀不得攤扣救火器具。見〔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2，〈武職養廉兵丁餉銀嗣後凡遇攤扣廉餉之案一概永遠禁止〉，頁62a-65b。

<sup>7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9140。

<sup>7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9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浙江巡撫熊學鵬奏報動用備公銀支修整救火器具摺〉，頁496。

<sup>75</sup> 如《新官外任輯要》即云：「一救火器具民壯器具有無損壞，若有缺額，移催前任修造。」見〔清〕不著撰人，《新官外任輯要》，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鈔本影印，

諉的現象。乾隆十二年(1747年)飭查杭州救火器具時所屬的餘杭縣即因此產生糾紛，當時知名幕友萬維翰(生卒不詳)編纂的《成規拾遺》收錄的公文記錄了當時大概的狀況。原先的餘杭縣令陳永清(生卒不詳)請用備公款修理當地救火器具，在公文轉移的時間中陳永清已調任遂安，而陳與暫攝縣令的戴椿(生卒不詳)與接任的周士進(生卒不詳)有隙，彼此推諉，數年不結。<sup>76</sup>最後布政使以三人領取縣內備公銀的金額按股分派，飭令陳永清照數修補一半，而現任餘杭縣令修補另一半；官員還藉此重申救火器具應列於交代：

嗣後如遇交代時，照例點驗冊報查核，倘有損失，即便詳報，勒令本任之員修補完好接收。如此例定章程，地方官自必勤加修整，而不致殘缺廢弛，互相推諉矣。……再救火器具為地方要緊公務，該印官自應不時修補；如離任之時，或有殘缺，應即勒修移交。倘接任之員已經收受，應惟現任之員是問，并即通飭遵照繳。<sup>77</sup>

官員重新釐定官員交接時的相關責任，救火器具在點交時發現有損失，自當本任官員修補；若接任後才發現器具損壞，則由該任官員負責。儘管如此，從請修救火器具到釐清官員責任就已花了三年的時間，我們無法進一步知道當地救火器具何時備齊。此後救火器具的修整雖明確列於官員交代項，但畢竟水桶等項屬於地方行政中較為瑣碎的事物，除了可能有交代不清的現象，平常時間也易為官員忽略。

經費問題一直是維持救火體系的重大困難處，與第一章提到的長沙相較，杭州的地方經費中雖有款可動，當地政府不必向民眾勸輸公捐，但救火器具的款項是屬於無定款定數者，每每將至不堪操作時才動項置備。迨至清代中期之後，更是見到部分救火器具無法使用的狀況，道光時人夏之盛(生卒不詳)在詩作中也提到在火災時杭州：「家家爭喚擔水來，製桶標字牆陰埋。大官傳令等兒戲，桶底脫盡乾莓苔」<sup>78</sup>的狀況，顯見當時官製水桶損壞嚴重，甚至是無法使用。是故，雖然在康熙時杭州已備有相當的救火人力，也具備水龍等當時屬於先進的救火器具；但從器具的備置而言，可以發現杭州官方預先設置的器具堪稱完妥，只是受限於各官的執行力以及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清代中期之後真正能使用的官置救火器具可能未必如官方宣稱的齊備完整。

1997)，卷1，頁4。

<sup>76</sup> [清]萬維翰輯，《成規拾遺(上)》，〈損失救火器具令現任之員修補完好〉，頁517。

<sup>77</sup> [清]萬維翰輯，《成規拾遺(上)》，〈損失救火器具令現任之員修補完好〉，頁517。

<sup>78</sup> [清]夏之盛，〈官水桶〉收於，《杭城治火議附錄》，頁25a-25b。

## 第二節 臨事之政

除了人役的安排、救火器具的備置以及火災之前的各種防範，最重要目的還是火災時能將災情控制以及維持現場秩序。中國自古以來對火災的救治已形成一套管理的技術，最具代表性的是「春秋之法」，為《左傳》襄公九年春宋國的治火之法：「九年春，宋災。樂喜以司城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撤小屋，塗大屋，陳畚搗，具緘缶，備水器，量輕重，積土塗，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sup>79</sup>這一套救火形式為往後各朝代所繼承，面臨火災時「春秋之法」常是官員滅火的最高原則。<sup>80</sup>

面對突發的火災，清代官員有責任到場指揮救火，特別在要開火路以免災情擴大時，救火兵役需依官員指示拆除，不得擅自行動。不少官員傳記中提到該官火發時「飛騎往救」的形象，官員在救火行動中扮演了領導的角色，積極救火的官員甚至為民間傳頌，如康熙年間杭州副將林達(生卒不詳)便「遇火躬救，杭人感德」<sup>81</sup>。但若救火未到，甚至可能為上級官員參劾，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閩浙總督楊廷璋題參杭協城守管都司葉世愷(生卒不詳)便提到每有火警，葉世愷「竝不即帶兵往救，每多貪懶延挨」。<sup>82</sup>然而，由於各地現實狀況的不同，發生火災時官員也會有不同的應對作為。以下就火災發生後災情的撲滅與火場秩序的維持兩個方面來看杭州官員對火災發生的處理。

### 火災的撲滅

火災時最重要的自然是撲滅火患，將災情控制。我們從前述救火兵丁的安排可以知道在康熙初年劉兆麒已配置一定的救火人力，對於火場秩序的控制劉氏也有以下的安排：

<sup>7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中華書局，1981)，〈襄公九年〉，頁961-962。

<sup>80</sup> 關於歷代火災撲救的大致狀況，可見孟正夫，《中國消防簡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sup>81</sup> [乾隆]《晉江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8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三十年刊本影印，1967)，卷7，〈武衛志〉，37a。

<sup>82</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077282。

倘有失火，該地方里甲先飛馳蕭督司公署報聞以便率兵救禦。如地方印捕各官先知，亦即差人飛報，各勿坐視。除此項救火兵丁，各穿號衣記認，在於火場撲救外，其餘旗營兵丁，一概不許到於失火之處，如違拿究。……至於民間搬火救火之人，悉聽隨便往來，不得借端攔阻，各宜凜遵。但逢地方失火之時，本標中軍官與左營參將巡查本標兵丁與投誠各官兵廝，杭協副將巡察城守水師二營兵丁，杭捕官巡察搶火棍徒。<sup>83</sup>

大致而言，劉兆麒的文告可分成百姓報災、兵丁配置、員役賞賜、火場監督幾個部分。在火災發生時，該地里甲或印捕官需立即報知守城營都司處。而救火兵丁一聞火發，需要由守備都司帶領，立刻出動。至於其他各營兵丁不許混入火場趁機擾害。若能在一定程度內抑止延燒各兵皆有獎賞；善於救火者，更有機會升為把總。而總督標兵、杭協水師營以及各巡捕官則負責維持火場的秩序，緝拿趁火打劫之徒。僅管救火工作有專派兵丁負責，但從火災現場人力的安排來看，火災時駐紮杭州的各營兵丁皆需動員，以防止動亂的擴大。

不僅是救火兵丁的設置，劉兆麒制定的各種救火規條也為後任官員沿用，並在此之上訂定更多規範以應付救火時的各種狀況。乾隆十七年間(1752年)，浙江布政使葉存仁(?-1764)、按察使同德(生卒不詳)頒布的〈救火事宜〉即在此之上對兵丁配置以及員役賞罰有更進一步的規定。<sup>84</sup>在兵丁的配置上，首先是對救火員役的稽查更加嚴謹。葉存仁等人制定的辦法中明確指出：「綠營兵丁，救火尚有跟帶惡徒上屋入樓，恐嚇災戶必須拆房，伊便乘空抽攬細軟，懷遞而去。」因此設立瞭望兵役，加以監督。救火兵役只許上屋走簷，不許入屋生事。滅火後各兵役需聚集一處，各管官點名抽檢後再令散回，仍先取同伍，不致跟帶惡徒，擾害滋事，五人互保，甘結存案，事發連坐以罪。<sup>85</sup>

在火場之中，除了救火兵役趕臨救火，災戶忙於搬移物件，沿街塞巷，有礙街道；婦女老幼自是驚恐。而且救火員役中「旂丁甚夥，馬蹄一蹴踢，而其地已糜爛」。<sup>86</sup>因此，趕往火場的文武官員必需減帶馬匹，馬匹不得靠近火場，並派協標二營頭目、四名督同，各本管馬夫小心管束，毋任驚逸，致礙道途。<sup>87</sup>在救火兵役外，各司道協標衙門隨從由原訂不得過三十名減為二十名；府縣丞倅及衛守備等員減為十二名。佐雜

<sup>83</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

<sup>84</sup> 谷井陽子認為各省的藩、臬二司由於職務上與地方府州縣各官接觸更多，可以更務實了解地方行政的需求，對於省內行政事務也較督撫熟稔，督撫基本上不太過問藩、臬二司的職務，甚至在相關事務往往為其背書。故省例的編纂上布政使與按察使具有相當的能力和自由。見谷井陽子，〈清代則例省例考〉，《東方學報》67(京都，1995)，頁137-239。

<sup>85</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1a-51b。

<sup>86</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10a。

<sup>87</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2a。

員弁原定不得超過八名。<sup>88</sup>減少部分救火員役，以免驚擾百姓，破壞救災。

救火員役的賞罰於乾隆十七年的救火章程中也有具體的規定。各縣丞、主簿、典吏平時掌管救火器具，遇到火災需立即撲救，若各憲到臨而員役未齊，則於事後開單，殆至三次則酌量獎罰。<sup>89</sup>杭城救火員役多為橋輻埠夫，火災時勇猛出眾及救火受傷之人，自當記功酌賞，並聽由本家酬勞以示鼓勵。但若有查獲擅入人家，攫取財物者，連救火夫頭一併懲處。<sup>90</sup>

由上可知，無論是兵丁的配置、員役的賞罰，救火章程最關注的還是火災現場秩序的維持。火災發生時，官方的救火人力必需立即趕赴滅火，官員需減帶人役馬匹以保持火災現場的暢通；而官兵亦不許藉端不准擾害民居。官府對於兵丁恐嚇拆拓民房的事情相當重視，救火章程還特別提到救火兵役需以官員號令為據，不得擅拓無礙民房。違者不僅兵役重懲，現場監督之人也一並記過。<sup>91</sup>各種救火辦法中，拆毀下風處房屋是避免火災延燒的最有效手段，官方重申必需看清風勢，並以現場官員為令方可拆除。兵役若因故擅自毀房，則事後督救員役連帶受罰。

雖然杭州救火器具有滅火及破壞兩類，但正如高鳴航所指出的，清代官辦消防還是以「破壞消防」為主，<sup>92</sup>時人也認為破壞房屋，阻絕延燒是最佳的救火之道。如毛奇齡認為，火災救治唯一的辦法是「撤火屋」：

《春秋》原有備水器、蓄水潦諸事，而此地皆無所用。惟有「撤小屋，塗大屋」六字則最為切當。大抵木火難近，撲既不能；溝澮鮮少，澆又必不得，惟撤屋為第一良法。量其火之大小，以定所撤之遠近，遠踰若干丈，近踰若干丈，須在官者預立程度，以一切行，之法在必撤，毋許阻擋，阻擋者以違法論。至事畢則一里內保全之家，又量其遠近，而合錢多寡以償，其所撤屋無偏戾焉。若遇大屋則以水泥塗之，以水衣布幔之。杭俗屋大則牆壁高峻，可以堵禦，否則亦撤之以待，更為無失。但大屋必屬大家，其合錢補償之事可不必耳。<sup>93</sup>

毛奇齡眼中所謂的「春秋之法」僅有撤小屋、塗大屋於杭州最為適當。雖然杭州一直都設有水龍等大形噴水滅火器具；在實際救火時，噴水器具的效率仍然不比以器械拆除房屋，開出火道。若是碰到無法直接撲滅的火災，最有效的辦法還是在下風處拆卸

<sup>88</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4a-54b。

<sup>89</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2b-53a。

<sup>90</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3a。

<sup>91</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3b。

<sup>92</sup> 高鳴航，〈水龍會の誕生〉，《東洋史研究》56：2(東京，1997)，頁45-83。

<sup>93</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10b-11a。



房屋，避免火災的蔓延。<sup>94</sup>

杭州自康熙初年備置救火兵丁以來，有關救火的各種章程也逐步嚴密，自報災到滅火，相關員役皆有相當具體的規定，這些章程目的是為了維持火場的秩序。救火章程的嚴密化除了是官員救火經驗的逐步累積，而中央政府對地方失火懲處的嚴格化其實也影響了杭州救火事宜的形成。在劉兆麒最初的規定中，提到救火兵丁：「倘各不用心，或臨時不到使居民燒至五十家以上者，定行查究懲治，斷不輕饒。」可見康熙時救火人役讓災情擴大至延燒民居五十家以上才會受罰。乾隆十七年的〈救火事宜〉雖未直接提到兵役救火不力的懲處，但從章程中提到兩縣佐貳官需要在官員駕臨前督帥救火，若「各憲駕臨而就近火兵未齊，該員尚不到場或爭先赴救，不致延燒十戶者，仍著令理事同知稽察」。由是可知，延燒十戶是當時判斷救火是否得力的標準。兵丁救火不力的判斷由康熙時的延燒五十戶變為延燒十戶，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雍正以來不斷重申官員救火不力的罰則，延燒達十戶地方的文武職官員皆有罰俸。另外，以救火行動而論，儘管杭州備有滅火器具，但受限於水源、技術，當時最主要的滅火方式還是拆除周圍屋舍斷絕火道，避免災情擴大。拆除房屋是破壞百姓財產的行動，不僅需憑官員號令為依據，官方更三令五申禁止員役藉故騷擾，災後賑恤也將因救火而拆毀的房屋納入賠補範圍。

### 火場秩序的維持

火災發生時被火人家倉皇奔走，官員兵役、本家親友、民間義勇急忙救火，搬運家資，卻也有無事之人填街塞巷在旁觀望，給了心懷不軌者趁機搶奪財物的機會。如第二章所述，杭州火災在社會經濟發展下有其易發性外，不容忽視這類藉火災鬧事者所帶來的危害，搶火所造成的災情甚至到了與失火無異的地步。是故，對官員來說火災發生時，最要緊的除了災情的控制，便是火場秩序的維持。

面對頻傳的搶火事件，百姓只能在平時提高警覺，官府則特別注意夜間巡邏的工作。乾隆十七年的〈搶火事宜〉中加強捕役總保的巡邏，文武各員隨時稽查總捕更夫有無懈怠。白日在城官員皆有巡查的職責，如遇更深夜半，有人蹤跡可疑，嚴詰如無

<sup>94</sup> 其他官箴書也提到官員救火以拆卸房屋為上。如徐棟的《牧令書》即云：「大抵凡遇失火，當令隔里總甲傳報，官長親往督救。救援之法潑水為次，拆去下風近火房屋為上。平時宜於弓兵、民壯中設立救火人役數十名，鈎竿、榔槌、大鋸、粗索數十副，交與捕衙管理，一遇火發，統領拆救，潑水之物，令民豫備。印官佐貳多帶衙役，嚴拏搶火之人。」見〔清〕徐棟，《牧令書》，卷22，〈失火〉，頁31b。

情事，則交該處總甲收管，次早放行；倘屬奸宄，即行交縣嚴究。<sup>95</sup>透過嚴加巡邏，官府希望能將歹徒蓄意縱火的機會降至最低。

搶火行為的盛行亦影響了杭州官員救火政策的制訂。官箴書《學治一得編》很簡略得提到放火棍徒的動機：「放火不外謀財挾讐二端。謀財必有人助，同搶奪，其事易明。挾讐必獨自匿跡潛踪，其情難見。然而當場攫物者，火未必定由伊起，而旁觀漏網者反係巨兇，情罪至重不可不慎。」<sup>96</sup>然而，在杭州五方雜處之地，不論放火者目的是謀財或挾讐，火發時圍觀的民眾往往能為其掩護，甚至圍觀者也可能趁秩序失控時趁火打劫。毛奇齡認為：「杭城多游手人噪聚，乘間名為救火，實搶火也。」他於是提出「斷火巷」的主張，要每三十家合置兩大木，火災時阻斷首尾街巷，只許巷內人出，不許外人進入以阻絕外人搶火。<sup>97</sup>在答覆友人章大來(生卒不詳)的信中他特別提到：

火地不同，治之者必因地設法，始為有濟。假如宋法有令隧正納郊保之民，使奔火所此一語用之杭州，便為大害，何則？杭之火災半由游民劫火者所撰造也，故僕議治火，專用宋廣平刺廣州法，陶瓦甃以改茅竹，以杭屋皆竹牆也。且截火四衢，禁民救火；而但用正徒之司救者，授之符以驗出入，防劫火也。<sup>98</sup>

毛奇齡認為各地條件不同，故防治火災必需因地設法，若直接採用所謂的「春秋之法」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危害。毛氏這裡所提應是《左傳·襄公九年》宋國救火辦法中，「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的部分。正徒指得是常供官役的役徒，周代郊外五縣之地稱為「隧」，隧正為一隧之長。毛奇齡將郊保直指居住郊保的人民，認為若趨儒家經典所言，城中失火時，讓其他地區管理者帶領當地居民前往救火不適用於杭州。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杭州火災多半為游民造成，而游民放火便是為了趁機搶奪財物；故若採用《春秋》的辦法則正如歹徒之意，得以恣行掠奪。是故，毛氏的〈杭州治火議〉中強調唐代宋璟(663-737)治理廣州所用的改竹為磚策略以避免火災災情的擴大，<sup>99</sup>多少是有改善城市建築結構，使失火造成的動亂降至最低的考量。

杭州官民皆注意到杭州游民與搶火的關連。乾隆十七年訂定的〈搶火事宜〉對火災時機坊、染房、錫箔工匠、橋埠腳夫、挑肥者以及外來乞丐等皆有規範。對於機坊、染房、錫箔工匠以及橋埠腳夫人等僱工人等官府追究該管夫頭的責任。火災發生時，

<sup>95</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1b。

<sup>96</sup> [清]何耿繩輯，《學治一得編》，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二十一年眉壽堂刊本影印，1997)，卷3，〈例按簡明〉，頁7b-8a。

<sup>97</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9b-10a。

<sup>98</sup>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21，〈復章泰占質經問書〉，頁4a-4b。

<sup>99</sup> 《新唐書·宋璟傳》云：「玄宗開元初，以雍州為京兆府，復為尹。進御史大夫，坐小累為睦州刺史，徙廣州都督。廣人以竹茅茅屋，多火。璟教之陶瓦築堵，列邸肆，越俗始知棟宇利而無患災。」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宋璟傳》(臺北：中華書局，1981)，卷124，頁4389。

各鋪戶夫頭必需管理僱工，管制僱工前往火場；若僱工私往火場或參與搶火，夫頭連帶枷號重懲。<sup>100</sup>而沒有棲息之所的乞丐，布政使安排在各城門旁空房以及舊育嬰堂棲流丐徒，並責成地保稽查，不許外出。<sup>101</sup>在官方眼中，下層流寓人口往往是社會動亂的隱性分子，在火災造成各種條件失序的狀況下，自然欲將這些群體隔離在火場之外。

除了禁止下層流寓人口出入火場，阻絕搶火最直接的辦法是火災現場的管理。火發時雖有人奮力撲救，搶搬財物，也有大批人群聚眾圍觀，而且從火場搶救出來的家當往往聚為一處，以便復搬；官員對火災現場的控制也由火場周圍與近火人家家當堆積處展開。在家當堆積處派員弁巡邏，並於杭協標營內各派外委千把或效力武弁五員，各隨帶二兵於遠處巷口稽查。滅火之後，留下兵役數十人待各戶物件搬定後在行回署，以免有無賴趁官員離開後公然出贓變售。<sup>102</sup>而在一旁觀望的人士如不協同滅火，則立即驅逐。若有希圖攫搶者，贓物未到手重責四十大板交保取收管，記檔備查；每逢別坊火發之時，該管地保家長鄰佑即嚴行稽查，不許滋事。至於贓物已到手者，先於火場枷示兩個月，重責四十板後，再行照案論贓，加等治罪。<sup>103</sup>

乾隆十七年的〈搶火事宜〉又再次重申乾隆十三年的火場巡邏辦法，火場東西南北四路皆分派官役來往巡邏，並令其專司查拏搶火之人，不必兼司救火。<sup>104</sup>仁和、錢塘二縣知縣不必齊往督救，若仁和境內失火，則仁和知縣前赴督救，錢塘知縣在署督同仁邑吏役防守倉監庫藏。如在錢塘縣境內，仁和知縣亦照此辦理。<sup>105</sup>又因火災突然，原先火場巡邏容易疏漏，在此之外又命文武官員於火場四路要隘之處巡邏檢查。若有不詳慎盤查或聽任賄放則予以重懲；員弁另有差委需委員接代，不得臨場不到。<sup>106</sup>乾隆二十一年浙江布政使及按察使又針對救火兵役夾帶搶火棍徒作更進一步的規定，更嚴密地控制火場秩序。<sup>107</sup>為了阻止救火人役趁火搶奪，在實際救災的人力外，官員又

<sup>100</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6b。

<sup>101</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8b。

<sup>102</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0a-60b。

<sup>103</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8a。

<sup>104</sup> 「東路派總捕同知帶領仁和縣縣丞典史二員內，同知帶衙役二十名，縣丞典史各帶衙役五名，共計三十名。西路派理事同知帶領錢塘縣縣丞典史二員內，同知帶衙役二十名，縣丞典史各帶衙役五名，共計三十名。南路派仁和縣知縣帶領本縣主簿及城南務大使二員內，知縣帶衙役二十名，主簿大使各帶衙役五名，共計三十名。北路派錢塘縣知縣帶領本縣主簿及武林驛驛丞二員內，知縣帶衙役二十名，主簿驛丞各帶衙役五名，共計三十名。杭府同水利通判、寧紹嘉松二分司各帶衙役十名，共既四十名在於各路往來，總巡查拏。」見[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8b-59a。

<sup>105</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9b-60a。

<sup>106</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61a。

<sup>107</sup> 「本司等謬議，除於杭協府標二營內照文員之例派委都守，各帶經制、千把、外委一員，帶兵二名，分定方隅；會同文員，一體稽察，查拏搶火棍徒外，再派委城守營守備一員帶領經制千把二員，并帶兵十名在於火場分佈瞭望，如有救火兵役乘機入室搶攫，立即舉報，嚴拏解究，從重治罪；該管員弁，詳揭處分。倘瞭望之員徇情疏縱，一經文員拿獲，即將量望之都守千總各員

布置了其他兵役監察各種救火人力是否有趁火打劫的情形。

搶火是藉由火災而行趁火打劫的不法行爲，如同謝湜所觀察的「火」與「盜」具有連鎖性，<sup>108</sup>抑制搶火仍需要倚賴平時治安的維持，除了制度層面的火場管理辦法外，杭州的吏治以及官員的魄力也影響搶火棍徒的緝拿。事實上，沒有資料提到當地由於火場巡查制度的出現而減少搶火事件，歷任杭州官員傳記中有出現「飭令地方官查禁搶火，並用重典」者，或許也顯示搶火風氣在杭州並未彌除。<sup>109</sup>除了加強日常巡邏以及火場巡查制度外，「用重典」從重治罪亦是官員遏制搶火現象的一種手段。

李衛自蒞任浙江巡撫不久即知搶火對於杭州地方秩序的危害，他還發現省城以外，嘉湖紹三府、桐鄉、乍浦等處也有此現象。<sup>110</sup>儘管預爲埋伏，出示曉諭，省城仍有數處無故失火，李衛尤其「深以爲恨」。經過屢次嚴飭及加強密拿，搶火棍徒才逐漸斂跡。雍正五年(1727年)搶火頻傳的桐鄉縣拿獲人犯朱二寶欲爲搶火，李衛得知後立即要求該縣追捕共犯，並在奏摺中提到：

臣思立斬之罪，莫嚴於強盜，然盜劫止於一家，尚不致搜刮無遺；若放火兇徒所害人戶，不可限量，而房屋家資，頃刻化爲灰燼，寸草不留，且常有燒死人命之慘。窮凶極惡較諸強盜响馬罪實倍徙，但律止擬斬監候。若照例具題，爲時遲緩，不足儆戒兇頑。……因該縣蔡可遠係初仕署任之員，恐其審貢或未詳慎，現行司府逐細確審，解臣再加親訊。如果情實無悞，則前經曉諭放火人犯即行處死，更難失信於眾。臣請將此四人分發向有放火惡風之處，於通衢地方大書罪犯事由，曉諭通知，即行正法。庶嗣後兇徒各知警惕。倘或情罪不符未至於死，再酌量分別訂擬，具題完結。<sup>111</sup>

李衛認爲預謀放火之徒險惡更大於響馬罪，只是照例具題不足儆戒；對於該案件的審理也格外謹慎，不僅擔心新任官員無法勝任，除了要求知縣、知府仔細審理外，還要親自審訊。若以往接連搶火事件俱系朱二寶等人所爲，更要將此四人分送搶火風氣盛行處，曉諭通知後，再行正法。李衛此舉目的在於警惕其他放火兇徒，以遏止各地搶

---

嚴加記過，停其考撥；各兵重責革糧。如能當場拏獲之都守千把，賞給銀牌，記大功一次。其拏獲之兵役除照縣議分別罪囚輕重按名給賞外，兵丁由守補戰由戰補馬，如此分別勤惰，酌量賞罰，各弁兵自必實力奮勉，兇徒不致漏網閭閻，沾沐憲恩於無既矣。」見〔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49b-50a。

<sup>108</sup> 謝湜，〈清代杭州城市管理與城市生活——以火政爲中心的研究〉，頁319-332。

<sup>109</sup> 〔光緒〕《杭州府志》提到：「吳文鎔……杭城素有棍徒，放火搶掠，爲閭閻害。飭地方官查禁，獲首犯置重典，其風始息。」〔光緒〕《杭州府志》，卷121，〈名宦六〉13a-13b。

<sup>11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輯，〈浙江總督李衛奏報審辦杭州兇棍糾黨放火案〉，頁314。

<sup>11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輯，〈浙江總督李衛奏報審辦杭州兇棍糾黨放火案〉，頁314。

火現象。

杭州搶火現象的盛行連帶得使官員重視火場巡邏，對於搶火的刑罰也加留意。不僅李衛認為預謀放火者要加以嚴處，杭州官員對火災時乘機搶奪財物刑罰的注重實際上也影響了中央律例。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浙江按察使孔毓文(1727-?)因為杭州搶火事件頻傳而上疏中央，加強趁火搶奪罪的刑度：

杭州省會之區……向來每多火患，易致延燒，不法之徒往往乘機搶奪財物，最堪髮指。歷任督撫諸臣非不嚴行飭禁，無如惡習相沿，視為常伎。本年秋審案內有絞犯邵如錦因戴煥若家失火，其同居之蔣國榮惟恐延燒，搬出皮箱二隻，該犯起意搶奪，計贓逾貫，以其乘危劫掠，酌擬情實具題。俾兇惡之犯用昭懲戒惟是，但經得財者，仍照本律，定擬三年徒滿回鄉，保無復萌故智。且不逞之輩習見多人搶奪，不過問擬徒罪，效尤者眾，實無以儆兇暴而戢貪殘。應請嗣後凡因失火而乘危搶奪，除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杖徒者，照大江洋海搶奪遭風商船，但經得財之例，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庶首犯投□他方，不得仍回故土，旁官咸知警惕，搶火惡風或可漸期革除矣。<sup>112</sup>

在擔任浙江按察使前，孔毓文曾任浙江杭嘉湖道道台(?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由於已有在杭州的仕宦經驗，孔毓文很清楚雖然歷任官員嚴飭搶火，但當地風氣卻是已是「惡習相沿，視為常伎」，是故有了嚴懲搶火犯的主張。孔毓文欲加重趁火搶奪罪的原因有二：第一是原先趁火搶劫依例是白晝搶奪罪，在他看來實無法遏止惡徒趁機搶火。第二，原先的刑罰中江洋遇有商船遭風著淺搶奪除殺傷人有定例外，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孔氏認為民家倉促失火的情狀與遭風商船情事相同，因此認為趁火搶奪，既得財者應照江洋遭風著淺搶奪之例加一等治罪。孔毓文的上疏得到中央的認可，刑部議准施行：「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二字。」<sup>113</sup>

清代杭州官方雖具有一定的救火力量，但在火災發生時，火災的撲滅和火場秩序的維持仍要仰賴官員的臨時處斷；久之，不論是救火行動與維持火場秩序皆形成一套系統的制度，進而被刊入省例《治浙程規》中。由於杭州火災頻仍以及搶火事件屢發，撲滅火患以及火場秩序的維持為當地官員必需克服的難題。而從〈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可以知道配合保甲制度的發展，杭州已經形成一套報災制度。儘管當時具有水

<sup>11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第025214號，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據浙江布政使孔毓文奏摺。

<sup>113</sup> [清] 嵇璜等撰，《清朝文獻通考》，卷220，〈刑制八〉，頁6668b。

龍等滅火設備，拆屋斷火路還是最有效率的救火方式。除了撲滅火患，火場秩序的維持也是杭州官員另一個關注的焦點，火場巡邏的體系化也體現了官員防範趁火打劫的經驗累積，失火在動員救火兵役之外，又布置了其他人役負責火場的巡查。此外，歷任官員嚴懲搶火的處置方式也影響了中央政府對白晝趁火搶奪罪的刑度，白晝趁火搶奪，既得財者比照江洋遭風著淺搶奪之例加一等即是杭州官員上疏中央而訂定。

### 第三節 事後之政

杭州地方政府除了平常對火政的留心以及火災時對火場秩序的維持，災後杭州政府需爲了調查失火原因以及賑恤等展開一連串的工作。這些工作目的在釐清失火原因以及協助災後賑恤，需仰賴保甲制度的運作才得以施行。

#### 失火懲戒

火災撲滅後首要進行的是勘災與了解失火原由，這部分往往由基層組織的保長負責調查。《湖南省例成案》中收錄了乾隆三年(1738年)巴陵縣失火後縣另詢問當地保長的供詞，保長要調查失火原由、起火地點、火災範圍、是否有人口傷亡等，官員隨後傳喚失火人戶逐名查問以確查詳情。<sup>114</sup>由此大致可了解火災後保長的調查內容；其中，調查起火原因與起火人家是爲了釐清責任，調查受災範圍、人口傷亡等是爲了災後賑恤的推行。

起火人家俗稱「火頭」，不論是失火或是放火燒故人房屋都有程度不等的刑律。<sup>115</sup>毛奇齡曾經提到明代火頭之罰：「考明季火頭之罰，以銀鑕繫頸，游于十門，然後從縣

<sup>114</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卷13，〈兵民失火延燒房屋州縣先行墊賑造冊送司核明還項毋庸州縣捐賑〉，頁11a-13b。

<sup>115</sup> 「失火，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829，〈刑律雜犯四〉，頁1024a。「放火故燒人房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剝賠償，還官給主。」[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829，〈刑律雜犯四〉，頁1026a。

解、府解、道解，司至撫院而止。每解衙門必責二十箠以爲常，誠重之也。」<sup>116</sup>儘管刑罰嚴苛，他還是認爲失火懲戒宜嚴。然而，起火人家或許因爲偶一不戒而失火，不僅家當付之一炬，還需要負擔災後清理的費用。<sup>117</sup>更何況面對法律責任時，中間還會經過胥吏的上下其手，對起火家庭更是苦不堪言。當時即有詩描述這些失火人家的慘狀：

歎閭閻不戒火，頃刻間無完卵，焦土無餘家破休，官人火急捉火頭。捉火頭不須憂，有錢釋放無錢囚，鐵鎖銀鐐涕泗流。亦有東隣殃及西戶，東隣無可求，西家尚可取，捨東而捉西，是非顛倒舞。今歲何來賢宰官，懸書惻怛道路觀，窮黎无妄罹災眚，曲突徙薪但申警。火頭堪懲終堪憫，令下胥徒莫敢逞。<sup>118</sup>

這首〈捉火頭〉諷刺吏治的敗壞甚至到了顛倒是非的地步，因此希望能來臨賢明官員，火頭雖要懲戒但無端受災也頗需憐憫，官府亦需飭禁胥吏，莫得放肆。不僅民間詩歌敘述這些火頭人家的慘狀，官箴文書也提示對於失火人家不必過於嚴厲。徐棟(1792-1865)的《牧令書》有言：

民間失火，原係一時懈弛錯誤，雖當懲儆，以示榜樣，然不必過於嚴酷。蓋既經火發，則失火之家搬移不及，業已爲灰燼，後此難以存活；若再多差撲捉，重杖虐刑，多至使費不支，性命難保。至有連坐鄰佑者，甚爲非法。夫鄰佑已遭焦灼之餘，復問以不相救援之罪，豈惡其故爲坐視，而樂此同歸於盡乎？抑當責以應聽產屬之受燒，而且救此鄰人之屋乎？此誠不可解者也。<sup>119</sup>

徐棟認爲失火之家已經窮苦萬狀，若再多差捕捉，甚至可能性命難保，家破人亡；因此建議官員雖當懲儆，卻也不宜太過嚴酷。當時還有連坐鄰右的辦法，在他看來卻是甚爲不必要。畢竟鄰家失火當屬自顧不暇，要百姓放下家當去拯救鄰人房屋自然是不合情理的事。在當時社會中，能讓失火人家免於受罪可能也被視爲一種善行。康熙時人吳農祥(1632-1708)曾提過其母的一件往事：「庚辰，鄰不戒於火，家幾燼。事已，有司命錄其罪，母囑使脫之。」<sup>120</sup>可能正因爲吳母此舉能讓鄰居在因火災流離時，免於受到刑罰的懲治，而得到記錄。

<sup>116</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11a。

<sup>117</sup> [法]古伯察著(Evariste Regis Huc)，張子清等譯，《中華帝國紀行：在大清國最富傳奇色彩的歷險》(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第5章，頁115-116。

<sup>118</sup> [清]陳春曉，〈捉火頭〉收於《杭城治火議附錄》，頁24b。

<sup>119</sup> [清]徐棟，《牧令書》，卷22，〈失火〉，頁31b。

<sup>120</sup> [清]吳農祥，〈顯妣張淑人行實〉，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8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353。

## 災後撫恤

民間詩歌與官箴文獻都體認到對失火之家的罰則不宜嚴酷，最主要的原因是被火家庭的家產傾刻化為灰燼，難以應付相關罰則。由於火災可能讓居民財產付之一炬，流離失所，甚至可能是造成城市動亂的隱因。是故，有關火災後的賑恤工作就顯得格外重要。在大火頻傳的康熙年間不乏官員賑恤的紀錄。如康熙五年(1666年)十二月，杭州太平坊一帶，「大火一晝夜，延燒七里，居民一萬四千四百餘家。」<sup>121</sup>當時難民凍餒於冰雪者，估計達千至萬餘人，有鄉紳陳某捐銀50兩，當時仁和縣知縣何心如(生卒不詳)亦力倡官員捐賑，遂救濟難民無算。康熙十二年(1673年)九月十九日「自鹽橋東火起，火未至處，倏起煙焰，延燒十三里，東城為之一空。」<sup>122</sup>可見此次災情嚴重，甚至到需要中央政府出資賑恤被火兩千一百餘家。<sup>123</sup>

然而，儘管康熙年間有不少火災賑恤的資料，但從這些紀錄可以發現當時並沒有有一定經費來源，款項時而鄉紳捐輸，甚至是中央政府投入，鮮有地方政府出資的記錄。雍正以後隨著財政改革的完成，地方政府在地方公費中才有一定的費用得以賑恤災民。到了乾隆三年，更是規定各地督撫在火災後有撫恤災民的責任。<sup>124</sup>這些規定明確認定了地方政府在災後撫恤上的工作，地方官員因此有必要對賑恤制定一套管理辦法。在雍正十一年間，杭州已有動用地方公項安置受災百姓的記錄。當時的浙江巡撫程元章(1683-1767)在與世宗皇帝的奏摺中提到：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夜，有仁和縣白蓮花寺前居民朱大為家失火……因是夜北風大作，火勢甚熾，多方撲救，使得止息。查明延燒所拆房屋共計六百餘戶，隨行令布政使王紘動支公項，飭發該縣賑恤，按戶給銀一兩，其出力赴救之滿營并臣標，各兵亦量行給賞，以示鼓勵。事關地方被火，動項給賑，理合具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sup>125</sup>

這次仁和縣火災即是動用地方政府的公項賑恤，由引文可知賑恤災戶當時每戶給銀一兩，而救火的滿營兵丁與巡撫標兵亦有獎賞。地方政府雖可藉地方公費賑恤，卻不清

<sup>121</sup> [康熙]《錢塘縣志》，卷12，〈災祥〉，14b。

<sup>122</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5，〈祥異〉，23b。

<sup>123</sup> 「辛亥。命賑恤浙江仁和、錢塘二縣、被火災民二千一百餘家。」《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2，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亥條，頁582a。

<sup>124</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3，乾隆三年七月戊辰條，頁161a。

<sup>12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浙江總督程元章奏報仁和縣城失火並賑恤災民摺〉，頁365。



楚是由公費中何種款項撥出；而且從賑恤的內容來看，受災戶口不論大小貧富均給銀一兩也顯得不夠完善。事實上，杭州因為火災屢發，地方官往往自願捐資賑恤，以免參劾，省級長官也允許通融辦理。是故，災後賑恤不只關係到災戶的生計，也攸關官員考成。不管是為了安置災民或是穩定官場習氣，地方政府有必要釐清事後賑恤的相關責任。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浙江布政使李治運(1710-1771)、按察使明山(?-1779)即為杭城失火賑恤制定一套辦法。他們在〈杭城失火分別查參動項賑恤〉表示：

查得回祿為災，事起倉猝，焚巢灼體，目擊堪憐，誠應撫卹及時，庶使災厘有濟。杭城房屋類皆編竹為垣，偶一不戒，遂致燎原莫遏。地方既大，失火有多，若照例辦理，地方官無時不在議處之列。從前各憲見其風狂火猛，並非撲救不力，地方官又情願自行捐資撫卹，未動公項。因即格外從寬，准其通融辦理。但恐日久懈弛，地方官視為無關考成，將捐資撫卹一事有名無寔，似非矜恤被災貧民之意。今奉憲飭，將延燒拆毀房屋作何分別，撫卹不致失所等，因遵即行。據縣府議詳前來，本司覆加籌議定例，故當永遵，外辦亦應參酌。<sup>126</sup>

李治運與明山指出失火不只影響了災民的生計，對官員仕途也造成影響。杭州火災頻繁，官方就算已經加強火政的管理，卻無法更進一步抑制火災的發生。而以往地方大員會視地方官火發時救火奮力，又願意捐資撫卹即允以通融辦理，不予議處。但若如此久之，地方官或許會因為失火無關考成，甚至使得捐資撫恤有名無實；是故，官員不得不詳定賑恤辦法。

查向例火災恤給，在於司庫程費款內動支，但程費一項，需用恐多，莫若請照原例，動支存公銀。兩浙省有備公一款。備公即存公也，應於此內動給。其恤給銀數除有力之戶及起火之家毋庸撫卹外，其餘貧苦之戶，請照水災之例，每瓦房一間給銀一兩；草房一間給銀五錢；披屋一間，給銀二錢五分。因開火路拆毀扒塌者，亦照此例資給。傷斃人口者，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一兩，而務於三日內查明，飭委就近府佐，按戶散給，以杜捏冒，俾沾寔惠。如失火延燒十間以下者，無論城內城外，地方官既邀免議，則撫卹銀兩應令捐俸，仍另委耑員散給，庶不致有名無寔。若在十一間以上者，計動備公撫卹，仍應照例查參。倘寔係風日燥烈，人力難施，設法救援，火威莫遏，出于天意，無咎歸官，而該地方官又自願捐資照例撫卹，此種情形應否免參，臨時酌詳憲奪，然亦耑指杭城編竹為垣，易生火患而言，外府州縣不得援以為例。……嗣後凡有應恤之戶而該地方官物需查寔，開造細冊，同應恤銀兩就近送府，令委專員按

<sup>126</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6，〈杭城失火分別查參動項賑恤〉，頁64a-64b。

戶散給，具報仍候都部堂批示繳。<sup>127</sup>

乾隆二十四年定的賑恤辦法規定了賑恤款項、賑恤對象、金額、官員捐俸規則以及散給辦法等各項規則。首先釐清賑恤款項，原先支出賑恤費用的程費款需用恐多，故改以備公銀支給。給恤的災戶除了有力之戶與起火火頭不加撫恤，被火災戶與開火路拆攤者照水災之例，瓦房一間給銀一兩，草房一間給銀五錢，批屋一間給銀二錢五分。傷斃人口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一兩<sup>128</sup>。失火延燒若在十間以下，由地方官捐俸撫恤；十一間以上者，則動用備公款撫恤，官員照例參劾。然而，由於杭州火災屢發，若真的火勢太大人力難施，地方官又自願捐資撫恤，則由省級官員臨時定奪。地方官需在三日內查明應恤戶口，造冊送府。杭州府再委派專員散按戶散給。

由於各地財政狀況不同，賑恤金額並不一致。若將李治運與明山的賑恤辦法與乾隆時幕友萬維翰收錄的〈江蘇撫恤失火條例〉相較，可以發現兩者對處理火災撫卹的部分有些許異同。儘管款項來源、賑恤的金額、辦理造冊的期限不同，<sup>129</sup>而兩者皆以水災例為標準制定災後賑恤的方針。在賑恤上，兩者皆注意到房屋、戶等的差別，傷斃人口大小口的差異；房屋開火路拆毀者也皆有補助。此外，〈江蘇撫恤失火條例〉還提到關於租戶<sup>130</sup>、焚毀棺木<sup>131</sup>以及營汛墩房被焚<sup>132</sup>的補助。江蘇省對於災情報備的流程規定得更為明確：「地方失火，該州縣官務須查明極貧、次貧等次，瓦草房屋、人口實數，據實冊報。府州責令各知府直隸州再行確察，果無冒濫，取具印結。一面批令于縣庫耗羨銀內，先行照數包封，按戶唱散該府州；一面據冊加結通詳核銷。」<sup>133</sup>或許是因為施行的範圍一是江蘇省，一是杭州城，所以江蘇官員報災造冊的期限比杭州

<sup>127</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6，〈杭城失火分別查參動項賑恤〉，頁64b-65a。

<sup>128</sup> 清代的賑恤將十五歲以上視作大口，十五歲以下視為小口。

<sup>129</sup> 江蘇原先以存公項下動支，後改用耗羨項動支賑恤。將應賑人戶分極貧、次貧二等，照水災之例極貧者每瓦房一間給銀六錢，草房一間給銀四錢。次貧者每瓦房一間給銀三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二錢五分。傷斃人口大口給銀一兩六錢，小口給銀八錢。並且規定失火之後務於五日內一面通報，一面冊送本官府州查核。同城者查核需時，再限十日內查明，批令支給詳報。不同城者除去往回程限，再限二十日查明支給詳報。牧令公田責成限城典史辦理，府州公田責成城倅辦理。務于詳報文內將前項月日聲明，倘逾詳定之限及不將各日期聲明並冒濫不實者，即將賑恤銀兩令辦理遲悞之原賠補，以示儆戒。見[清]萬維翰輯，《失火規條》，收於《中國古代法律地方文獻》乙編，第13冊(北京：世界圖書，據乾隆三十九年藝規堂重刊刑錢指南本影印，2009)，〈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48a-49a。

<sup>130</sup> 〈江蘇撫卹失火條例〉云：「一窮民賃住房屋被焚或因開火路以及扒塌者，除房屋聽房主修葺，毋庸議給外；其租賃之戶適遭回祿，一旦露處，殊屬堪憐。應請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以資迁移之費。」[清]萬維翰輯，〈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48b。

<sup>131</sup> 〈江蘇撫卹失火條例〉云：「一焚燬棺木者，每具給銀五錢。」[清]萬維翰輯，〈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48b。

<sup>132</sup> 〈江蘇撫卹失火條例〉云：「營汛墩房每被燒燬，應照新建營房之例，詳請動項修葺。其營兵一時失所，亦照賃房居住者一體資恤。每大口給銀二錢，小口減半。」[清]萬維翰輯，《失火規條》，〈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49a。

<sup>133</sup> [清]萬維翰輯，〈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49a-49b。

城較長。但大致來說，與杭州的賑恤辦法比起來，〈江蘇撫恤失火條例〉對災戶的撫恤更為完善，賑恤對象還分有極貧、次貧的差別，租戶也被納入賑恤的範圍中。

災後賑恤的最重要目的是為了安輯百姓，且乾隆三年以後地方政府更有負擔賑給的責任。除了動用地方公費，官員捐資也是其中的經費來源。兩地對官員捐資撫恤也有不同的辦法。江蘇省規定：「一地方失火，如遇延燒房屋無多，應給撫卹銀兩在五兩以下者，令地方官捐資，隨時撫卹。仍將燒毀房屋間數及大小戶口并賑過銀兩，照冊通報。五兩以上者，仍照例動項撫卹。」<sup>134</sup>江蘇省是以費用分別公費與官員捐資的安排，以五兩為標準，五兩以內由官員捐資，超過五兩則以地方經費支出。

而與江蘇相較，可以很明顯的發現，杭州對官員失火賑恤的規條有很大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災後官員懲處。在判斷是否允許官員捐資，杭州直接以延燒房屋的間數為認定標準，超過十間以上則不許官員捐資，賑恤經費由地方公費支出，官員照例查參。其中尤為重要的是，杭州的辦法中，省級官員得以從火勢狀況以及官員是否願意捐資裁定地方官是否應當參劾。此外，李治運等人明白得表示這項規定是由於杭州城易生火患，外府州縣不得援以為例。如此看來，火災頻仍對杭州居民來說是接二連三的災難，當地官員其實也無法應付屢發的災情而每每受罰。是故，災後官員的參處除亦是〈杭城失火分別查參動項賑恤〉要處理的一項問題。

王志強討論清代地方法規時注意到省例並非在完全服從中央法權威地位下，而是與之處於動態的互動狀況。<sup>135</sup>這樣的觀察有助於理解杭州火政與中央法規的關係。儘管時人稱「因地制宜，助部例所不備」為省例之設的原因，<sup>136</sup>但如王志強的觀察，驅動地方政府執行中央立法、處理地方事務的力量主要是來自於官員自身權利的要求。<sup>137</sup>我們從杭州火政的建立可以發現杭州政府在中央加強地方火政之前已有一定的滅火力量，隨著救火經驗的累積以及中央的強化，杭州地區的火政無論在先事、臨事與事後皆形成一套日漸完整的制度。但伴隨中央加強火政政令而來的罰責卻讓官員無法應付。以往若是火災延燒，官員往往出資賑恤，以免罰則；乾隆二十四年以後，杭州地方政府對官員失火捐資制定一套制度，省級官員亦可依照現實狀況以及管官是否盡心救災決定官員是否能出資賑恤，免除罰則。可以說，杭州的災後撫恤一方面是為了處置被災人民生計，另一方面就是為處置官員對抵消救火不力的查參。

<sup>134</sup> [清] 萬維翰輯，〈江蘇撫卹失火條例〉，頁50a。

<sup>135</sup> 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法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9-49。

<sup>136</sup> [清] 耆英，〈粵東省例新纂序〉，《粵東省例新纂》，卷首，頁1a。

<sup>137</sup> 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法律》，頁19-49。

## 小結

本章分別由先事、臨事、事後等三個部分考察了清代杭州火政的建置。經過討論，可以發現在中央下令加強各地火政之前，杭州已經有一定的救災體系，官員藉由疏濬城市河道確保防虞救火的水源，並具備了當時屬於先進的救火器具，業已能動員相當的兵役投入救災。雍正以後隨著地方財政較為充足，中央推動的各項措施逐漸完備，杭州官員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火政的各方面工作。從杭州火政的推展中，我們一方面看到官員治火經驗的累積，另一方面看到地方政府與中央的互動。

官員治火經驗的積累展現在水源的管理以及救火人力的安置上。與前代相較，清代杭州官員更注意城市中渠道管理與救災水源的關係。杭州官員在救火兵役的安排以及臨事火場秩序的維持上漸漸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並隨著現實狀況逐漸增補。救火兵役最初由杭協守城營專任，隨後巡撫標兵等亦投入救火的行動，兵役救災的賞罰以及相關的規條也為後來官員沿用，並加以完備。在實際救火時，搶火的頻繁一直是官員必需面對的問題；有鑒於此，對於救火兵役的督查以及火場巡邏制度亦日趨成熟。關於救火、搶火的相關事宜被刊刻於省例《治浙成規》中，成為歷任官員得以遵照並隨實際狀況調整的依據。

而在地方政府與中央互動的部分，我們還可以發現杭州火政逐步加強有一部份原因是中央政令的督促。原先失火五十家以上才會受罰變為十戶，最主要原因還是在中央政令中延燒十戶以下者官員免議。除了中央政令直接影響杭州火政的各種舉措，杭州官員的治火經驗也增強了中央刑律的刑度，乾隆四十六年加重乘火搶奪照江洋遭風著淺，罪加一等即是官員從杭州查拏搶火的經驗中形成。

然而，由於杭州火災屢發，隨著中央政府逐漸強調官員管地方失火的罰則，官員亦倍感壓力。災後賑恤不只在處理災民的問題，失職官員也對當地官場造成影響，若是照例參劾，則官員皆隨時皆在議處之列，因此，當地官員議定，透過災後救災不力者的自願捐資賑恤，官員能避開事後的參劾。我們可以從杭州火政的制定中看見朝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方面元互動。面對火災，杭州官員逐步發展出一套防災救火制度，中央政令的強化迫使地方政府又再加強火政的各項措施。而在治火的過程中，地方官的經驗也影響了中央律令。但在無法應付中央政府的查參時，官員又從災後賑恤中找到解套的辦法。是故，在強調各地政府因地制宜的施政中，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策時

似乎保留了一點可動性。





## 第四章 杭州的民生與防火

我們在第二章中曾經論及杭州火災與城市發展的關係，隨著城市各種活動的展開，杭州火災也日漸頻繁。當地融風屢犯不只是個人的印象，各種文獻中皆透露了一致的訊息。在火災的防範中，官府的防災救火體系的維持固然重要，居民平日的避火舉措亦不容忽視。本章將焦點轉向民間生活。在日常生活上，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舉凡照明、烹飪、產業發展都需要使用火。但若有用火不慎，也是造成災難的原因。是故，火燭的安全自然受到有家者的重視。早在南宋時人袁采(?-1195)《袁氏世範》的〈治家〉篇中便有提到生活中的防火、避火舉措。諸如烘焙物色、廚竈掃除、巡視家屋以及鄰居失火的救應都是平時應注意的部分。<sup>1</sup>由此可知，傳統中國居家防火的概念中，在家中火燭的安全外，居家周遭的建築環境，乃至於鄰里救難皆是不容忽視的層面；換句話說，除了居家中生活管理外，關於火災的防救不只是一家一戶之事，還涉及到親友鄰里間的相互往來。而杭州是火災如此頻繁的城市，我們不經想問這跟百姓的一般生活有無關連？而處於融風屢起之地，居民日常生活中又有何曲突徙薪之道？

本章將從居民生活出發，討論杭州百姓日常生活中對火災的應對。由於生活習慣不會隨朝代更迭而遷轉，不少關於防火的議論也是從晚明以來不斷被提出，本章亦引用明代文獻。首先探討居家生活中的各種避火舉措。其次討論杭人的建築習慣，既然時人皆注意到火災容易蔓延與建築關係密切，是否有更為積極的舉動以改善杭州祝融頻顧的現象。最後論及從失火時臨時性的鄰里救難到制度性的民間救火組織的出現，並分析救火組織與官府的關係。

### 第一節 居家生活的防火舉措

<sup>1</sup> [宋]袁采，《袁氏世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6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2000)，卷下，頁3b-4a。

一般火災的成因，或起於歹徒蓄意縱火，亦不乏生活中一時大意而導致失火延燒的例子；是故，在日常生活中防範失火也是討論城市火災時不可忽視的一環。早在劉兆麒(1629-1708)擔任閩浙總督時，即曾勸導居民慎防火燭等各項事宜，要求百姓小心用火，還下令各總甲、巡捕人役不時巡邏稽察，以免災情的傳出。<sup>2</sup>另外，官員還在各地備置官水桶，並告示民間百姓各置水桶蓄水，以備不虞。<sup>3</sup>而在各種生活細節亦提醒百姓注意，如點掛竹燈，捻長不滅、睡覺、喫烟、老人薰被之類，<sup>4</sup>皆要居民慎重注意，避免起火。

除了平常時刻要求百姓謹慎火燭，官府對特定時節與特定產業亦加以留意。在特定節日年節時分張燈結綵，燃放爆竹為傳統歲時節慶的一環，學者指出這些節慶本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對統治階層而言卻需擔慮治安、禮教與法度各種層面的風險。<sup>5</sup>各種歲時節慶中，除夕及元宵燃放爆竹最為入人提及。在除夕的部分，晚明時人張瀚(1511-1593)有言杭俗以除夕祀灶守歲，「士庶家向暮皆焚松盤，火光接天，流星閃爍，爆竹之聲，鳴雷聒耳，金鼓相接。」<sup>6</sup>松盤即是松盆，焚燒松盆為年節的慶祝儀式之一，時代稍後的高濂(1573-1620)在其《遵生八箋》記載，杭州除夕時：「居民家戶架柴燔燎，火光燭天，搗鼓鳴金，放炮起火，謂之松盆。無論他處無敵，即杭之鄉村亦無此勝。」<sup>7</sup>杭州除夕點放爆竹風氣之盛，他處亦無以為比。此外，元宵節杭城中並有燈市，懸賣各色花燈。張瀚提到當地元宵：「民間跨街構木為坊，飾以彩繪。至暮，燈火相望，金鼓相聞，一時男女塞途，競相追逐。他省所無。」<sup>8</sup>方志中也記載幾個熱鬧之處，如絲綢巷、忠清巷以至褚堂等地「各懸額綴彩，以錦緞彩綉為之，熒煌炫轉，照耀天地。」而在其他地方「或繪古金人物懸掛棚下，行人爭看。通衢神廟前，各釀金制造鰲山船燈之類，鼓吹其下，聚族歡聽以為樂」。<sup>9</sup>歲時節慶有熱鬧的一面，但若不慎失控，卻是造成樂極生悲的傷害。詩人褚華(1758-1804)曾記錄了一場元宵節的火災：

元宵絲竹聲玲瓏，春燈影裏人作叢。月斜有客乘醉出，不知耳畔生融風。市懸

<sup>2</sup> [清]劉兆麒，《總治浙閩文檄》，收於《官箴書集成》第3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康熙十一年本影印，1997)，卷5，〈勸諭慎防火燭〉，頁63a-63b。

<sup>3</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十七年刊本影印，1997)，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2a-52b。

<sup>4</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4b-55a。

<sup>5</sup> 陳熙遠，〈中國夜未眠——明清時期的元宵、夜禁與狂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臺北，2004)，頁283-329。

<sup>6</sup> [明]張瀚，《松窗夢語》，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7，〈時序紀〉，頁138。

<sup>7</sup> [明]高濂，《遵生八箋》，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873冊(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卷6，〈除夕登吳山看松盆〉，頁38a。

<sup>8</sup>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7，〈時序紀〉，頁136。

<sup>9</sup> [萬曆]《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75)，卷19，〈風俗〉14a-14b。



煙火趁燈鬧，金錢爭買誇精工。硫黃硝石性殊燥，何得以火投其中。火投藥中藥即火，飛起千道如長虹。穿墉已透復繞棟，儼持巨斧開山通。須臾火勢徧閭里，騰光迴上天爲紅。呼聲動地哭聲沸，鳴鉦者誰嫗與翁。官軍撲救競奔走，水龍飛出當其衝。……焦頭爛額是誰子，今夕投宿如猿窮。<sup>10</sup>

詩作中很生動的展現元宵燈節燃放煙火而引起的火災，隨後多虧官兵的救援才得以撲滅，但這場火災還是造成許多人無家可歸。雖然節慶中帶來各種逸樂與歡娛，卻也容易樂極生悲，帶來危險。

對官府來說，年節期間燃放爆竹便官府帶來不少治安上的隱患，康熙時的浙閩總督劉兆麒(1629-1708)即因此欲查禁民間百姓放花爆：

節間燃放烟花爆一項，或因疎誤，以致延燒民間房屋；或有兵棍生事，以此驚害士民；且暴殄物料，有損無益。其事雖微，其害滋大。向來雖有地方官禁約，不過故事而已。不思焰硝乃係禁物，民間私相買賣，該官不行覺察，尤屬非法，合行嚴禁，為此示，仰地方官民諸色人等知悉，今當年節屆期，凡民間一切爆竹、花筒、流星、烟火等項，概行禁絕，不許點放，店鋪不許製賣。如有違，印補官即行拿究。<sup>11</sup>

劉兆麒查禁煙火有兩個主要理由，其一是煙火容易因爲疏忽而延燒，甚至有兵棍藉此生事。其次，煙火本是硝製物，屬於違禁物，民間本不得私相買賣。然而，畢竟年節間點放爆竹是長久以來的習俗，即便是天子腳下的京城，也只能「仍聽其便。」<sup>12</sup>任由官方禁止民間相沿以久的風俗畢竟是頗難執行的事，官員也只能妥協。是故，劉兆麒雖一面申斥百姓禁止點放花爆；另一面要求兵丁於燈夜巡邏，「如遇奸宄竊發及兵棍搶奪等事，立刻擒拿解究。或有烽烟不測之處，即時救護消滅，并禁乘機搶奪之弊。」<sup>13</sup>一方面下令禁止點放及販賣煙火，另一方面利用官兵巡備戒護的方式，官府希望能將節慶帶來的失火隱患降至最低。

而在民間產業的部分，如第二章所言，錫箔、黃箔等是杭州的主要產業，特別是黃箔一般是用銀箔搭在竿上，再用茅草松柴薰黃加工，特別是製箔業常於夜間作業，稍有不慎，便會產生意外。有許多人以此提出建言，但官府卻因爲是「事屬民業，難以禁止」，只能要求業主多置水缸，工作時需在空曠處日間薰做，並且不得於夜間薰焙；左右鄰居

<sup>10</sup> [清]褚華〈救火行〉，收於《杭城治火議附錄》，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24a。

<sup>11</sup> [清]劉兆麒，《總治浙閩文檄》，卷3，〈禁止花爆〉，頁29a-29b。

<sup>12</sup>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160，〈步軍統領〉，頁556。

<sup>13</sup> [清]劉兆麒，《總治浙閩文檄》，卷6，〈燈夜申飭巡防〉，頁57a-57b。

不時稽查，也不得藉端滋擾。<sup>14</sup>另外，關於各種點心、水作、熟麵與酒坊等店，往往用松柴茅草燒火，火煤最重，因此要求店家於每三、六、九日勤加掃除，由總保、鄰佑加以監督。至於木作店堆儲的爆花甚多，官府也提醒店家小心火燭，不得玩忽。<sup>15</sup>大致來說，官府無法禁止百姓從事這些民間產業，只能靠著要求業主留意，當地總保與鄰居多加監督稽查的方式，減少特定產業發生火災的可能。

火災除了與盜賊治安等事相關，百姓若有不慎，也容易引發大火。在此之下，官員要求百姓注意日常火燭安全，以免災情的傳出。官員的出發點主要出自職責以及相關規條，但火災最直接影響的還是百姓的生計與人身安全。是故，在官員要求注意用火前，民間早已流傳各種防止火災的舉措。

生活中的各種不慎引起火災的現象已為居民注意，各種日常類書中不乏提醒注意火燭的例子。田汝成(1503-1527)曾對杭州火災頻仍提出五點看法中的前面兩項與城市環境有關，而後面三項：「奉佛太盛，家作佛堂，徹夜燒燈，幡幢飄引」、「夜飲無禁，童婢酣倦，燭燼亂拋」、「婦女嬌墮，箒籠失檢」<sup>16</sup>等便是與杭人的生活習慣有關。大體來說，田氏的說法將杭人徹夜燒燈，生活侈靡視為火災頻繁的原因。除此之外，關於用火安全的內容多被當時士人筆記、家訓、家規或民間類書置於火燭的項目，若透過這些材料中提到對於用火的管理進行探索，可以發現生活中火燭之事涵蓋的面向頗多，生活中遭致火災的原因遠比田氏所說還要複雜。如元人陶宗儀(1329-1410)《南村輟耕錄》曾提到杭人用於生火的工具為火寸，又稱引光奴：「杭人削松木為小片，其薄如紙，鍍□黃塗木片頂分，許名曰：『發燭』，又曰：『碎兒。』蓋以發火及代燈燭用也。……今遂有貨者易名火寸，按此則燂寸聲相近字之偽也。然引光奴之名為新。」<sup>17</sup>從此條記錄看起來，所謂的火寸與今天的火柴頗為相似，但火柴用於發火的介質為磷製混合物，而火寸卻是以硫磺發火；相對來說，火寸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不比火柴，以硫磺為介質更容易造成不慎起火的可能。

當時民間類書中不乏提醒注意安置燭火的材料，民間類書《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中即言：「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防火。」<sup>18</sup>在使用火把照明時「點火把，雖熄亦不可倚靠門格板柱，恐遇緊風一吹，復又火着」。<sup>19</sup>火燭為照明所用，本應「焚膏祇應照讀，就寢奚事」。而在夜間，生活大約於乾嘉時期的杭州人

<sup>14</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4b-55a。

<sup>15</sup>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4b-55a。

<sup>16</sup>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25，〈委巷叢談〉，頁442。

<sup>17</sup>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5，頁61-62。

<sup>18</sup> [明]不著撰人，《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6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刻本縮印，1988)，乙集，頁21b。

<sup>19</sup>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人事通第一〉，頁259。

沈起潛(生卒不詳)特別提醒晚上或因嬰兒夜啼，或老人睡短而起寐，宜先：「以磁盆儲水少許，上置燈臺，可無火患。凡衣冠鞋襪袍帶之屬，記明度處，倘遇夜眠驚起，一取而得，毋慮昏迷。」<sup>20</sup>將燈臺置於水盆之上，以防燭燼失火。各種衣物也須記住收藏位置，突遭危急時可以隨時取得，避免慌亂。

廚房爐竈等處原是家中火氣最盛之處，民間流傳午夜乃后帝與竈君交會之夜，故竈中午夜絕燒烟，這類傳說多少也有要百姓注意廚竈安危的意味。<sup>21</sup>沈起潛尤其叮囑廚竈火爐的看管：

居家每晚，責令眷屬中有恒性一人，專司啟閉，查看火燭。凡廚竈柴房，及煙囪火爐等處，背燈黑照；前後門戶，親檢上門。<sup>22</sup>

許多日用類書都提到廚竈要時常掃淨，不可餘留雜草牽連，更不可將柴草胡亂堆放。<sup>23</sup>沈起潛要求眷屬必需親自檢察看火燭以及廚灶柴房等處，雖然有出自對下人不信任的成份，但特別指出這些最易起火之處也顯示其對用火的重視。而家中易燃物品，如柴草的安置也是防火的一環，日用類書《傳家寶》即建議木柴等易燃物應當：「另留空屋，專堆柴草，取時則開，餘時鎖閉。若無餘房，未免堆雜人叢，則燈火難禁，不如不積為安。」<sup>24</sup>此外，由於婚喪事情規矩繁多，沈起潛還提到在家中遭逢吉凶，亦要諄囑家中老成人留意門戶火燭，避免意外。<sup>25</sup>

在留心用火之外，滅火水源的安置也是防災防火不容忽視的一環。除了官府要求門前蓄水一缸，時人也不乏提點百姓的例子。民居之中，由於燒菜做飯的需要，水缸常置於廚房周遭。如《傳家寶》所言：「水缸要滿，灶門要空」；「廚旁要設大缸二口，水常滿儲，用此存彼，循環不已，以防夜晚火患」。<sup>26</sup>水缸貯水用於燒菜做飯，置於廚房也可避免用火時大意而遭災。

生活中的各種不慎引起火災的現象已為居民注意，各種日常類書中不乏提醒注意火燭的例子，這些火燭等相關事務的管理在各種家訓或日常類書中多被歸於「治家」一項，為主持家務者尤其需要注意的部分，明代的宋詡(生卒不詳)在「治家之要」中便特別提醒子弟：

<sup>20</sup> [清]沈起潛，《菴園雜說》，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道光六年於斯堂刻本影印，1997)，卷上，頁66a。

<sup>21</sup> [明]不著撰人，《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丁集，頁9b-10a。

<sup>22</sup> [清]沈起潛，《菴園雜說》，卷上，頁40b。

<sup>23</sup>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人事通第一〉，頁259。

<sup>24</sup>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俚言〉，頁18。

<sup>25</sup> [清]沈起潛，《菴園雜說》，卷上，頁65a。

<sup>26</sup>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4，〈知世事第一〉，頁105。

火與盜，家之患至為大也，俱生於廢弛無法守之家。火萌於遺炷，盜窺其慢藏，皆能謹密而預防之，二者之患，何至于吾家哉？<sup>27</sup>

在時人眼中，失火跟遭盜是為同樣的事情，均發生於「廢弛」或「無法守之家」。換句話說，即是士大夫無法「齊家」乃導致家遭橫禍。是故，火盜兩者的發生其實是無法達成儒家理想中的家庭倫理而造成災害，因此格外值得有家者重視。

然而，生活中有關火燭的管理其實還涉及了家庭性別分工；不只是男性，女性在家務管理中亦有一定的責任。明代的蒙書《女小兒語》在提醒從小女子的教育中有言：「門戶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sup>28</sup>女性的家庭工作有不少與火燭相關之事，自幼即被教誨注意防盜慎火。尤其在防範火災的部分，篝籠等物品的保管是最常被提到的事情。晚明田汝成提出的五點杭城火災眾多的看法中，「婦女嬌墮，篝籠失檢」一項便將火災頻仍的一部分原因歸咎於婦女家務管理的懈怠。清人查琪(生卒不詳)在《新婦譜補》中亦表示：

火燭關係最大，而新婦房中尤互謹慎。凡火箱焙籠，須時時親手檢驗，寧寒無熱。不可因裘衣寒冷責罵群婢，一行責罵，彼且得而有辭，火燭之禍，基於此矣。其群婢臥具，冬日天寒，被絮不可不厚，萬勿許攜火爐入榻中，察出定行戒飭，此最悞事，不可不慎也。<sup>29</sup>

篝籠、火箱與焙籠皆常用於薰烤衣被，在寒冬時節，用於烘暖棉被是頗為平常的事。查琪特別提醒婦女注意奴婢的穿著與床俱，不許攜帶火爐入床榻。除了奴婢，家中老人小孩容易貪暖，即使上床入睡也不將火籠拿出，亦因大意而疏忽致火。於此，當時還有類書便建議使用燒暖的湯壺代替火籠：「冬天老人怕冷……惟錫制湯壺，每晚用熱水滿儲，厚布包緊，安放被內，可以放心溫暖。小孩、病人俱當用此。或貧家用磚一塊，燒暖布包溫被，亦勝火籠多矣。」<sup>30</sup>火籠的安置也是需要注意的部分，火籠應置於在平曠處，而且火籠之上製備鐵絲蓋，以防衣物撒落延燒。<sup>31</sup>家中的神龕香爐，還需安置鐵板，一為避免焚香倒斷，一恐貓鼠跳墜，有鐵相隔，火自熄滅。<sup>32</sup>是故，女性亦分擔了部分家務中的火燭管理，特別在篝籠以及各種禦寒物皆由其保管。

<sup>27</sup> [明] 宋詡，《宋氏家要部》，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6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刻本縮印，1988)，頁2b。

<sup>28</sup> [明] 呂德勝，《女小兒語》，收於李少林主編，《中國傳統蒙學全書》(北京：中國書店，2007)，頁237。

<sup>29</sup> [清] 查琪，《新婦譜補》，收於《筆記小說大觀》五編，第6輯(臺北：新興出版社，1974)，卷3，〈火燭〉，頁2b。

<sup>30</sup> [清] 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人事通第一〉，頁259。

<sup>31</sup> [清] 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人事通第一〉，頁259。

<sup>32</sup> [清] 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人事通第一〉，頁259。

而若萬一失火，居民也有套緊急避難的舉措。火災發生時，自然是確保家人安危為先。沈起潛特別叮囑：

即或家遭火患，亦屬數所難逃。急令尊卑眷屬，早離火宅，託至親中強幹有力者，保護老幼。速將祖宗遺像、契券密本隨身帶出，餘則概所不計。若遲延依戀，恐人琴具亡。<sup>33</sup>

這段話很清楚的表示遭逢大火時，當地居民最立即的應變措施：先將老幼託至親友照顧；而各種家資中尤以祖宗遺像、契券密本最為重要，必需先行帶出，其他可先不論。祖宗遺像在時人看來是頗為重要的物品，記載了乾隆時期江浙一帶風俗的《清俗紀聞》亦提到：「在發生水火非常事故之際，須立即至家廟將全部神主收集到箱櫃等器物中，由子弟姪護送逃難，暫存於親屬朋友或寺院等處。……收集時因事出倉促，故不須顧及禮儀。但不管事情如何急難，在收拾家廟之前，不得顧及他事。」<sup>34</sup>而火災事發匆促，臨時從火場搬出的各種家資或有可能為搶火者劫去；因此，失火時除了搶救家當，也需要派人固守各種救出的財物。馮景(1652-1715)在替僕人俞老僕作墓誌銘時曾云：「康熙癸丑秋，敝廬火。老僕年七十九，左擔而趨出。於火中者，率為人奪去，惟老僕不失一物。」<sup>35</sup>從生活中各種舉措到火發時的緊急應對，甚至是避防趁火打劫，百姓在生活中避防火災形成一套應對方式。

火災頻仍的現象也讓杭州流傳各種避火厭勝之術，並且透過話本小說在當地流傳。周清原的《西湖二集》中透過馬神仙之口傳授三種避火術：

回風息火之術。其法用緋紅絹帛，五尺至一丈皆可，剪作幡形，懸竹竿上。當風火中投之，風回火息矣。卒急無幡，只以緋紅衣服懸竿上，投當風火中，亦可。火起之際，或急拆府州縣牌扁，投當風火中，亦能回風息火。

又凡府州縣城及人家，九月內，于戌地掘坎深三尺或九尺以上，埋炭九斤或九十斤，九百斤，火庫于戌，自無火災。<sup>36</sup>

有研究指出《西湖二集》的寫作內容保留了杭州當地的風俗人情與歷史面貌。<sup>37</sup>這裡所說的馬神仙為傳說中五代時的道士馬自然，在杭州地區留有許多傳說，《西湖遊覽志》

<sup>33</sup> [清]沈起潛，《菴園雜說》，卷上，頁64b-65a。

<sup>34</sup> [日]中川忠英編著，方克、孫玄齡等譯，《清俗紀聞》(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2，頁499。

<sup>35</sup>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1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影印，1997)，卷12，〈俞老僕墓誌銘〉，頁18b。

<sup>36</sup> [明]周楫，陳美林校注，《西湖二集》(臺北：三民書局，1998)，卷30，〈馬神仙騎龍升天〉，頁631。

<sup>37</sup> 張淑芬，〈周清原《西湖二集》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便記載杭州嘉會門外的水府淨鑑院為其修真之所。<sup>38</sup>而該小說中避火術也應非作者的憑空捏造，而是有所本而作。例如高濂在《遵生八箋》中即特別提到第三種避火術：「《千金方》曰：是月(案：九月)於戌地開坎，深二三尺，埋炭五斤，土覆。戌為火之墓地，以禳火災，炭可多加。」<sup>39</sup>這些厭勝法頗為簡便，一般人家皆能施作，應頗能普及於當時社會。只是這些避火術的發展脈絡仍有待進一步了解，以更深一層認識火災與庶民社會的關連。

## 第二節 杭州火災與民居建築

清初時人杭世駿(1695-1772)曾經提到杭州火災頻繁與當地建築環境：

會城巷陌，比連小屋多於大屋，高墉厚垣，百不得一。以故焚如之旤，月三四發，燔灼至於數十百家而不止。<sup>40</sup>

如第二章所言，杭州火災頻發的一個重要原因便是建築特性與城市火災的關係，時人亦曾意識到杭州的建築形式也是造成火災眾多的關連。杭世駿明確指出由於杭州民居矮小連綿，少有高大厚磚的房舍；若遭失火，容易蔓延成大型災害。是故，他對友人余乃承能不受祝融甚為欽佩，特而誌之。事實上，百姓對火災的防範除了表現在日常生活的各種防火舉措，對於建築材料亦有不少議論。民間類書即建議百姓草房、木竹跟版壁搭建的房舍最易延燒；因此貧家不妨少住幾間，也不可住草房；一方面草房容易引發火災，另一方面草房需隨時插補修築。若是住在草房叢聚之處，更是不堪。<sup>41</sup>因此，當時各種民間類書中紛紛提醒避免住在茅屋或木材搭蓋成建築的例子。

除了民間流傳慎選建築材料以免罹祝融外，注意房屋間距也是防止火災延燒的方法之一，特別在建築多為木構的杭州，隔離住屋間距是頗為有效的辦法。明清時人應搗謙(1615-1683)便提過友人趙衷玉的一則事例：「始余卜居忠清里，典林氏屋，主人併隙地一方強余售之。余不得已，從焉，……而對巷火發，余恃屋有隙地，竭力前救得免，倉皇不暇他顧。」<sup>42</sup>雖然一開始頗為不願的買下屋外隙地，卻也因為這尺寸之地隔出間隔，

<sup>38</sup> [明]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19，頁246。

<sup>39</sup> [明] 高濂，《遵生八箋》，卷5，〈四時調攝箋〉，頁27a。

<sup>40</sup> [清] 杭世駿，《道古堂全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影印，1995)，卷43，〈余乃承墓誌銘〉，頁15a。

<sup>41</sup> [清] 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卷1，〈俚言〉，頁18。

<sup>42</sup> [清] 應搗謙，《應潛齋集》，收於[清] 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5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

趙氏得以免於災情延及家門。

除了居民生活經驗的累積，當時不少官員皆注意住屋連綿容易造成災情的蔓延，而要求百姓建造房屋時能避免過於密集，隔出間距。曾任杭州知府的黃圖泌(1700-?)曾經表示：「居民稠密，難免火燭之患。雖州縣設有救火器具，而各家門外蓄水一缸，以防不測，法至備矣。然一遇風勢猛烈，無所底止，莫如令民於造屋時，或三家或五舍，拔空一闕，即便運水又易施力，庶不致有延燒之虞矣。」<sup>43</sup>火災在以木竹為主的建築中本身已經容易燃燒，若加上風勢的助長，更會蔓延成片。在官員眼中，火巷可以開出空間，避免風勢助長延燒外，火災時火巷也是運水的重要通道。是故，就官方立場而言，鼓勵百姓開闢防火道不失為一種防災禦患的辦法。

然而，儘管有官員如此建議百姓注意房屋過密的隱憂，當時也有不少人意識到住屋過於密集是造成火災嚴重的原因。但南宋以來杭州便是人口眾多的都市，大量的人口勢必需要建築大量的房屋，這使得房屋過密是杭州難以改變的現象。<sup>44</sup>從前政府或有築火巷，但已多為百姓侵占堙塞；而若貿然開闢火巷，容易引發土地所有權的問題。美國學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在漢口的研究曾提到當地官員對開火道的無能為力。<sup>45</sup>前述趙衷玉的例子一開始也是不願意購置隙地，在發生火災後才知道隔出住屋間距的效用。如果對照清末丁丙編纂的《武林坊巷志》亦可得到類似的印象，丁丙所標示出的火巷幾乎都位於官署旁，可見要求百姓開闢火巷在杭州難以實行。故黃圖泌只能希望居民造新屋時能注意房屋的間距，開闢火巷，難以要求已住戶特別為此開築新的巷道。

由上述可知，開闢火巷的辦法雖然被許多人提出，真要執行卻頗有窒礙。毛奇齡便對開火巷提出異議。他認為即便是當時杭州大街都無法阻止火災的延燒，更何況寬僅數尺的巷道？進而質疑開火巷的必要性。<sup>46</sup>在他看來，火巷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辦法，杭州火災嚴重的原因不是在火巷的有無，主要原因在於民居建材的問題。他隨後指出當時杭州與漢口火災頻仍的原因在建築材料多用木竹上，由是疾呼杭州居民改木為磚。他以故鄉蕭山的例子，說明磚屋的避火效能較佳。毛奇齡提到當時蕭山的房屋僅有棟樑椽柱為木造，其他皆磚製。因此能抵抗火燒，使災情不致迅速擴大。<sup>47</sup>是故，將民居建築改為

---

社，1990)，頁256。

<sup>43</sup> [清]黃圖泌，《看山閣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乾隆刻本影印，1997)，閒筆卷6，〈仕宦部〉，頁14a。

<sup>44</sup> 梅原郁，〈南宋の臨安〉，收於氏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1-33。

<sup>45</sup>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58-168. 中譯本見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194-202。

<sup>46</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2b。

<sup>47</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6b。

磚製，在他看來是最為妥當的治火辦法。

改木為磚說法並不是毛奇齡的個人意見，明代中期以來隨著城市火災的日益嚴重，許多杭州居民都提過類似的看法。晚明時人沈長卿(生卒不詳)在崇禎二年(1629年)與友人的書信中提到天啓元年(1621年)大火後重建的狀況：

杭城火災未艾，地方稔不寧，衆皆歸咎于塔，而袖手坐視，已十年矣。被害者：「曰業已受傷，安命已耳！」未被害者曰：「彼家祝融，與我何涉！」誰肯當先任事？夫柝毀須用匠若干，工食若干，誰肯任費，磚石作何區處。未柝之先，靳捐一錢，既柝之後，則一兔在野，衆共逐之。或云：「當移置他所」或云：「某私賣肥糞。」百喙嘵嘵，誰肯任勞任謗？以故剝膚之災，翻成築舍之議。不佞避地白下，遙爲桑梓籌之。<sup>48</sup>

沈長卿提到的火災，應是發生於天啓元年的事，是次火災燒毀人戶六千一百餘戶，房屋一萬餘間。<sup>49</sup>從沈氏的記載中可知即使經過十餘年，災後重建的工作仍未完全。在他看來，民間百姓或因各種現實的考量，使得被災地區遲遲無法就地改建。雖然當時旅居南京，他還是爲家鄉提出以下的辦法：

必闔城孝廉上一公疏，陳其始末，捐助兵餉，奉旨行撫按柝毀，誰敢沮之？造時約用千金，變賣但值二三百金耳。事經撫按，則督工者爲別駕矣。南關之木，可借以搭廠，用一老成武弁協理，則營兵可酌議而輪役，磚石可分給行戶，而賤其價以招民。且院有明禁，不得妄報富民，以騷動地方。如此則一月之間，大患永息。而吾有以知杭士之必不能也，謹備末議，以待後賢參酌。<sup>50</sup>

沈長卿希望由全城士紳聯名上書官府，由士紳捐助兵餉換取官府動員，購地拆除舊屋，改建磚房。在重建的部分，他提出由佐貳官負責督工，老成武弁協理，以南關的木材搭建廠棚，營兵輪役清除受災地與重建新屋；而重建的磚石交由行戶負責提供，再以較低的價格賣給百姓。撫按並且明示主事者不能隨意報效富民而騷動地方。沈氏希望由官府出面，透過將受災地區改爲磚造建築的方式，進而「一月之間，大患永息。」不過，他卻對當時杭州士人頗感消極，認爲士紳必不能爲此，只好冀望後人能參酌他的意見。

由於官府動員改建具有強制性，這樣的辦法亦受到後人的注意，一直爲後人舉出。

<sup>48</sup>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刻本影印，1997)，卷9，〈答同年徐侍講書〉，頁46a-47a。

<sup>49</sup> [康熙]仁和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集，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卷25，〈祥異〉，頁28a。

<sup>50</sup>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9，〈答同年徐侍講書〉，頁46a-47a。



大約是清初時人沈蘭或(生卒不詳)也希望從官方的力量降低火災頻發的現象：

人情安常習故，地少磚瓦，遂不知用。慈惠之牧，留心民瘼，宜禁民以竹編壁，并有板壁者。違者許地方舉出，罰修學署或官舍，以漸易之。今後若有火患，其用磚者必不燬，其延燒者必竹木者也。久之習俗既變，人不知有火患矣。此萬年之利也。<sup>51</sup>

沈蘭或直接指出杭州百姓由於地少磚瓦，遂而不用；因此希望透過官方的禁令與罰修學署或官舍的方式禁止百姓復蓋版竹房屋，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改變杭人的建築習慣。雖然同是希望由官方出面，不過由於背景條件的不同，沈長卿與沈蘭或的方法有些許差異。沈長卿是在大火數年後當地居民仍無力改建的背景下，希望由官府出面購地，再經過營兵輪役，行戶運磚搭建後再賣給民眾。沈蘭或的辦法則是透過官府以禁令禁止百姓以竹木為建材，違者處以罰修學舍或官舍而逐漸改變杭人建築形式。

由於火災頻繁，晚明以來透過官府的力量改變民居建築形式的意見不斷被提出，將建築物改成磚製被視為解決火災問題的根本辦法；毛奇齡在討論杭州治火方法中，亦將此為最首要之事。然而，改木為磚以避免火災擴大當然不是一家一戶改建就能達成，還需說服當地大部分百姓才能得以奏效。毛氏首先希望由官員推動全城改木竹建築為磚房：

習俗相沿，其來已久。庸人狃于故常，而憚于更革，即一二有識者，或痛思改作，稍知求一勞永逸之計，而寡不敵衆，一室之磚，不能抗萬間之木。是必藉當事大力，留心民瘼，以一切之法嚴行之。其已成者勿論已，但新被災之地，則必大張示諭，并敕該圖里總勤買磚塊，且立喚紹興工匠，使另為製造；不得因仍舊習，私用竹木。違者以非法處之，并拆其所造屋，則以漸移易，庶幾有濟。<sup>52</sup>

毛奇齡希望能以官府力量讓被災居民以磚石重建屋舍，由各地圖里總購買磚塊，傳喚工匠，另為製造。若居民仍採用竹木重建，則皆視為非法，並拆去所造房屋。由此被災房屋逐漸改建，以變杭人的建築習慣。

除了遊說由官方強制執行，毛奇齡還進一步從建築費用與建材占地面積兩方面立論，說服大眾對於改採磚房的疑慮。他首先比較建材價格，杭州民居少為用磚，但外垣卻是多用土石，房屋建材多用版壁木竹。土垣需要舂基埋石，畚土蓋瓦，因此材費不貲。若以土工築牆的花費來說，土工築牆尋丈，約不下十金有餘，而築丈牆需要丈磚三百塊，

<sup>51</sup> [清]沈蘭或，〈火災私識〉，收於[清]陳夢雷等編，《古今圖書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87)，卷111，〈庶徵典·火災部〉，頁22。

<sup>52</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7a-7b。

加上工價才要一金數分。是故，就外垣來說，築以磚牆的工費較土石便宜甚多。而房屋建材若以磚牆不比尋常版壁便宜，但若捨版壁用竹，則木竹土灰皆需使用，加上杭州土價昂貴，還需要工匠裝潢粉刷，費用未必比用磚牆便宜。<sup>53</sup>另外是建材占地的問題。外垣土牆多為一二尺以上，磚牆最多則為四五寸；而板壁與磚壁大概皆約一寸，竹壁則需兩寸。據此，毛奇齡認為以磚為建材未必較杭人傳統建築占地為多。<sup>54</sup>毛氏希望透過改木為磚的方式將火災的威脅降至最低，一方面以官方強制的方式將被災住戶改建，另一方面由建築費用與建材占地立論，藉此說服大眾採用磚房。他甚至樂觀的相信如此一來，「商估趨利如鶩，稍有微贏，則其物無脛而至」，建材會從特產磚石的湘湖地區以及產瓦的嘉湖二府源源不絕得運至杭州。<sup>55</sup>

儘管毛奇齡滔滔不絕地強調改用磚房的各種優點，並以康熙年間趙士麟大刀闊斧濬河修城的例子，勉勵官府聽從他的建議。然而，他的意見並沒受到當地人認可，官府亦未對他的辦法作出回應。其中最大的原因在於杭州的先天條件無法藉人力改變，由於當地並非磚石產區，磚價尤為昂貴，建築物改為磚製甚難為當地民眾採行。儘管有學者提到明代中期以後居民漸有能力構築磚房；<sup>56</sup>但如李伯重指出的，明清江南地區建築生產規模擴大緩慢，建材緊缺，經營者很難承擔建築磚房的費用，就算是許多商業發達的城市仍有不少木構建築。<sup>57</sup>而杭州地區一直以來便是木構建築頗多的城市，該地不產磚石是最重要的原因。直到道光年間餘杭縣人李祿來(生卒不詳)議論開濬餘杭縣南湖的方法時還特別提到：

開湖之法，先開小河一道，俾小舟可行，又開橫河一道，界作十字。挑出之土，即可燒磚，則杭磚瓦自多，其價必廉。人家易作磚牆，禦火為易。此以工代賑之法，而亦浙西數百年民生利害之所關也。<sup>58</sup>

及至道光時議論開濬南湖時尚提到將淤土用於燒磚，連帶讓磚瓦降價，以為百姓防禦火患。由此可以發現，即便在道光年間杭州不產磚石仍是當地磚房無法普遍的重要因素。正是杭州缺少磚石原料，毛奇齡要求當地居民為避免火災而改為磚房的建議難獲得多數居民共鳴。此外，對災民來說，被火人家才罹火厄，家當付之一炬，即刻要求災民改建磚房當然頗為難行。當時若是軍營房舍失火，尚且需要借放軍餉才能逐步重建，例如乾隆年間廣西柳州借庫息銀兩予失火兵丁改建磚房，即以兵丁情願改造者，

<sup>53</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8a-8b。

<sup>54</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9a。

<sup>55</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8b。

<sup>56</sup> 張朋川，〈明清書畫「中堂」樣式的緣起〉，《文物》2006：3(北京)，頁88-90。

<sup>57</sup> 李伯重，〈明清時期江南建築材料生產的發展〉，《東南文化》1986：1(南京)，頁129-132。

<sup>58</sup> [清]劉汶璆〈開濬南湖議〉，收於[清]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98，頁8a-8b。

每間借給9兩，起息1兩，本息分作40個月繳還，才使得各營兵丁漸續改建。<sup>59</sup>我們雖然沒有杭州建築磚房一間費用的資料，但可以推估在同樣磚源稀少但經濟較為發達的杭州應該要比柳州更高，而且從沈長卿提到天啓大火後十餘年當地居民都無法全部改建的情形來看，要百姓立即改建磚屋是頗為困難的事。

另一方面，毛奇齡對一間磚房的價錢可能還過於低估。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福州駐防旗兵鄭文奇家失火，延燒207間，扣除25間兵丁自行重建外，剩下的182間閩浙總督郝玉麟(?-1745)答應借給半年餉銀共924兩，以3年為率，分期繳還。<sup>60</sup>平均旗兵起蓋修造一間房屋約5兩餘。福州地區也是木造建築眾多的城市，而且木構建築較磚瓦房施作更為迅速，郝玉麟奏摺中特別強調要兵丁「乘此農隙，速令起蓋，以為各兵棲息，不致失所」。是故，福州旗兵重建應該是以木造建築，而總督借貸的5兩餘銀應該比較接近當時修造一間木構建築的費用。由這兩則例子看來，當時的磚造與木造房舍的費用有很大的差別，毛奇齡可能低估了磚房的費用，或是其欲說服的可能不是全體杭州百姓，而是能夠花費與磚房同等價錢的人家。

此外，當時杭州不少人口未必住得起磚房，版壁等各種木構建築仍有不少需求。毛奇齡的議論並未提到重蓋一間磚房與木構建築所需的時間，版壁或木造建築可以在大火後就立即重建，道光年間在中國傳教的法國傳教士古柏察(Evariste Regis Huc, 1813-1860)在他的遊記中提到災後重建的情形：

經常使我們羨慕的一件事是中國人在房屋燒毀後開始重建房屋的驚人活力。救火隊一走，瓦匠和木匠就在依然冒煙的地面上忙碌起來。……他們是這個國家熱衷於做買賣和從事投機事業的人，購買合同幾乎是在大火旁邊簽定的。地面立刻被清除乾淨了，彷彿是施了魔法。<sup>61</sup>

木竹或版壁搭建的房舍可以在滅火後迅速的在當地重建，這對急需安家居住的人來說是頗為重要的事。而且在租賃房屋的花費上，據《清俗紀聞》所載，乾隆末年一間住房房租大約五六百文，<sup>62</sup>這可能是一般房屋一年的價錢。但對不少人口來說未必能夠負擔，如蘇州踹匠每人每月需「按名逐月給包頭銀三錢六分，以償房屋、傢俱之費」。<sup>63</sup>由此看來，儘管居住條件較差，對貧戶與下層人口而言，這類版壁房甚至是茅房可能是許多下

<sup>5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奏報易蓋瓦屋完竣及解繳本息銀兩數目緣由摺〉，頁656-657。〈廣西借庫息銀兩予兵丁以草房易磚折〉

<sup>6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0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浙閩總督郝玉麟等奏報旗地偶被火災及動用公銀蓋造房屋情形摺〉，頁877。

<sup>61</sup> 古柏察(Evariste Regis Huc)著，張子清等譯，《中華帝國紀行：在大清國最富傳奇色彩的歷險》(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頁115-116。

<sup>62</sup> [日]中川忠英編著，方克、孫玄齡等譯，《清俗紀聞》，卷2，頁215。

<sup>6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6輯，〈浙江總督李衛奏報緝察與巡捕匪徒事宜摺〉，頁747。

層民眾最普遍的選擇。故就整個構想來說，毛奇齡改木為磚的辦法有其限制，難以推行於整個杭州城。從本節最先提到雍乾時人杭士駿的說法看來，杭州的民居建築未因火災頻繁而有太多改善。事實上，毛奇齡的主張在當時並未有太多的共鳴，他在之後與友人章大來的書信中提到：「其議(按：杭州治火議)已勒板，而杭人不能用，今且東歸有關板矣。」<sup>64</sup>他的議論並沒有獲得官府或是居民的採納。

藉著官方強制被災人家改為磚房，以此循序漸進的改變杭州住屋習慣無法成功，但也不容忽視有能力的居民在住宅上的改善。例如雲棲株宏(1535-1615)在《山房雜錄》曾經提到其家：「未幾，家被回祿。時延燒鹽、菜二橋，上下計千有餘家。沈氏屋宇資具，悉煨燼無孑遺，惟基地僅存。先府君資營構一新，重垣石門，堅固周密，蓋懲於火也。」<sup>65</sup>石門是一種用於阻隔外界火源的磚門，可藉此避免延燒屋內。此外，當時的富戶也會興築封火牆以避免火災延燒家門。<sup>66</sup>封火牆又叫馬頭牆，亦有稱作障火牆，是在木結構房屋結構四周砌成的實體高牆，與房屋結構相互獨立，留下夾弄間距，一方面使木結構不外露；另一方面封火牆劃分了防火分區，可以控制火災範圍，避免災情擴大。今日杭州所遺留的三間明代建築茅宅、吳宅、陳宅以及清代梁肯堂的宅邸都築有封火牆，避免災情延燒至家園。<sup>67</sup>

杭州的建築習慣與火災頻仍的關聯晚明以來一直為時人舉出，康熙年間毛奇齡更將改木為磚視為治火最首要的工作。但透過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由官方強制開闢火巷或是要求居民改木為磚的辦法在當時都難以成功的推行，這與杭州的物產與社會狀況有莫大關聯。由於當地不產磚石，磚屋甚為少見；在加上當地貧民與下層人口的需求，使得版築屋等各種木構建築特為流行。儘管有識者提出各種辦法希望透過官府的力量改善住屋環境，但受限於住宅間距、居住習慣與人口結構，這些辦法皆難受到官方的採納與推動。但另一方面，無法靠著官府力量改變杭人建築習慣也不表示杭州居民在建築上對火災的輕忽，我們從現存的古建築也可以發現當地有能力的居民還是透過修建石門、封火牆等方式避免火災的波及。

<sup>64</sup>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21，〈復章泰占質經問書〉，頁4a-4b。

<sup>65</sup> [明]雲棲株宏，荒木見悟解題，《山房雜錄》，收於荒木見悟、岡田武同主編，《近世漢籍叢刊》思想四編，第6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卷1，頁13a。

<sup>66</sup> [清]陳美訓，《餘慶堂詩文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第2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餘慶堂刻本影印，1997)，卷8，〈封火牆說〉，頁33a-33b。

<sup>67</sup> 高念華，〈杭州明代民居初論〉，《浙江學刊》1997：3(杭州)，頁101-105。

### 第三節 民間救火行動的發展

城市人居密集之處若有失火，不僅失火家庭，周遭鄰右也易遭池魚之殃。火災發生時除了官方動員救災，家族親友以及左鄰右舍自然會幫忙滅火，避免災情延燒。而在此之外，面對屢發的火災，杭州居民還組織了民辦救火組織以消彌災情。高鳴航曾以救火器具的使用作切入，分析官民救火組織的特性。<sup>68</sup>鄒怡討論杭州消防事業時，也曾論及消防體系中官民互動模式。<sup>69</sup>然而，民間救火組織並非清代特有，兩者論證時未能突顯救火組織在當時社會脈絡中的性質。本節首先考察清代以前民間救火事業的狀況，從中分析清代民間救火組織的時代意義，再就杭州民間救火組織的運作論及其後發展。

#### 杭州民間救火組織的出現

遇到周遭親友或鄰右失火，協助救災是很自然的事情。前面提到的沈起潛認為：「如聞火發，逼近親友遭殃，理應往救，自問綿力，何能突入圍中？此時人烟嘈雜，蜂擁而來，萬一失足，徒死無益。是以遇此等事，當臨時決斷，並非袖手旁觀，亦明哲保身之大要。」<sup>70</sup>儘管可能發生意外，也應該當機立斷，而非袖手旁觀。而時人若逢遭災害，最先也是尋找親友的協助：

順治十四年間，杭城大街有錢大年者，於七月二十夜，夢二人持城隍司燈二盞，見神衣緋袍，語大年曰：「吾乃城隍神也，因汝平生仁厚好善，明日此里熒惑為殃，汝當預防，可勿罹災。」大年驚寤，隨披衣起，呼家人收拾物件，於黎明悉行寄出。即買水若干擔，以大缸置之要處。又浼親友數十人，在家援救。有頃，鄰之西孫克切家熬桐油失火，延燒大年屋，諸親友以水力救，得無恙。大年遂述夢中之語，無不感神之靈驗云。<sup>71</sup>

<sup>68</sup> 高鳴航，〈水龍會の誕生〉，《東洋史研究》56:2(東京，1997)，頁45-83。

<sup>69</sup> 鄒怡，〈清代城市社會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杭州城的消防事業為中心〉，《清史研究》2003：4(北京)，頁19-32。

<sup>70</sup> 〔清〕沈起潛，《菴園雜說》，卷上，頁64b-65a。

<sup>71</sup>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9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據清光緒戊寅年重修乾隆版影印，2000)，卷3，〈靈應〉，頁17b-18a。

這條材料雖有神異的性質，但從文中錢大年夢醒後的舉措可以知道災難臨頭時，百姓生活中的應變辦法，先是處理家當，接著安排各種救火器具及人力，才能夠逃過一劫。其中，親友便是錢大年主要號召求援對象，而且他們亦願意協助。火發時協力救火被視為當行之事，因此平時需與親友周遭保持聯繫，急難時彼此協助。當時出版的家訓也不乏提到協助鄰里救火的事情，如蔣伊(1631-1687)即提醒百姓：「宜多蓄救火器具，里中有急，遣人助之。」<sup>72</sup>若鄰災不到，是儒家經典批評的對象。《左傳·昭公十八年》載是年融風屢告，宋、衛、陳、鄭四國皆發生火災，而陳國不救火，鄰近四國的許國沒有遣使慰問；因此，「君子是以知陳、許先亡也。」是故，除了火發時起火人家不盡力救火，週遭親友不協力相救也會受到非議。其中「許不吊災，君子惡之」常被用於批評不協助救災的人，協力救災便是應為之事。早在南宋的袁采便有表示：「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為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sup>73</sup>居家除了注意環境周遭的水源，鄰里間的互助也是不得馬虎。

然而，火災時鄰居或親友的臨時組成救火行動畢竟沒有一定的運作與管理模式，是屬於臨時性動員，稱不上是一種經過組織化的救火行動。這裡所稱的民間救火組織指得是以救火為目的而組成具有一定制度與規範的團體。這樣的組織並非清代才出現，在南宋福建延平府已有潛火義社負責當地救火的各項事務，據弘治《八閩通志》記載如下：

潛火義社，宋時民社也，蓋不出於官，故以義名。先是延平有隅長，官選有物力家充之，專任防虞之責，上下具文，緩急不足倚仗。於是有倡義之人勸立義社，歛資財，飭器具，鳩工匠，籍丁壯，皆聽命于社首。平時有賽神之犒，遇警有運水之資。在東城曰東隅，在西城曰西隅，介閩闌之中曰中隅，居北門之外曰北隅。脫有緩急，彼此相應，不號召而集，不頃刻而至。不爭功、不邀賞，此義社規約也。<sup>74</sup>

潛火即是滅火，南宋政府在各地備置潛火軍兵負責救火事務，潛火義社的「潛火」之名大概也是從潛火軍兵而來。南宋時設立隅制為城市的防火部門，隅官最先由職業軍人擔任，隨後漸轉為民間差役。<sup>75</sup>如袁甫(生卒不詳)擔任徽州知府時曾經「嚴保甲圖籍，則擇防虞官正副八人，皆鄉之所推重者總之。修四隅之備，則官多置器用，且令各自

<sup>72</sup> [清]蔣伊，《蔣氏家訓》，收於《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784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67)，頁5a。

<sup>73</sup>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下，頁3b。

<sup>74</sup> [弘治]《八閩通志》，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3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61，〈郵政〉18a-18b。

<sup>75</sup> 曾我部靜雄，〈南宋隅と隅官附彈壓と緝捕—中國の行政區劃として隅の起源—〉，《法制史研究》10(東京，1959)，頁185-201。

為備，而日命兵隅官察之」。<sup>76</sup>延平府的隅長應該與袁甫設立的防虞官一樣，是由當地有力人家出任，但隨後延平的隅長制度後來卻徒有形式，火發時難有實際作為。因此，當地「倡義之人」才成立救火義社分於城內各地，若有失火，各地不相召而集，共同協助滅火，是一種百姓自組的民間救火組織。<sup>77</sup>

限於史料，我們無法進一步了解救火義社當時的運作狀況，只可知至少在明代弘治年間，延平的救火義社已不復存。明初基層組織設立總甲制，除了巡更守夜、防盜防火外，也有救火的職責。王裕明認為總甲制度的目的在維持社會治安，原先設置以城市為主，宣德至天順逐漸擴大到鄉村。但隨著更舖的失修、總甲承役的繁多以及優免規避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明代中期以後，呈現城市總甲設置持續增多，鄉村總甲大量裁減的二極分化的狀況，連帶得使城市總甲的僉役方式和職能都有了改變，不僅原先的繇役變成了雇役，總甲也從雜役成為正役，職役內容轉向以巡更為主。<sup>78</sup>

由於明中期之後人口流動加劇，原初設立的基層組織漸難維持，各地政府為了治安以及防禦的需求，又出現了新的體制，即保甲制與火甲制。<sup>79</sup>保甲與火甲皆有救火的職責，及至明代後期，許多重要城市也透過這些組織救火，萬曆《大明會典》規定京城五城兵馬指揮司：「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sup>80</sup>顧炎武(1613-1682)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有提到：「太祖所行火甲，良法也。每日總甲一名，火夫五名，沿門輪派。富者顧人，貧者自役，有鑼有鼓，有梆有菱。有燈籠火把，人執一器，人支一更。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有更舖可避雨雪，可拘犯人。遇有事則舖之甲乙燈火相接，鑼鼓相聞，凡刀鎗兵盧與救火之具一損，壤有修舖家整理，獨飛差與人命事種種端皆總甲當之，甚至數年不結局，此最害事。」<sup>81</sup>《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言明初南京實行火甲的說法有待考證，但從書中敘述總甲火夫的任務可知，百姓輪派總甲與火夫時，便承擔了救火的工作。然而，由於各地現實狀況不同，

<sup>76</sup> [明]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收於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一種(臺北：學生書局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1964)，卷109，〈仁民〉，16a-16b。另外，南宋的四明也有類似的制度，見Yoshinobu Shiba,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19-424. 中譯本見〈寧波及其腹地〉，收於施堅雅編，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第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499-501。

<sup>77</sup> 宋代的「義社」有與前代不同的意涵，陳弱水曾比較古代「義」觀念的發展，指出中古以下「義」的應用範圍以非血緣關係為主，價值轉向救濟幫助他人，所謂的「義行」更具有強烈的民間性格。由此看來，當時的這些組織被稱為義社更能顯見百姓自組的特色。陳弱水，《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5)，頁183-230。

<sup>78</sup> 王裕明，〈明代總甲設置考述〉，《中國史研究》2006：1(北京)，頁145-160。

<sup>79</sup>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59-66。

<sup>80</sup> [明]申時行編，《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卷225，〈五成兵馬指揮司〉，頁8a。

<sup>81</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4)，原編第8冊，〈火甲〉，42a-42b。

保甲或火甲制的時間及體制也不同，故明中期以後各地救火體系的發展並不一致，例如萬曆年間的福州城便透過設立火軍並配合保甲組織形成一套城市防火體系。<sup>82</sup>但大體而言，明代政府是利用軍隊以及基層民間組織的運作完成救火工作。

清代政府利用保甲組織以維護地方秩序與巡更守夜的任務，滅火的工作在有的地方被明確規定為保甲組織的職責；然而，如上一章所述，在官方實際的救火行動中，是以救火兵役為主要人力。此外，幾個城市陸續發展出民辦的救火組織。清代民間救火組織名稱眾多，有水會、龍會、水龍會、水砲會、救火會、救火義集等各種說法，皆是民間百姓為了應付火災的威脅而組成的救火團體。與南宋延平府相較，潛火義社有很大原因是原先官方設置的隅官無法實行而成立。清代的情況不同，在清初各式的救火組織即逐步出現。這些組織的出現除了對抗火災外，更有當時時代脈絡的意義，必需放入當時社會背景下才得了解。

明末清初是個講學興起的時代，也是善堂善會發展的重要時代，不少學者對當時慈善組織的發展有深入的研究。夫馬進注意到當時各種善會與明末同善會、救生會等營運方式極為相似，各自承擔著「善舉體系」的一部分，可以說是當時「與人同善」思想流行下的產物。對當時人來說，保護嬰兒、收集遺骨和救助水難等都是「善舉」的不同表現形態；各種慈善事業在「與人同善」的口號下紛紛成立，一方面是為了救濟他人；另一方面成立慈善組織的目的是救濟自己及志同道合的行善者。<sup>83</sup>其中救火行動又與救生船事業最為相似，常為時人互相引喻。清人姜宸英(1628-1699)在替鎮江義渡事業作記時提到當地舟人：「夫涉川者不能戒之於未濟之前，恃其一舟之無隙，以與彼狂飈駭浪爭命於呼吸之頃，固且不可，況於待其既濡，然後操舟而拯之，此與夫救火者之焦頭爛額何以異？」<sup>84</sup>在他看來，救生船操舟救人與救火者臨危救火皆是在人危急時予以拯救的事情。將救火與救生相比並非姜宸英一個人的意見，時代較晚的余治(1809-1874)在《得一錄》中也提到民間救火組織成立的理由：

救生局之設，為救溺也。火烈于水，則救火之舉，宜更急於救溺。熏天烈燄，男女號呼，轉瞬之間，立為灰燼。生人之慘，孰甚於斯。《左傳》：「許不弔災，君子惡之。」同居鄉里，而坐視不救，必非人情也。<sup>85</sup>

我們從余治的說法可以理解清代救火組織設立的脈絡，他對救火會創設的分析大抵有

<sup>82</sup> 堀地明，〈明末福州諸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東洋學報》77（東京，1995），頁69-104。

<sup>83</sup>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頁149-208。中譯本見伍躍等譯，《中國善堂善會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26-175。

<sup>84</sup> 〔清〕姜宸英，《湛園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3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3，〈京口義渡贍產碑記〉，頁35b。

<sup>85</sup> 〔清〕余治輯，《得一錄》，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9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2003）卷4，〈救火章程〉，頁19a。



二：第一是由當時對「義舉」或「善舉」的觀念出發，並認為火烈於水，故救火更急於救溺。其次，由地緣人情的觀點出發，一家失火，同居鄉里卻坐視不救，並不是人之常情，甚至是儒家經典所抨擊的對象。由此觀之，清代民間救火組織的形成一方面可說是晚明以來慈善組織蓬勃發展下的產物，一方面是由地緣觀點下逐步建構的坊里救災事業。

首先是關於「義舉」的部分。俗話說：「水火無情」，水災跟火災對百姓生活都是影響甚大的災害；而對於受遭受水災或火災的民眾給予援助，往往被視為「義舉」或「善舉」的一種。晚明時人來知德(1526-1604)即以此勸導百姓與人為善：

財之為物，誰人不愛。但有聚必有散，乃必然之理。其散時，非天災則人禍也，天災如水火之類，人禍則盜賊獄訟之類是也，皆所以敗財也。古人如麥舟之濟，皆是散我之財，但周人之急。救人之難，名為義舉，乃歡喜錢也。若水火與訟獄，不惟散之無名，亦且去之悽慘。散財雖同，其所以散之則異矣。故理當散財處則當自反曰：「此吾財當散也，莫似俗人惡求十貫易，善化一文難。」<sup>86</sup>

來知德從錢財聚散無常出發，勸諭大眾與其在天災人禍降臨時家財散盡不如用於救人。他並指出周人之急，救人之難，都是一種義舉，所花的費用皆為歡喜錢，因此勉人給予遭受水火者援助。來氏這裡說得應該是災情發生後對受災者的援助，不是災情發生時的即刻救助，但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關懷受災者即被當作一種「義舉」。既然事後援助是為義舉，那事發時立即給予救助自然也是屬於義舉的展現，是當時社會所推崇的行為。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從救火會的創制者與救火會的名稱看出當時民間救火組織與其他慈善組織具有相同的慈善性質。一般認為清代最早的民辦救火組織是康熙年間天津鹽商武廷豫(生卒不詳)所建的同善救火會。武氏家族本世居山西大同，父親武中岳明季曾為遼陽都司，晚年家天津以業鹽維生。廷豫繼承父業，而且每歲臘及嚴冬雪夜，「必率僕攜錢徧歷閭巷散給之，不使人知其名。」<sup>87</sup>武廷豫本身即是具有慈善精神的商人，嘉慶年間的《長蘆鹽法志》將廷豫與其他樂善好施的紳商置於「友義」類目中，並將其列為的首位，顯示對武廷豫行善舉動的讚揚。若再從救火會之名「同善」來看，其組成動機應與當時各種慈善組織相同，乃是透過「與人為善」的方式一面救濟他人，一面滿足自己施善理念的慈善組織。

當時不只是天津，杭州居民也組織了救火組織。在杭州民辦救火組織稱為「救火義

<sup>86</sup> [明]來知德，《來瞿唐先生日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86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四川省圖書館藏道光十一年刻本影印，1983)，內篇卷6，〈省事錄〉，頁20b-21a。

<sup>87</sup> [嘉慶]《長蘆鹽法志》(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卷17，〈人物〉，頁336。

集」，救火人員稱作「義民」。杭州的救火義集與南宋延平的潛火義社都以「義」為名，顯示其民間自助的特質；然而，與潛火義社相較，杭州民間救火組織就性質而言有兩個不同的地方。首先，當時杭州城駐防兵丁有專職救火的兵役，官方在各種救火行動皆扮演一定程度的角色，救火義集並非官方救火人力無法維持才出現的產物。其次，救火義集的組成也和當時社會中流行的「生生」思想有相符之處，時代稍後的范祖述(生卒不詳)將義民救災與普濟堂、清節堂、育嬰堂、義學館、濟仁堂、棲流所、捨材局、瘞埋局、收買字紙等皆放在「樂善」類的欄目中，<sup>88</sup>顯見在當時杭州，救火義集與其他慈善事業相同，皆被視為「善舉」的共同脈絡。是故，杭州的救火義集是屬於晚明以來「善舉體系」脈絡下所形成的小型善會。<sup>89</sup>

另外，民間救火組織的地緣性質也展現在杭州救火義集的組成上。如前所述，火災發生時鄰里互相救助是頗為自然的事。直到清末，地緣性質都還是民間救火組織成立的重要原因，邱捷指出廣州居民會透過集廟議事的方式決定一些坊巷中的小型公共事務，其中之一便是消防。<sup>90</sup>民間救火組織組成與商人有莫大的關係，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商人人家資雄厚，最擔心財產因為一把火財產便付之一炬，而且商人也是最有能力負擔救火組織成本的人。邱仲麟在對天津商人慈善活動的研究中提到，天津水會的出現及擴大，是商人在社會救濟事業中地位上昇的縮影。<sup>91</sup>安東籬(Antonia Finnane)在對揚州的研究中也特別提及商人是當地救火設備的主要資助者。<sup>92</sup>高嶋航更進一步指出民間救火組織成立與城市中商業發達地區的相關性。<sup>93</sup>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雖然無確定杭州各地救火義集產生的確切時間。但與同時期天津同善救火會相較，杭州的民間救火組織的地緣色彩更直接展現在救火組織的名稱上。在討論火場管理時，毛奇齡曾言：

若有救火輩來，則預作標識，如鹽橋、仙林橋各坊義民素有冊籍，許標識其坊名，書于燈而稱竿以持之。……毋使溷亂，此要領也。<sup>94</sup>

從毛氏的記錄可知康熙時鹽橋與仙林橋等處已經成立救火義集，並且具有冊籍管理，

<sup>88</sup> [清] 范祖述撰，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據1989年影印本標點影印，2004)，頁59。

<sup>89</sup> 事實上不只天津跟杭州，當時各地皆將救火是為一種慈善活動。如可兒弘明對清末香港保良局的調查即提到中國善堂的事業包含消防一項。但儘管如此，要統計各地救火組織的數量是一件困難的事，夫馬進曾經指出由於地方志編纂者的差異，較小的善堂善會不會被收錄於方志中。見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1979)，頁359-360。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795。中譯本見伍躍等譯，《中國善堂善會史研究》，頁690。

<sup>90</sup> 邱捷，〈清末廣州居民的集廟議事〉，《近代史研究》2003：2(北京)，頁187-203。

<sup>91</sup> 邱仲麟，〈清代天津商人與社會慈善〉，《淡江史學》7/8(臺北，1997)，頁43-62。

<sup>92</sup> Antonia Finnane,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46. 中譯本見李霞、李恭忠譯，《說揚州：1550-1850年的一座中國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18。

<sup>93</sup> 高嶋航，〈水龍會の誕生〉，頁45-83。

<sup>94</sup> [清] 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10a-10b。

更以坊名爲號，到處救援。事實上，提供這些救火義集資金者正是當地商人，雍正《兩浙鹽法志》提及：「籍中有捐資製備救火器械，僱募救火鄉兵，思患預防。」<sup>95</sup>民間救火義集即是當時該地商人爲了避免火患雇用人力形成的救火組織。此外，乾隆八年間，湖南巡撫蔣溥(1708-1761)在當地推動火政時，曾注意到杭州救火義集的運作：「各省救火具用營兵衙役，有水師者責成水師，惟浙江杭州府兼有義勇，查義勇係坊民自設，每歲需費不貲。」<sup>96</sup>可以想見，當時各地民間救火組織並不普遍，故杭州的救火義集才格外受到外地官員的注意。而且蔣溥特別指出籌設救火義集所費不貲，不難理解正是因爲商人集資，才可以應付救火義集昂貴的花費。

我們還可以從杭州幾位士紳的傳記中，找到捐貲水龍的紀錄。雖然靠著現存傳記資料無法完全重構當時民間救火組織的組成分布，不過仍可從中理解杭州民間救火組織的組成特色。例如乾隆時人郁翁「至若濬市河以濟行舟，製水龍以禦火患，樁死梁涉鋪餒絮凍，無不倡衆捐貲，而身任其勞」。<sup>97</sup>乾嘉時人胡宗溥「嘗捐貲製水龍於東街火神廟，設惜字爐於純陽庵，數十年如一日」。<sup>98</sup>滿城中的梅青院也安置水龍房一所。<sup>99</sup>後來的范祖述也提到：「杭州各里各段均有火兵，或以廟名爲銜；或以地名爲銜，各置水龍一架或二架，其餘水桶、吊桶、銅鑼、行號、大纛旗、各小旗、梯子、撓鈎、刀鋸、斧鑿、扛索、燈籠、號衣帽等項，以救火災。」<sup>100</sup>由以上可知，杭州民間救火組織是以各坊里與寺廟爲中心發展而成的救火團體。或許因爲杭州民間救火組織的地緣性強，民間救火組織往往稱作某地的救火義集、義會，一直到道光年間的天一救火會才有以救火會爲名的救火組織。<sup>101</sup>但無論是稱作救火義集或是救火會，指得都是由民間自發創辦的小型善會，是屬於時人眼中「善舉」的一部分。

## 民間救火組織的運作

<sup>95</sup> [清]李衛，《兩浙鹽法志》，收於《中國史學叢書》第44冊(臺北：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1966)，卷12，〈條約〉，頁57a。

<sup>96</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本，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卷13，〈酌議救火規條〉，頁18。

<sup>97</sup> [清]梁同書，《頻羅庵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4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陸貞一刻本影印，2002)，卷9，〈郁翁家傳〉，頁11a。

<sup>98</sup> [光緒]《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0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83)，卷143，〈義行三〉，16a。

<sup>99</sup> [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8冊，頁682。

<sup>100</sup> [清]范祖述撰，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59。

<sup>101</sup> 鄭綏成，〈舊時杭城的民間龍會〉，《浙江消防》1996：2(杭州)，頁41。

關於救火組織的組成與運作，高鳴航指出水龍會的創設者主要是現役或退役官僚、商人、坊廂地方勢力者、商會等；民間救火組織的運作大致可分作破壞型與用水型，而用水型又有「有水龍型」與「無水龍型」的差別，一般救火會通常為有水龍的形式。<sup>102</sup>高鳴的說法與杭州的狀況大致相符，杭州的民間救火組織亦是以水龍為主要的救火器具。在組織分工方面，通常救火組織會有「文善」與「武善」之分，文善主管財務、經濟，武善負責救火管理。<sup>103</sup>杭州的救火義集每集大約五十人，以水龍為主要救火器具，分成司龍、司苗、司籌、司燭、運水、上高、救樞等名。《杭俗遺風》對各種工作有很明確的介紹：「司龍者管龍。司苗者立於龍上，認明方向，把苗施放。司籌者每人給籌一根，以憑給錢。司燭者若在夜間，每人均有高桿燈籠一管，燈上號寫所司何事；日間小旗一面亦然；故一望而知之也。如運水者以篩鑼為號，上高者有梯子、撓鉤等器以備拆屋。救樞者有大索木損上下各段，何止數百十起，其用力之踴躍，誠有奮不顧身之勢也。」<sup>104</sup>出隊救火時，各義集以篩鑼為號，回時每吹行號一聲，間鑼一下，名為「太平鑼」。

火災發生正是救火義民參與救火的時刻，關於民間救火組織的動員，道光《寶慶府志》有具體的描寫：

聞有火警，即鳴鑼報集，同人發給號挂。先以一人執大旗一，速往被患處，度其地勢，截其要害；召募水夫，酌水程遠近發籌。隨以大旗一、燈籠八、竹梢四以導水龍至，則視大旗止處安置。以二人掌龍頭，以六人壓杠，以四人壓桶，以四人執竹梢喝叱閒人，以二人看守挹水，以二人點驗發籌。<sup>105</sup>

在聽聞火警後，各救火組織會先派人執大旗至失火地方探勘地勢，尋找水源，並一面集結義民扛抬水龍出救，一面估計距水遠近按訂挑水酬勞。參與救火的人力大多由搭彩匠、泥匠、橋轎埠夫擔任。<sup>106</sup>這些人主要是社會下層人士，並非專業的救火人員。由於救火時除了撲滅火患，還需要拆卸房屋，清出火道，頗為需要彩搭匠及泥匠。事實上，水龍儘管比傳統的唧筒有較佳的出水效能，若在沒有穩定水源的情況下亦難有作用；是故，泥匠與彩搭匠拆卸房屋，阻止延燒的工作還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光緒六年(1880年)南昌官員在當地勸辦水龍時，時人即以城內無河起水為由，認為養救

<sup>102</sup> 高鳴航，〈水龍會の誕生〉，頁45-83。

<sup>103</sup> 趙耀双，〈天津近代民間消防組織——水會〉，《民俗研究》2003：3(北京)，頁123-130。

<sup>104</sup> [清] 范祖述撰，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59。

<sup>105</sup> [道光]《寶慶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30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3年重印本影印，1975)，卷95，〈兵書二〉22b-23a。

<sup>106</sup> [清] 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3a。[清] 不著撰人，《杭俗怡情碎錦》，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6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代稿本影印，1983)，〈官民救災〉，頁23-24。[清] 范祖述撰，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59。

火水夫不如多招木匠，進而批評官員的政策。<sup>107</sup>然而，這些救火義民本身還擁有其他工作，救火的工作多為兼任，甚至曾經發生火災時司事一時難以召集義民，導致燎原不可收拾的局面。<sup>108</sup>在報聞失火時，救火義集需等義民集結才得扛龍出動，故各式救火組織對臨事不到者皆有規定懲處。<sup>109</sup>

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救火義民除了受災百姓可能會給予獎賞外，義集也會按期發放薪俸，失火出動時，動員的義民另外給予津貼。各地民間救火組織給予工錢的方式不一，大致可分兩種，一為按時給予工資，火災動員時又有賞金者。如《得一錄》中提到：「救火夫派定名數。每年三節，每名賞錢三百文。此外每舉一次，賞錢一百文。」<sup>110</sup>漢口《紫陽書院志略》云龍會各役夫：「平居無事，月給工食七金，使各治其業。……每水龍出，則給賞以四金。」<sup>111</sup>另外則是隨每次火災出動給予工錢，上海果育堂救火會是以每次出龍給救火夫工錢二百文。<sup>112</sup>火場救災時，義民運水也可獲得酬勞，義民水夫每抬水一擔，司籌給籌一隻，事後按籌給賞。從薪資的發給來看，可以更明確的看出實際救火的成員多為兼職，而且出動救火是獲得薪資的重要機會。

原先救火組織薪資發放的辦法是爲了讓救火義民能奮力救災，或是避免義民直接向受災家庭收取獎賞；只是對義民來說，抬龍出動以及擔水救火最直接的好處是可以獲得獎勵。因此，實際救火的過程便有許多問題出現。《得一錄》所收錄的〈救火章程〉中便對救火人役就有不少的防範措施，如救火行動是以水龍是否出水救災爲依據，平時將龍嘴封住。因此，火熄之後才到場的義民常有故意開水情事。如民國年間鐘毓龍曾經提到：

昔時之救火，亦有陋習。消防水龍到達，無論火是否已熄滅，均須出水，否則謂不祥。故時有火災轉為水災矣。或謂此亦向商民敲詐之借口也。<sup>113</sup>

義民救火的薪資由救火義集發給，或是百姓自願提供獎賞，而水龍出水是決斷救火的根據。義民奔赴火場，不論火災是否已經熄滅，便會抬龍出水，一方面宣告救火的動作；另一方面故意出水，也可以要脅受災戶給與酬勞。是故，〈救火章程〉中特別提到：

<sup>107</sup> 〈催辦水龍〉，《申報》(上海)，1880年10月10日，頁2。

<sup>108</sup> [清]不著撰人，《杭俗怡情碎錦》，〈官民救災〉，頁23-24。

<sup>109</sup> 如《得一錄》提到火發時，救火夫有臨時推諉不到者。扣除節錢。一次三次不到，斥去另換。見[清]余治輯，《得一錄》，卷4，〈救火章程〉，頁19b。

<sup>110</sup> [清]余治輯，《得一錄》，卷4，〈救火章程〉，頁19b。

<sup>111</sup> [清]董桂敷編，《紫陽書院志略》，收於《中國歷代書院志》第3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據清嘉慶十一年刻本影印，1995)，卷8，〈紀水龍〉，頁297。

<sup>112</sup> [清]余治輯，《得一錄》，卷4，〈救火章程〉，頁19b、20b。

<sup>113</sup>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1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476。

「龍到時火熄數刻，無庸開嘴，違議者不准發籌。」<sup>114</sup>

除了對抬龍救火的判定會產生弊病，義民動員的過程也有其他問題，〈救火章程〉對此制定規條，避免影響救火的效率，例如水龍出動，未到火場即擔水濕龍以便取籌，察出則以重罰。出動時，不許各義集彼此追龍，到場救火，皆需踴躍，直到火災熄滅才方可撤退。而且水龍動員有一定的範圍，違者不給酬勞。<sup>115</sup>其中最為嚴重的，當屬救火義集彼此爭奪，爭搶救火有利的位置而延誤救災。正如美國學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所觀察，相關文獻會讚賞救火人役的精神與勇敢，對其成就卻略為不談。<sup>116</sup>然而，就算許多城市為了避免救火組織彼此爭先搶奪，出現了劃分彼此負責區域制度，各地越界爭搶救火的情況卻還是屢見不鮮。<sup>117</sup>對這些扛龍救火的義民來說，救火行動是獲得額外收入的機會，但彼此爭先救火的結果卻是救火效率無法如預期完成。

即便義民救災可能造成許多問題，杭州官方仍要倚賴民間的各種救火力量。如第三章所述，在官方救火器具不備時，最常見的辦法是借用民間救火器具湊用。而在火場救災的部分，官府亦需要民間救火人力的協助。康熙初期劉兆麒制定救火辦法中即表示：「民間搬火救火之人，悉聽隨便往來，不得借端攔阻。」<sup>118</sup>這裡無法確定劉兆麒時民間救火之人是否是後來所稱的救火義民，但火災時不刻意攔阻民間救火似乎一直是官府的既定策略。乾隆的〈搶火事宜〉也提到：「向來失火，既有弁兵、義民併力撲救，復有司道大員親臨督率，其府廳杭衛等官似應專責查拏搶火之人，不必兼司救火之事。」<sup>119</sup>救火義民的動員也是官員得以專注查拿搶火棍徒的一個原因。就算到了清末，官府仍要依靠救火義民的動員，在《點石齋畫報》中存有當時杭州湧金水門失火，官民動員的圖像。可見在失火時杭州官府不僅是要倚賴民間力量，與救火義集應該已經有一定程度的

<sup>114</sup> [清] 余治輯，《得一錄》，卷4，〈救火章程〉，頁19b。

<sup>115</sup> 「一龍到時火熄數刻，無庸開嘴，違議者不准發籌。」「一出龍並未到場，即在半路掬水濕龍以便回龍取出籌者，察出公同從嚴議罰。」「一路上不許追龍，臨場救火，各須踴躍，火熄方回。」「一出龍至外坊不准落鄉，惟本柵沿鄉五里之內方可趕去，如再遠者不准發籌。惟根纏到者，無論遠近，概要去救。」見[清] 余治輯，《得一錄》，卷4，〈救火章程〉，頁19b-20a。

<sup>116</sup>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60. 中譯見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與社區》，頁200。

<sup>117</sup> 許多地方都有民間救火組織互相爭奪的例子，如在淮安河下還需要官員的介入才能化解紛爭。當地原先有水龍局多處，咸豐十年以後尚存七處，附近的河北鎮亦存三處，合計為十處。「每遇火災，爭先馳救，往往互相排擠，或爭前後，或爭水，時而口角毆打，以為常事。同治十二年冬，靈惠橋東火起，中街水龍與禮字壩水龍起哄爭鬥，置救火於不顧。地方官楊柳岑見而怪之，遂於冬月十五日，邀請十局負責人赴宴調解，每局犒肉一斤，酒一罇。自此各局除畛域，聯成一氣。後凡救火，不再起衅。」見〈地方官調解水龍局間矛盾〉，收於中國火災大典委員會編，《中國火災大典(下卷)》(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頁6265。救火會彼此相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天津，《申報》中有不少的報導，可參見〈火政宜修〉，《申報》(上海)，1813年11月18日，頁2。

<sup>118</sup> [清] 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卷3，〈練習救火兵丁〉，頁78b。

<sup>119</sup> [清] 不著撰人，《治浙成規》，卷5，〈杭城救火搶火等各事宜〉，頁59。

默契，透過各種民間力量的協助，官府才能更投入火場秩序的維持。

## 小結

以往學者在討論城市消防問題時，不乏以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加以探論消防活動的性質，這些研究有助於了解官府在社會管理與公共秩序的維護中，其實牽涉了國家與地方社會複雜的互動，但也容易讓人忽略消防與民間活動的各種關聯。本章以居家的日常生活出發，探討百姓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避火舉措，藉此理解杭州居民如何因應火災頻繁的現象。

在居家生活方面，雖然官府各式文告中雖不乏提醒百姓謹防火燭的例子，但正如我們所見到的，當時的民間社會流傳更多關於用火知識。儘管時人有將火災頻繁的原因是做女性嬌墮所導致，其實家中火燭情事多被視為「治家」的內容，為男女皆需共防之事，不少家訓或家政書籍都有篇幅提醒百姓注意用火管理。生活中與火燭特為相關的照明、柴竈以及火爐烘被乃至於水缸的安置等事當時居民皆有留意，甚至火災當頭時居民都有一套緊急應變方式。另外，當時杭州地區還流傳許多厭火術，這些厭勝之術並非無端捏造，而且頗為簡便，不難想像在當時一般人家皆能施用。

而在建築上，居民頗為知曉火災與房屋建材的關聯，當時有餘力者也能透過改建屋宇結構的方式避免吳回。而開闢火巷以及改變建築習慣是解決火災頻仍的根本之道。然而，開闢火巷涉及地權問題，官府也僅能勸導在居民將來起蓋新屋時，注意房屋間距，難有更積極的舉措。另外，明代中期以後隨著火災的日益頻繁，屢有士人都提出以官方的力量將木構建築改為磚造的想法。然而，對杭州百姓來說，實行起來卻是頗為窒礙之事。一方面當地並不產磚石，另一方面當時有不少的人口沒有能力起建或居住磚製房屋。改木為磚的辦法在當時並未受到太多的共鳴，建材問題是當地難以解決的困難。

在救火方面，不容忽視民間救火組織成立的社會背景。火災時互相協助一直被視為應為之事，加上晚明以來頗為流行「與人同善」的思想，促使了民間救火組織的興起。民間救火組織一方面不脫當時慈善組織的性質，另一方面也是地緣觀點下逐步建構的救災事業。杭州的救火義集大概在康熙時已經形成，與天津的救火會相較，杭州民間救火組織具有更多的地緣色彩，資金也全由地方百姓與商人籌措，不同於天津有長蘆鹽運司

的補助。<sup>120</sup>救火組織往往在商人聚集處逐漸形成，商人是民間救火組織的主要創辦人，透過雇募義民的方式達成行善救災的目的。然而這些義民並非專業救火員，多為泥匠、彩搭匠充任，救火行動對他們來說是獲得收入的機會，至於救火成效可能未如文獻所說的高。但無論如何，火災發生還是需要這些民間救火力量的協助避免災情的擴散；也正是民間救火力量，杭州官府才更能投入火場秩序的維持。

透過本章討論，不難發現官府在各種居民應對中皆扮演一定程度角色，官府對於特別時節與特別產業更為重視，並對百姓日常生活的各種舉措提出勸導。畢竟除了蓄意縱火，生活中的各種不慎也是杭州融風屢犯的原因，官府的告示多少起有勸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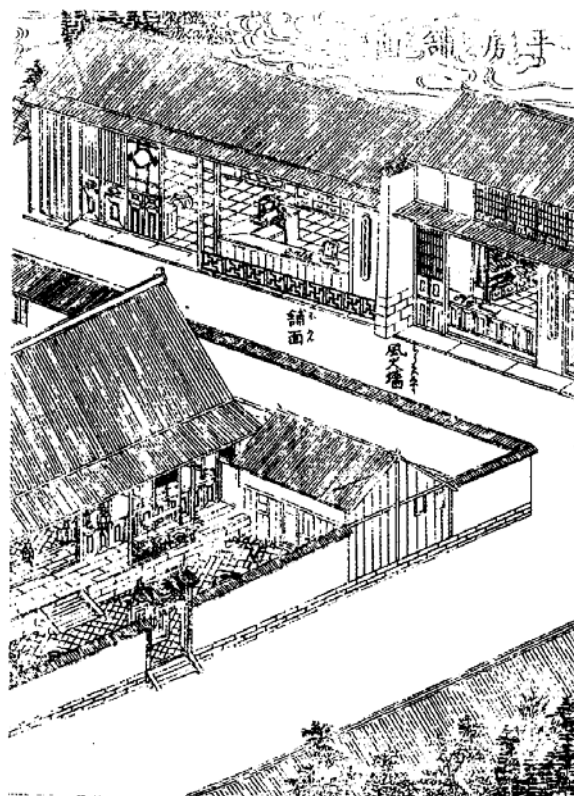
有別於日常生活與建築習慣，救火行動更易見到官府與民間力量的直接互動。由於各地的社會條件不同，對火災也有不一樣的處理辦法。而在火災救援上，可以發現杭州的救火義集與官府具有一定程度的默契，彼此協力滅火。火災作為一種災害，所帶來的影響是多層面的，而各種救火力量也有不同的動機參與救災；但無論如何，將火災撲滅是共同的目的，清代杭州即是透過各種官與民彼此合作的狀態以應付層出不窮的火災。



<sup>120</sup> 天津水會後來大約四十餘局，經費來源除了鋪民自籌外，長蘆鹽運司每歲助銀一千兩。見〔光緒〕《天津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天津府縣志集，第1-2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2004)，卷7，〈恤政〉，頁13a。



圖一《清俗紀聞》中平房鋪面



圖二《點石齋畫報·水門被燒》





## 第五章 杭州火災與社會反應

雍正五年(1727年)，蒞任浙江巡撫不久的李衛(1687-1738)曾在奏摺中向世宗皇帝提出其治火之道：

又如杭城民患，莫過火災。臣深為設防，時加修省，凡祈禳鬼神，勸導澆俗，以及風水形勢之相關廟與橋梁之鎮制，並嚴禁搶火惡習，極致圖度。半載以來，火災大息，在此二端，實見感應。<sup>1</sup>

李衛提到的消火之策除了人事方面的修備火政，還包括勸導澆俗、祈禳鬼神，以至於改善城市風水形勢等各種手段，而且這些辦法在他看來頗具成效，是能讓火患暫息的辦法。生活於今日的我們或許會頗感疑惑的是，勸導社會風氣，祈禳鬼神以及轉化風水是否真與火災相關；然而，從李衛的奏摺看來，社會風氣、神祇信仰與城市風水或者被當作融風屢起的原因，或者是解決之道。火災對城市的衝擊不只在物質層面，因火災而使城市遭受人力、物力的損傷；促使城市管理隨之產生相對應的政策，以防範火災的發生，並將火災的損害降至最低。此外，火災對於城市社會影響更是不容忽視的環節，除了各種防災滅火舉措，火災所帶來的恐懼與其他社會現象也是值得注意的討論主題。

在災害史的研究中，關於災害成因的各種論述與其他社會現象逐漸為學者重視，如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在對晚清「丁戊奇荒」的研究，透過《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與荒政檔案及官員奏議等材料，探討中西方對災害成因論述的背後意識形態的差異。<sup>2</sup>艾氏指出，面對災荒時，不論是中西方的菁英都從各字的文化脈絡中找尋災荒的成因以及解決的辦法。這樣的研究提供了從災害中觀察城市社會的不一樣研究取徑，我們可以從當地百姓的各種反應以理解當時的居民如何認知杭州火災頻仍的現象，這些認知又具體得展現在哪些社會層面？而面對民眾普遍採信的各種致火原因，官府又是用何

<sup>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7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浙江巡撫李衛奏報與水摺〉，頁306。

<sup>2</sup> 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丁蕊、朱濟譯，〈晚清中國的災荒與意識形態——1876-1879年「丁戊奇荒」期間關於災荒成因和防荒問題的對立性闡釋〉，收於李文海、夏明芳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509-536。

種角度看待這些反應，是否又因此採取不一樣的舉措？

本章共分成三節，首先從當地百姓對火災的議論中探討居民應對火災頻仍的心態，火災帶來的恐懼不時出現於日常生活，這樣的心理還促使當地民眾思考火災發生的原因，並從當時流行的各種觀念中尋找發生災變的理由。其次討論火災與杭州地方信仰，由於祝融的無情迫使居民尋求信仰上的慰藉與擺脫，晚明以來各式神祇於火場顯靈的傳說不斷出現，亦顯示了火災與信仰間的關連。第三個部分討論火災與杭城的風水地理。杭州地理環境的特性也被視為當地較其他地方火災為多的原因，這點實際反應在火神廟的遷徙上，而官府也對杭城的風水之說展開各種建置以禳熄火患。

## 第一節 居民對火災的各種議論

頻繁的大火，不僅威脅生命財產安全，對於社會心理層面也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對百姓而言，一直無法有效抑制火災的發生，自然對火災屢發感到莫可奈何。杭州士人著作的筆記小說中透露不少當地居民如何看待火災與對火災的觀感，對火災頻仍的現象亦有不少議論。這些議論一方面顯示了居民對屢次火災的態度，另一方面居民對火災的心態也成為士人議論的重要憑藉。康熙時人陸次雲(生卒不詳)記載了民間傳說中的一場火災：

崇禎時，昭慶寺災。故老謂余曰：前此六十年，昭慶嘗災矣，起火甚異。聞時有高僧跌坐殿中，夜將午，有赤髮金冠袍笏偉人侍於僧側。僧問曰：「爾何神？」曰：「火神。」僧曰：「來何事？」曰：「來行火。」僧曰：「火何地？」曰：「此殿當災。」僧曰：「起何時？」曰：「起此刻」。僧顧夜清月冷，萬籟寂然，惡其不經，以磬杵擊之，神隱中礎，礎巾飛火熾燄，龍象俱灰。噫！劫火難逃，世尊莫能度耶。<sup>3</sup>

陸次雲所說的火災時間應為崇禎十三年(1640年)昭慶寺失火事件。該年火災讓百姓重新回憶起從往的經驗，無故起火顯然是地方耆老難以解釋的現象。這則傳說雖然帶有神異的色彩，不過從這則記載看來，面對突發的火災一般人也只能感嘆劫火難逃，即便是佛陀也無法避免。這樣的傳說多少也反應了當地百姓對火災的心情。對百姓而言，祝融的屢次侵擾自然顯得格外無奈，各種火災傳說中「在劫難逃」的說法頗能夠體現當地居民

<sup>3</sup> [清]陸次雲，《湖壖雜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昭慶寺〉，頁1a-1b。

的情緒。

除了無奈外，百姓對火災還抱有一種恐懼的心態。康熙《仁和縣志》記載康熙十二年(1673年)的一場火災：「九月十九，大火。是日大風，自鹽橋東火起，火未至處，倏起煙焰。延燒十三里，東城爲之一空。」<sup>4</sup>不過在民間，對這場大火的起因流傳了以下的傳說：

康熙癸丑秋，杭城火燒五千餘家，一日夜不熄。先是，兩月前有老尼至西湖斷橋下云：「我自婺源隨師到此，師從橋水下化去，我亦於此逝矣。」募人製龕子，約日回首。至期，果跌坐龕中，舉火燒至□猶揮手抵汗，向衆合掌而寂。鬨動一時，即於橋下建庵，施者雲集。未幾，城中火，陰陽家以火龍頭上興土木所至，即毀之。先是，陸麗京(按：陸圻)夜夢朱衣神坐中庭，怒甚。侍左右者鬚髮皆赤，祖先再三哀懇，色少霽，若從輕意。麗京醒思，神色俱紅，知是火災。即徙入山，後惟居罹于火耳。又一紳好道，曾學術于異人，倏寄一符一札云：「有百日災以來，符貼於中堂，不但免災，即火盜之患均可弭矣。但百日內不可外出。」紳即杜門謝客，已九十餘日。及火發，戒家人闔戶謹守，前後左右俱燼，紳家獨無恙。親友來視，莫不嗟異。適有尊者至，送之瓦礫中，拱揖跌倒折足，計之剛百日也。……彼妖尼之坐焚於龍頭，赤烏之構巢於城上，驗之於彼，莫不有預兆焉；恨無賈耽之先見，孟春之燭微，以禳解之耳。<sup>5</sup>

在徐岳(生卒不詳)的記載中，當地人以爲造成是次火災的原因，是外來妖尼坐焚於龍頭，居民於是地建庵；卻因此造成形家所謂火龍頭上興土木，破壞當地風水，成了這次火災的主因。這條材料雖不見於官方記載，但傳說所指得火災場景應該就是這場大火，而傳說除了顯示當地人認爲風水對火災的影響外(詳見第三節)，還透露了幾個訊息值得留意。

首先是關於火災的預兆。徐岳認爲，康熙十二年的火災在事前皆有預兆，得以避免，卻因沒有人能洞燭機先，因而無法抑制火災的發生。雖然文中有提到陸圻與某土紳能逃過一劫，但此二人一爲有祖先庇佑，一爲曾學術於異人，而且兩者皆無法阻止火災的發生。特別在幾次大火前後，有關火災預兆的民間傳說經常出現，如杭州人景星杓(1652-1720)曾提到：「康熙辛酉(1681年)，杭之忠清里人，夢戮八囚於門。次日，本里大火，延及其門而止。始悟八人者，火也。」<sup>6</sup>在景星杓的記載中，里人是在火發後透過

<sup>4</sup> [康熙]仁和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集，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卷25，〈祥異〉頁33b。

<sup>5</sup> [清]徐岳，《見聞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6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1995)，卷3，〈火災〉，頁18a-19b。

<sup>6</sup> [清]景星杓，《山齋客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6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二年盧氏抱經堂抄本影印，1995)，卷4，〈火夢〉，頁

夢的轉釋才明白夢兆的意義。

這類關於火災的預兆在一開始時並未為人所留意，多為當事人事後追憶後才重新發現，進而認定各種現象是為火災的徵兆。這些關於火災預兆的傳說不但具有事後追悔的意味。對百姓而言，儘管火災或有預兆，卻無法在第一時間知悉，具有對火災頗感無奈的意味。由於無法有效抑制火災，杭州居民對火災的不安與恐懼於是在各種傳說屢屢展現。

另外，除了大火事前皆有徵兆，外來尼姑坐焚於火龍頭的說法，顯示當地居民對外來僧道的疑慮。民間大眾將火災歸因於外來的尼姑破壞了原來當地的風水，甚至稱尼姑為「妖尼」。艾志端提到，在晚清「丁戊奇荒」時不論是中西方都在尋找災荒的原因。這個導致災荒的「惡魔」甚至也許只是替罪羔羊，卻能幫助他們理解這場災難。<sup>7</sup>在傳統中國，面對社會恐慌發生時，流方僧道往往成為被懷疑的對象。如孔復禮(Philp Kuhn)對乾隆時代的「剪辮案」的研究中認為，外來僧道幾乎是叫魂大恐慌的導火線。<sup>8</sup>邱仲麟在對明代的妖書研究中也曾提及，對官員而言，造成各種社會恐慌的真相如何可能並不重要，如何將恐慌平息才是最關心的問題。面對妖書等物怪造成的社會恐慌，驅捕僧道往往是官府採行的手段之一。<sup>9</sup>普通百姓對禮儀職事人員的態度既是尊敬又恐懼，特別在下層僧道人員身上，表現得特別明顯。而傳說中引起是次火發的元凶尼姑則是常為一般大眾批評的群體<sup>10</sup>，而杭州民間對尼姑又甚為敵視，民間還流行「出門逢尼姑，亦謂不祥，必連唾之」<sup>11</sup>的說法。這也無怪遇到災害時，居民容易將災異的引發點歸咎於女尼。在無不處於火災的威脅壓力下，將災因歸咎於外來者除了顯示對外來僧道的諸種疑慮，其實也是一種對恐懼的心理投射。

不少民間傳說透露火災前或有預兆，但當事者卻沒能洞悉，顯示了某些消極悲觀的色彩。正是頻犯鬱攸，居民對火災的態度既是無奈又是恐懼，甚至是懷疑外來僧尼是引起火災的主因。任誰都不希望火災發生，卻又無法有效制止，因此產生了各式避諱，如

9a。

<sup>7</sup> 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丁蕊、朱澣譯，〈晚清中國的災荒與意識形態——1876-1879年「丁戊奇荒」期間關於災荒成因和防荒問題的對立性闡釋〉，頁553。

<sup>8</sup>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05-115. 中譯本見陳兼、劉昶等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137-176。

<sup>9</sup> 邱仲麟，〈黑夜與妖書——明代的物怪恐慌〉，《明代研究》10(臺北，2007)，頁17-69。

<sup>10</sup> 明清社會對尼姑的批評有其社會脈絡，如衣若蘭所指出的，此等方外之人可以脫離父系社會體制，擺脫儒家綱常思想羈縻，加上又可以穿門踏戶，甚至勾引婦人，故往往招致惡評。見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99-148。

<sup>11</sup>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1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580。

當地傳說雞飛上屋，百姓以為此能致火災，「必殺之，瀝血瓦上，以為厭勝」。<sup>12</sup>而杭州居民對火災的畏懼也轉移到被災人戶的身上，時代稍後的《申報》曾提到杭州習俗：「被火之家經焚如後，雖至親好友，概不收留住宿，謂其身有火種，一經收留，勢必將火帶入。即遭焚者，亦不敢擅入人家，如喪服之不入人門也。」<sup>13</sup>萬不得已需要收留被火者時，還要特別「先令張傘立門外，以水自上淋之，然後可許其入」。<sup>14</sup>就算是至親也會對失火人家而有避諱，更可想見一般人對災殃臨頭的畏懼。居民對火災的恐慌於是反應在民間傳說中，究竟該如何避免祝融的降臨？為何會有如此頻繁的火災？杭州地區關於火災的議論眾多正是居民迫切尋求這些問題的答案的反映。

火災的影響全面，對於任何人皆可能帶來生命財產的威脅，再加上無法確實知曉火災的發生，在火災中躲過一劫的人家往往成了民間傳說中的主角。許多傳說即是以此為主題，從中傳達勸善的意涵。這些民間傳說往往以果報為題，主角因為施善而獲得天佑，躲過火災。屠倬(1781-1828)的《病榻瑣談》中即提到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的一場火災：

嘉慶戊寅(1808年)，杭城彌勒寺前火，延燒數百家。中有小屋一間，前後並無牆垣，竟巍然獨存。屋內二童子伏桌下，俱無恙。左右高墉巨屋無不灰燼，獨留此屋，豈非以童子故鬼神陰呵護耶？死生自有定數，而數中得免此難與否，則夙世今生善惡果報之所為預定也。鬼神不能事事以果報示人，而偶於千百人中，露其跡於一兩人，以為懲勸，有如此童子。以其地去余所居不二里，故知之甚詳。有見此而惕然警悟者，有見此而漫無省察，以為偶然者。余喟然曰：鬼神如此示現，人尚不能盡信，又況我輩欲以口舌濟度眾生哉。<sup>15</sup>

屠氏這段話透露了一般人對火災的態度：死有定數，但是否能得以免除卻要靠今生的善惡作為而定。他認為兩位童子能躲過火劫是鬼神藉以懲勸眾人的緣故。由於居住與事發地點距離甚近，屠倬對事情的發展甚為了解，而他本人對果報的態度甚為篤定，並對於將此視為偶然，不加省察的人頗為嘆息。

將火災視為一種善惡報應的展現不只是屠倬個人的想法，在飽受祝融侵擾的杭州，以火災為情節的各種傳奇故事似乎格外具有說服力，許多僧道的勸善書籍便以果報為主題，藉以勸化世人行善。如靈隱寺高僧戒顯(1610-1672)曾藉此勸導百姓善待僧侶：杭州余春蛟因祈嗣立願齋僧十萬八千齋，至四萬便得子。某年城中失火延燒四五里，災情逼近門戶之際，有四僧來討索齋飯，俞曰：「家將燬矣，何暇作齋？」僧人道：「但去炊煮，我為汝守宅，保無事。」春蛟從之。迨至飯熟，僧已去。反風滅火，竟得無事，俞大感

<sup>12</sup>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579。

<sup>13</sup> 〈杭垣新建恤災所〉，《申報》(上海)，1876年1月21日，頁2。

<sup>14</sup>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578。

<sup>15</sup> [清]屠倬，《病榻瑣談》，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5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426。

歎，又再立願齋十萬八千。<sup>16</sup>

事實上，果報並非佛教的專屬產物，傳統中國即有善惡報應的概念。在佛教傳入後，業報與輪迴的觀念與舊有的報應觀結合，果報的觀念發展得更具有說服力。<sup>17</sup>不過也有學者以為果報並非佛門的「破我執」正道，而是一種與佛門正統脫節又富有中國色彩的因果輪迴觀。<sup>18</sup>但果報的觀念早已在中國社會中根深蒂固地存在，僧侶藉由果報勸化世人頗為常見，而在其中火災正是劫難或報應的情節。這樣的民間傳說也不獨為當時特有，在清代之前已有不少類似傳說傳揚勸善的觀念。<sup>19</sup>屢犯融風加上果報觀念的普及，各種火災報應的說法於是頗為流行。

一般人普遍對火災充滿恐懼與無奈的心情，有心人士可以藉由各種火災的傳說勸化世人，以達教化的目的。不過，對不同群體來說，居民對火災的態度卻有不同的功用，這在商人的身上展現得尤為明顯，其中又以朱養心藥鋪最具代表性。朱養心藥鋪是杭州著名的膏藥商，晚清時人丁立誠(1850-1911)的《武林市肆吟》中提到該店：「毒去癰疽肉長膚，銅精綠鏽煉醞醑。生涯畢竟從心養，認得朱家辟火圖。」<sup>20</sup>從丁氏的記載可以知道，朱養心藥鋪除了以膏藥聞名，而且朱家的辟火圖也是杭州頗為知名的傳說。辟火圖的傳說究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已經難以考訂，但目前所知最早的記載乃是嘉、道時人方士淦(1787-1849)所云：

杭城多火災，惟朱養心藥鋪從不被害。相傳初年主人精於醫，有丐者遍體生瘡，哀求診救，款留調治，百日而癒。臨行，為主人畫墨龍，御火患以報德，擲管而去，不知所在。<sup>21</sup>

<sup>16</sup> [清]釋戒顯，《現果隨錄》，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21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頁26a-26b。余春蛟並非戒顯用來勸化世人的唯一例子，戒顯還提到：「朱居士亦杭人也，以母好善，飯僧無虛日。某年一僧受齋，次索二碗，默書字在內，卻對合封函以受齋。主命供家堂，待有難過方啟。一日，杭城大失火，獨朱舍得全事。過憶僧語，開碗視之，乃下一碗書火字，上一碗書水字也。」見[清]釋戒顯，《現果隨錄》，頁26b。

<sup>17</sup>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入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9)，頁349。

<sup>18</sup> 劉靜貞，〈宋人的果報觀念〉(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1)，頁1-13。

<sup>19</sup> 類似的傳說如南宋「(景定)辛酉錢唐火災，延燒居民以七萬計，惟吳山上一老翁家獨全。翁平時誦經樂施，火起之夕，以老憊不能去，遣兒與婦令亟走，竟不忍相捨離，處烈焰之中，全家昏然熟寐，至于蒲萄架亦不焚灼。夫善積于平日之素，而孝感于一念之頃，其為神物護持此。行路之人，相與言者，必曰蒲萄架。」見[咸淳]《臨安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0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97，〈繆瑜遇災報應詩并序〉，頁9a。另外，晚明傳奇小說《西湖二集》的〈認回祿東岳帝種須〉中也談到周必大因行善而避禍的故事。見[明]周楫，陳美林校注，《西湖二集》(臺北：三民書局，1998)，卷24，〈認回祿東岳帝種須〉，頁483-498。

<sup>20</sup> [清]丁立誠，《武林市肆吟》，收於孫忠煥主編，《杭州西湖文獻集成》第2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頁836。

<sup>21</sup> [清]方士淦，《蔗餘偶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兩淮運署刊本)，頁



朱養心施藥於乞丐，後來得到乞丐的報恩而得能免除火厄。事實上，朱養心是真有其人，乾隆《杭州府志》載：「朱養心，餘姚人，徙於杭。幼入山採得方書，專門外科，手到疾愈，迄今子孫皆世其業。」<sup>22</sup>由上可知，朱養心應為乾隆以前的人物，藥舖在方士淦生活的時間已經是朱養心的後代經營，<sup>23</sup>而朱養心辟火圖的傳說當時已經頗為流行。在明清的醫療市場上，學者指出宋元以降經典醫學的醫者與儒醫漸成為中醫的主流，外科醫者逐步趨向邊緣化的地位。<sup>24</sup>朱養心雖屬於外科醫者，但透過宣傳替乞丐治病而能以避火厄的傳說能提升其慈善的形象，甚至可能被視為「德醫」，增加行醫名聲。<sup>25</sup>朱養心的慈善形象展現在居所不受火災侵擾上，在火災頻仍的杭州地區格外受到注意。

然而，除了藉由行善而能辟火患的傳說提升社會地位；隨著傳說的轉化，朱養心的行善傳說卻有了變異。朱養心善行與所售的膏藥連結，民間傳說反而成爲一種行銷藥品的宣傳。生活時代在方士淦之後的范祖述的筆下，朱養心藥舖能厭火厄的傳說有了不一樣的版本：

朱養心丹膏店，在大井巷內。其屋後臨山，有古井一口，劉海仙之蟬時匿焉。迨後劉仙往其家取蟬，臨別送以水龍畫一幅，云能避火災。果然其屋前後左右，屢遭回祿，而其家獨存。珍藏此寶，不與人見。人之所見者，皆假畫也。井中既得仙氣，而所造膏丹，亦著靈驗，因之四遠馳名。每逢春香時，一日可售錢多至百數十千文。<sup>26</sup>

根據之後的調查，朱養心水辟火圖的傳說已經是「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即便後代子孫也已經是不清楚傳說的來源。<sup>27</sup>而若比較方士淦與范祖述的記載，可以發現傳說的情節有了幾個改變：原先只是乞丐替朱養心畫墨龍以御火患，後來卻轉為供養「下八仙」<sup>28</sup>之一的劉海仙修道所致，還報者從不知名的乞丐變成有神格的神祇，增加了傳說的可信度。另外，傳說的內容也有變化，原先的施藥情節轉化成劉海仙蟬蛻

57a。

<sup>22</sup> [乾隆]《杭州府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史部地理類，第7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1997)，卷96，〈方技〉，頁20a。

<sup>23</sup> 朱養心藥舖的狀況在明清商業市場中頗為常見，當時有不少以人名命名的商店，這些人名不只是人名而已，甚至有今日商業中的「商標」或「品牌」的特質。見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7)，頁223。

<sup>24</sup> 有關儒醫地位提升的討論，可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明代醫學傳統的發展可見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收於《法國漢學·第六輯(科技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店，2002)，頁345-461。

<sup>25</sup> 如明代醫者李梴提到「德醫，乃名醫、世醫中有德者。」他並將醫者分成上古聖賢、儒醫、明醫、世醫、德醫與仙禪道術等六類。[明]李梴，《醫學入門》(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點校本，1995)，卷首，頁22。

<sup>26</sup> [清]范祖述著，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144-145。

<sup>27</sup> [清]范祖述著，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144-145。

<sup>28</sup> 劉海仙即劉海蟾，為民間戲曲劉海戲金蟾的主角。民間傳說的「八仙」其實組成不固定，而王喬、陳戚子、徐神翁、劉伶、陳搏、畢卓、任風子、劉海蟾被視為「下八仙」的一組。

於朱養心家中古井得道。有神仙於古井中修練得道，而古井又是藥鋪製藥的水源；如此一來，朱養心所製的膏藥自然被視為也附有神靈的仙力。無論這些民間傳說的真實性為何；正是透過祖先朱養心曾救過異人而免火厄的傳說，藥鋪能一方面能藉此宣傳自己仁善而得神佑的形象，另一方面也透過將原先辟火圖的傳說與家中古井的聯結，藉以宣傳家中的井得到劉海仙的仙氣，藥鋪所造的膏藥格外靈驗。即至晚清，朱養心藥鋪仍是以所販賣的膏藥及能不受火災侵擾而能夠揚名於當地。

火災頻仍的現象與頗為流行果報觀念，形成了各種傳說，有心人士得以藉此勸化大眾，達到勸善的目標。除了從正面的角度勸人為善以免火厄的說法，還有士人也採取道德批判的角度，將火災視為報應以導正風俗，尤以對火葬與生活侈靡的批評最為常見。古代中國以土葬為主要的喪葬方式，唐末五代以來隨著佛教的發展，火葬的習氣日漸流行。<sup>29</sup>明清時期以東南沿海的江蘇、浙江、福建為盛，學者認為除了信仰與風水等原因，還和下層貧戶節約土地與喪葬費用有關。<sup>30</sup>而明清的杭州地區一直是火葬盛行之處，成化《杭州府志》云：「入元以來，俗多尚浮屠法，其力不能自葬及暴露遺骸，多以火焚，甚者骨棄水中，不立埋葬之所。」<sup>31</sup>清代時，甚至到了「逢用土葬，親戚咸恥笑之，用火化獨不以為傷，反為之劈棺舉火以相其事」<sup>32</sup>的地步。據此，生活時間大概在清代中期的黃汝成(1799-1837)便曾以杭州火災頻仍批評當地火葬風氣：

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猶沿其俗，至為慘傷，而長官不為禁止，士大夫不知動色誠論，習為故常。而今杭城火災日月相告，往往一家火發，連及數家，或數十家，甚至有通巷被焚者。當火起時，官民奔救莫之能止。安知非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sup>33</sup>

由於火葬與傳統中國的孝道觀相違，歷來有不少人對此提出批判。何淑宜指出明代士紳抨擊火葬習俗時，很多觀念為承襲宋人的觀點，將其視為一種外來文化對儒家禮教的衝擊。<sup>34</sup>黃汝成則是以報應的觀點將杭州屢犯融風歸咎於火葬習俗，認為火災難以控制的原因是火化冤魂積怨而致。居民的日常經驗常有火災的困擾，對火災自然格外恐懼，這也是黃汝成可以發揮論述，藉以批判當時的火葬風俗的主要憑藉。

另外，還有士人藉著火災對杭州的社會風氣提出批判。明代中期以來，隨著商品經

<sup>29</sup> 相關研究可見宮崎市定〈中國火葬考〉，收於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17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198-221。黃敏枝，〈中國的火葬習俗〉，收於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史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691-739。

<sup>30</sup> 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333-346。

<sup>31</sup> [成化]《杭州府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5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影印，1996)，卷32，〈恤政〉，頁7b。

<sup>32</sup> 《禁火葬錄》，轉引自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頁339。

<sup>33</sup>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社，1991)，卷15，頁22b。

<sup>34</sup> 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00)，頁108-111。

濟的發展，社會風氣則日漸侈靡。<sup>35</sup>面對社會風氣變遷所造成的「僭越無等」、「奢靡浪費」現象，許多士人曾提出批評，現今的許多研究皆注意到晚明大夫對風俗變遷的關注。<sup>36</sup>而晚明以來城市風氣的侈靡也與火災屢發的現象合為一談，早如田汝成(1503-1557)在談論杭州火災眾多時就已提到：「夜飲無禁，童婢酣倦，燭燼亂拋」<sup>37</sup>是為災情頻繁的原因之一。陳確(1604-1677)在與當時知府的書信中談到昭慶寺火災事由，他並進一步對杭州火災頻繁提出意見。陳確認為火災頻仍除了是天意，也與人事攸關。對於天意，他藉以《周禮》、《左傳》等儒家經典指出需慎防春火外；但畢竟天意是未可知的事情。而對於人事，他則有比較積極的意見：

竊惟杭城之變，无大於火。數年來之火，无甚于今。……然生考之天意，推之人事，但尚有未可知者。……往時過昭慶，竊見寺僧潑橫，无復人理，彝酒冒色十，漁利无窮，謂非有人禍，必有天災。而杭城風俗士女淫侈，吏民刁頑，皆足召殃，今皆驗矣。然生觀之，尚恬不知怪且又甚焉。夫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今城內外軍民遇有火發，即乘機搶擄，名為撲火，其實利之，火家畏劫甚於畏燒，可謂撲火乎？豪室大家，飲酒食肉，頑不知省。西湖樓舫選伎，徵歌畫夜不輟，无异平時，可謂弔災乎？此人事之未可知者也。然竊謂天意微妙，未敢深論，至於人事明白易曉，宜稍知悛改，伏乞明諭，士大夫渝心易行，以謹時變。<sup>38</sup>

與民間流行的果報觀有所不同，陳確是以儒家經典出發，認為人事不修是造成災患頻仍的原因；而杭州地區士女淫侈，吏民刁頑，這些風氣本身便容易遭致禍患。再加上

<sup>35</sup> 晚明社會風氣變遷的研究眾多，可參見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收入《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頁190-208。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收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37-159。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時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駐馬店師專學報》2：1(駐馬店)，頁1-17。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收入《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85-92。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88：3(臺北，1994)，頁28-42。常建華，〈論明代社會生活性消費風俗的變遷〉，《南開學報》1994：4(天津)，頁53-63。相關回顧可見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4(臺北，2001)，頁9-20。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氣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10(北京)。

<sup>36</sup> 這些研究以服飾最受到學者注意，見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伏妖」議論〉，《新史學》10：3(臺北，1999)頁111-143。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119-176。此外，地方志中亦有不少對社會風氣的評論，見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誌的考察〉，《歷史研究》2002：4(北京)，頁96-117。王汎森在討論清初士人的活動時，也談到明代的最後二十年出現不少對城市文化的批評，見〈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入周質平、Willard J. Peterson編，《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2)，頁367-418。

<sup>37</sup>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19，〈委巷叢談〉，頁442。

<sup>38</sup> [清]陳確，《乾初先生遺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刊》集部，第1395冊(上海：上海古籍，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餐霞軒抄本影印，2002)，卷15，〈投太府劉公揭〉，頁12a-13a

遇上火災，搶火現象較火災本身更為受災家庭畏懼；而豪室大族仍舊生活豪奢，災時既不救火，災後又不弔災，再再皆是儒家經典批評的現象，也是陳確認為火災頻繁的原因。他儘管感嘆天意微渺，不敢妄論，但認為人事明白易曉，可由此改變。陳確接著提出他的改變之道有四：首先是嚴敕市肆，斷屠禁沽。以半月或一月為期，阻絕火災後方許開戒。其次是連通西湖的錢塘、湧金兩門，各種船戶除了撥船，一律不許開行。接著，地方官必需帶頭躬先節儉，惕厲修省。最後，由於火災造成人情洶懼，惟恐奸逆趁隙做亂，官員還須命令各門看守提高警覺，防微杜漸。<sup>39</sup>大體而言，陳確希望透過官員帶頭修省，進而改變社會風氣以達到抑止火患的目的。

陳確的辦法在當時有沒有受到採用，限於史料，不得而知。但陳確並不是唯一以火災盛行批判杭州城市風氣的人。康熙時錢塘人馮景(1652-1715)在替好友孫世求作序時，進一步批評了當時杭州的社會狀況：

杭俗素侈好奢，富屋崇土木，驕僭越禮，故火失其性而為災也。傳不云乎：視之不明是謂不愆。厥乏恆煥，時則有赤眚赤祥。然則欲弭其災，莫若戒奢而崇儉。昔漢順帝時陵園多火災，太尉李固以為奢僭所致。永和元年承福殿燬，而更新必益奐，其居貧不能者，寧墟其地以僦屋。噫！何其愚也。西京柏梁裁，勇之乃曰：「越俗有火裁，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魏明舉以問高堂隆，隆對曰：「此夷越之巫所為，非聖賢之明訓也。」今杭習俗相沿，終不覺悟，赤眚之裁，其何日之有？<sup>40</sup>

馮景以漢順帝與魏明帝等歷史典故批評杭州的社會風氣，甚至將當時的建屋習慣比作古代越人習俗，諷刺此為「夷越之巫所為」，不足以仿效。是故，他希望以孫世求「非賀正婚宴，未嘗見其衣絲」、「每飯餐零落必俯拾噉之」的生活態度，勸人去奢崇儉，以避免火患。生平屢遭火厄的馮景相當重視富人在火災中當具備救乏弔災的責任，曾在與里中富人的書信中以趙孝成王夢見金玉堆積如山，筮者卻以為憂的典故規勸富人接濟鄰居失火人家。<sup>41</sup>在當時也不乏與馮景相同觀點的人，如康熙時人陳美訓(生卒不詳)以為「祝融能火者也，但人心則致火者也。」在他看來雖然富貴人家往往建築封火牆以阻止火災蔓延，但「貴者生驕心，富者懷吝心，機械險詐，伎求詭譎。」火災往往從自家起，而封火牆卻是起了阻止鄰人不被火厄的作用。<sup>42</sup>

除了士大夫會憑藉居民對火災的恐懼，批評當時的社會風氣，官府也會藉此勸導百

<sup>39</sup> [清]陳確，《乾初先生遺集》，卷15，〈投太府劉公揭〉，頁13a-13b。

<sup>40</sup>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刊》集部別集類，第1418冊(上海：上海古籍，據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影印，2002)，補遺卷1，〈贈孫世求序〉，頁3a-4a。

<sup>41</sup>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卷11，〈與里富人〉，頁10a。

<sup>42</sup> [清]陳美訓，《餘慶堂詩文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第2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餘慶堂刻本影印，1997)，卷8，〈封火牆說〉，頁33a-33b。

姓，改善風俗。就傳統中國的倫理與政治道德而言，災害的出現往往是人間秩序與道德敗壞所導致的自然界感應，因此，作為地方父母官有必要反省百姓道德敗壞以及進行各種教化活動。<sup>43</sup>我們從前一章的討論可以知道當時地方官員在火政上的各種努力；而在此之外，居民對火災畏懼不安的心態也是官員趁機推導教化的一種機會。如本章最先提到的李衛擔任巡撫後，提到對杭州火災的治理除了時加修省，祈禳鬼神與嚴禁搶火外，勸導澆俗也是其中一項工作。而他對勸導澆俗似乎頗為看重，在相關文告中省去告示的繁文，而以常言俗語指出「火患固係天災，而感召亦由人事。」他進而表示：

夫因果報應之說，聖賢不以教民。詐偽險刻之人，造物之所最忌，故陽惡者必有顯戮，大則身首異處，小則枷鎖囚牢。陰惡者必遭冥誅，大則子孫淫天，小則惡毒苦病。惟有一等機謀，用事刻薄，存心好占便宜之人，雖為陰陽兩惡之報所未及加，而天譴默默已不能為喪心者，宥是以付之一炬以先示儆，使爾生平千思萬算，千辛萬苦，曖昧刻削之家私，損人利己之積蓄，傾刻化為灰燼，到此一無所有，平昔機謀何在，報應不爽，未有甚於此者。而杭民癡迷不悟，人人仍蹈故習，詐偽成風，狡賴是尚，損良心以圖小利，逞詭智以傷天和，無怪乎火災接踵而挽救難回也。<sup>44</sup>

李衛亦以感應的觀點勸導杭人不為惡事以挽回災禍。在他看來，杭州詐偽成風以致於天怒人怨，降禍遭殃。告示中指出當時百姓各種貪小便宜的現象，而這些習慣正需要及時改正，如斛斗不遵部頒，利用各種偷斤減兩的辦法欺瞞民眾。兌換銀錢摻用私鑄，以及各種以假換真之事：「紬緞則上油粉加水頭，米豆則雜糠秕加粉泥，食鹽則攙石灰和沙土，魚肉灌水，雞鵝塞食，甚至蔬菜之微亦必隔夜浸泡，喫用之物莫不造假亂真。」<sup>45</sup>這些看起來小奸小惡的習慣，卻是官府認為風俗澆薄的原因。李衛並提到若將這些棍徒繩以重法，則勢必枷責滿街。於是，他以勸戒的辦法，刊刻文告，遍帖城鄉，父老與讀書識字之人能藉此開示愚蒙，以改善風俗；希望由所謂「盡人事，以挽回天心」而使火災永熄。<sup>46</sup>

由以上可知，火災帶給杭州居民的不單單只是生命財產的威脅，火災頻仍所造成的

<sup>43</sup> 以筆者目前所見的相關研究中官員因為旱災的修省最為多。關於旱災後官員各種祈雨活動象徵意義的研究可見Jeffrey Snyder-Reinke, *Dry Spells: State Rainmaking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Cambridge, Mass.: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pp83-118. 何淑宜,〈明代官方禱雨活動初探〉,收於《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臺北:廣文出版社,2009),頁199-214。另外,黃志繁在對虎患的研究提到官員面對獸患的各種舉措,亦頗具參考價值。見黃志繁,〈「山獸之君」、虎患與道德教化——側重明清南方地區〉,收於李文海、夏明芳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頁439-464。

<sup>44</sup> [清]李衛編,《兩浙鹽法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第44種(臺北: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1966),卷12,〈熄火災訓勸諭〉,頁55a-55b。

<sup>45</sup> [清]李衛編,《兩浙鹽法志》,卷12,〈熄火災訓勸諭〉,頁54b-55a。

<sup>46</sup> [清]李衛編,《兩浙鹽法志》,卷12,〈熄火災訓勸諭〉,頁56b。

恐懼與無奈使居民籠罩在不安的生活中，這些心態反映在各種民間傳說與相關材料上。透過這些材料，我們還可以發現居民迫切得尋找火災頻繁的原因，加以果報觀念的盛行，許多僥倖躲過火災的人成了各種傳說的主角。這些人往往因為某些善行而能免於火厄。這些民間傳說在杭州頗為流行，也吸引了商人透過傳說與商品的結合，行銷生意。

另一方面，居民對火災的恐懼也成為士人及官方批評或勸化社會風氣的重要憑藉，這些人的論述往往基於儒家學說而展開，但彼此關注的面向卻略有不同。士人的議論集中在對社會風氣的批判，他們以儒家禮教為依歸，抨擊當時社會的火葬、富人豪奢僭越等現象。而李衛的文告則關注一般買賣中各種貪小便宜，以假亂真的行為，勸導的對象則為一般庶民。

## 第二節 火災與祠神信仰<sup>47</sup>

火災的原因或出於因果報應，神靈降災也常被視為火災發生的原因。另一方面，若是火災時能夠脫身，也往往被視為神靈的保佑；故失火後，若是能躲過祝融的侵擾，往往會拜謝神明，感謝神明庇佑而倖免於難。即使當時大儒也有這樣的舉措，清初儒者孫奇逢(1585-1675)曾在日記中提到：

二月初一日告火神。正月元日，僕人不戒，燒燬茅屋三間。晦日，又燬茅屋三間，幸而風停，不至蔓延。神之示敬，以寄仁厚至矣。切思五行之運，總關一身，火之用烈，其或有怒不中情，而致干其和者耶？敬以香楮酒菓，告虔於神，神其鑒之。<sup>48</sup>

僕人屢次不戒，卻能幸運的避免蔓延，孫奇逢將此歸因於火神的保佑，而特備果酒祭祀。失火謝神在傳統中國是頗為常見的事，有些地方甚至認為火災的發生是火神生氣的結果，因此有必要酬謝神靈。<sup>49</sup>在與杭州風俗相近的蘇州一代，甚至是凡幸免之家，必歛

<sup>47</sup> 學者對傳統中國宗教信仰的研究有不同的稱法，本論文採用祠神信仰而非較多學者使用的民間信仰的原因在於，民間信仰有強調信仰群體與價值觀念均在下層的意味，亦有與佛道區分的意涵；然而，祠神信仰指得是以祠神為中心，有比較固定的場所、儀式和相對穩定的信眾，介於官民之間的信仰活動，較接近本論文討論的意涵。關於中國祠神信仰概念的闡釋，可見蔣竹山，〈宋志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的回顧與討論〉，《新史學》8：2(臺北，1997)，頁187-219。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33。

<sup>48</sup> [清]孫奇逢《孫徵君日譜錄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史部傳記類，第5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一年刻本影印，1997)，卷8，頁9a。

<sup>49</sup> 林國平、彭文宇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頁86-87。

銀演戲，名曰「謝火安神」。<sup>50</sup>酬謝神明不僅要慎重，還到了鄰近居民要聚金演戲的地步。各式神祇可以保佑百姓免於祝融的侵擾，但若有不敬，也會降下災禍。《咫聞錄》接下來便提到金匱地區有免於火劫的同里居民欲據金謝神時，有老嫗以及少年一因家資無多，一因不信神靈而不願出錢酬神，及至出言辱神；最後兩者皆因此而受災的故事。<sup>51</sup>這樣的傳說雖帶有戲謔的性質，卻也頗具警世的意味。一般人若災後不願謝神或出言不遜，即遭有神譴，從此不難看出失火謝神在當時是頗為普遍的現象。

不管是孫奇逢或金匱失火酬神的傳說，都將火神視為一種正義的化身，火災成爲一種報應，不得對神祇恣意輕慢，視之等閒。事實上，不只火神與禳解火患有關，一般百姓視為能保境安民的土神也有類似的能力，杭州有不少的寺廟都宣稱有反風滅火，庇護里民的作用。如湧金門旁的吳越江軍祠奉祀曹杲，相傳湧金池爲杲所開掘，該廟因而有反風滅火的傳說。<sup>52</sup>在寶月橋西的范明廟也被當地居民認爲有辟火的功能。范明廟所尊奉的神祇人人言殊，<sup>53</sup>而能解除火患爲該神得到居民祭祀的重要原因，該廟天啓七年(1627年)的重建碑記有言：「公生爲名臣，沒爲明神，於茲益信。……斂福祉以錫兆民，驅疫癘而殄蝗螟；杜回祿不仁之焰，戢祝融暴虐之威。長使閭井之灶突安然，而旱潦之凶不作，在在以龍圖公爲長城。」<sup>54</sup>除了保佑風調雨順，范明廟還能讓鄰里灶突安然，因此更受到當地居民的崇祀。

明代中後期以降杭州火災日漸頻繁，不少地方皆興建廟宇以避火厄，特別是民間流傳的水神及玄天上帝最受到崇祀，如城南的吳山興蓋水神廟奉祀金龍四大王。金龍四大王謝緒本爲江南人，隨著明代漕運的發展逐漸成爲護佑漕運的守護神，最後被奉爲黃河河神。<sup>55</sup>當時吳山本有三官廟，崇奉天地水府三官，但隨著晚明杭州融風屢見，堪輿家認爲「宜建水神廟於癸方，居天吳以致之。」<sup>56</sup>具有黃河河神形象的金龍四大王成了當地居民祭祀的對象，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郡民姚世明(生卒不詳)等倡議籌建水神廟於廟左供奉金龍水神。

<sup>50</sup> [清]慵訥居士，《咫聞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7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影印，1997)，卷8，〈失火酬神〉，頁31b。

<sup>51</sup> [清]慵訥居士，《咫聞錄》，卷8，〈失火酬神〉，頁31a-33a。

<sup>52</sup> [萬曆]《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卷47〈祠廟〉，頁24a-24b。

<sup>53</sup> 據《武林坊巷志》的記載，明代文獻中范明廟所崇祀的為范仲淹，到了清代則出現范述曾、范明等說法。參見[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6冊，頁151-157。

<sup>54</sup> [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6冊，頁153。

<sup>55</sup> 蔡泰彬，〈明代漕河四險及其守護神——金龍四大王〉，《明史研究專刊》第10輯(臺北：大立出版社，1992)，頁83-143。申浩，〈近世金龍四大王考——官民互動中的民間信仰現象〉，《社會科學》2008：4(北京)，頁161-167。

<sup>56</sup> [康熙]《錢塘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光緒五十七年刻本影印，1993)，卷13，〈祠廟〉，頁35a。

除了這些被視為能保境安民的土地神以及水神外，玄天上帝也頗受到大眾的注意，主要原因在於北方屬水，而掌管北方的玄天上帝也被視為能克制祝融的神祇，因此杭州頗多真武廟的修建。如芳潤橋地方：「東值豐樂，俗訛為風，有炭長風高之謠，歲久火災，因建真武廟以鎮之，易名水德。」<sup>57</sup>小廟巷的真武院自云：「杭素多火患，自天啓中災後，環里一方得以泰寧休息者，百十四年於茲矣，古老相傳，以為虔奉北極佑聖元天上帝之故。」<sup>58</sup>而該廟的形制還有厭火的作用，除了供奉真武，廟前鑿井，也有禹坎止的意涵。

另一方面，不只是彰顯正義的神祇能夠造成火災，具有負面形象的其他神祇也有能力降下災禍。生活約在明代中期的杭州人郎瑛(1487-1566)曾經因為姪兒住處屢遭火侵，憤而寫道：

自某甲子至今某日，火几七發，毀瓦燎簷，隣里驚憂，人皆曰五通神之為也。予以神乃五行正氣，以生為心，豈有悖常害民、反神之所為耶？或者邪魅狂鬼假神之名，是神之恥，神當為民誅，逐之可也。人又曰鬼神無棲，狂背求祀，予今申祭於神，擇日廟祀，神亦體民之心，從正而息邪可也，否則忠言不省，必將告之城隍，奏之上帝，罪必有歸，亦豈神之利也哉！神監之，尚嚮。<sup>59</sup>

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五通神信仰頗為興盛。五通即是五顯神，在民間社會中具有善惡兩面形象，美國學者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指出五通神由於當時大眾對商品經濟變動所造成的焦慮而受到歡迎，但五通神卻也有淫人妻女、惑人財富的形象。<sup>60</sup>郎瑛頗懷疑姪兒家中災情屢起是為五通神作怪之故；因此他一方面強調神明應該為五行正氣，不該任意害民，一方面又嚴厲得指出五通神若再繼續為害，將告於城隍，整篇祭文中頗具有威嚇的意味。在時人觀念中，除了善神得以降災，惡神作祟也能導致火厄；對於後者，就算是具有法力的神祇，百姓也會透過禱告城隍的方式，藉著城隍「陰間行政官」之力，將作亂者繩之以法。<sup>61</sup>是故，在融風屢見的杭州，各式神祇被民眾視為避災或是招厄的原因，當地祠神信仰的發展也與火災有密切的關係。

<sup>57</sup> [康熙]《錢塘縣志》，卷3，〈河樑〉，頁27a。

<sup>58</sup> [清]趙一清，《東潛文稿》，收於《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130冊(上海：上海書店，據木犀軒叢書本影印，1994)，卷上，〈募修真武院疏引〉，頁15b。

<sup>59</sup> [明]郎瑛，《七修續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揚州市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7)，〈祭五通文〉，頁5a-5b。

<sup>60</sup> Richard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2(Dec, 1991), pp. 651-714

<sup>61</sup> 最先提出「陰間行政官」說法的為日本學者濱島敦俊，濱島指出明洪武二年太祖下詔保留各地城隍，將各地城隍神依照該地行政層級體系化的劃分位階，納入國家祀典體系。洪武三年，明太祖又頒定新制，將城隍神賦予更多儒家色彩，整個城隍制度變成一個與現世官僚體系對應的架構，城隍廟因此漸有「陰間行政官」的形象。見濱島敦俊，〈明清江南城隍考〉，收於唐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頁218-231。



## 火災：顯示神力的時刻

杭州城內不少地區會興蓋廟宇以鎮火患，除了是普遍相信各種神祇具有保境安民的職責外，不少神祇會透過火災「顯靈」以吸引更多信眾也是原因之一。換句話說，火災成了杭州各式神祇彰顯神力的時刻，當地頗具影響力的廟宇大概皆有神祇在火災時顯靈救火的傳說。

火災時顯靈最具代表性的例子為廣福廟，廣福廟位於仁和縣鹽橋東，奉祀南宋蔣崇仁、崇義、崇信三兄弟，生前頗喜施賑，死後被視為土地神而受到供奉。蔣竹山在討論清代塑造正統神祇時曾經談到清代廣福廟的賜封過程。<sup>62</sup>事實上，在嘉慶九年(1804年)傳說蔣侯化解當地糧食危機，而被朝廷重更廟號前，廣福廟在當地就以能捍火災而聞名。鹽橋周遭一直為杭城的商業繁榮的地區，橋上有惠濟橋市，成化《杭州府志》云：「仁和地方凡蔬果魚肉與衣服器皿，舉賢於此。」<sup>63</sup>而且鹽橋一帶也是火災頻犯地區，座落於鹽橋上的廣福廟雖然屢屢被毀，卻也因此留有不少火場中顯靈的事蹟。早在南宋的賜封廟額時，能抑制火患便是一項原因，宋代封侯敕牒中便有提到：「嘉熙丁酉，府城大火，將及鹽橋。當時橋上忽然出現蔣相公旗號，其火便息。後來城中火燒，神像出現雲端，其火又息。」<sup>64</sup>即便是延燒廟毀，神靈亦能展現神蹟，如康熙癸酉(1632年)廣福廟因為火災而毀，當時「侯像汗流兩頰，萬目昭然」，當地官員與里人因此而鳩工庇材，重建廟宇。<sup>65</sup>由於鹽橋一帶融風屢起，能夠反風滅火，抑制火患使得該廟受到附近里人的崇祀。

杭州許多廟宇在火災發生時能護佑里民，事後往往能得到更多百姓的崇奉，如平安坊的三聖庵：「天啓辛酉郡城大火，里人見空中有神往來救護，上標劉、李旗幟，殿宇獲全。自是香火益盛。」<sup>66</sup>即便是廟宇自身不戒，神祇顯靈的傳說亦能吸引信眾更加崇拜。嘉慶三年(1798年)，義和里關帝廟火毀，當地百姓重建廟宇文告即言：

戊午之冬，道士某不戒於律，嫚褻神所，神怒且久，遂悉廟內外毀於火，蕩焉泯焉，靡孑遺存者。比屋之民，咸保厥居，一瓦一植，無或少損。烈焰方熾，

<sup>62</sup> 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131-136。

<sup>63</sup> [嘉靖]《仁和縣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17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卷1，〈封畛〉，頁28a。

<sup>64</sup> [清]唐垣九，《廣福廟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2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卷7，〈宋賜廣福廟額封侯敕牒〉，頁7b。

<sup>65</sup> [清]唐垣九，《廣福廟志》，卷4，〈鹽橋廣福廟記〉，頁4b。

<sup>66</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3，〈寺觀〉，頁29a。

見神在空中，焚者護者，左右指揮，老幼共觀，咸驚相匍匐稽首。<sup>67</sup>

在文告中，廟方將廟宇火災歸咎於道士褻慢，關帝特降災禍以懲戒。加上災情僅限於廟中，周遭都能保其無恙；因此有了關帝顯靈的說法。事後更能藉由關帝顯聖的傳說讓神祇獲得更多信眾的崇祀。

除了直接在火場中顯現神蹟，也有透過夢境預示將發生火災的例子。如康熙十年(1671年)孩兒巷關帝廟災，先是里人有夢關帝金戈鐵馬，「若將戒嚴啓行者，未幾而火作。」<sup>68</sup>里人獲夢事後並將此視為關帝預告將發生災情。然而，透過預示顯現神蹟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城隍廟。杭州城隍廟位於城南吳山，是城內頗為重要的信仰中心。<sup>69</sup>廟方出版的《吳山城隍廟志》記載了各種杭州城隍神事蹟，不乏城隍神示異於火場的事例。在〈靈應〉類目中即有城隍示夢於巡撫，城隍廟將及災以及示夢於信徒，告知火災的傳說。<sup>70</sup>此外，城隍牌樓的屢次改建亦有不少城隍顯靈故事。城隍牌樓位於吳山下，是城南頗為繁華處，廟志提到牌樓下：「每歲元夕，有船燈之會，奉城隍神於舟中，儀從什器俱極工巧，士女俱觀，為一郡之盛事，他處所無者。」<sup>71</sup>但城隍牌樓周遭卻是火災頻仍之地，於是康熙年間將牌樓改為磚製。在改為磚製的過程中，城隍示夢成為改建的頗重要原因：

康熙三十一年，臬司孟公卜夢神曰：「予牌坊毀於往歲，惟公新之。」且言：「坊罹火者再，以木故，磚署可久耳。」公悉如神言，率郡守蘇公嗣良捐俸，易坊以磚。丙子，坊左右復火，得無恙，二公更制之力也。<sup>72</sup>

前一章曾經提到杭州地區不產磚石，磚價昂貴，磚製建築並不普遍。城隍牌樓以往為木構，因而時常毀壞。傳說中城隍示夢於按察使將牌坊改作磚製，進而得到其他官員的響應而得以改建。之後的火災中，也因為牌坊改為磚製而能減低毀損的機會。

城隍牌樓隨後改建受到城隍示夢的影響頗大。到了乾隆時由於牌坊屢遭火災侵擾而有損壞，改建過程也稱是受到城隍的指示，《吳山城隍廟志》提到：「廟巷牌樓三洞，舊用木，後易以磚，上安坎掛，不施火焰，皆神示夢，以招捍禦。」<sup>73</sup>而安坎卦相傳也是城隍神的旨意：

<sup>67</sup> [清]蔡秩宗，《蔡寅倩選集》，收入《南開大學圖書館藏希見清人別集叢刊》第5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據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影印，2010)，卷6，〈義和里重建關侯廟碑〉，頁31a-31b。

<sup>68</sup> [清]吳農祥，〈題建關帝廟疏〉，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7冊，頁126。

<sup>69</sup> Wang Liping, "Paradise for Sale: Urban Space and Tourism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Hangzhou, 1589-193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7), pp. 89-137.

<sup>70</sup>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9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據清光緒戊寅年重修乾隆版影印，2000)，卷3，〈靈應〉，頁17b-18a、頁22b。

<sup>71</sup>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卷1，〈圖說〉，頁6a。

<sup>72</sup>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卷2，〈建置〉，頁9a-9b。

<sup>73</sup>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卷1，〈圖說〉，頁6a。

城隍大街石牌坊……其脊將傾。里人陳達三與弟魯傳三世居坊側，感神之靈異，願竭資整理，募諸同人，亦皆踴躍。於乾隆三十九年壬辰日破土興修，工將訖，達三夢神詔曰：「牌坊之火焰，斷不可用。吾告汝以鎮脊者。」命吏捧卷示之，乃一坎卦也。次日，以夢告同人，為作此卦鎮之脊。<sup>74</sup>

由於城隍神的夢告，里人將原先牌坊製以坎掛，以鎮火災。但就現實的觀點而論，城隍牌樓周遭能避免火患侵擾，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陳達三透過城隍神示夢的傳說要求居民不施火焰，而安置坎卦更能具體彰顯這是城隍神的託告，能進一步勸服當地居民不施煙火。

朱海濱探討浙江各地民間信仰的文章中曾經指出地理環境與民間信仰區域特徵的相關性，由於各地自然環境不同，祠神信仰的發展也呈現不同的面向。<sup>75</sup>而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不只是自然環境，各地的社會環境也會影響信仰的面貌。在火災頻繁的杭州，不論是土地神、水神，乃至於全國性的神祇，如城隍或關帝等皆有抑制火患的傳說。這些傳說的出現一方面顯示居民對於火災的恐懼，另一方面各式神祇得以透過這些傳說彰顯神力，進而得到居民的崇祀。而當地居民亦透過百姓崇奉的神祇「顯靈」，以完成某些建築的改建。

## 火神信仰的發展

由於火災頻繁，杭州許多民間信仰都有關於火災的神蹟；不過各種神祇中最受到百姓崇祀的仍屬火神。隨著明代中期以來火災日漸嚴重，當地火神信仰也逐漸受到重視，其中以吳山的火德廟以及教場旁的火神廟最為重要。田汝成曾經提到：「火德星君廟，大火為宋分野，宋以火德王，故南渡後建廟於此，以奉熒惑之神。……今郡人禳火者，皆就廟中，蓋遺俗也。」<sup>76</sup>田汝成將火德廟的出現推至南宋，但事實上火德廟何時興建在當時已不可考。萬曆《杭州府志》便對火德廟興建於宋代的說法便頗為保留，云：「火德廟，咸淳、臨安二志未載，而杭民懼火，崇奉甚虔，故收之。」<sup>77</sup>事實上，田汝成所謂的南宋遺俗，其實沒有文獻的根據，可能是時人頗為流行的推論之詞。火德廟在晚明受到當地居民的重視應該不是南宋遺俗的延續，而是晚明以來火災日漸頻繁下的產物。

另一個火神信仰中心是杭州教場旁的王靈官廟，俗稱火神廟。火神廟原先為軍隊儲

<sup>74</sup> [清] 盧崧，《吳山城隍廟志》，卷3，〈靈應〉，頁13a-13b。

<sup>75</sup> 朱海濱，《祭祀政策與民間信仰的變遷——近世浙江民間信仰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140-179。

<sup>76</sup> [明] 田汝成，《西湖游覽志》（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12，頁165。

<sup>77</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97〈寺觀〉，頁14b。

藏火藥之處，成化年間改成廟宇，但仍不脫軍武氣息，徐伯齡(生卒不詳)所撰的建廟碑記有言：

維火之生，維陽之精。實切民用，尤利於兵。神炮神銃、神槍神箭，其迅如雷，其熾如電。式備英稜，以摧不廷，竊窳鑿齒，靡不就擒。國威既張，丑類以滅。永寧邦家，維神之烈。<sup>78</sup>

僅管將軍器庫改建為火神廟，所奉祀的其實還是軍火之神，軍武的色彩濃厚，一直給人凜然肅靜的形象，萬曆時人浦祜(生卒不詳)提到曾經前往西湖旅遊欲參拜火神廟，卻「見神貌凜然可畏，遂趨而出。」<sup>79</sup>在當時火神廟與一般民眾應該不甚親近。而隨著火災的日漸頻繁，火神廟開始出現不少前往禳火的信眾，到了雍正時的《浙江通志》在提到吳山火德廟時又說：「教場內有火神廟，最為顯赫。」<sup>80</sup>可見在當時，火神廟已經是杭州火神信仰的重要據點之一。僅管火神凜然肅靜的形象未有改變，但到了傳說的火神誕日時，該廟已經是到了「燈彩支衢，仕女闐踏，香火之盛，杭城無有逾此耳」<sup>81</sup>的地步。

### (一)民間的火神誕辰慶典

明代中期以來杭州的火神信日漸昌盛，除了祈神禳火外，火神的相關節慶也有新的發展，即是民間相傳六月二十三日火神誕辰的出現。不只是杭州，火神誕日在清代江南地區成為歲時節慶之一，甚至有所謂「火神素」的說法，大約成書於道光初年顧祿的《清嘉祿》云：「二十三日為火神誕。以神司火，禱謝者眾。至是或有不御葷酒者，謂之『火神素』。」但時人對火神誕辰祭祀對象為何卻是莫衷一是，人各言殊，顧祿(生卒不詳)接著指出：

千寶《搜神記》：「火神素炳靈公，東嶽三郎也。」宋祥符間改封，世傳為火神。而道書又以五月十二日為炳靈公誕。或曰此火神為祝融。……俗奉為火神，未知孰是。<sup>82</sup>

<sup>78</sup> [明]徐伯齡，《蟬精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14，〈火神廟記〉，頁2b。

<sup>79</sup> [明]浦祜，《遊明聖湖日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14b。

<sup>80</sup> [雍正]《浙江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52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217，〈祠祀一〉，頁11a。

<sup>81</sup> [清]黃士珣，《北隅掌錄》，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5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印)，卷上，〈演武場〉，頁4a。

<sup>82</sup> [清]顧祿著，來新夏點校，《清嘉祿》，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6，頁121。

顧祿提到民間傳說的火神有炳靈公與祝融，但卻對火神得崇祀對象卻頗感困惑。炳靈公傳說是東嶽三郎，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舉行封禪後，曾加封東嶽三郎為炳靈公，故民間將之視為火神。然而，這又難以解釋為何道書中已有五月十二為炳靈公誕日的說法。而另一方面，火神為祝融的傳說則沒相關的根據。由此可知，時人對火神究竟為何？何時出現火神誕日的說法等也頗多疑問。然而，就算這些問題在當時難以查證，卻也無損火神誕辰成為日常生活的歲時節慶之一。<sup>83</sup>

火神誕日的說法晚明以來於民間社會中日漸傳佈，在火神信仰盛行的杭州地區，更容易受此傳說的影響。康熙時，火神誕日已經成為當地百姓的歲時慶典活動之一。康熙《錢塘縣志》載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六月二十三日曾接連發生火災：「太平橋民家火，延燒至東青巷河下，燬民居數百家。午時起歷二更方止，是日黃昏府前四條巷火，兩縣衙門俱燬。火幾達旦。」<sup>84</sup>關於後者的起火原因，時人陳景鐘(生卒不詳)有更為詳盡的記錄：

杭城素多火患，近年鬱攸之禍，莫大於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是日杭俗相傳為火部神誕日，街坊張燈設供，召巫人傍城歌曲侑神，安阜坊巷貼近府治，民家亦有神會，男女倚樓聽曲，其中有掛燈檠於浴室照浴者，浴竟即出，以至延燒上壁其家，猶不知也。迨火升屋山，救以無及矣。噫！媚神求福而反因此召災，乃至今此風仍未肯息，愚民難以理曉如此。<sup>85</sup>

是次火災延燒將近兩千戶，起因竟是居民歡慶火神誕日時未能注意燭火安全。從《清波三志》所述火神誕時杭城「街坊張燈設供，召巫人傍城歌曲侑神」的情況來看，當時火神誕日就已是百姓的日常慶典之一。陳景鐘對這等現象頗為嘆息，直稱此等慶典為「媚神」，但火神誕辰已經成為當地的風俗，而且在該次大火後仍定期舉行。

然而，哪些群體會參與火神慶典呢？前面提到教場旁的火神廟於火神誕日時「燈彩支衢，仕女闖踏」，可見婦女應該也會參與慶祝活動。而同治年間出版的《杭俗遺風》有言：

<sup>83</sup> 關於火神誕辰的考證是一個仍待探究的問題。就目前所見，最早提到火神誕辰說法者為明代中晚期成書的《諸神聖誕日玉匣記》，火神誕辰應是從道教經典中發展而來。迨至晚明，有些民間類書中已經提到火神誕日的說法，如萬曆時人李一輯(生卒不詳)編纂的《月令採奇》中，亦提到六月二十三為南方火神誕。但《月令採奇》是作者李一輯科舉接連不第而考諸各類書籍而成，可能在此之中接觸道家經典，而收錄了道書中火神誕辰的說法。就目的資料來說，在明代火神誕辰的慶祝風氣應該仍未普遍，可能在明清之際，火神誕辰的說法才逐漸流傳。見〔明〕不著撰人，《諸神聖誕日玉匣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據明萬曆三十五年本影印)。〔明〕李一輯纂，《月令採奇》，收入《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刊本景印，1970)，卷2，〈六月雜記〉頁13b-14a。

<sup>84</sup> 〔康熙〕《錢塘縣志》，卷12，〈災祥〉，頁15a。

<sup>85</sup> 〔清〕陳景鐘，《清波三志》，收入《西湖文獻集成》第5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中，頁165-166。

火神誕在六月廿三，佑聖觀中敬演神戲一月有餘。此外各里各段，有當鄉老或稱道兄者為首糾分。日則祀神，用歌司打唱。夜則花調等書，通宵熱鬧，夜夜不絕。<sup>86</sup>

這裡所說的歌司、花調是當時百姓謝神還願所演唱的戲曲，演場的歌司有祝獻茶筵、順星禮斗等。祝獻茶筵為祀神還願，為人祈祝所奏。順星禮斗則是：「疾病拜斗，為同斗鬼，禳星祈禱也。……人頭聚會祀神多用之。」<sup>87</sup>花調乃五人唱書，「其調慢而且爛，每本五六回鬪錢一千二百文。大戶人家不興，小戶人家及人頭聚會街書多用之」。<sup>88</sup>我們可以發現以戲曲酬神是清初以來火神誕日的普遍慶典活動，而這些演唱的戲曲一則多為祀神還願之作，二則為大戶人家不採，多為庶民聚會演唱的曲謠。因此，可以想見火神誕日的主要慶祝者多為平民大眾，而且是舉城男女皆會參與的歲時慶典。

## (二)官方的火神祭祀

清代之後火神相關慶典日漸普遍，除了民間自行發展的火神誕辰外，官府方面也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僅管火神載於祀典是清代以後的事，但火神普遍被視為「正祀」之中。小島毅在討論明代地方志中「正祠」與「淫祠」的關係時，提到當時所謂的「正祠」標準有三：(1)當時祀典所載、(2)禮所宜祀，無容議矣、(3)肇自古息，功業雖不甚著，而載之舊志者，亦不可棄。<sup>89</sup>火神雖不載於當時祀典，但火神一直被視為古代「五祀」中應尊奉的神祇；<sup>90</sup>是故，時人還是普遍認為火神廟是「正祠」之一，火患嚴重時亦是官員致禱的對象。

在融風屢起或火災一時難以控制時，官員謁廟祈禳是頗為普遍的手段。與地方官禱雨行動相同，官員的祈禱活動不只出於本身的需求，祈禱活動關係著邑令在地方的威望與領導權。<sup>91</sup>在杭州，城隍廟與火德廟為官員最常祈禳火災的廟宇，康熙時期的巡撫金鉉(生卒不詳)除了前章提到的將救火兵丁分撥各處外，遇到火災時，又曾至「火神、城隍諸廟，齊心祈禱。」<sup>92</sup>嘉慶初的浙江巡撫玉德(?-1808)亦曾因「杭城多火患，公至為文禱

<sup>86</sup> [清] 范祖述著，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34。

<sup>87</sup> [清] 范祖述著，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66。

<sup>88</sup> [清] 范祖述著，洪如嵩補輯，《杭俗遺風》，頁66。

<sup>89</sup> 小島毅，〈正祠と淫祠—福建の地方志における記述と論理—〉，《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4(東京，1991)，頁87-213。

<sup>90</sup> 五祀指得是古代祭祀的五種神祇，根據《漢語大辭典》有以下幾種意涵：(1)祭祀五行之神。《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鄭玄注：「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太平御覽》卷529，引《漢書議》：「祠五祀，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皆古賢能治成五行有功者，主其神祀之。」

<sup>91</sup> 何淑宜，〈明代官方禱雨活動初探〉，頁199-214。

<sup>92</sup> [康熙]《杭州府志》，轉引自[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2冊，頁546。

於吳山之火神廟，患潛息。」<sup>93</sup>若火災頻繁發生，至吳山火德廟謁廟是官員常為的舉措。

在不少官員眼中，火神有如城隍一般，是為神明官僚體系的一部分，這可從官員致禱火神廟的祭文中觀察，金鉉於火德廟的致禱文提到：

惟神職司南方，掌火正以利民用。其與某奉天子命以撫此邦，雖陰陽殊位，慈愛一致，即有不逮，尚望神庥之默牖，毋或移怒於民，以重某之罪也。……然或數有必然，神亦為帝所命，無所容趨避於其際，亦望鑒此微忱，援善言退舍之例，以上回彼蒼之怒，則某與斯民咸嘉賴焉。夫重垣墉，備井綆，勤曲突徙薪之慮者，某之所能為也。若乃趨祝融、叱馮夷，效反風滅火之力者，此人之所得主也。捍災禦患，惟神是賴，勿以某之不德，而不為斯民請命，司某祭神之賜也，尚饗。<sup>94</sup>

金鉉在禱火文中指出，火神為上帝所命，職司南方，與人間的官員本該陰陽表裡，互為一致。而當地火災屢見，除了官員必需負責各種防災滅火的措施外，還需要火神捍災禦患的協助。限於材料，我們無法了解金鉉的禱火儀式與其他官員致禱晴雨是否一致，但在整篇祈禱文展現的態度與官員在其他祈禱文告頗為類似，官員在祈禱文中展現自身的德性以感神靈，進而使一般大眾免於火災的侵擾。

然而，各種禱火活動主要在火災頻繁或難以控制時才進行的儀式，清代以前即已普遍流行。在火神的祭祀上，清代與歷代最大的差異在定期祭祀的形成。清廷將火神列於羣祀中，康熙二年(1663年)訂定中央每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祭司火之神。<sup>95</sup>受限於材料，我們無法確定六月二十三日致祭火神的辦法是否受到民間習俗或道書中火神誕日的影響，但可以肯定的是康熙朝規定每年定期祭祀火神僅限於中央政府，各地並沒有定期祭祀的定例。

到了雍正朝，學者指出世宗皇帝對祠神信仰的態度與康熙不同，雍正更為積極地塑造各種正統祠神。這展現在實際作為上，康熙時期政府特過「打擊異端」的方式凸顯國家權力，雍正以後轉以敕額、封號的方式取代禁毀淫祠的手段，以塑造正統的方式建立國家權威。<sup>96</sup>如在雍正七年(1728年)，由於錢塘潮發，海堤卻能保無恙，世宗認為是神明暗中相助之故，因此特別表示：

朕惟古聖人之制祭祀也，凡山川嶽瀆之神，有公德於生民，能為之禦災捍患者，

<sup>93</sup> [清]秦瀛，《小峴山人集續文集補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4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影印，1997)，〈前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達齋五公神道碑〉，頁13b。

<sup>94</sup> [康熙]《杭州府志》，收於自[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2冊，頁530。

<sup>95</sup>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444，〈禮部·羣祀二〉，頁17b。

<sup>96</sup> 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頁73-149。

皆載在祀典。<sup>97</sup>

世宗皇帝這段話具體指出列入祀典的三個標準：山川岳瀆之神、有公德於生民者、能為禦災捍患者。當時錢塘海提能保無恙，皇帝認為是地方水神有陰助之功，因而敕建海神廟，以崇報享。在所謂「塑造正統」的政策背景下，雍正十年(1732年)，世宗皇帝諭令各地官員將載於祀典中之壇廟加以修補：「直省各府州縣設立壇墀，致祭社稷及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每歲春秋展祀，以崇報享，典至重也。從前初建之時，有司或視為具文，規制未必周備。及歷年既久漸有傾圮之處……甚非肅將禮祀之本意也。著禮部查照定例，行文各該督撫，轉飭府州縣，敬謹如式修理，以重祀典……入交盤項內，查明接受。」<sup>98</sup>中央政府看重地方祀典中各式壇廟的地位，下令若有原先規制未備或廟貌漸將毀壞者，官員必需如式修葺，並列於官員交盤項中，不得馬虎。

在中央政府看重祀典的情況下，地方官員開始留心所管地區的各式廟宇。火神普遍被視為五祠之一，當時雖不在正祠之列，在民間卻業以受到許多民眾的崇拜，有官員因而意識到火神應列於地方祀典中。雍正十二年(1734年)，江南總督趙弘恩(?-1759)奏請崇祀火神的奏摺中提到：

竊惟火神，見於經傳，列於五祀，為民捍災禦患，從古著於祀典。我皇懷柔百神，京師亦有火神廟宇恭奉致祭，而外省抵為民間供奉禱祈，未列正祀。臣查祀典，凡有功德於民，與能捍大災大患者，皆宜崇祀。民間祈禱火神，禳除火災，頗有靈應，似宜仰懇敕下直省郡縣一體恭祭，以展誠敬。<sup>99</sup>

這裡所謂的五祀，即是五行之神。趙弘恩指出火神既見於經傳，又能為民禦患，頗符合皇帝所言列於祀典的標準。但當時卻僅有中央定期致祭，未列於地方正祀之中，希望能讓各地官員加以崇祀。他隨後提到修建廟宇與祭祀儀注的辦法：

至火神廟宇，各處皆有，應令地方官修葺莊嚴，如有廟宇卑隘，及未曾立廟之處，或量動公項營建，或擇寬宏寺觀崇室供奉，務致褻慢。祭品儀注，似應仿照致祭風、雲、雷、雨、山川諸神，遵照部頒祭品，每祭需銀二兩五錢，今若倣行，亦請各屬存公銀內照數動用，著為定額，歲底彙冊報銷，至每年應否春秋二祀，或應何時舉行，并請敕部定議通行，以昭畫一。臣識見短淺，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為此謹奏。<sup>100</sup>

<sup>97</sup>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85，雍正七年八月丙寅條，頁141b。

<sup>98</sup>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16，雍正十年三月乙丑條，頁540b。

<sup>9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3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江南總督趙弘恩奏陳敬請崇祀火神摺〉，頁711。

<sup>10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3輯，〈江南總督趙弘恩奏陳敬請崇祀火神摺〉，頁711。



由於在此之前各地皆有火神廟，故欲令地方官能加以修葺，若未立廟者則動用地方公項營建或選寬大寺觀供奉。而關於祭典儀注，有別於中央政府的祭祀時間，趙弘恩將火神視同與其他風雲雷與山川諸神，遵照部頒祭品，每祭2兩5錢，官員以春秋二季擇期展廟致祭。

趙弘恩一方面指出火神列於官方祀典的原因，另一方面頗為完整得規劃了火神祭祀的各種辦法，但世宗卻對此不以為然，在硃批中僅批示：「此係汝等推算為之者，請敕下直省通行，是何言歟。」並沒有表是太多的意見。似乎對世宗皇帝來說，每歲六月二十三日由中央祭祀火神已經完備，地方官府祭祀火神為沒有必要之事。其後官員也未再上奏類似的提議。

儘管如此，各地官員按期致祭火神的風氣卻越來越普遍，不論是仿照中央每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祭或春秋二季則日致祭皆有官員採行。而中央政府實際也默認了地方官祭祀火神的狀況。乾隆三十五年間(1770年)，中央政府應許吉林將軍富椿(生卒不詳)祭祀火神的諭令中，提到當地原先的火神廟祭祀為旗人私自建立，並非官祭，與典禮未符，因此希望能「嗣後照直省例，於六月二十三日致祭一次。」<sup>101</sup>事實上，《大清會典》僅載京師祭祀火神之儀，富椿所言的「禮典未符」的狀況才是原初祀典規定的辦法。但由此這條材料來看，各地官員按期祭祀火神在富椿上奏之前即以普遍流行各地，而中央政府也無形中認可了這項舉措。

雖然中央政府認可地方官祭祀火神，但地方官祭祀火神沒有實際的禮典依據，各地祭神時間卻頗不一致。大體而言，採取六月二十三日致祭是依據《大清會典》的說法，採取春秋二祭是將火神比照其他地方官員需按時展祭的壇廟。清代中期的吳榮光(1773-1843)將火神廟、城隍廟與厲祭都當作「直省通祀之儀」，他進而指出祭祀火神的辦法：

《通禮》(按：欽定大清通禮)歲六月下旬三日，遣官一人將事，陳牛一、羊一、豕一、果實五盤。承祭官朝服，行三跪九叩禮，迎神，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神，望燎如儀。《會典》及《通禮》止載京師祭火神之儀，今省會及府州縣，歲以春秋仲月，守土官諏吉致祭，用少牢行禮儀節，與祭神祇壇同，弭災患，以安閭井，亦為民祈福之一端也。<sup>102</sup>

吳榮光提到京師的致祭火神的辦法有其根據；而各省致祭火神卻是於禮無文。各種官

<sup>101</sup>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73，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下條，頁704a。

<sup>102</sup> [清]吳榮光，《吾學編初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史部政書類，第8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吳氏筠清館刻本影印，1997)，卷9，〈祀典一〉，頁17b-18a。

方文書僅載明中央政府的祭祀時間，但並未提到地方官員的致祭時間。不少官員便直接照《大清會典》所提得祭祀時間致祭；而另一種辦法則是如吳榮光所說的春秋致祭。然而，畢竟是禮典所無的祭祀，有些地方對於致祭火神頗有疑慮，因此有的地方出現了不同的聲音。湖南長沙以往僅以四月十五日行香火神廟，當地亦有火神誕辰的民間節慶，乾隆二十一年(1721年)巡撫陳宏謀(1696-1771)欲行春秋二祀，當地官員便有不同的意見。當時知府劉尚質(生卒不詳)便質疑火神祭祀：「六月二十三日致祭一次，載在《通禮》(按：欽定大清通禮)，而春秋二祀，無案可稽。每年禮部頒行祭祀齋戒日期，亦無致祭火神之文。」<sup>103</sup>但儘管如此，由於巡撫以及底下的長沙、善化二縣都認為應以春秋兩祀，劉知府也只能妥協。其後當地每歲致祭火神定為春秋二季，比照致祭龍神、江神方式，於祭祀龍、江二神隔日舉行。而每年六月二十三日火神誕辰致祭的辦法也由於祭祀的日期確定而「毋庸再議」。

民間有火神誕辰的歲時節慶，中央政府有六月二十三日致祭火神的辦法，地方官員之間亦流行將火神視為風雲雷雨山川諸神，每歲春秋二祀的祭祀形式，火神的相關祭典因此具有頗為複雜的文化脈絡，各地呈現不同的樣貌。在杭州的方志中，官員需按時祭祀的對象雖未提到火神，但每歲火神誕日官員謁廟似乎已是慣例。道光二年(1822年)，剛到任浙江道員的林則徐(1785-1850)即在日記中提到參加火神誕辰的慶典：

二十三日，乙丑。寅刻詣吳山火德廟叩祝神誕，與廉訪同至趙公祠小憩即回。<sup>104</sup>

林則徐當日一早便至火德廟參與神誕節慶，而且事實上參與神誕的官員不只林則徐一人，日記中還提到慶典結束後與廉訪同至趙公祠小憩，是故，至少當時的按察使也參與了這次慶典。杭州官員祭祀火神的習慣與其他地方迥異也被人注意，嘉道時人梁章鉅(1775-1849)還曾經指出：「杭州拜廟儀節多不可解，即如火帝廟，他省皆三跪九叩首，而杭州獨用二跪六叩首。夫火帝即祝融，既尊之為帝，能無用帝者之儀乎？」<sup>105</sup>從此看來，杭州官員是採以每年六月二十三日致祭火神，而且致禱儀式與其他地區頗為不同。

<sup>103</sup>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本，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卷1，〈每歲致祭火神照致祭龍江二神之次日舉行〉，頁8。

<sup>104</sup>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00。

<sup>105</sup> [清]梁章鉅，《浪跡叢談》，收於《清代筆記史料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機神廟〉，頁228-229。

### 第三節 火災與城市風水

本章一開始提到的修省勸俗，祈禳鬼神外，改化風水也被視為改善杭州火災的辦法，風水亦是當地居民理解杭州何以火災眾多的原因之一。晚明以來隨著杭城鬱攸數犯，城市風水與火災的關係漸被當地人看重，其中西湖靈隱山、南北高峰與一帶以及城中南邊的吳山一帶被視為杭州的火山，若輕易採伐，便會破壞杭城環境，引發火災。<sup>106</sup>天啓元年(1621年)三月杭州屢犯不戒，初五至八日共毀人戶六千一百餘戶，屋一萬餘間，及廣豐倉一所。<sup>107</sup>是時，百姓將火災的原因歸咎興建亭館所致，康熙《仁和縣志》云：

閩郡士民，洶洶哭訴，歸咎於西湖北山新築亭館，火盛，鑿傷山脈所致。撫台蘇茂相引京房《易》以拒之，其言曰：「上不盛，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蓋其意在保護薦紳，而士民愁苦之餘，聞其言益憤怒，竟至率眾毀其亭館，幾釀大變。<sup>108</sup>

居民將火災歸咎新築亭館，鑿傷山脈；但當時的巡撫蘇茂相(1566-1630)卻援引京房《易傳》，將火災歸因於官民德性不善而致。巡撫的言論被認為有意保護建亭館的士紳，於是群情激憤，甚至差點造成民變。

當時居民普遍以為是次大火主因是城市風水受到破壞的緣故，如上一章提到的沈長卿即表示：「杭城火災未艾，地方稔不寧，眾皆歸咎於塔，而袖手坐視，已十年矣。」<sup>109</sup>風水建物成了當地居民歸咎的對象。然而，既然破壞了城市風水，解決之道自然是修補地理環境。時人沈守正(1572-1623)提到災後，巡撫欲探尋長治久安之策，有人以為謂山脈受傷所致，又提到：「巽，木象也；木根沃則茂，否則易衰。今孤而無輔辟之，干霄之木，千尺無枝，無以孕生氣。而發華滋法，當建塔院以□之。」<sup>110</sup>新築亭館而造城山脈受傷，無法孕育生氣，應當建立塔院維護，因此有了興建塔院的辦法。由此不難想見

<sup>106</sup> [萬曆]《杭州府志》提到：「冷泉……宋紹興間有善堪輿之數者言靈隱火山也，得水可以禳災，乃建石閘以蓄水。」而在南高峰的部分，[乾隆]《杭州府志》有言：「省城離龍入首，發脈九曜山，源於南高峰上映，火曜鑿石易火災，官禁採鑿。」見[萬曆]《杭州府志》，卷22，〈山川三〉，頁35a。[乾隆]《杭州府志》，卷53，〈物產〉，頁19b。

<sup>107</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5，〈祥異〉頁28a。

<sup>108</sup> [康熙]仁和縣志，卷25，〈祥異〉頁28a。

<sup>109</sup>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刻本影印，1997)，卷9，〈答同年徐侍講書〉，頁46a。

<sup>110</sup> [清]沈守正，《雪堂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沈尤含等刻本影印，2000)，卷6，〈杭郡增建塔院疏〉，頁14b-16a。

居民對城市環境風水之說的重視。

由於山脈攸關風水，被視為當地火災的成因之一，官員頗為注意杭城周遭山區砍伐，以免城市環境受到影響。傳統中國認為城市周遭的風水山受到損傷，會使生氣不發，城市發展因亦為之困頓，必需透過補修以發恢復生氣。<sup>111</sup>如西湖南高峰上產青石，但由於當地「省城離龍入首，發脈九曜山，源於南高峰，上映火曜，鑿石易火災」；是故，官府禁止百姓採鑿。<sup>112</sup>而杭州除了城外西湖一帶被視為火山外，城南山區亦被視為攸關吳回地帶，嘉慶年間巡撫陳若霖(1759-1832)曾經明確告示：「余聞城中之紫陽山、楓林山一帶，每遇開墾及工作之事，輒有火患。形家以此地為離龍之首，宜於安甯，不宜於動作，是宜申明禁令，俾民知所趨避。」<sup>113</sup>

然而，城市地形畢竟並非人力所能改變，官方禁止開採是維持城市環境的一種方式。但在鳳凰山、吳山一帶，不僅位於南方，山上又有火德廟以供熒惑，火上加火，使得隨著火災的日趨嚴重，遷徙火德廟的相關議論也逐漸增加。遷徙廟宇以改善城市風水為當時常用的一種辦法，陳怡行在對晚明福州火災的研究中提到由於當地屢患鬱攸，官民有遷移火神廟以厭火的舉措。<sup>114</sup>在當時的杭州亦有居民論及火神廟的遷移，在萬曆《杭州府志》中，作者陳善除了提到火德廟因為居民懼火，故崇奉甚虔外，還有言：

又堪輿家言，吳山並鳳凰山，皆郡城火山，以奉火神，宜數延燎也。或謂徙城北玄武水鄉，則患息矣。此一方利害所繫，故附此，俟為民御災捍患者采焉。<sup>115</sup>

杭州城的西南方多山，南方又主火位，故堪輿家以為火神供奉於城南火山，衝射民居，無怪乎容易延燎；故有人主張將火德廟遷移到北方以消火患。陳善在處理火神廟遷徙的問題時顯然頗為慎重，一方面寫道居民禱火者甚眾，另一方面還提出時人的不同意見，顯示遷徙火德廟的聲浪在晚明杭州社會的影響甚巨。

除了有將火德廟遷徙至城北的意見，當時還有將辰星迎至火德廟奉祀以制火的舉措。辰星一名勾星，又稱辰勾，即是水星，既然城南是為火山，那將水星遷至山上以制火也不是什麼說不通的事情。然而，晚明風水說已經出現許多流派，莫衷一是；而且城市風水地理與火災之間沒有直接的關連，容易由結果論斷或其他流派風水說的批評，虞淳熙(1553-1621)即對此表達非議。當時火災常有延及婦女之事，虞淳熙由此展開對遷廟

<sup>111</sup> 堀达憲二，〈風水思想と都市の構造〉，《思想》798(東京，1990)，頁78-99。

<sup>112</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53，〈物產〉，頁19b。

<sup>113</sup> 〔光緒〕《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0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83)，卷173，〈又巡總局〉，頁18b-19a。

<sup>114</sup> 陳怡行，〈近世以來福州的火災、火政與火神信仰〉，發表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東吳大學歷史系、暨南大學歷史系主辦「全球化下的明史視野」學術研討會，2006年。

<sup>115</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47，〈祠廟〉，頁14b。

之舉的抨擊，他在與當時浙江按察副史王在晉(?-1643)的書信中云：

匪直三嫠羊市火，鄰姻一婦一女灼焉。上竺之火，且燒燒香婦女。而先是婦女斃於火者，不啻數十人，即丙辰季秋不若是烈也。或亦叩扉而問其故，姑以臆對。殆由水火之離次乎！吳山之祠熒惑久矣，宋與明火德，而熒惑主吳越之南，其位也。偶因赤鼠遊而惑青鳥語，遂奉辰星奪其躔，逐之白洋，及災彌厲，則又迎還，而割其宮之半以居。<sup>116</sup>

文中所提到丙辰季秋的火災為嘉靖丙辰(1556年)的災害，萬曆《杭州府志》提到該次火災：「是月十三日未刻，火自熙春橋民家起，俄頃遍于四方，東南逾數里，越城飛火至永昌壩，達旦始息。燒毀官民廬舍一萬餘間，清軍察院、鎮海樓俱及焉。」<sup>117</sup>僅管嘉靖丙辰造成重大損傷，但虞淳熙就傷斃人命而論，認為當時上天竺火災的損傷較嘉靖年間大火更為慘烈。他於是由此出發，將近年火災無法控制歸咎於遷廟之舉。而由虞氏這段話可知當時遷徙火德廟不只是士民的議論，確實曾因為堪輿家的影響將火德廟遷至城北的白洋湖一代，後來又因火災更加嚴重又將廟遷回，並將原先火德廟中分一半供奉辰星，以厭回祿。但虞淳熙對此頗不以為然，接著提到出他認為造成災情失控的原因加以抨擊：

辰星相凌相剋，以至於斯，豈偶然哉？夫辰為水德，為燕趙之主，何與於吳越，而據山嶺以象襄陵，不虞滿城之魚鼈耶？其相凌相剋，至湖涸河竭，而主者勝焉，又因以行躁怒於閭閻厲矣。仁臺備五德而福兆民，必有所以調劑之者。聞白洋多水怪，嘉熙之旱，一城吸洋，以生祠辰於洋，以答其貺，不亦可乎！則熒惑之怒消而祈禳有靈，出郡民於水火塗炭，在仁臺早論郡邑一轉移之力耳。所生何止三嫠，敢附謝以請，幸毋曰誕伯迂儒，其言不足採也。<sup>118</sup>

虞氏以為辰星乃水德，主北位，將其遷至主火的南方是以造成水火失位，相凌相剋；主於南方熒惑勝於不在本位的辰星，因而遷怒於百姓，正是火災頻仍的主因。是故，不論是將火德廟遷至白洋池或是將辰星奉於吳山都不是解決之道。欲使杭州祝融不犯必需使水火順其位，虞淳熙進而建議於城北白洋池旁興建祠廟另奉辰星，以安水火而消弭熒惑之怒。

受限於材料，我們不清楚虞淳熙的建議在當時是否直接受到採納，但在清代的文獻中可以找到白洋池畔建有水星閣的資料。《杭都雜詠》云：「水星閣在南湖慧雲寺……中

<sup>116</sup> [明] 虞淳熙，《虞德園先生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3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2000)，卷25，〈與王岵雲憲副簡〉，頁8a。

<sup>117</sup> [萬曆]《杭州府志》，卷7，〈國朝郡事紀〉，頁16b。

<sup>118</sup> [明] 虞淳熙，《虞德園先生集》，卷25，〈與王岵雲憲副簡〉，頁8b-9a。

供毗羅佛，明代用此以鎮壓火患。」<sup>119</sup>慧雲寺原為南宋張循王府第，後代子孫捨宅為寺而成。<sup>120</sup>雖然慧雲寺中的水星閣並未如虞淳熙所云供奉辰星，但亦有祈禳火災的功能。虞淳熙於北方建祠以厭火的想法事實上還是得到大眾的認可。

這些關於遷廟的議論在當時相當盛行，顯見時人對此頗為重視；但方志中對相關資料的記載卻不顯眼，往往需要透過文集的爬梳才能更進一步了解當時情境。晚明以來杭州火災日增，火災頻繁被視為杭州的特有現象；時人頗多從杭州城市的特殊面思考火災與城市的關連。各城市地形條件不同，加上杭州城南多山，與堪輿家所謂南方主火，離龍犯境的說法頗有合拍之處；在這樣的條件下，晚明以來杭州城市風水導致融風屢犯甚為當地人所接受。而畢竟地形並非人力能改變的事務，建廟祀神以制火是最常被提出的說法。但畢竟當時風水流派甚多，乃至人言言殊，故而產生各種徙廟議論；頗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遷徙吳山火德廟、火德廟祭祀辰星或建立水星閣等各種議論皆曾被時人實行，而判斷成效與否卻頗有從結果論斷的色彩，是居民認為前種辦法無法奏效後而採行的新舉措。

然而，儘管當時居民普遍將火災與城市地理環境做連結，亦有士人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漢寶德曾指出在朱熹之後對風水意見的不同只是程度與派別的差別；<sup>121</sup>但畢竟風水與火災間並沒有直接的連繫，若火災的情況無法獲得減緩，事後容易受到其他居民的抨擊。許多人便從杭州的現實環境出發，批判火災與城市風水的關係。清初時人沈蘭馥(生卒不詳)便云：

杭城火災，說者謂鳳山地形，繫火龍之脈，杭城犯之，故多火災，此未必然也。由居民皆編竹為壁，久則乾燥，易於發火；又有用板壁者。夫竹木皆釀火之具，而週迴無牆垣之隔，宜乎比屋延燒，勢不可止。此事理之必然，於火龍何與焉？

122

沈蘭馥從實際的火場狀況出發，相當明確得指出火災頻犯的原因在於住屋建材，與城市地形並沒直接相關。由此來看，他之所以提倡改用磚屋的目的其實是反對當地盛傳的城市風水之說，頗有導正風俗的意味。

比起沈蘭馥，毛奇齡對城市風水說的批評更為全面。學術成就上「力除舊說，頗多

<sup>119</sup> [清]張鉞，《杭都雜詠》，收於[清]丁丙，《武林坊巷志》第6冊，頁250。

<sup>120</sup> [清]倪濤，《武林石刻記》，收於《石刻史料新編》第2輯，第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9，〈捨宅誓願疏文〉，頁6880-6882。

<sup>121</sup>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臺北，1983)，頁123-150。

<sup>122</sup> [清]沈蘭馥，〈火災私識〉，收於[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87)，卷111，〈庶徵典·火災部〉，頁21。

新見」<sup>123</sup>的毛奇齡在對杭州火災的議論也展現類似的風格，而各種杭州天文地理導致火患的論調便是「舊說」，即是他批判的對象。他首先從天象談起，時人或認為：「前漢天文志謂吳越分野在戌，而太初曆法以太歲出戌，當房、心之間。心者，火也。又吳越之疆候，熒惑占鳥啣。熒惑火宿，而鳥啣為南方鶉火之首。」<sup>124</sup>對此，他以同處吳越的其他地區反駁：「楚疆跨荆揚之間，而東南百越遠界嶺徼，未嘗限一吳郡也。且即此吳越而南極富春，北踰江淮，為地甚廣，乃區區杭州一城當之其可通乎？」吳越所含的範圍頗大，但僅有杭州一地祝融屢起；他從更大的空間面出發，顯然經典中提到的天象並非杭城當地特有，這種說法並不構成火災眾多的理由。

而對於普遍相信的地理說他也不以為然，城南的吳山、鳳凰山一帶往往被視為火山，「郡南鳳凰山蜿蜒南峙，南屬離方，以離方之龍而衝城而入焉，焉得無火？」對此，毛奇齡回應道：

嘗考浙河左右，其自新安以南，太末以東，凡在山縣，多有離龍南起，排闥抵治者，然未聞有災害也。且此鳳凰山，非離龍也，其山在正陽門西，清波門南，以卦位言之，則為西南之坤土；以大衍五行言之，則為天九成金之坤金。土龍、金龍皆非離龍，故予郡西南，有鮑郎山，土龍入城；而予邑正西則直有西山，金龍橫撞其右，未嘗礙也。<sup>125</sup>

毛奇齡反駁城市地理導致火災說的觀點大抵有三：一是從錢塘江以下皆是南方多山，但未有如杭州一般的災害。其次，他以普遍流行的五行卦位立論，指出西南鳳凰山一代以卦位來說，應為土龍；以五形來說，應為金龍，並非一般認為的離龍。第三，杭州金、土龍犯境入城的狀況與其故鄉蕭山頗為類似，而蕭山未常有火災，因此火災頻仍的現象與城市地理無法劃上等號。

這些反對火災與城市風水關連性的士人與其他人相同，皆欲由杭州與其他地區不同之處思考當地火災何以如此頻繁；但這些人多由實際面出發，指出杭州火災頻仍與城市地理沒有最直接的關係，毛奇齡更比較與杭州天文地理頗為相符的城市，指出這些說法不構成理由，並在此之上提出他的治火之道。不過，即便是毛奇齡，在批判流俗時，部分的論點還是建立在風水論之上，認為城南諸山是金龍、土龍，並非離龍。由此更可以看見風水的看法在當時的接受程度。

晚明以來社會中流傳不少杭州火災與當地風水的傳說，不僅影響了廟宇的遷徙，官

<sup>123</sup> 傅璇琮，〈毛奇齡合集序〉，收於《毛奇齡合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頁1-3。

<sup>124</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頁1b-2a。

<sup>125</sup>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頁2a-2b。

員也因此展開各項因應之道。比起明末杭州官員不信風水，幾至釀變，清代官方更加留意風水與當地火災的關係。李衛在對杭州百姓的告示中提到當時流行風水造成祝融頻故的原因：首先是鳳凰山以離龍入，首在南方火位。其次歲值丙午，北方拱辰橋塌陷，水弱不能治火。第三為城內小河淤塞，西湖之水不得貫注入城，水火無以相濟。第四鎮海樓之真武神像重修供奉，可以制服火災。而對李衛來說，這些辦法卻「雖係風水渺茫之言，在本都院欲為百姓救災弭患，寧信為有，莫置為無。」<sup>126</sup>就在「寧信為有，莫置為無」的政策背景下，儘管表示風水之說為附會之言，官方還是照百姓說法採辦濬河修橋，奉神禱禳等措施。

李衛提到的各種風水說中，疏濬河道或修橋祠神相對來說較為簡單，而晚明以來最流行城南離龍入境，導致火災四起的說法卻非人力能處理之事；是故官方有了興建坎卦臺及七星缸以厭火患的舉措。在八卦之中，坎卦屬水，居北方，色黑，乾隆元年巡撫嵇曾筠(?-1738)將坎卦臺建於城南吳山一帶的七寶山，頗有建臺以鎮火的意涵。<sup>127</sup>坎卦臺的設置亦曾在皇帝南巡時為高宗皇帝注意，在詩作中有提到：

南北高峰走龍脈，蜿蜒入郡成嵯峨。琳宮梵宇許居下，不許牆宇盤尖螺。平列坎石鎮火患，風從其俗無煩訶。<sup>128</sup>

清高宗的〈吳山大觀歌〉明白以為龍脈入城是火災頻繁的原因，而置坎卦石鎮火患的目的是在「風從其俗。」事實上，於火災頻仍處設置坎卦石的方法在當時已經逐漸流傳，許兆椿(1748-1814)曾經在其詩作注解中云：「吉林連歲火災，詔倣杭州紫陽山鑿石列卦之義，於此山左嶂石，排坎卦以鎮之，其患果息。」<sup>129</sup>由此看來，杭州官員的厭火之道可能為其他地方所仿效。

官方所建的另一個厭火的建物為玉皇山的七星缸。玉皇山又稱玉龍山、秦望山、育皇山，形家以為此山為離龍之首；<sup>130</sup>而七星缸據傳為李衛所建，嘉慶年間巡撫陳若霖(1759-1832)的碑記有言：

攷雍正年間李敏達公蒞浙，於玉皇山麓，按北斗七星象置鐵缸七，其上鑿日月二池，後建閣奉斗宿；蓋取水勝火之義，以祐福兆祥。余飭有司，訪其遺跡，蓋以斗星分名其缸加符籙焉，後有祝詞缸體范鐵五尚完好，其二蝕裂不可用。重鎔而新之，俾有司時省視，貯水毋竭。閣已移他所，則架而復之，悉如其舊

<sup>126</sup> [清]李衛編，《兩浙鹽法志》，卷12，〈熄火災訓勸諭〉，頁54a。

<sup>127</sup> [清]張鈺，《杭都雜咏》，收於[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第2冊，頁174。

<sup>128</sup> [乾隆]《杭州府志》，卷首二，〈吳山大觀歌〉，頁26a。

<sup>129</sup> [清]許兆椿，《秋水閣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4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97)，卷6，〈登北山玉皇閣〉，頁8a。

<sup>130</sup> [清]梁章鉅，《浪跡叢談》，卷1，〈玉皇山〉，頁229。



云。<sup>131</sup>

陳若霖的碑記是目前所見七星缸的最早記載，文中指出七星缸為雍正時李衛所建。事實上，玉皇山上七星缸的建置在嘉慶以降才較為時人留意，之前的方志文獻皆未有記載。從陳若霖的碑記可以知道七星缸大概的形制，每月朔望還需委員觀察缸內需儲水盈虧，不得使之乾涸，以取用坎制離之義。<sup>132</sup>

七星缸在清代中期之後最受到重視，即使本身在太平天國時損毀，但清廷將杭州克復後官員又加以重建。<sup>133</sup>及至今日，杭州當地仍流傳七星缸的傳說，大意如下：玉皇山的紫來洞原稱飛龍洞，洞裡住著一條龍，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出洞，並且引起火災。後來來了一位鐵匠，不忍百姓再受傷害，便要百姓人人捐出一把菜刀，他有辦法對付飛龍。接著鐵匠將菜刀鑄成七只大鐵缸，趁飛龍在休息時，要百姓扛到飛龍洞前，將鐵缸壓在飛龍的鬍鬚、四肢跟尾巴。鐵匠還要百姓運水倒進每個鐵缸中，不料在第七只鐵缸要注滿時卻不小心潑到飛龍的鼻子。於是飛龍打個噴嚏把鐵匠噴走，卻發現自己要被困住，便急著逃走了。而這七只用來鎮壓飛龍的大水缸，排列得像北斗星一樣，因此人們稱他為「七星缸」。<sup>134</sup>這個傳說也是杭州俗話「七星釘飛龍，只差一桶水」的由來。官方修建的七星缸在民間口頭傳說的脈絡中被詮釋成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版本，儘管七星缸用以厭火的說法相似，但民間傳說中並未見到官府的角色，更不會提到七星缸屢次修見的記錄。民間流傳離龍犯境導致杭州火災頻仍，官府採以七星缸鎮之，但在後來的傳說中卻不見官府的角色，有關民間傳說的流傳仍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 小結

孔復禮在對乾隆時代的「剪辮案」的研究中曾經提到，中國社會上存在一個有著緊密內在連繫的文化網路。然而，各種群體生活方式不同，他們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也不同，妖術恐慌對他們的衝擊也就不盡相同。在這裡，統一性與多樣化是並存的；一方面，形形色色的事件分別發生在各個階層，但彼此相互聯繫；另一方面，社會就像一個萬花

<sup>131</sup> [光緒]《杭州府志》，卷173，〈又巡總局〉，頁18b-19a。

<sup>132</sup> [清]曹德馨，〈七星缸設於杭州南城外育王山象北斗以鎮火患朔望委員查視貯水〉，收於《杭州治火議附錄》，頁25a

<sup>133</sup> [清]金志章，《吳山伍公廟志》，收於《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年間刊本影印，2004），卷首，〈崇修玉皇山神祠並建復七星鐵缸記〉，頁1a-2a。

<sup>134</sup> 杭州市文化局編，《杭州的傳說》（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頁124-127。

筒，將人們對叫魂的看法以各種各樣的色彩反射出來。<sup>135</sup>這樣的思維有助於理解杭州居民對火災的各種反應。當地數起不戒，居民隨時處於災害的威脅中，迫使當地人從各方面去尋找火災特別頻繁的理由以及解決火災問題的答案，而李衛對皇帝的奏摺提到三個措施正反應了百姓對火災問題的解答。透過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火災問題除了防火滅火外，帶來的各種社會活動也是認識城市社會的一個切入層面，包含社會輿論、民間信仰以及城市風水等皆是應當注意的面向。

由於頻犯鬱攸，居民對火災自然是格外無奈且恐懼，這樣普遍的社會心理迫使居民追問火災頻繁的原因以及解決之道。首先展現在各種議論上，果報觀念的流行讓有心人士得透過火災勸戒其他人為善，商人如朱養心藥鋪得以藉此宣揚仁醫形象以及藥品的療效。而融風屢起也是士大夫與官府批評城市風氣以及勸導風俗的重要憑藉，許多士人認為不德之事，如火葬、生活豪華以及各種貪小便宜之事等都成了批判的對象。透過居民的議論，我們可以發現，火災在防火滅火之外還有更全面的社會內涵，居民一方面不斷得在避免火災，一方面也在認識、甚至是適應火災。火災被置於不同的情境中卻有不同的意義。不同的群體都在利用火災展開議論，而這些看似「借題發揮」的議論正是利用居民畏懼火災的心態以達到各群體的目的。

在祠神信仰方面，明代中期以來火災逐漸頻繁也導致當時被視為掌管水德或水運的神祇如金龍四大王、玄天上帝在各地受到興奉。在各式信仰中，與火災最為攸關的莫過於火神，杭州最受百姓崇奉的兩間火神廟晚明以降皆載於方志中，顯見火神到當時漸被重視。兩座廟宇的發展也與居民禳火的需求頗為符合，故受到信眾的崇信。而就目前所見，火神誕辰是清代才告普及的慶典，時人雖對火神誕辰致祭對象頗感疑惑，但也無損六月二十三成了歲時節慶的一部分。康熙時火神誕辰在杭州地區已經有頗為熱鬧的慶祝儀式，從賽會演唱戲曲以及「燈彩支衢，仕女闖踏」的景像來看，當時慶典頗受舉城民眾的歡迎。

另外，火神信仰的發展與官方的關係亦頗值得討論。康熙二年中央政府即以訂定每歲六月二十三日致祭的辦法，歷來除了祭祀的服制，顏色略有改變，致祭火神的相關內容並無太多變化，《大清會典》中更無地方官員致祭火神的規定。<sup>136</sup>然而，隨著雍正以後中央政府看重敕額、封號以建立正統，突顯國家權力的背景下，各地官員致祭火神亦漸普遍。在杭州，雖然方志中不見官方致祭火神的時間，但從官員的其他記錄來看，當地是比照中央，採以每歲六月二十三日致祭火神。

<sup>135</sup>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p30. 中譯本見陳兼、劉昶等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頁41。

<sup>136</sup> 清代對於火神祭祀只有雍正八年將少牢改為太牢，乾隆十八年用帛改成紅色禮神制帛。見〔清〕崑岡修，《大清會典事例》卷444，〈禮部·羣祀二〉，頁17b。

本章最後討論火災與城市風水。由於南方為火位，杭州城南多山，被視為離龍犯境，地理風水之說最常被用來解釋杭州何以火災頻仍的原因。隨著晚明以來火災日起，城南火神廟的遷徙多次為居民討論，並付諸實行。當時雖不乏反對遷廟，或直接將風水說視為附會，欲從更實際層面討論治火辦法者，其反駁原因有部分也是根據風水。而風水的說法在官方看來雖是「渺茫之言」，卻也寧信為有而「風從其俗」；因此順著風水說建立了坎卦臺、七星缸等以鎮壓火山。這些辦法在官方看來是頗值得採用的手段，甚至影響了其他地方的禳火行動，後來儘管遭受戰亂毀壞，又為官府重建。

透過本章，我們在觀察當地官民找尋火災頻繁的原因以及解決之道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居民對於火災頻發的理解其實不脫當時社會脈絡，果報或風水說為最為常見的解釋依據。這些說法配合杭州實際狀態而出現各種「可能有效」的解決辦法，因而產生了各式傳說，民間信仰中關於火場靈異的興盛也反應了這樣的狀況。而不論是祈求神祇以及興建制火建物等舉措，最主要的目的還是讓居民免除火災的恐懼。而地方官員在處理相關事情時，往往「風從其俗」，以禳解居民的諸種心理需求。儘管背後的思維脈絡不脫果報、禳災或風水，但整個尋找火災解答的是個不斷進行動態的過程；在火災的侵逼下，官民不斷地尋找答案，而各種傳說、寺宇以及禳火建物的出現正是這過程中的產物。





## 結論

本文從杭州火災出發，一方面考察清代政府對火政管理的建置與運作；一方面從城市本身思考火災頻繁的原因以及災害對城市生活造成的影響。在前面五章的內容中，本文盡力呈現各種複雜的互動與細節，冀以表達城市活動中豐富的圖像。我們可以發現，在清代杭州，不論是火災的產生、火政的管理乃至災害之中的官民應對都是當時時代脈絡下的產物。以下的篇幅，除了對各章的內容作一扼要的總結，還要透過與其他時代的比較，進一步呈現本論文的定位。

## 城市與火災

城市活動持續進行不只會造成財富的累積，伴隨著城市的發展，大量的人口也會替城市帶來新的問題。而在杭州，眾多人口聚集加上建材多以木竹，使得城市火災的問題尤為明顯。在南宋時杭州便被視為火災眾多的城市，學者指出南宋初紹興年間的火災是在動亂後尚未恢復以及北方流民的影響下造成。<sup>1</sup>北方流民大量進入城中，將尚未開發之處拓為民房，而儘管當時中央政府下令嚴禁建築茅草屋，但由於當地不產磚石，政府還是無法根除茅草屋，甚至默許百姓建造這些建築。<sup>2</sup>這點與明清杭州的狀態相似，正如第四章所論，幾場大火後，陸續有人提出改木為磚的議論，但僅止於議論，改木為磚的辦法未受到採行。可以說，缺乏磚石作為建築原料是造成杭州火災眾多的先天條件。

明代以後的杭州不再是國都，但因為其雄厚的工商業實力一直是東南地區的重鎮；明代中期之後，城市經濟的發展更為迅速。城市持續的發展不但使杭州與週遭地區出現區域分工，城市內部也出現特定產業集中的現象。不論是商業或手工業，在晚明以來便逐漸形成固定的產業區域。而在城市日漸發展的同時，當地的火患亦漸嚴重；

<sup>1</sup> 梅原郁，〈南宋の臨安〉，收於氏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1-33。

<sup>2</sup> 徐吉軍，《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頁197-199。

箇中原因與其說杭州本來就是一個多火災的城市，不如說晚明以後杭州城市變化造成的當地火災頻繁。如第二章所討論的，火災的發生多由人為因素導致，大型火災的屢次頻繁出現有其複雜的社會因素：大環境氣候的變化、杭州城市內環境的改變以及杭州週遭環境的變遷都可能是造成城市火災的原因。與南宋杭州火災相較，南宋初期火災頻繁很大的原因是當時戰亂加上定為國都後帶來的大量難民所造成，而晚明以後杭州火災則是城市經濟逐步發展下的產物。

城市中各種產業的發展需要更多人力，必需仰賴更多的其他地區的人口供應。大量的人口進入杭州，一方面促成城中人口密度急遽攀升；另一方面也讓杭州成為五方雜處之處。杭州的許多產業經常徹夜工作，大量使用火燭的結果自然增加了當地火災的機率；特別如製箔業等有些工作還需要進一步燒製加工，更是容易造成火災的產業。杭州的各式產業雖然遠通各地，但仍有很重要一部分是配合成是周遭的進香、旅遊活動而展開，尤其如錫箔等最主要是供應杭州週遭大小寺廟進香的需求。明清杭州產業的特殊結構是造成火災頻繁不能忽視的因素。

而杭城五方雜處的環境除了造成其他的社會問題，藉由故意縱火，生事掠奪也是當地火災問題不能忽視的層面，火災頻仍其實也是治安問題的一個縮影。其中原因除了是城市發展之後，城市組成份子更加複雜化外；城市周圍環境的變化也會使城市中留寓人口增加。當地搶火之輩與收購贓物者甚至形成一定程度的分工，足見趁火搶劫風氣之盛。而各種外來份子往往是參與搶火之人；加上居住的又是容易延燒的房子，故在官府與士大夫眼中常被懷疑與火災的發生有密切相關。

在有限的材料中，皆透露了晚明至清初為杭州火災的高峰；乾隆初期以後，大型火災的頻率明顯降低，而杭州的城市發展與人口增加卻仍在進行。這個現象是否也出現在其他火災頻繁城市，如蘇州、福州等處，仍有待進一步驗證。但正如第二章欲呈現的，火災的產生具有很大一部分是人為因素造成，清帝國統治秩序的建立以及地方政府對治安的控管都是可能降低大火發生的因素，特別高宗下令正是將外省官員所管地方失火懲處比照京師曾影響各地救火體系的設置。至於是否連帶降低火災的機會，我們仍需要更多個案城市的實證研究以了解這樣的現象是否為偶然。

## 火政中的中央與地方

伴隨著火災而來的便是火政的治理。南宋的杭州既是國都又是火災頻仍的都市，中央政府對救火體系的安置格外重視。學者統計當時負責城內外坊廂救火的潛火軍兵

高達5100人，占駐軍總數的23%。<sup>3</sup>中央政府並在城中劃定廂隅，設立望樓、防虞水池以及備置各種救火器具以應付層出不窮的火災。宋理宗便在〈訓守臣十二條〉中列入「修火政」一項；此外官員若是救火不力也會受到懲處。<sup>4</sup>就整個救火體系來說，南宋杭州不論火災的防範以及火發時的動員皆頗具規模。

明代以後，軍隊與官府衙役仍是救火的主要力量，而民間的防火救火等事被歸為基層組織的一環。是故，在官方主導的救火體系中，駐防官兵和行政系統的地方官吏與基層組織火災救治與維持秩序上扮演重要角色。而雖然南宋之後杭州由國都變成省會，無法投入那麼多資源於火政管理，卻不代表官府在火政上有所輕忽。正如本文所揭示，清代杭州官府的火政運作涉及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複雜的互動。由於杭州屢犯融風，在中央下令加強各地火政之前，當地業已有了一定的救災體系。杭州火政的發展部分原因固然是官員治火經驗的累積，而中央政府的督促也是不能忽視的另一個原因。

### (一) 清代政府的火政管理

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將傳統中國視為停滯的狀態，認為中國內在呈現一種靜止不動而缺乏發展的特質。近年來隨著研究的深入，學者提醒我們重新關注歷史發展的複雜性以及其中出現的革新；其中，十八世紀的官僚制度與社會經濟的發展造就了清代盛世的和平與繁榮最值得注意。在倉儲制度、平抑物價與民事糾紛上，政府皆扮演了積極的角色。<sup>5</sup>而在地方統治方面，由於養廉銀的支給，使得地方財政能順利運作，中央的決策能順利得貫徹於地方，促成統治基礎更為穩固，是政府能有效運作的重要原因。<sup>6</sup>在高度集權政策條件下，促成中央政府強化各地防災救火制度的決心。

火災一直屬於地方情事，由各地官員負責救災的工作，有些學者將清代官員防火的職責與其他任務，如勸諭農桑、查禁私幣、非法宰牛等工作皆視為州縣官的「雜務」，並認為這些職責並未受到同等重視，或多或少被官員輕視。<sup>7</sup>或許因為救火畢竟不是地

<sup>3</sup>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頁631。

<sup>4</sup> 徐吉軍，《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頁199-210。

<sup>5</sup> 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8-58. pp. 90-121.

<sup>6</sup> 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の成立をめぐって(1)〉，《東洋史研究》29：1(京都，1970)，頁30-60。

<sup>7</sup>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67. 中譯本見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279-280。

方官員首要任務，讓官員對災害的應對一直未受到學界注意。然而，透過本論文的討論可以知道，至少在清代中期以前，各地政府在救火體系的設置上投入了一定心力。促成各方官員強化火政的正是中央政府的督促，從下令備置救火器具、官員負責失火後的賑恤到加重地方官員懲處，各地官員在火政上需要承擔更多的責任，這也是清代救火體系有別於歷代之處。

維持救火體系最有賴財政的穩定，如第一章所言，清代政府能強化各地火政最主要的背景是世宗財政改革之後的產物。雍正時期各地耗羨銀的核銷地方督撫有一定的自主性，各地政府或靠地方公費，或靠官員養廉維持著救火體系的運作。但到了乾隆初期，各省耗羨核銷的權力從地方督撫改歸戶部管理，原先較為靈活的財政制度更為僵化；而且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逐漸加重，即便是原先動用養廉銀維持救火體系的地方也日漸困難，各地救火體系可能未能如原初完備。然而，必需注意的是，皇帝本身也明白各地官員未能與京師一樣的救火器具，中央政府加重官員在防災慎火上的職責最主要的目的是避免火災的蔓延，對各地備置救火人力，甚至是火政經費的來源皆有一定的彈性；因此，各地方官員維持救火體系的辦法並不一致，而被視作火患頻繁的杭州便是其他地方官員所仿效的對象。

## （二） 杭州的火政的運作

如第三章所述，我們可以從火災先事的準備以及臨事的救災見到官員治火經驗的累積。康熙時當地官府便利用兵丁以及衙役負責救火的任務；但由於當地火場趁機搶奪的風氣盛行，官員需要另外派遣其他兵役負責火場巡邏等事。杭州官府不論是救災水源的重視、救火兵役的配置以及火場秩序的維持都漸漸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關於救火、防範搶火的相關事宜被刊刻於省例《治浙成規》中，成為歷任官員得以遵照並隨實際狀況加以修改的依據。

另外，在中央政府逐步強調官員救火的責任亦對當地火政的執行帶來促進的效用。在中央政令的督促下，杭州員役救火不力的懲處由原先失火五十家以上才會受罰變為十戶。是故，雖然原先已有一定的救火能力，但受迫於中央的壓力，雍正以後杭州官府需要更投入於火災的搶救。而除了中央政令直接影響杭州火政的各種舉措，杭州官員的治火經驗也增強了中央刑律的刑度，乾隆四十六年加重「乘火搶奪照江洋遭風著淺，罪加一等」即是官員從杭州查拏搶火的經驗中形成。

然而，火政中中央與地方的互動不只限於相互影響的層面。我們可以發現，杭州官員其實無法應付中央政府的失火懲處，便透過自願捐資撫恤的辦法避開查參。是故，



災後賑恤不只在處理災民的問題，對官員來說更為重要的是，賑恤提供了失職官員的解套的辦法。在官員無法應付所管地方失火的相關罰則時，卻又在中央政府強調的災後賑恤找到應對的辦法，這正是中央與地方的互動中饒富趣味之處。

## 火政中的國家與社會

火政的運作不只限於救災體系，民眾在日常生活中也能感受到官府的努力。從官方文告可知，官府對於特別時節與特別產業更為重視，並對百姓日常生活的各種舉措提出勸導，畢竟除了蓄意縱火，生活中的各種不慎也是杭州融風屢犯的原因。這些告示多少起有勸諭的作用，但事實上，當時民間已經流傳各種曲突徙薪的知識以防祝融臨門，從火燭的安置到家務中男女分工，民間類書或家訓書籍有不少篇幅提醒百姓注意用火管理。

在救火方面，儘管官方投入了不少救火人力，民間救火組織亦是火災時必須倚賴的力量。火災時互相協助一直被視為應為之事，而當時的民間救火組織與南宋出現的潛火義社最大的不同在於，杭州的救火義集並非官府無法承擔救火責任而成立，是在晚明以來頗為流行的「與人同善」思想下的產物。

鄒怡在論證清代杭州救火事業的運作時曾經提到民間公共事業的開展不是為了與政府抗衡，而是為了彌補國家能力不足而形成，認為傳統政府感到力不從心時，會將一部分公共事業權責下放基層或民間，並透過民間組織來補充本身職能的不足。<sup>8</sup>傳統中國國家與社會之間並非對立的看法已普遍被學界所接受，現今研究也逐步擺脫二元對立的框架。<sup>9</sup>然而，官府仰賴民間救火人力這是否代表著公共事業的權責下移？如果將焦點聚焦於救火本身，可以發現杭州官府與民間救火組織間更複雜的社會情境。

在救火行動中，官方與民間各種救火力量有一定默契，彼此共同動員滅火，以避免災情擴大。自始至終，官員一直都沒有限制百姓參與救火。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火災時最要緊的自然將火撲滅，避免延燒，共同合作滅火是必然情勢。官方滅火的動機是出於職責，還有相關罰則的督促。但杭州官員沒有因為仰賴救火義集參與救火，或無力負擔救火的工作，而訂定義民救火不力的罰則或指定救火義集擔負救火的任務。也就是說，杭州官員沒有因為民間救火組織日漸發展而將救火的責任加諸於民間。

<sup>8</sup> 鄒怡，〈清代城市社會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杭州成消防事業為中心〉，《清史研究》2003：4(北京)，頁19-32。

<sup>9</sup> 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入黃寬重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頁423-474。

故就官方的權責來說，不管是否有救火義集參與救火，官員與兵役還是承擔了政令中救火不力的罰則，沒有因為仰賴民間力量的協助而將救火的責任下放至民間大眾。

以往學者藉著消防的討論反思傳統中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事實上，傳統中國各地的條件不同，對於救火體系的設置以及災害的應對也有不同的處理之道。消防本身即是一件性質複雜的事務，不能簡單的分作官與民，或是公與私。<sup>10</sup>限於材料，本文無法回答在平常時節民間救火組織與官府間是否有關於火政上的往來。<sup>11</sup>但作為一種災害，火災帶來的影響是廣泛的，官府及百姓都不希望災害的擴大，但彼此間救火動機卻有所不同。官方滅火或出於職責，還有相關罰則的壓力；民間除了失火人家的鄰居親友，民間救火組織亦會參與救災。對救火義集的領導人來說，最初組成的動機是出於「與人同善」的心態。而對救火義民而言，參與救災還有藉此生財的意味。各式救災的參與者或許有不同的考量，但目的都是希望抑制火災的蔓延。因此，在討論火災所造成的各種影響中，應注意到災害對不同群體造成的作用。而以救火行動來說，與其說民間組織的出現是為了補充官方職能的不足，不如說火災作為一種對官民都有害的公共災害，各種力量需要彼此合作以將災情降至最低。

事實上，火災發生時，政府與民間協力救災的模式一直延續到民國年間。隨著時間的推移，民間救火組織的功能日漸複雜，各地民間救火組織不斷成立，成為政府以外的重要力量。民國時期各地都存在大量民間救火組織，包明芳即表示當時的消防制度宜採政府可利用民間之力以收消防之效；民間藉政府指導獲得消防成績的「混合消防制」。<sup>12</sup>除了上海，當時各大城鎮皆由消防警察以及民間消防組織負責當地救火事務。<sup>13</sup>直到各地市政府有能力維持常備的消防體系時，消防警察才陸續掌握當地消防的支配權。其間牽涉了清末消防警察制度的傳入、民國時市政府權力的加強等環節，從官民協力救火到今日專業的消防隊的出現的過程仍有待更多的研究。

## 火災陰影下的社會生活

<sup>10</sup> 貴志俊彥著，鍾淑敏譯，〈中國都市史研究的課題及其尋求的理論架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臺北，2000)，頁79-80。

<sup>11</sup> 夫馬進在討論清末杭州「善舉共同體」時，曾經注意到當時杭州官府透過「善舉共同體」與當地救火義集討論救火器具的安置，民間救火義集有屬於「善舉共同體」的一部分，也有獨立其外的一面。夫馬進推論「善舉共同體」應在太平天國之前就已在杭州形成。但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中，並沒有發現相關的材料。見夫馬進著，伍躍等譯，《中國善堂善會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463-532。

<sup>12</sup> 包明芳，《中國消防警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4。

<sup>13</sup> 當時上海因為警察機關中沒有消防警察，故採義勇消防制，一直到1946年上海警察局成立消防總隊，當地的消防體制才變為混合消防制。關於民國時期各大城市消防警察隊的概況，可參見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下)》(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頁1260-1261。

災害的研究不僅限於自然或人類自身的破壞性力量、防災避禍的措施，而承受這種破壞力量的載體人類社會亦是不能忽視的層面。然而，災害帶給當地社會的不只是直接的破壞，災後仍對當地社會造成相當的影響。在杭州，由於頻犯鬱攸，居民對火災自然是格外無奈且恐懼。火災的威脅迫使居民追問火災頻繁的原因以及解決之道，是在探討杭州城市文化時不能忽略的一個層面。

從第五章可以發現，火災在防火滅火之外還有更全面的社會內涵。雖然火災雖無法擺脫災害的性質，但被置於不同的情境中卻有不同的意義。或是恐懼、或是避諱，不同的群體都在利用火災展開議論，而這些看似「借題發揮」的議論正是利用居民畏懼火災的心態以達到不同的目的，有心者得以藉此勸善，商人將能闢火患作為一種宣傳，儒者與官府藉此批評社會中的不良風氣。凡此種種，皆顯示火災的影響不只限於災害的當下，在火災過後仍影響了當地民眾的生活，甚至成為地方習俗的一部分。

事實上，民對於火災頻發的理解，並不脫當時社會脈絡，果報或風水說為最為常見的解釋依據。這些普遍存在於當時社會的思想或觀念碰上杭州的實際狀況，如地方信仰、城市地形等，便形成屬於當地的傳說。正如第五章結論所表示，居民尋找火災解答的其實是個動態的過程，大量的傳說、寺宇以及禳火建物出現正是過程中的產物。而官府在其中扮演著推波助瀾的作用，對當地官員而言，「風從其俗」是常為採取的策略。如李衛在奏摺中提到祈禳鬼神，勸導澆俗，以及風水形勢等都是禦患之道。這也許是官府便於治理的一種辦法，卻也呈現城市社會中多樣化的一面。

最後，如緒論中指出的，城市史研究隨著取徑的多元以及研究的深化，城市中發生的各種事件成為城市史研究中值得發展的課題。本文嘗試藉由清代前中期二百年間杭州火災的討論，認識當時的城市管理以及城市生活。杭州火災頻繁有其結構性因素，儘管官員在火政上投入不少心力仍不能抑止災害的發生，火災甚至成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城市災害的探討，涉及了制度面、社會面甚至是文化層面等不同領域，實際運作中亦需探究中央與地方、國家與社會等課題。而影響傳統城市最甚的災害除了火災，莫過於水災。對於城市災害的探討仍值得進一步投入，以對中國城市史研究投入更多的補白。



## 徵引書目

### (一) 史料

#### 正史政書

- 〔漢〕班固，《漢書》，臺北：中華書局，1977。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中華書局，1981。
- 〔明〕申時行編，《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
- 〔清〕陳夢雷等編，《古今圖書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87。
- 〔清〕允祿等奉敕撰，《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刊本影印，1991。
- 〔清〕阿桂等修，《欽定軍器則例》，收於《故宮珍本叢刊》第293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清〕嵇璜等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1987。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 《清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 檔案奏摺

- 〔清〕不著撰人，《西江政要》，據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
- 〔清〕不著撰人，《湖南省例成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本，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
- 〔清〕不著撰人，《治浙成規》，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十七年刊本影印，1997。

- 〔清〕孫文成著，莊吉發譯，《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 〔清〕寧立悌等纂，《粵東省例新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二十六年刊本影印，1968。
-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收於《官箴書集成》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1997。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中國火災大典委員會編，《中國火災大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

## 地方志

- 〔弘治〕《八閩通志》，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真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3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光緒〕《天津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天津府縣志集，第1-2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2004。
- 〔嘉慶〕《太平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5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
- 〔嘉靖〕《仁和縣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17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康熙〕《仁和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集，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1993。
- 〔乾隆〕《永興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集，第25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七年刻本影印，2002。
- 〔清〕李衛，《兩浙鹽法志》，收於《中國史學叢書》第44冊，臺北：學生書局，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1966。
- 〔乾隆〕《長州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13冊，南京：鳳凰出版社，據乾隆十八年刻本影印，2008。
- 〔光緒〕《奉化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31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光緒三十四年刻本影印，1993。
- 〔光緒〕《青浦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據光緒五年尊經閣刻本影印，2010。
- 〔成化〕《杭州府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5冊，臺南：莊嚴文化，

- 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影印，1996。
- 〔萬曆〕《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
- 〔乾隆〕《杭州府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影印，1995。
- 〔光緒〕《杭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83。
- 〔乾隆〕《長沙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乾隆十二年刻本影印，2002。
- 〔嘉慶〕《長蘆鹽法志》，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 〔道光〕《直隸南雄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60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四年年刻本影印，1967。
- 〔乾隆〕《晉江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8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三十年刊本影印，1967。
- 〔雍正〕《浙江通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52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光緒〕《處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3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年刊本影印，1983。
- 〔康熙〕《崇明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10冊，上海：上海書店，據康熙二十年刻本影印，2010。
- 〔同治〕《湖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4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1983。
- 〔乾隆〕《廉州府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廣西府縣志，第1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一年刻本影印，2001。
- 〔嘉慶〕《雷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43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2003。
- 〔光緒〕《嘉善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9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民國七年重印本影印，1993。
- 〔咸淳〕《臨安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0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萬曆〕《錢塘縣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16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康熙〕《錢塘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清光緒五十七年刻本影印，1993。

- 〔同治〕《蘇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10冊，南京：鳳凰出版社，據光緒八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2008。
- 〔道光〕《寶慶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30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3年重印本影印，1975。

### 文集、筆記、小說

- 〔宋〕袁采，《袁氏世範》，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6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2000。
- 〔元〕貢師泰，《玩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5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明〕不著撰人，《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6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刻本縮印，1988。
- 〔明〕不著撰人，《諸神聖誕日玉匣記》，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萬曆三十五年本影印，1923。
- 〔明〕毛元儀，《武備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
- 〔明〕王士性，《廣志繹》，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明〕王穉登，《客越志略》，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臺北：世界出版社，1963。
-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 〔明〕李一輯纂，《月令採奇》，收於《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刊本景印，1970。
- 〔明〕李梴，《醫學入門》，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點校本，1995。
- 〔明〕呂德勝，《女小兒語》，收於李少林主編，《中國傳統蒙學全書》，北京：中國書店，2007。
- 〔清〕沈守正，《雪堂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沈允含等刻本影印，2000。
-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刻本影印，1997。
- 〔明〕宋詡，《宋氏家要部》，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6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刻本縮印，1988。
- 〔明〕周楫，陳美林校注，《西湖二集》，臺北：三民書局，1998。
- 〔明〕范濂，《雲間據目抄》，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15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



1977。

〔明〕郎瑛，《七修續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揚州市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7。

〔明〕姚士麟，《見只編》，收於《叢書集成新編》第11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明〕浦昉，《遊明聖湖日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明〕高濂，《遵生八箋》，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873冊，北京：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2006。

〔明〕徐一夔著、徐永恩校著，《始豐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明〕徐伯齡，《蟬精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

〔明〕張岱，《西湖夢尋》，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7。

〔明〕張瀚，《松窗夢語》，收於《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明〕馮夢禎，《快雪堂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明〕雲棲株宏，荒木見悟解題，《山房雜錄》，收於荒木見悟、岡田武同主編，《近世漢籍叢刊》思想四編，第6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

〔明〕虞淳熙，《虞德園先生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3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2000。

〔明〕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收於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一種，臺北：學生書局出版社，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1964。

〔明〕鄧玉函、王徵，《奇器圖說》，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2冊，臺北：台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清〕丁丙編，《武林坊巷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

〔清〕丁立誠，《武林市肆吟》，收於孫忠煥主編，《杭州西湖文獻集成》第2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

〔清〕方士淦，《蔗餘偶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兩淮運署刊本。

〔清〕不著傳人，《杭俗怡情碎錦》，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26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代稿本本影印，1983。

〔清〕不著撰人，《新官外任輯要》，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鈔本影印，1997。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臺北：臺灣商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清〕毛奇齡，《杭州治火議》，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9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清〕天然癡叟，《石點頭》，臺北：廣文書局，1980。
- 〔清〕石成金著，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二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
- 〔清〕百齡，《守意龕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74冊，上海：上海古籍，據天津圖書館藏讀書樂室刻本影印，2002。
- 〔清〕朱翊清，《埋憂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三年刻本影印，1997。
- 〔清〕朱點輯，顧志興標點，《東郊土物詩》，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
- 〔清〕李祖陶輯，《國朝文錄續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第1671冊，上海：上海古籍，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同治七年刻本影印，2002。
- 〔清〕李漁編，《新增資治新書二集》，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1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影印，2008。
- 〔清〕何耿繩輯，《學治一得編》，收於《官箴書集成》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二十一年眉壽堂刊本影印，1997。
- 〔清〕沈起潛，《菟園雜說》，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道光六年於斯堂刻本影印，1997。
- 〔清〕阮亨，《瀛舟筆談》，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嘉慶庚辰年刊本。
- 〔清〕吳榮光，《吾學編初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史部政書類，第8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吳氏筠清館刻本影印，1997。
- 〔清〕余治輯，《得一錄》，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9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2003。
- 〔清〕杭世駿，《道古堂全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42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影印，1995。
-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來知德，《來瞿唐先生日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86冊，臺南：莊嚴文化，據四川省圖書館藏道光十一年刻本影印，1983。
- 〔清〕金志章，《吳山伍公廟志》，收於《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第16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年間刊本影印，2004。
- 〔清〕范祖述，洪如嵩輯補，《杭俗遺風》，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清〕姜宸英，《湛園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3冊，臺北：臺灣商務，

-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 〔清〕查琪，《新婦譜補》，收於《筆記小說大觀》五編，第6輯，臺北：新興出版社，1974。
- 〔清〕姚思勤，顧志興標點，《東河棹歌》，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
- 〔清〕唐垣九，《廣福廟志》，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2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清〕倪濤，《武林石刻記》，收於《石刻史料新編》第2輯，第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 〔清〕秦瀛，《小峴山人集續文集補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4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影印，1997。
- 〔清〕徐岳，《見聞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6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1995。
- 〔清〕徐棟，《牧令書》，收於《官箴書集成》第7冊，合肥：黃山書社，據清道光刊本影印，1997。
- 〔清〕孫奇逢，《孫徵君日譜錄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史部傳記類，第5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一年刻本影印，1997。
- 〔清〕梁同書，《頻羅庵遺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4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陸貞一刻本影印，2002。
- 〔清〕梁章鉅，《浪跡叢談》，收於《清代筆記史料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許兆椿，《秋水閣詩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4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97。
- 〔清〕陳美訓，《餘慶堂詩文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第2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餘慶堂刻本影印，1997。
- 〔清〕陳景鐘，《清波三志》，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5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清〕張大昌，《杭州八旗駐防志略》，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編》第63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清〕張我觀，《覆甕集刑名》，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第97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雍正四年刻本影印，1997。
- 〔清〕張泰交，《受祜堂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3冊，北京：新華書店，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高熊徵刻本影印，2003。
- 〔清〕張應昌，《國朝詩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627冊，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秀芷堂刻本影印，1995。
-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刊》集部別集類，第1418冊，上

- 海：上海古籍，據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影印，2002。
- 〔清〕陸以湑，《冷廬雜識》，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陸次雲，《湖壩雜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清〕黃士珣，《北隅掌錄》，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5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
- 〔清〕黃圖秘，《看山閣集》，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乾隆刻本影印，1997。
- 〔清〕景星杓，《山齋客談》，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6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二年盧氏抱經堂抄本影印，1995。
- 〔清〕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萬維翰輯，《失火規條》，收於《中國古代法律地方文獻》乙編，第13冊，北京：世界圖書，據乾隆三十九年芝規堂重刊刑錢指南本影印，2009。
- 〔清〕萬維翰輯，《成規拾遺》，收於《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第12冊，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公司，據乾隆三十九年芸暉堂重刊本影印，2009。
- 〔清〕董桂敷編，《紫陽書院志略》，收於《中國歷代書院志》第3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據清嘉慶十一年刻本影印，1995。
- 〔清〕慵訥居士，《咫聞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叢書》子部小說家類，第127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影印，1997。
- 〔清〕趙一清，《東潛文稿》，收於《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130冊，上海：上海書店，據木犀軒叢書本影印，1994。
-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240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影印，1997。
-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155冊，臺南：莊嚴文化，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影印，1995。
- 〔清〕蔡秩宗，《蔡寅倩選集》，收於《南開大學圖書館藏希見清人別集叢刊》第5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據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影印，2010。
- 〔清〕厲鶚，薛亞君標點，《東河棹歌》，收於王國平主編，《杭州運河文獻》上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6。
- 〔清〕蔣伊，《蔣氏家訓》，收於《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784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67。

- 〔清〕鄭光祖，《一班錄》，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9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2003。
- 〔清〕盧崧，《吳山城隍廟志》，收於《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9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據清光緒戊寅年重修乾隆版影印，2000。
- 〔清〕戴槃，《嚴陵紀略》，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編》第2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同治六年刻本影印，2008。
- 〔清〕羅以智，《新門散記》，收於《武林掌故叢編》第4冊，揚州：廣陵書社，據清光緒中丁氏嘉惠堂刻本影印，2008。
-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4。
-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社，1991。
- 〔清〕釋戒顯，《現果隨錄》，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21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 〔清〕顧祿著，來新夏點校，《清嘉錄》，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鍾毓龍著，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收於《西湖文獻集成》第11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外國人遊記

- 〔日〕中川忠英編著，方克、孫玄齡等譯，《清俗紀聞》，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法〕古伯察著(Evariste Regis Huc)，張子清等譯，《中華帝國紀行：在大清國最富傳奇色彩的歷險》，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
- 〔法〕李明(Louis Le Comte)著，郭強、龍雲、李偉譯，《中國近事報道(1687-169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
- 〔英〕Isabella Bird著，卓廉士、黃剛譯，《1898年：一個英國女人眼中的中國》，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英〕約翰·巴羅(John Barrow)著，李國慶、歐陽少春等譯，《我看乾隆盛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 〔英〕艾尼斯·安德遜著，費振東譯，《英國人眼中的大清王朝》，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美〕Frederick D. Cloud著，錢永紅等譯，《杭州：天堂之城》，收於《西湖文獻集成》附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報紙

〔清〕吳友如等繪，張奇明主編，《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1。  
上海申報館編輯，《申報》，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據上海圖書館藏原報影印。

## (二) 專書

### 中文著作

- Johan Goudsblom著，喬修鋒譯，《火與文明》，廣州：花城出版社，2006。  
夫馬進著，伍躍等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中村圭爾、辛德勇編，《中日古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法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臺灣商務，1970。  
王衛平，《明清時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蘇州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白壽彝編，《中國通史·第七卷五代遼宋夏金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皮明麻，《近代武漢城市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包明芳，《中國消防警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朱海濱，《祭祀政策與民間信仰的變遷——近世浙江民間信仰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朱紹侯，《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朱鳳祥，《中國災害通史·清代卷》，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9。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  
李采芹、王銘珍，《中國古建築與消防》，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  
李采芹，《中國消防通史》，北京：群眾出版社，2002。  
李越南，《中國歷代火政史略》，高雄：冠一出版社，1994。  
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00。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7。  
吳秀玉，《楊東明學行與其〈饑民圖說〉研究》，臺北：師大書苑，2003。  
孟正夫，《中國消防簡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林正秋，《南宋故都杭州》，鄭州：中州書畫社，1984。

- 林國平、彭文字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 杭州市文化局編，《杭州的傳說》，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
- 周鋒編，《元明清名城杭州》，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 周寶珠，《宋代東京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
- 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韋慶遠，《明清史新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各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徐吉軍，《南宋都城臨安》，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
-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
- 陳弱水，《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5。
-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 張海林，《蘇州早期城市現代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張建民、宋儉，《災害歷史學》，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 陳智勇，《中國古代社會治安史》，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03。
- 陳學文，《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1991。
- \_\_\_\_\_，《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
-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傅崇蘭，《中國運河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漆俠、胡昭曦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 滿志敏，《中國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
- 趙岡，《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中華書局，1981。
-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蔣兆成，《明清杭嘉湖社會經濟史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4。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 劉昭民，《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 劉海岩，《空間與社會：近代天津城市的演變》，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蔣武雄，《明代災荒及其救濟政策之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 鄭錫煌主編，《中國古代地圖集·城市地圖》，西安：西安出版社，2005。
- 鄭壽彭，《宋代開封府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80。
- 蔡惠琴，《明清無賴的社會活動及人際關係網之探討》，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
- 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韓光輝，《北京歷史人口地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
-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日文著作

- 小浜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国家》，東京：研文出版，2000。中譯本見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山根幸夫，《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5。
- 今堀誠二，《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東京：文求堂，1949。
-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1979。
- 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1986。
- 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
- 黒木喬，《江戸の火事》，東京：同成社，1999。
-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90。中譯本見鄭樑生譯，《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 西文著作

- Finnane, Antonia.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中譯本見李霞、李恭忠譯，《說揚州：1550-1850年的一座中國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7。
- Gernet, Jacques. *La Vie quotidienne en Chine à la veille de l'invasion mongole*. Paris : Hachette, 1959 . 中譯本見劉東譯，《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國日常生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Kuhn, Philip.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譯本見陳兼、劉昶等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 Naquin, Susan and Rawski, Evelyn S.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譯本見陳仲丹等譯，《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 Perkins, Dwight,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n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中譯本見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69)》，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5。
- \_\_\_\_\_ .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中譯本見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 \_\_\_\_\_ .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譯本見葉光庭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
- Snyder- Reinke, Jeffrey. *Dry Spells : State Rainmaking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中譯本見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中譯見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學位論文

- 丁小珊，〈清代城市消防管理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6。
-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宋仁正，〈宋代的西湖與杭州〉，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高曉波，〈明代北京治安管理制度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 許富翔，〈清代江寧滿城的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張育齊，〈思想人物與地方社會的交涉——以晚明湖北麻城、黃安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張淑芬，〈周清原《西湖二集》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 張煥卿，〈明代災荒及其救濟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66。
- 陳享東，〈民國時期廣州消防研究〉，廣州：廣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
- 萬靄雲，〈宋代的消防體系與文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 廖蓉，〈明清江南的火災及社會應對〉，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
- 蔡秀美，〈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潘春燕，〈宋代消防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 劉靜貞，〈宋人的果報觀念〉，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1。
- 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Liping, Wang. "Paradise for Sale: Urban Space and Tourism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Hangzhou, 1589-193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7.

### (三) 期刊論文

#### 中文論文

- 八木鐵雄著，張從德譯，〈「消防」一詞探源〉，《中國消防》1999：12，頁36-37。
-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李孝悌、沈松橋譯，〈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3，1992，頁77-84。
-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爲——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於周質平、Willard J. Peterson編，《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2，頁367-418。
- 王裕明，〈明代總甲設置考述〉，《中國史研究》2006：1，頁145-160。
-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1723-35)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頁47-75。
- 史明正，〈西方學者對中國近代城市史的研究〉，《近代中國研究通訊》13，1992，頁187-197。
- 申浩，〈近世金龍四大王考——官民互動中的民間信仰現象〉，《社會科學》2008：4，頁161-167。
- 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歷史研究》1996：4，頁122-136。
- 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丁蕊、朱滸譯，〈晚清中國的災荒與意識形態——

- 1876-1879年「丁戊奇荒」期間關於災荒成因和防荒問題的對立性闡釋》，收於李文海、夏明芳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509-536。
- 李伯重，〈明清時期江南建築材料生產的發展〉，《東南文化》1986：1，頁129-132。
- \_\_\_\_\_，〈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上)〉，《清史研究》，2001：3，頁9-22。
- \_\_\_\_\_，〈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中)〉，《清史研究》2002：1，頁62-70。
- \_\_\_\_\_，〈工業發展與城市變化：明中葉至清中葉的蘇州(下)〉，《清史研究》2002：5，頁9-16。
- 李華，〈清代杭州城市經濟的發展〉，收於王仲犖主編，《歷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251-304。
- 何淑宜，〈明代官方禱雨活動初探〉，收於《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臺北：廣文出版社，2009，頁199-214。
-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火災與消防〉，《淡江史學》5，1993，頁121-140。
- \_\_\_\_\_，〈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88：3，1994，頁28-42。
- \_\_\_\_\_，〈清代天津商人與社會慈善〉，《淡江史學》7/8，1997，頁43-62。
- \_\_\_\_\_，〈明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9，1998，頁113-130。
- \_\_\_\_\_，〈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10，1999，頁227-259。
- \_\_\_\_\_，〈水窩子——北京供水業者與民生用水(1368-1937)〉，收於李孝悌編，《中國城市生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5，頁229-284。
- \_\_\_\_\_，〈黑夜與妖眚——明代的物怪恐慌〉，《明代研究》10，2007，頁17-69。
- 邱捷，〈清末廣州居民的集廟議事〉，《近代史研究》2003：2，頁187-203。
- 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於黃寬重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頁423-474。
- 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頁111-143。
- \_\_\_\_\_，〈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4，2001，頁9-20。
- 周允基、劉鳳雲，〈清代的消防組織與救火工具〉，《故宮博物院院刊》6，2006，頁1-7。
- 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收於氏著，《竺可楨全集》第1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頁466-486。
- \_\_\_\_\_，〈杭州的氣候〉，收於氏著，《竺可楨全集》第2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

- 出版社，2004，頁375。
- 吳景超，〈近代都市研究法〉，《食貨半月刊》1：5，頁3-4。
- 汪利平，〈杭州旅遊業和城市空間變遷(1911-1927)〉，《史林》2005：5，頁97-106。
- \_\_\_\_\_，〈杭州旗人和他們的漢人鄰居：一個清代城市中民族關係的個案〉，《中國社會科學》2007：6，頁188-200。
- 岸本美緒著，何淑宜譯，〈明清地域社會論的反思——《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新書序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2000，頁164-176。
- 范毅軍，〈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9：3，1998，頁87-133。
- 段耀勇，〈水銃的傳入及其在中國消防史上的意義〉，《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漢文版)》34：3，頁328-330。
- 夏明方，〈救荒活民：清末民初以前中國荒政書考論〉，《清史研究》2010：2，頁21-46。
- 高念華，〈杭州明代民居初論〉，《浙江學刊》1997：3，頁101-105。
- 徐松如、潘同、徐寧，〈關於國家、地方、民眾相互關係的理論與研究概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6，頁67-73。
-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收於《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37-159。
- 陶希聖，〈搜讀地方志的提議〉，《食貨半月刊》1：2，1934，頁40-41。
- 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收於《法國漢學·第六輯(科技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店，2002，頁345-461。
- 郭水華，〈開封 杭州——世界消防史上的雙城記〉，《上海消防》2002：1，頁90-95。
- 許敏，〈明代中後期杭州的地攤文化〉，收於井上徹、楊振紅編，《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380-401。
- 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2，頁296-305。
- 張朋川，〈明清書畫「中堂」樣式的緣起〉，《文物》2006：3，頁88-90。
- 常建華，〈論明代社會生活性消費風俗的變遷〉，《南開學報》1994：4，頁53-63。
- 陳永明，〈「公共空間」及公民社會——北美中國社會史辯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0，1995，頁90-97。
- 陳喜波、顏廷真，〈清代杭州滿城研究〉，《滿族研究》2001：3(瀋陽)，頁30-35。
- 陳熙遠，〈中國夜未眠——明清時期的元宵、夜禁與狂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5：2，2004，頁283-329。
- 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時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駐馬店師專學報》2：1，頁1-17。
-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59-66。

- 閔杰，〈近代中國市民社會研究10年回顧〉，《史林》2005：1，頁40-49。
- 貴志俊彥著，鍾淑敏譯，〈中國都市史研究的課題及其尋求的理論架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頁79-80。
- 華立，〈清代保甲制度簡論〉，《清史研究集》第6輯，北京：光明出版社，1988，頁103-111。
- 黃志繁，〈「山獸之君」、虎患與道德教化——側重明清南方地區〉，收於李文海、夏明芳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頁439-464。
- 黃敏枝，〈中國的火葬習俗〉，收於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史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691-739。
- 黃蘭田，〈清代漢口的火災與迷信〉，收於《武漢文史資料》2001：1，頁48。
- 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氣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10。
- 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誌的考察〉，《歷史研究》2002：4，頁96-117。
- 鄒怡，〈清代城市社會公共事業的運作——以杭州成消防事業為中心〉，《清史研究》2003：4，頁19-32。
- 楚敏，〈我國最早的專業防火隊伍——北宋東京的潛火隊〉，《中州古今》2000：2，頁54-55。
-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1983，頁123-150。
- 趙耀双，〈天津近代民間消防組織——水會〉，《民俗研究》2003：3，頁123-130。
-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於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9。
- 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收於《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頁190-208。
- 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收於黃寬重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頁373-421。
- 蔣竹山，〈宋志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的回顧與討論〉，《新史學》8：2，1997，頁187-219。
- 鄭永昌，〈從「地方之公」到「天下之公」——論乾隆初期對地方耗羨收支管控體制的確立〉，《故宮學術季刊》20：3，2003，頁103-131。
- \_\_\_\_\_，〈驅回祿、慎祝融——談清代的消防管理與救火設施〉，《故宮文物月刊》22：11，2005，頁66-76。
- 鄭綏成，〈舊時杭城的民間龍會〉，《浙江消防》1996：2，頁41。
- 蔡泰彬，〈明代漕河四險及其守護神——金龍四大王〉，《明史研究專刊》第10輯，臺北：大立出版社，1992，頁83-143。

- 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收於《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85-92。
- 盧漢超，〈美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95，2008，頁115-126。
- 賴惠敏，〈從杭州滿城看清代的滿漢關係〉，《兩岸發展史研究》6，2008，頁37-89。
- 鞠清遠，〈地方志的讀法〉，《食貨半月刊》1：2，頁42。
- 謝湜，〈清代杭州城市管理與社會生活：以火政為中心的研究〉，收於饒宗頤編，《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頁319-332。

## 日文論文

- 川勝守，〈明末清初における打行と訪行〉，《史淵》119，1981，頁111-129。
- 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无頼”をめぐる社会关系——打行と脚夫〉，《史學雜誌》90：11，1981，頁1-35。
- 小島毅，〈正祠と淫祠—福建の地方志における記述と論理—〉，《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4，東京，1991，頁87-213。
- 本田治，〈宋代杭州及び後背地の水利と水利組織〉，收於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125-151。
- 吉澤誠一郎，〈火會と天津教案(1870)〉，《歷史學研究》698，1996，頁53-66。
- 谷井陽子，〈清代則例省例考〉，《東方學報》67，京都，1995，頁137-239。
- 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の成立をぐって(1)〉，《東洋史研究》29：1，1970，頁30-60。
- 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の成立をぐって(3)〉，《東洋史研究》30：4，1972，頁55-92。
- 佐伯富，〈明清時代の民壯について〉，收於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65-99。
- 佐藤武敏，〈唐宋時代都市における飲料水の問題—杭州を中心に—〉，《中國水利史研究》7，1975，頁1-10。
- 宮崎市定，〈中國火葬考〉，收於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17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198-221。
- 高嶋航，〈水龍會の誕生〉，《東洋史研究》56：2，1997，頁45-83。
- 堀地明，〈明末福建諸郡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東洋學報》77，1995，頁69-104。
- 堀込憲二，〈風水思想と都市の構造〉，《思想》798，1990，頁78-99。
- 曾我部靜雄，〈南宋隅と隅官附彈壓と緝捕—中國の行政區劃として隅の起源—〉，《法

制史研究》10，1959，頁185-201。

斯波義信，〈中国都市研究をめぐる概況—法制史を中心に—〉，《法制史研究》23，1973，頁185-206。

濱島敦俊，〈明清江南城隍考〉，收於唐史研究會編，《中国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頁218-231。

## 英文論文

Dray-Novoy, Alison. "Spatial Order and Police in Imperial Beij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November, 1993), pp.885-922.

Elvin, Mark.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85-114.

Frost, L. E. and Jones, E. L. "The Fire and the Great Durability of Nineteenth Century Cities." *Planning Perspectives*, 4(1989), pp. 333-347.

Hung, Philip C. C.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2(Apr, 1993). pp. 216-240.黃宗智著，程農譯，〈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於鄧正來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420-443。

Mote, F. W. "A Mille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8:4(1972),pp. 101-154.

Rowe, William.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a Late Ch'ing City: The Hankow Plot of 1883." in Tang Tsou,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4.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1, pp. 71-111.

Glahn, Richard vo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2(Dec, 1991), pp.651-714

Wakeman, Frederic.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2(Apr, 1993). pp. 108-138.中譯見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張小勁、常欣欣譯，〈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問題的論爭：西方人對當代中國政治文化的思考〉，收於鄧正來編，《國家與市民社會》，頁371-400。





## 附錄：明清杭州城市火災表

|           |   |                       |
|-----------|---|-----------------------|
| 洪武二十七年    | 二十七年，新縣治(仁和縣署)火毀。縣丞邵英重建。  | 《嘉靖仁和縣志》，卷3，頁2a。      |
| 永樂十六年     | 杭州府廟學災。熊槃〈重建廟學記〉：蕩熄殆盡，所存僅戟門，師生朝夕設幕施教，莫有爲之作新者。                                       | 《萬曆杭州府志》，卷5，頁12a。     |
| 永樂十七年     | (布政司署)火。宣德間，左布政使黃澤重建。   | 《萬曆杭州府志》              |
| 正統五年      | 三茅觀……正統庚申八月晦，殿不戒於火，像儼然勿俱，知有呵護者，誓復之。   | 轉引自《武林坊巷志(二)》，頁576。   |
| 成化二年      | 洞真觀……成化丙戌毀於鄰火，蕩然一空，賴何志遠募緣營繕，視昔益華，已而復得沈宗純、王浩然相繼增築，遂爲名勝。                              | 《嘉靖仁和縣志》              |
| 成化六年      | 雲居聖水寺……成化丁亥燬于火。素菴徒文紳首倡鳩工，四方樂助，復建大雄寶殿，琳紺莊嚴，百廢具舉，有逾昔觀。落成於丙申之秋。                        | 《雲居聖水寺志》              |
| 成化九年三月初六日 | 孟春，錢塘縣芝松坊洋壩頭人。…成化九年三月初六夜，鄰右火延燎迫其居，母王氏方臥不覺。春聞以歸，不顧烟焰入負母。或止之，不聽。遂與母俱焚死。               | 《萬曆杭州府志》，卷87，頁7a。     |
| 成化十年夏四月   | 郡城大火。望僊橋北河東蔣氏火，延燒鎮海樓、伍公廟、海惠寺、東嶽行宮、玉樞雷院，下逮宗陽宮，南至侍郎府，北至鎮守府，東至巡鹽察院，西至布政司。周環六七里，民居三千餘家。 | 《萬曆錢塘縣志》，〈紀事〉，頁4b-5a。 |

|           |  |                       |
|-----------|--|-----------------------|
| 成化十年      | 成化甲午，居人火延燎，(吳山井)亭圯，并爲瓦礫填委，居人病之。  | 《成化杭州府志》              |
| 弘治十一年     | 弘治戊午歲，杭城多災，(廣福廟)廟廢，而神像獨存。  | 潘寔，〈鹽橋廣福廟蔣侯碑記〉        |
| 嘉靖七年      | 嘉靖七年，杭城菜市橋民家被回祿，掘得骷髏一枚，如斗大；骨節一枝，長五尺許。  | 《二申野錄》                |
|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  | 蕭鄣侯祠……乙未歲三月毀於鄰火，道士蔡如璋新之，視舊加飾。  | 《嘉靖仁和縣志》              |
| 嘉靖二十一年    | 嘉靖壬寅七月，醫姪家偶爾西檐火起，隨撲滅之。明日移東或南，續發者五日，人以爲五通神之維也，予祭即息。   | 郎瑛，《七修續稿》，祭五通文        |
| 嘉靖三十一年夏六月 | 時海寇初起，軍中需火藥甚急，諸匠人就廳(杭州府管局通判廳)碾藥，碾急，火起藥中，焚死者眾。有未死者灼夫裂體，慘不忍視。扶出，見河水輒投其中，明日皆死。  | 《萬曆杭州府志》，卷7，頁13a。     |
| 嘉靖三十五年    | 郭金科……嘉靖丙辰，金科年十六，夜，鄰火起，延及其居。金科身護幼弟聞科從焰中出，倉皇回顧，不見父母，遂付弟與鄰人，復急從焰中入，眾挽不聽。而父已焦頭爛額，從焰中掖出。火益熾，一家十一口無脫者。次早覓屍，金科已死，尙握母手及二弟共葬。 | 《康熙錢塘志》，卷23，頁5a。      |
|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  | 郡城大火。是月十三日未刻，火自熙春橋民家起，俄頃遍于四方，東南逾數里，越城飛火至永昌壩，達旦始息。燒毀官民廬舍一萬餘間，清軍察院、鎮海樓俱及焉。□□□□□給米周恤。                                   | 《萬曆杭州府志》，卷7，頁16a-16b。 |
| 嘉靖三十七年秋八月 | 旗纛廟災。自三十一年六月，杭州府管局廳失火之後，有司慮有不虞，特就廟中碾藥，以廟高，火不易侵也。然一藥發火，群藥皆燃，勢不可救，廟遂煨燼，人死者十之二三。雖未若管局廳之甚，然亦慘矣。於是碾藥皆於空闊地面，不復敢近屋宇也。       | 《萬曆杭州府志》，卷7，頁17a。     |
| 萬曆二年      | 是年，(儒)學西偏民居火，延文明樓，府縣   | 《武林坊巷                 |

|              |  |                    |  |
|--------------|--|--------------------|--|
|              | 師生侯廳俱毀。  | 志》p.493<br>道統十五贊   |  |
| 萬曆三年         | 萬曆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夜，火發菜市橋東，人從橋上以觀，扶欄忽崩，溺水中無算，皆重傷，死者凡四十餘。競為崇厲，昏黑不可行。仁和縣梁鵬為文祭之，其怪始絕。   | 《康熙錢塘縣志》，卷2，頁13b。  |  |
| 萬曆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萬曆五年秋七月二十七日，郡城火，是日晡時，小營巷火，延燒東里、羲和、如松三里，次日方息。燬民廬千百餘家。   | 《萬曆杭州府志》，〈紀事〉，頁5a。 |  |
| 萬曆十七年六月      | 六月，火起於木。登雲橋馬通政門首銀杏樹上烟起。  | 《萬曆錢塘縣志》，〈紀事〉，頁5b。 |  |
| 萬曆二十五年七月     | 鴉銜火。二十二日有烏鴉銜棉絮到處放火，燒房屋四百餘間。  | 《萬曆錢塘縣志》           |  |
| 萬曆二十五年       | 二月，燒官民房千三百餘間。  | 汪師韓，《韓門綴學》，〈杭城火災考〉 |  |
| 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萬曆己亥十二月三十日，晴……。享祖先，闔家分歲，共宴於郁金堂。宴畢，方閑坐，聞北鄰火發，登三層樓觀之，余計尙在鹽橋左右，報至，果然。是夜西北風，火勢甚盛。俄頃便當蔓延。良久計無所出，問郡邑諸公，尙未遣救。乃發書之，時夜已過半，俄而風稍戢，火延皮市遂止。勞攘一宵，幸而無事。 | 《快雪堂日記》，卷11        |  |
| 萬曆二十七年       | 萬曆己亥年(廣福廟)被毀，仁和縣主喬公捐俸助建侯祠。   | 《廣福廟志》，〈鹽橋廣福廟記〉    |  |
| 萬曆四十二年       | 杭州回回堂失火焚毀。   | 《湖堧雜記》             |  |
| 萬曆四十五年       | 萬曆丁巳歲，山下英濟祠不戒於火，颯風上乘及神宇，遂不救，一夕灰劫，神像露處。   | 《吳山城隍廟志》           |  |
| 萬曆四十八年三月二十   | 萬曆四十八年三月癸卯，杭州火。  | 《國榷》，卷83           |  |

|           |  |                      |  |
|-----------|--|----------------------|--|
| 五日        |  |                      |  |
| 天啓元年三月初五日 | 天啓元年三月初五，仁和義和一圖生員陳調燮家起火，忽然四散，延燒平安、東西如松等坊，杭州前衛、左所、前所等地方。本日午時起風，猛火烈燒一十餘里，至次日晚始熄。又飛燒艮山門外臨江等圖數百家，續報城北二圖失火，延燒一百餘家。初八日，又報北良等圖各延燒十餘家。查報共燒毀人戶六千一百餘戶，屋一萬餘間，燒毀廣豐倉一所。 | 《康熙仁和縣志》，卷25，頁28a。   |  |
| 天啓元年六月    | 十四復陽公，住宅南壁坊一圖，基地約畝許，即今大街官巷口是也。兩山公、小泉公、岱岳公皆居此。天啓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毀於火。  | 《西泠陸氏家譜》             |  |
| 天啓元年七月    | 城內外延燒萬餘家，八月詔以杭州大火，停織造。   | 汪師韓，《韓門綴學》           |  |
| 天啓三年      | 天啓癸亥十月十二日，回昭慶寓。城內火作，烈焰燭天，下映湖水盡赤。十三日早入錢塘門，過孩兒巷，即被回祿處，一門失謹，災及數百家，達旦火尤未滅。   | 《游明聖西湖日記》            |  |
| 天啓四年三月    | 杭州兵變。正月十七日夜陸生員家開宴張燈，火起延燒。有聞許兩生與槍叉各兵用鬥，眾生員及市民遂入接待寺與把總為難，而把總舉銃為號，各兵雲集，執生員而訴之杭嚴道，將生員朴責羈候，以謝亂兵。而九營兵心憤憤不平，猶拆毀錢塘門外以北更樓十座矣。                                       | 《明熹宗實錄》，卷40，頁11a     |  |
| 天啓六年      | 仙林寺……天啓丙寅大火，殿宇盡毀，穎生宣法師及里人王兆京、馮時亨、鄭文彬等捐資募建。   | 《康熙仁和縣志》，卷23，頁1b-2a。 |  |
| 崇禎十三年     | 庚辰，鄰不戒於火，家幾燼，事已，有司命錄其罪，母囑使脫之。  | 《梧園集》，〈顯妣張淑人行實〉      |  |
| 崇禎十四年     | 歲辛己，杭城火，為粥藥以濟，全活者甚眾。   | 《康熙杭州府志》             |  |

|             |   |                              |
|-------------|---|------------------------------|
| 崇禎十四年       | 崇禎辛巳夏，嘗家居被火，掃地蕩然。   | 《柴省軒文鈔》，〈張文學俊卿暨元繼配吳兩孺人合葬墓誌銘〉 |
|             | 先是歲辛巳比舍旦火繚垣，而焚屋椽盡。蕪光炎炎熊熊，勢皇急不可力撲，乃首北風而反南風，把羸瓶濡縷煙焰以息。或云望之有黑雲若堵牆者厭火上，火立旋卻。里巷中咸謂張寡婦有神靈，廬無災，人康寧也。 | 《柴省軒文鈔》，〈外姑崔孺人傳〉             |
| 崇禎十五年       | 府同知馬耳房火，延及府堂，兩廊俱燬。  | 《乾隆杭州府志》，卷56，頁23a。           |
| 崇禎十六年       | 轉運使耳房火，延及□事。未幾布政司廳室又火，蓋天災也，時民間一夜數火，人心惶懼。後昭慶寺又燬。   | 《康熙仁和縣志》，卷25，頁30a。           |
| 順治九年        | 百井寺，在東西壁里井亭橋西。...順治壬辰毀於火，牛彘唐國政倡復。   | 《康熙仁和縣志》，卷33，頁5b-6a。         |
| 順治十三年七月     | 佑聖觀火藥局災。搗藥臼中火燃，諸礮盡發，斃數十人。皮膚剝燬者無算。錢塘學署方聞聲忽二黑骸自空而墮，聖宮亦燬。  | 《康熙錢塘縣志》，卷12，〈災祥〉，頁14a-14b。  |
| 順治十二年       | 乙未，居武林。鄰家失火，三面皆焚，而予居無恙。   | 《閑情偶寄》卷12，〈飲饌部〉              |
| 順治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順治十七年庚子十月二十三日，方公園失火，延燒七里，諸公盡被回祿，梯霞公義門巷館舍及行人公屋幸存。  | 《武林坊巷志(六)》，頁677。             |
| 順治十七年       | 十七年災數萬室，見沈蘭或火災議。  | 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                 |
| 順治十八年       | 杭州大火，見沈紹姬寒石詩鈔。  | 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                 |
| 康熙三年        | 溫處道，在新宮橋東，割宗陽宮地建。國朝   | 《康熙錢塘縣                       |

|            |  |                    |  |
|------------|--|--------------------|--|
|            | 康熙三年火，今為織造府分署。   | 志》，卷5，頁5b。         |  |
| 康熙五年       | 景隆禪院……。國朝康熙丙午，復為祝融所災，募化改建梵宇。   | 《康熙錢塘縣志》，卷4，頁36a。  |  |
| 康熙五年十二月    | 康熙五年十二月大風火一晝夜，延燒七里，燔民居一萬四千四百餘家。斯如坊有長者霍萬言：年踰八旬，操履醇謹，七年之間，三失火矣。至是嘆憤，誓與居燼。」其子祿科泣諫不從，甘心殉父。時風急火熾，俄頃烟焰驟至，其孫文學不見祖父，即奔入。妻子慰阻，文學曰：身親之身也，豈有祖父在烈焰中忍置之乎？奮身蹈火。火已，三骸俱存。文學跪祖前，猶作勸行狀，觀者莫不錯愕贊嘆。 | 《康熙錢塘縣志》，卷12，頁14b。 |  |
| 康熙五年十二月    | 王修玉...康熙五年丙午十二月，大火，先生家焚焉，又移北良里。  | 《新門散記》             |  |
| 康熙七年       | 馬市馮姓……是年，城中大火，馮氏亦燼，其跡遂滅。   | 《湖壩雜記》             |  |
| 康熙七年       | 國朝康熙七年，閣毀於火，惟中殿、前殿巋然尚存，而閣基湮瓦礫者具百餘年。  | 《武林坊巷志(七)》，頁652    |  |
| 康熙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太平坊火災，延燒九里，難民凍餒於冰雪者矣千萬計，有鄉紳陳捐銀五十兩創始，力詳各臺捐賑。侯出奉救濟難民無算。  | 《流芳亭記》             |  |
| 康熙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五月二十四日大火。  | 《康熙錢塘縣志》，卷12，頁14b。 |  |
| 康熙十年五月     | 康熙十年辛亥夏五月亢旱，鄰不戒於火，西祠焚。   | 《梧園集》，〈題建關帝廟疏〉     |  |
| 康熙十年八月     | 康熙辛亥八月，鄰火延燒，幾及郡庠聖宮。錢邑何侯玉如首先救護，率眾撲滅，幸止焚。  | 《流芳亭記》             |  |
| 康熙十一年      | 十一年秋，杭城火燒五千餘家，一日不熄，見陸岳見聞錄。   | 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       |  |

|            |   |                        |  |
|------------|---|------------------------|--|
| 康熙十一年      | 壬子冬，入室未一年，而祝融復告災矣。  | 《武林坊巷志(伍)》，頁622。       |  |
| 康熙十一年      | 蕭鄴侯祠，在睦親坊新慶巷。……康熙十一年，祠毀於火。  | 《康熙仁和縣志》，卷14，頁22b-23a。 |  |
|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九，大火。是日大風。自鹽橋東火起，火未至處，倏起煙焰。延燒十三里，東城爲之一空。  | 《康熙仁和縣志》，卷25，頁23b。     |  |
| 康熙十七年      | 康熙戊午，僕夫不戒被災，今門橋具設，廳室席舍俱無。   | 《康熙仁和縣志》，卷4，頁10b。      |  |
| 康熙十九年      | 李士謀妻胡氏，年二十四而寡，事舅姑孝。姑病瘵，力撫幼叔、幼姑，後長大，分己奩資完嫁娶。康熙庚申秋，大火，比鄰皆毀燼，氏號泣籲天，即風返滅火，人謂孝感所致。己卯，端陽又火。燒數百家，及李門而火熄。 | 《康熙錢塘縣志》，卷29，頁15b。     |  |
| 康熙二十年      | 康熙辛酉，杭之忠清里人夢戮八囚於門。次日，本里大火，延及其門而止。始悟八人者，火也。  | 景星杓，《山齋客談》             |  |
| 康熙二十五年     | 荷花池頭，在清波、湧金兩門之間，地近勾山，相傳明時趙指揮所浚，藕花雖無，遺趾猶存。康熙二十五年，火。五十三年，又火。填爲平地。今爲邑主簿署，與民居不通，其遺跡更不可問矣。             | 《郭西小志》                 |  |
| 康熙二十五年     | 予僦杭之前一年相傳自鹽橋至羊市，綜橫十餘里，其爲家約六萬有餘，死者若干人。予雖未親見，顧焦爛猶在目也。   | 毛奇齡，《杭州治火議》            |  |
|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晦日 |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晦日，杭州城隍廟災。火之所掀，幾及神廡。  | 吳農祥，《梧園集》，〈重修杭州城隍廟疏〉   |  |
| 康熙二十五年     | 康熙二十五年火，(梓潼帝君廟)逾年復建。  | 《西湖志》                  |  |
| 康熙三十年      | 杭素患火災，辛未春，宅毀，圖書典籍悉燼   | 沈廷芳，《隱拙齋集》，〈誥贈         |  |

|              |   |                                      |  |
|--------------|---|--------------------------------------|--|
|              | 焉。先君 樵補伙，克復舊觀，俾贈功朝夕<br>摩娑，忘鬱攸之惡。  | 通議大夫山東<br>按察使前文昌<br>縣知縣顯考東<br>隅府君行狀) |  |
|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康熙癸酉二月二十日，城中大火，嚴定隅得分父書悉毀，作此唁之。客又云旬日前北上，才從蓮居庵移歸<br>巷貴絢絲及賣珠，絲綢、珠寶二巷俱燒。無情一火蕩無餘。三千戶內何須惜，可惜司農看過書。 世外仍遭世上炎，莫逃乎數豈天哉？歸時重向蓮居去，牧涕胡僧話劫灰。 | 《武林坊巷志<br>(五)》、〈張玠老<br>編年詩〉          |  |
| 康熙三十二年       | 構快雪堂於孤山之陽，遂家杭之清寧里。...<br>癸丑被災，掃地赤立，猶僦敝廬...  | 鄭良，《寒村五<br>丁集》，〈首川<br>馮君墓誌銘〉         |  |
|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 九曲巷民家火，延燒至草橋門約七里許，自午至西方止。   | 《康熙錢塘縣<br>志》，卷12，頁<br>14b。           |  |
| 康熙三十八年       | 李士謀妻胡氏……己卯，端陽又火。燒數百家，及李門而火熄。  | 《康熙錢塘縣<br>志》，卷29，頁<br>15b。           |  |
| 康熙四十六年       | 靈芝寺……康熙四十六年，大殿火毀，兩廊俱燼。  | 《康熙錢塘縣<br>志》，卷14，頁<br>5b。            |  |
| 康熙四十六年       | 徵君素強無疾，前卒之一年，家不戒於火，盡所曾讀書燬焉。   | 《武林坊巷志<br>(六)》、〈吳徵君<br>傳〉            |  |
|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 巡撫衙門災。  | 《光緒杭州府<br>志》                         |  |
|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太平橋民家火，延燒至東青巷河下，燬民居數百家。午時起歷二更方止，是日黃昏府前四條巷火，兩縣衙門俱燬。火幾達旦。   | 《康熙錢塘縣<br>志》，卷12，頁<br>14b。           |  |
| 康熙五十三年       | 荷花池頭，在清波、湧金兩門之間，地近勾山，相傳明時趙指揮所浚，藕花雖無，遺趾  | 《郭西小志》                               |  |



|               |   |                     |  |
|---------------|---|---------------------|--|
|               | 猶存。康熙二十五年，火。五十三年，又火。填爲平地。今爲邑主簿署，與民居不通，其遺跡更不可問矣。   |                     |  |
| 康熙五十三年        | 龍舌嘴里未至道院巷口，向有大樹，高十餘丈，茂葉分披時，蔭及千步之外。……康熙五十三年大火，樹毀於鬱攸之中，至今居其地者稱大樹下。  | 陳景鐘，《清波類志》          |  |
|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奴才孫文成謹奏，爲欽尊諭旨事。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巳刻，杭州城內仁和縣所屬別校坊地方，自所住商民許煥章出售油紙之舖戶失火，計燒毀十戶人家十二間。   | 《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失火折〉   |  |
|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本月二十六日亥刻，仁和縣所屬如松義都地方，自住民曾子文家失火，計燒毀六戶人家十五間，僅此奏聞。   | 《孫文成奏摺》，〈奏聞杭州民房失火摺〉 |  |
|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子刻 |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子刻，杭州城內錢塘縣所屬地方，住在紅門局外織匠謝世嘉住宅所點之燈失火，自三橋子以西居民內，民四十二戶之樓房三十六間，瓦房三十九間，半爲火所燬，損壞樓房五間、瓦房二十三間，旗人內，旗人五十三戶之樓房六十二間一半，瓦房九十八間一半爲火所燬，損壞樓房三間、瓦房二十六間。 | 《孫文成奏摺》，〈奏聞杭州城內失火摺〉 |  |
|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初八日丑刻 | 再本月初八日丑刻，杭州城內錢塘縣所屬地方，在太平坊後名叫十三萬廂地方，自民人華偉成之裁縫舖失火，居民內十二戶民人之樓房二十間、瓦房五間爲火所燬，損壞樓房三間，謹此奏聞。  | 《孫文成奏摺》，〈奏聞杭州城內失火摺〉 |  |
| 康熙五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 奴才孫文成謹奏，八月初五日夜四更時分，杭州承內錢塘縣所屬地方，巡撫衙門前面西南角居民花文盛所開賣酒子舖，因此屋隔間皆以劈開之竹片爲壁，仇人由外面於壁上放火，焚燒廳房八十五間，共四十二戶。巡撫衙門西邊所有牌樓、府、廳、縣官員集會衙                              | 《孫文成奏摺》，〈奏報錢塘縣失火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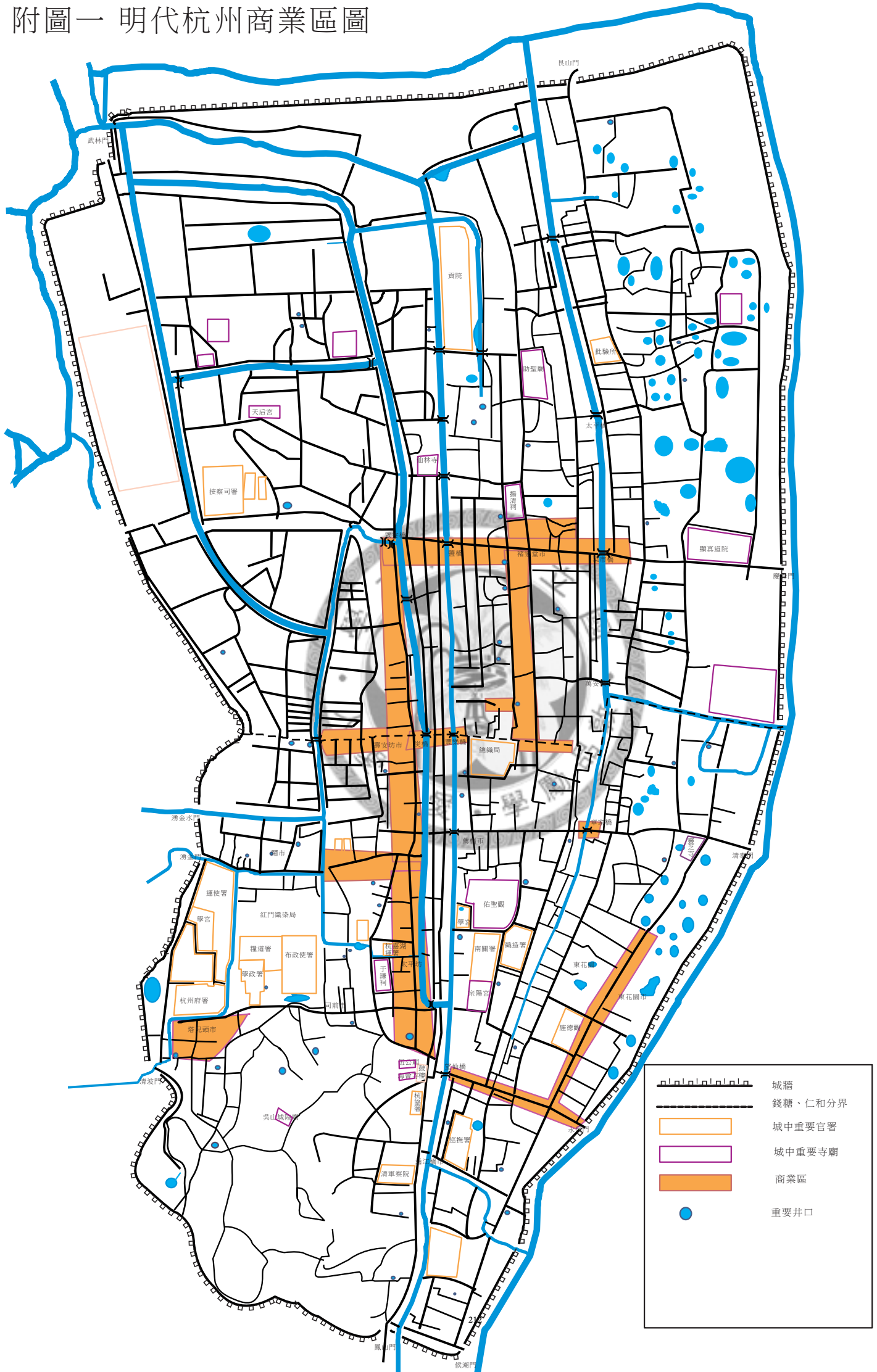
|               |   |                                       |  |
|---------------|---|---------------------------------------|--|
|               | 門房屋十間，亦為火所燬，損壞房屋二十餘間，謹此奏聞。  |                                       |  |
|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二十八日 | 杭州布政使段志熙衙門內經歷司張文彬所住前衙門三間，正廳三間，飯廳二間，書房三間，家人住屋三間，於閏八月二十八日申刻，自飯廳失火，共燒毀房屋十四間，僅剩下二進一間，謹此奏聞。                  | 《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衙署失火摺〉                   |  |
|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酉刻 |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酉刻，杭州承內仁和縣所屬地方，自眾安橋東北方民居丁炳衡出售所鎚打錫箔之鋪子失火，共燒燬民房二百七十四戶內瓦房二十一間，樓房三百二十間，損壞樓房二十一間。                 | 《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民房失火摺〉                   |  |
|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酉刻 | 本月十八日戌刻，杭州城內錢塘縣所屬地方，自太平坊東方居民李顯彰出售頭紗、葛布手巾等雜貨舖失火，共燒毀民房八十六戶內瓦房一間，樓房一百十二間，損壞樓房十三間，謹此奏聞。                     | 《孫文成奏摺》，〈奏報杭州民房失火摺〉                   |  |
| 雍正四年          | 雍正四年五月浙江巡撫都察院兼理兩浙鹽務頒示熄火災訓，勸諭杭城內外士農工商兵民人等知悉，杭府為浙省首郡，民居稠密，向多火災，今年更甚。                                      | 《兩浙鹽法志》                               |  |
|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夜有仁和縣白蓮花寺前居民朱大為家失火，臣據報當即單騎前往被火處所，會同將軍阿里滾，副都統臣隆昇嚴督兵役，上緊赴救。因是夜北風大作，火勢甚熾，多方撲救，使得止息。查明延燒所拆房屋共計六百餘戶。 |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浙江總督程元章奏報撥公項銀兩賑恤仁和縣被火災民摺〉 |  |
| 雍正十三年         | 真武院...歲在乙卯閏月甲戌，里民不戒於火，勢燎灼，弗可撲滅。議者用春秋撤小屋塗大屋之法，以遏其焰，而廟竟毀。   | 《東潛文稿》，〈募修真武院疏引〉                      |  |
| 雍正十三年         | 雍正乙卯歲，杭城大火，延燒千餘家。中丞李公保親往撲救。   | 王槭，《秋燈叢話》，卷九                          |  |
| 乾隆初           | 百年人瑞坊...。其坊，乾隆初毀於火，至今其地猶稱百年人瑞弄。   | 《郭西小志》                                |  |

|          |  |                       |  |
|----------|--|-----------------------|--|
| 乾隆元年     | 乾隆丙辰鄉試，既鎖闈矣，旅寓不戒於火者，凡二百餘人，君資以糗糧，得復入試。又資以舟楫扉履之費，而復得歸。   |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松谷趙君墓誌銘〉 |  |
| 乾隆四年     | 乾隆四年，(白馬)廟毀於火。六年，巡撫盧公焯首捐重建。  | 《武林坊巷志(二)》，頁250。      |  |
| 乾隆五年     | 小跛翁，姓萬氏……乾隆庚申火，復災其居，乃暫假海寧陳氏之七桂廳。   | 《武林坊巷志(七)》，頁280。      |  |
| 乾隆三十年    | 默齋居金洞橋……。又歲乙酉二月五日，居鄰不戒於火，公調護井然。  | 《武林坊巷志(六)》，頁427。      |  |
| 乾隆三十二年   | (海會寺)今年春，僧不戒於火，寺大半毀。   | 《武林坊巷志(二)》，頁492-493   |  |
| 乾隆三十三年   | 乾隆戊子未回祿前，張、江二公所贈匾額尚在。  | 《武林坊巷志(五)》，頁326       |  |
| 乾隆三十三年   | 海浚亭協領，居巷內。咸豐初，築樓於臨河巷口，書「義方重教」四字額，鐫於磚，嵌置樓楣上。相傳舊本有樓，乾隆戊子，毀於鄰火。   | 張大昌《杭州八旗駐防志略》         |  |
| 乾隆四十四年   | 潘隆，居柴木巷。有子曰瑁，年十五矣。乾隆己亥臘月之望，隆出其家，有養子夜醉失火，瑁救母丁氏不獲，燬焉。瑁姐珠姑，適歸寧，方火熾，或拉之出，姑曰：母在，何去為？且汝男子也，胡拉我！遂號泣抱柱死，秀水金寅為立潘孝子傳，其姊亦烈女也。 | 羅以智，《新門散記》            |  |
| 乾隆四十七年   | 國朝以來，繼席諸師，規制日新。予於乾隆辛卯冬主席院事，接眾安單。至壬寅春，不戒於火，殿宇僧寮盡成灰燼，惟萬歲龍牌、大士金身、佛聖眾像於火觀中請出，端然無損。                                     | 《武林坊巷志(六)》，頁623       |  |
|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 | 縣學地鄰闌闌，右則中河一帶舟楫銜接，日夕喧雜，無高阜大川為之襟抱。四十九年六月，里民不戒於火，牆毀，延及西廡，至於大成殿。  | 《武林坊巷志(四)》，頁1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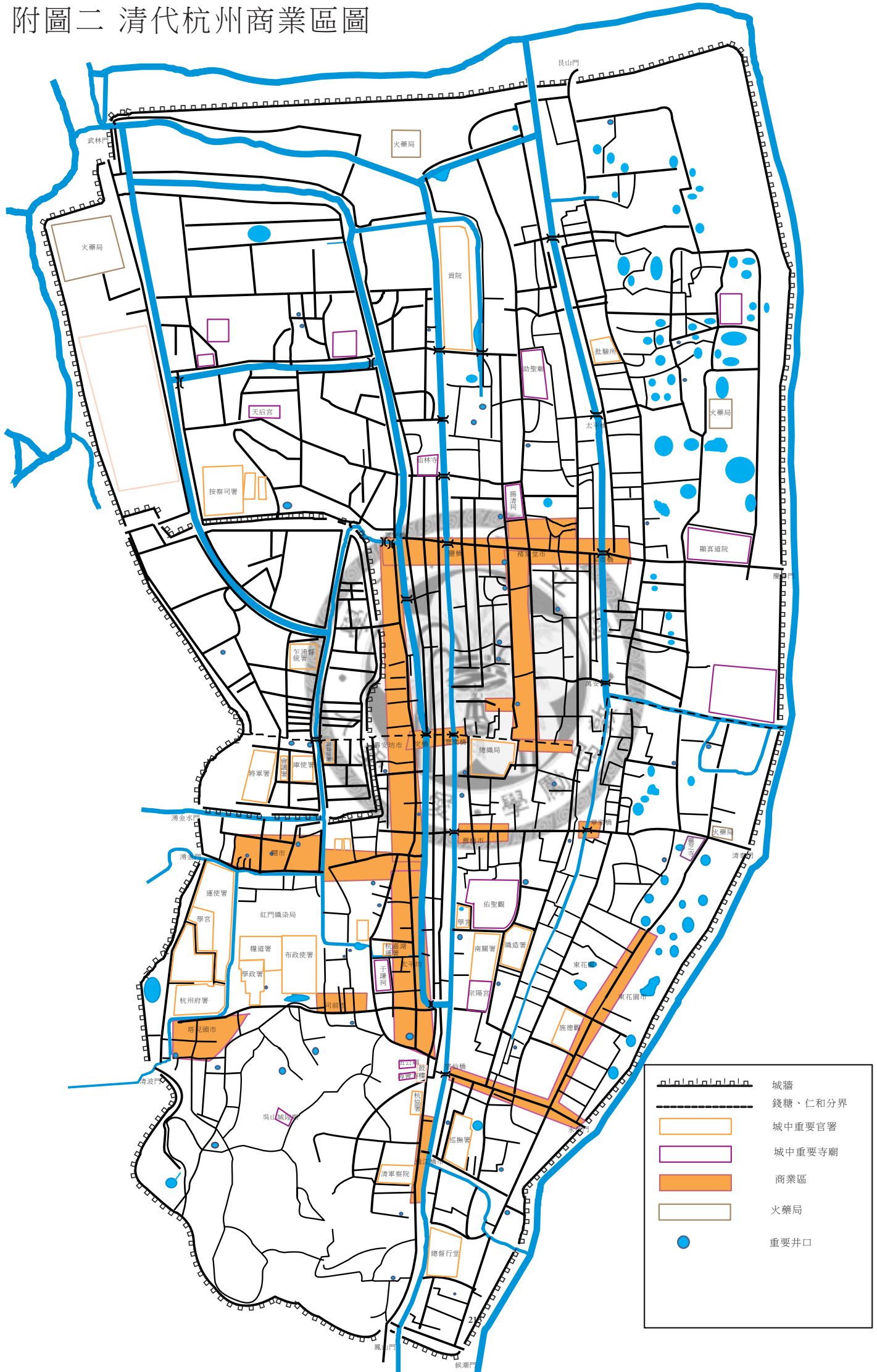
|            |   |                         |  |
|------------|---|-------------------------|--|
| 乾隆四十九年     | 民舍火。  | 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            |  |
|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 杭人祠南宋施諱全爲興福社神。而廟跨眾安橋者，相傳爲神杖節死義之地。昔有藏神顛骨者靈栖數椽，香火最盛。乾隆戊申二月，市人不戒，廟毀鬱攸，余過而慨焉，亟謀重建，捐廉爲倡，仕商樂從，越月落成。 | 沈叔埏，《頤綵堂文集》，〈杭城眾安橋興福廟記〉 |  |
| 乾隆五十四年     | 孝子居郡城凌家橋東，巷窄，屋甚卑，積修脯購隙地爲母立貞節坊。已酉冬，鄰人不戢於火，比屋皆燼，其廬與坊獨存。   | 趙坦，《寶巒齋文錄》              |  |
| 乾隆五十五年     | 近乾隆庚戌冬，杭城孩兒巷居民失火，是日風勢甚猛，火乘風力，四面俱燼，惟帝廟巋然如存，皆與沔陽事相似也。   | 許琰，《普陀山志》               |  |
|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 鎮海樓災。   | 黃士珣，《北隅掌錄》              |  |
| 嘉慶元年十一月十六夜 | 十一月十六夜，月有食之，熒惑與木星同度躔於牛女之次。夜半，吳山火，燬四千餘家。(郭麟靈芬館詩集參查揆笈谷詩鈔)按：馬履泰秋藥菴詩集亦云是夜，四條巷火延燒三千四百九十五家，死者百餘人。   | 查揆，《笈谷詩鈔》               |  |
| 嘉慶元年       | 余於乾隆六十年自山左學政移任浙江，至則使院多頹敗，大堂梁柱久爲蟲蝕。嘉慶元年，余鳩工易而新之。冬，市中火，延及鼓樓廡，復葺之，題其東小室曰：「澹寧精舍」，共費白金將二千兩。        | 阮元，《擘經室文集》              |  |
| 嘉慶三年戊午春三月  | 杭城十五奎巷火，延及元妙觀玉皇閣。   | 仰蘅，《元妙觀志》               |  |
| 嘉慶三年五月五日   | 浙江錢局前有古杏二株，大可三圍。嘉慶三年五月五日巳時忽見烟從左杏樹中出，初以爲奇也，人皆望之，繼而烟光漸大，火星直出。急扛水龍四座吸水噴去，水愈湧而火愈熾，竟不能救。           | 慵訥居士，《咫聞錄》              |  |
| 嘉慶三年冬      | 戊午之冬，道士某不戒於律，嫚褻神所，神怒且久，遂悉廟內外毀於火，蕩焉泯焉，靡  | 蔡寅倩，《蔡寅倩集選》，            |  |

|          |  |                    |  |
|----------|--|--------------------|--|
|          | 予遺存者。比屋之民，咸保厥居，一瓦一植，無或少損。烈焰方熾，見神在空中，焚者護者，左右指揮，老幼共觀，咸驚相蒲伏稽首。… | 〈義和里重建關侯廟〉         |  |
| 嘉慶六年     | 嘉慶辛酉，鄰火不慎，廟乎延燎，里社各輪悃忱。                                       | 唐恆久，《廣福廟志》，〈廣福廟紀事〉 |  |
| 嘉慶十三年    | 嘉慶戊寅，杭城彌勒寺前火，延燒數百家。中有小屋一間，前後並無牆垣，竟巍然獨存。屋內二童子伏桌下，俱無恙。         | 屠棹，《病榻瑣言》          |  |
|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 | 清河坊火，延三四里，燔民居數千家，布市巷、打銅巷，焚斃屍骸甚多，鎮海樓燬。                        | 《光緒杭州府志》           |  |
| 道光二年六月   | 二十二日，甲時。晴。寅刻詣吳山禱雨。午，立秋。晡時密雲不雨，僅聞雷響。二鼓艮山門內失火，往救即滅。            | 《林則徐日記》，頁100。      |  |
| 道光二年七月   | 初六日，戊寅。晴。閱卷。午刻候潮門外失火，往救，申刻滅火始回。                              | 《林則徐日記》，頁101。      |  |
| 道光二年七月   | 二十六日，戊戌。晴。四鼓，城內孩兒巷失火，即往撲救，寅刻火滅回寓。                            | 《林則徐日記》，頁103。      |  |
| 道光二年八月   | 二十一日壬戌。晴。早晨中丞出關。寄福州家書一封，由吳荷屋廉訪官封附去。是夜四鼓艮山門失火，旋經撲熄。           | 《林則徐日記》，頁106。      |  |
| 道光二十二年   | 竹竿巷口民居火，延燒一千餘家，兩日始熄。梁文莊舊第燬。                                  | 《光緒杭州府志》           |  |
| 道光二十三年   | 道光二十三年夏，杭城火藥局一夕為雷火所移，不遺一瓦一椽，即柱礎無存者，不識何故。……不然何必并其局移去耶。        | 朱翊清《埋憂集》卷五         |  |
| 道光二十四年   | 舊府前民舍火，延燬杭嘉湖道者。  | 楊文杰，〈杭城火災續考〉       |  |
| 道光三十年    | 是年，鎮海樓災，延燒三千餘家   | 《光緒杭州府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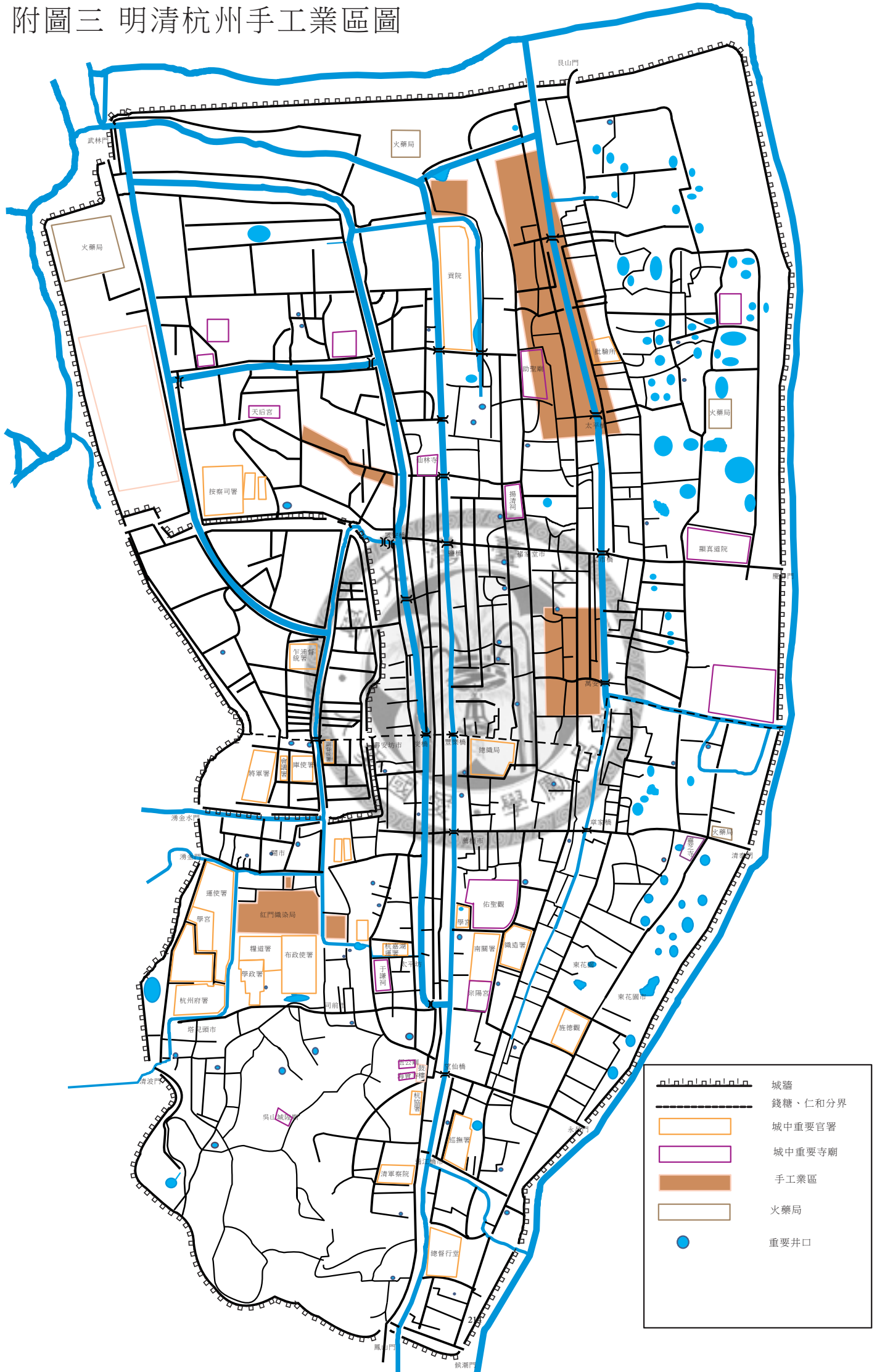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明代杭州商業區圖










附圖二 清代杭州商業區圖



附圖三 明清杭州手工業區圖



|   |         |
|---|---------|
|  | 城牆      |
|  | 錢糖、仁和分界 |
|  | 城中重要官署  |
|  | 城中重要寺廟  |
|  | 手工業區    |
|  | 火藥局     |
|  | 重要井口    |



附圖四 明清杭州火災地點分佈圖

